

中國民族史

著者呂思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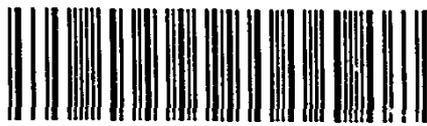
世界書局印行

上海光華大學教授

呂思勉 著

世界書局印行

中國民族史



3 0662 4338 1

序

呂君誠之，著先秦學術概論，予既爲序而行之矣。越三日，君復以所著中國民族史相示，讀之，二日而畢。則其貫通精確，又有非前書所能逮者。漢高祖之盛也，以三十萬衆，困於平城，是役也，上距蒙恬之逐頭曼，僅十餘年耳。蒙恬之兵則強矣，自此以前，秦之兵威，未能若是其盛也；燕趙諸國，兵力尤不逮秦；匈奴之爲國則舊矣，何以迄無冒頓其人者，侵擾北垂？此史事之可疑者一也。漢世所謂上谷、漁陽、右北平、遼西東者，實苞今遼熱二省，且渡鴨綠江入朝鮮。烏桓居五郡塞外，其地亦不狹矣。乃自魏武柳城一捷，而烏桓之名，幾不復見，其衆果何往乎？此史事之可疑者二也。朝鮮爲箕子之國，無足疑者。然當商周之間，遼東西究作何狀，殊不可知。無論箕子出走，武王封建，安能及於朝鮮？此史事之可疑者三也。蒙古由來，元史不載，賴有祕史，少窺崖略。然祕史所述，則蒙古王室之先世耳。其部族緣起，不可知也。近世考證之家，謂其實出室韋，以地望覈之，是矣。然蒙人又自號曰韃靼，何居抑韃靼者？五代史云：靺鞨別部之居陰山者也。靺鞨在松花江畔，何緣西附陰山？既附陰山，又何緣絕漠而北？此史事之可疑者四也。往史所載諸民族，一夫多妻者多，一妻多夫者少。苟其有之，必且競相傳述。當南北朝時，有具一妻多夫之俗者曰嚙噠，居今于闐。史謂其自金山而南；班勇平西域時，

已有其國。果如所言，後書國志，何以一語不及？而吐蕃贊普，唐書謂其系出禿髮，越積石而撫有羣羌。羌固父死妻後母，兄亡報娵嫂者。以一妻多夫之藏族，而謂其原出於羌，可乎？此史事之可疑者五也。苗、獠、獬、獫，占地既廣，稱名猥多。果一族乎？抑多族乎？若為多族，當得幾族？若本一族，緣何派分？歷來記諸族之事迹者多，能董理其派別者少。此尤予讀書以來所懷疑莫釋者也。一讀此書，則向之懷疑莫釋者，今皆昭若發矇。昔人謂漢書可以下酒，得此快作，真可一石不醉矣。然向所臚舉，僅所就予所懷疑者言之耳。全書中精闢之處，蓋未易枚數。如何奴與中國同文也，其前後龍庭所在也，契丹十部八部之異也，金源王室得氏之由也，靺鞨二字之義也，文身食人之俗，究出何族也，無一不怡然渙然，未道破則人不能言，已道破則人人共信者。又如濮族遠跡，曾及秦豫；肅慎濊貉，皆因燕開五郡，播遷東北；則穿貫史事，若綴千狐之白而為裘，使往史失載之大事，突然現於眼前。斯尤足究民族盛衰興替之原，豈徒曰誦習簡策，若數米鹽而已。

近人所撰東北史綱，因夫餘諸國，俗類有殷，而疑滿族來自東方，遠不如此書諸族本居燕北，因燕國開拓而播遷之說之善。 蓋管論之考證之學，以清代為最精。實詳於經而略於史。清儒之考史者，多留心於一枝一節，為古人彌縫其闕，匡救其災，其能貫串全史，觀其會通者蓋寡。比合史事，發見前人所未知之事實者，尤不可觀矣。君之所為，誠足令先輩咋舌。附錄諸篇，若三皇五帝，昆侖，鬼方，長狄諸考，則又淹貫經子，雖專門之經生有不逮。才士固無所不可哉！誰謂古今人不相及乎？

目次

第一章	總論	一
第二章	漢族	九
附錄一	昆侖考	一七
附錄二	三皇五帝	一九
附錄三	夏都考	二四
附錄四	釋亳	二九
第三章	匈奴	三五
附錄一	赤狄白狄考	五三
附錄二	山戎考	六〇
附錄三	長狄考	六三
附錄四	秦始皇築長城	六八

目次

第四章	鮮卑	七一
附錄一	鮮卑	八九
附錄二	後魏出自西伯利亞	九二
附錄三	宇文氏先世	九三
附錄四	契丹部族	九四
第五章	丁令	九九
附錄一	丁令	一一八
附錄二	丁令居地	一二一
附錄三	突厥與蒙古同祖	一二四
第六章	貉族	一三一
附錄一	貉族發見西半球	一四八
第七章	肅慎	一五三
附錄一	金初官制	一九二
第八章	苗族	一九五

第九章	粵族	一一〇九
第十章	濮族	一二三七
第十一章	羌族	一二五一
附錄一	鬼方考	一二六五
第十二章	藏族	一二七一
第十三章	白種	一二七九

第一章 總論

此書凡分十二族，今各述其大概如左：

(一) 漢族 此為最初組織中國國家之民族。其語言，習俗，文化等，皆自成一體，一綫相承。凡世所稱為中國民族者，皆以其能用此種語言，具有此等習俗文化而言之也。此族初居黃河流域，漸向長江，粵江兩流域發展。其開化之年代，今尚不能確知。據史家所推算者計之，則其有史時期，當在距今五千年前後。中國確實之紀年，

始於共和元年，在公元前八百四十一年，自此以前，據漢書律曆志所推：周尚有一百九十二年，殷六百二十九年，夏四百三十二年，為公元前二千零二十四年，即民國紀元前三千九百三十五年，更加巢，燧，羲，農，及黃帝，顓頊，帝嚳，堯，舜等，事迹較可憑信者，必在距今五千年前後也。其為故居此地，抑自他處遷徙而來，今亦未能確知，其奄有中國本部，蓋定於秦，漢，平南越，開西南夷之日。自此以後，其盛衰之迹，即普通中國歷史，人人知之。其與他族交涉，則述他族時可以見之。故述此族之事，即至此為止。

(二) 匈奴 此族當前二世紀至紀元一世紀時，據今內外蒙古地方，為中國之強敵。一世紀末，為中國所破；輾轉西遷，直至歐洲為止，與中國無甚交涉矣。其入居中國內地者，四世紀之初，乘中國內亂而崛起。是為五胡中之胡，羯，十六國中之前後趙，約五十年，大為冉閔所屠戮，遂驟衰，其遺族浸與漢族相同化焉。此族



自周以前，蓋與漢族雜居黃河流域，詳見篇中。此時今內外蒙古之地，蓋極地廣人稀；錯處之種族雖多，非盡此族。實無一強大者。故中國當未統一之前，無北方游牧民族侵掠之患，實天幸也。

(三)鮮卑 此族似卽古所謂析支，散居中國之北。秦、漢時，則在今遼、熱之間。蓋南限於燕所開上谷、漁陽，右北平諸郡，西限於匈奴也。更東則爲貉族。中國人稱爲東胡。公元前一二世紀之間，爲匈奴所破，餘衆分保烏桓、鮮卑二山，因以爲名。二山所在，今不能確知，然必滿、蒙之間，所謂內興安嶺之脈者。烏桓在南，鮮卑在北。漢武帝時，招致烏桓，居於上谷、漁陽、右北平、遼西、遼東五郡塞外，助漢捍禦匈奴。自此烏桓與漢較親。一世紀末，匈奴亡。鮮卑徙據其地，而臣其遺落，由此大盛。至二世紀後半，遂與中國相抗衡。然未久復衰。惟其部落分布仍甚廣。烏桓當二世紀後半，其大人亦頗有桀驁者。三世紀初，曹操襲破之於柳城。自此不能復振。然後此崛起之鮮卑，核其地，實多前此烏桓所據。故予頗疑鮮卑爲其種族之本名。烏桓僅其分部之號。柳城戰後，非烏桓自此遂亡，乃皆改從本名耳。此族分布既廣，故五胡之亂，乘時崛起者頗多。前後燕、西秦、南涼、拓跋魏，宇文周皆是。高齊雖自稱漢族，風氣實同鮮卑，亦不能視爲漢族也。兩晉南北朝之世，此族之興，始於慕容氏之據遼東西。事在三世紀末葉。至五八一年，隋代宇文周，而其在中國割據之局始終，其人亦大抵同化於中國。而其種落，仍有居西遼河上游流域者，是爲奚、契丹。公元十世紀之初，契丹崛起，盡服漠南北；聲威西至西域；又東北滅渤海；南割燕、雲十六州。至千一百二十五年，乃爲金所滅。自東胡之強至此，蓋千三四百年，其運祚，實遠。

較匈奴爲久也。

(四)丁令 此族在今日，中國人通稱爲回，西人則通稱爲突厥，皆其後來之分部。其種族之稱，實惟丁令；異譯作勑勒，亦作鐵勒。地在匈奴及西域諸國之北。自貝加爾湖附近起，至鹹海，裏海之北，成一弧形。鮮卑侵入內地後，此族踵之而據漠南北。公元四世紀前半，北魏與柔然，爭鬪最烈。柔然雖鮮卑分部，其所用，實皆丁令之衆也。五世紀中葉，柔然衰，而此族之突厥盛。自此或與中國爲敵，或則臣服於中國，至七世紀初乃亡。而其同族回紇又繼之。至八世紀初葉，乃爲黠戛斯所破。自此棄漠南北，居河西及天山南路，以至於今。以上所述，爲此族之居東方者。其居西方者爲西突厥。六世紀中葉，爲中國所破；後中國之威力衰，則臣服於大食。然其種落仍在。大食衰，此族復多崛起者。元世，入居中國者不少焉。

(五)貉族 東洋史上，漢族而外，當以此族程度爲最高。古所稱東方君子之國者，實指此族言之。其根據地，予疑其本在遼，熱，河北之間，自燕開五郡，乃爲所逐，奔迸塞外。於是此族名國，在今吉林西境者有夫餘；其南下朝鮮半島者，爲高句麗及百濟。夫餘亡於三世紀之初，而句麗，百濟，日益昌大，終成半島之主人焉。此族文化，酷類有殷，蓋受之箕子。古代之朝鮮，斷不能在半島，蓋亦隨燕之開拓，而奔迸於東者也。

(六)肅慎 卽今所謂滿族，此族在古代，疑亦近北燕，隨燕之開拓而東北走者，詳見篇中。自漢以後，此族居於松花江流域；而黑龍江兩岸，亦其種落所在。初蓋服屬夫餘，後亦臣事句麗。句麗之亡，助之之粟末部，

入居今熱河境。七八世紀之間，因契丹叛亂，東走出塞，建國曰渤海。盡有吉、黑及清、咸豐間割畀俄國之地。并有今遼寧東境及朝鮮北境。一切制度文物，皆模範中華，稱爲海東盛國。九百二十六年，爲遼所滅。於是此族大致服遼。至千一百十四年，而此族之黑水部曰女真者興起。以飄風暴雨之勢，十有二年而滅遼；又二年而亡北宋，奄有中國之半。凡百二十年，而亡於元。其居長白山者，後四百年乃興起，是爲清。其居黑龍江上游者爲室韋。其別部，唐時曰蒙兀，卽後來之蒙古。然蒙古王室之先世，則實沙陀突厥與室韋之混種也。詳見篇中。

(七)羌族 此族在今隴蜀之間，及西康、青海、前藏之境。其分支東出，沐浴中國之文化最早者曰氐。三代時，卽與中國有交涉。據河、湟、肥饒之地，爲中國患最甚者，爲漢時之西羌。又西北至天山南路，南至雲南西境，亦有其種落。但其蟠結繁盛之區而已。此族所處之地，極爲崎嶇，且較瘠瘠；既不能合大羣，產業亦無由開發，故其進化頗遲。然亞洲中央之高原，大半爲此族所據。將來大陸中心開發時，實占極重要之地位也。

(八)藏族 此族有一特異之俗，曰一妻多夫。自晉以前無聞焉。南北朝時，乃有據今于闐之地者，曰嚙噠。其兵威遠暨西亞。至突厥興，乃爲所破。嚙噠原起，史籍所云，殊不足據。以予觀之，則嚙噠二字，實系于闐異譯。後藏于闐之間，本有交通孔道。嚙噠蓋後藏民族之北出者也。西康、青海、西藏，同爲亞洲中央高原。然其地勢，仍有微別。西康、青海及前藏，皆向東南傾斜，爲諸大川上游谷地，此爲羌族所據。後藏之地，則高而且平，其水皆無出口，地理學家稱爲湖水區域，此則藏族之所據也。前藏之南，雅魯藏布江流域，地最肥饒，亦較平坦；

去印度又近；是以吐蕃王室之先，自此入藏；遂爲羌、藏二族之主。此族以所居之地之閉塞，其開化亦遲。然正以此故，其信教之心極篤。佛教衰於印度，遂以此爲根據。蒙、羌兩族，亦皆受其感化。亞洲內陸開發時，亦必占極重要之位置也。

(九) 苗族 南方諸族，向來論者，不甚加以分別。然考諸史籍，則固顯然可分爲三：其一族，予從今日通行之名，稱之曰苗。又其二族，則稽諸古初，而稱之曰越，曰濮。苗族古稱黎，漢以後稱俚，亦作里。其地居正南，故古書多稱爲蠻。今所謂苗，卽蠻字之轉音也。或以附會古之三苗，誤矣。然今苗族之稱，不因古三苗之國；而古三苗之國所治，則確爲今之苗民，卽所謂九黎也。此族當五帝時，曾據今長江中流，洞庭、彭蠡之間。後爲漢族所破。周時，江域之地入楚。此族退居湖南，自漢以後，又沿洞庭流域西南退。凡今湖南及貴州、沅江上游之地，古所謂蠻者，大抵皆此族也。

(一〇) 越族 今所謂馬來人。其分布之地，在亞洲沿海；暨環亞洲諸島嶼，卽地理學家所謂亞洲大陸之眞沿邊者。其形狀之異甚著，史多明載之。又文身食人之俗，散見史籍者甚多，比而觀之，則皆係此族人。此族之程度，似較苗族爲低。然其所據之地，遠較苗族爲廣。山東半島及江、浙、閩、廣、湘、贛，古代蓋皆此族人所據；且有深入川、滇者。今日中國人之成分中，此族之血胤，必不少也。

(一一) 濮族 此族今稱裸。其與苗族之異，日本鳥居龍藏曾言之。然考諸史籍，其事亦甚顯著也。此

族之文明程度，又較苗族爲高。其地在苗族之西；貴州西境，雲南東境，四川南境，則其蟠據之區也。此族在古代，蹤跡曾深入北方，達今秦、豫之境。湖北西半，亦大抵爲所據，詳見篇中。其去漢族蓋最近，故其程度亦最高也。

(二) 白種諸族 今日歐、亞二洲之界綫，非歷史上東西洋之界綫也。歷史上東西洋之分界，實爲亞洲中央之帕米爾高原。自此以東之地，其事皆與中國之關係多，與歐洲之關係少；自此以西之地，則與歐洲之關係多，而與中國之關係少矣。白種人之分布，大都在蔥嶺以西，故與中國關係較淺。然彼此往來，究亦不乏。而蔥嶺以東，白種人之分布，亦非曰無之，特非大部落耳。

以上所述，除白種諸族甚少，不足計外，其餘十一族，可分三派：匈奴、鮮卑、丁令、貉、肅慎爲北派；羌、藏、苗、越、濮爲南派；此以大致言。羌藏中，亦有具北派之性質者。而漢族居其中。北派除貉族外，非據瘠薄之草原，則據山嶺崎嶇而苦寒之地，故其性好殺伐。歷代爲中國患；又蹂躪西域，有時且及於歐洲者，皆此派民族也。南方則地勢崎嶇，而氣候炎熱，其民性較弱，而團結亦較難，故不能爲大患。然其開發亦不易。漢族卵翼之，教誨之，迄今已數千年，猶未能全然同化也。惟漢族，根據黃河，而漸進於長江、粵江兩流域。川原交錯，物產豐饒；幅員廣大，交通便利；氣候亦具寒熱溫三帶；取精用弘，故能大啓文明，創建世界所無之大國。得天獨厚，良非偶然。然以四圍諸族，程度皆下於我，遂不免傲然自大，而稍流於故步自封；又以廣土衆民，生活及文化程度，皆遠較他族爲勝；一時雖

爲人所征服，不久卽能同化他人；不恃兵力，亦足自立，民氣遂日流於弱；此則其缺點也。今日所遇諸族，則非復昔時之比矣。狃於蒲騷之役者，雖遇小敵，亦不免敗績失據，况今之所遇，固大敵乎？可不深自念哉？

第二章 漢族

民族與種族不同。種族論胛色，論骨骼，其同異一望可知。然雜居稍久，遂不免於混合。民族則論言文，論信仰，論風俗，其同異不能別之以外觀。然於其能否轉結，實大有關係。同者雖分而必趨合，異者雖合而必求分。其同異，非一時可泯也。

一國之民族，不宜過雜，亦不宜過純。過雜則統理爲難，過純則改進不易。惟我中華，合極錯雜之族以成國。而其中之漢族，人口最多，開明最早，文化最高，自然爲立國之主體，而爲他族所仰望。他族雖或憑恃武力，陵轢漢族，究不能不屈於其文化之高，舍其故俗而從之。而漢族以文化根柢之深，不必藉武力以自衛，而其民族性自不虞澌滅，用克兼容并苞，同仁一視；所吸合之民族愈衆，斯國家之疆域愈恢；載祀數千，巍然以大國立於東亞。斯固並世之所無，抑亦往史之所獨也。

漢族之稱，起於劉邦有天下之後。近人或謂王朝之號，不宜爲民族之名。吾族正名，當云華夏。案書曰：『蠻夷猾夏。』堯典，今本分爲舜典。左氏曰：『戎狄豺狼，諸夏親暱。』閔元年。又曰：『裔不謀夏，夷不亂華。』定十年。又載戎子駒支對晉人之言曰：『我諸戎飲食衣服，不與華同。』襄十四年。論語曰：『夷狄之有君，不如諸夏之亡也。』

八。說文亦曰：『夏，中國之人也。』則華夏確系吾族舊名。然二字音近義同，竊疑仍是一語。二字連用，則所謂復語也。『裔不謀夏，夷不亂華』二語，意同辭異，古書往往有之，可看俞氏樾古書疑義舉例。以列子黃帝夢游華胥，附會為漢族故壤，未免失之虛誕。夏為禹有天下之號，夏水亦即漢水下流。禹與西羌，史記六國表漢中或其舊國。則以此為吾族稱號，亦與借資劉漢相同。且炎劉不祀，已越千年。漢字用為民族之名，久已不關朝號。如唐時稱漢，蕃，清時稱滿，漢，民國肇建，則有漢，滿，蒙，回，藏五族共和之說是也。此等豈容追改？夏族二字，舊無此辭。華族嫌與貴族混。或稱中華民族，詞既累重，而與合中華國民而稱為一民族者，仍復相淆。夫稱名不能屢更，而涵義則隨時而變。故片辭隻語，其義俱有今古之不同。訓詁之事，由斯而作。必謂漢為朝號，不宜用為民族之名，則今日凡百稱謂，何一為其字之初詁哉？廢百議一，斯為不達矣。

漢族自有史以前，久居此土乎？抑自他處遷來，其迹尙有可考者乎？此近人所謂『漢族由來』之間也。昔人關於域外地理，即以其國為天下，此說自無從生。今則瀛海大通，知中國不過世界列國之一；遠覽他國史乘，其民又多非土著；而讀史之眼光，始一變矣。法人拉克伯里氏，撰支那太古文明西原論，謂漢族來自巴比倫。日本白河次郎，國府種德取其說以撰支那文明史。改名中國文東新譯社譯之。明發達史。說極牽強。顧中國人自此頗留意指。蒐輯最博者，當推蔣智由之中國人種考。見新報叢報。此篇以博為主，故所采不皆雅言。作者亦無確實論斷。此外丁謙，章炳麟等，咸有論著。或主來自小亞細亞。丁氏之說。見所著穆天子傳地理今釋。略謂此書體例，凡穆王經過諸國，有所錫賚皆曰賜；惟於西王母則曰獻。諸受天子之賜者，皆膜拜而受，惟西王母及河宗氏不然。天子觴西王母

於瑤池之上。西王母爲天子謠曰：白雲在天，山陵自出。道里悠遠，山川間之。將子無死，尙復能來。○意謂中華大國，然其初起自西方，猶天上白雲，出自山陵也。然則西王母爲漢族故國，理自可信。傳云：『自羣玉之山以西，至於西王母之邦，三千里。自西王母之邦，北至於曠原之野，飛鳥之所解其羽，千有九百里。又云：至於西王母之邦，遂驅，升於弇山。乃紀其述於弇山之石，而樹之槐，眉曰西王母之山，羣玉之山，以穆王游行道里核之，當在今蔥嶺左右。曠原之野，蓋印度固斯山以北高平之地。西王母在羣玉之山之西三千里，曠原之野之西九百里，則當在今小亞細亞。弇山，郭注云：弇茲山，日所入也。卽山海經之崦嵫山。經云：崦嵫之山，蒼水出焉，而西流注於海。可證西王母之池，西面濱海。然則西王母當在小亞細亞之西端。昔人所知陸地，西盡於此，遂以爲日之所入耳。○愚案西王母之名，見於爾雅，爲四荒之一。淮南子地形訓：『西王母，在流沙之瀕。』禮記王制：『自西河至於流沙，千里而遙。』則西王母之地，極遠亦不過在今甘肅邊境。太平御覽地部引崔鴻十六國春秋：『酒泉太守馬岌上言：酒泉南山，卽昆侖之體。有西王母石室』云云。雖未必密合，地望固不甚遠。故虞舜時，西王母能來獻其白瑄，若在小亞細亞，則蔥嶺東西，古代了無交通之迹，西王母安能飛越邪？舜時西王母來獻白瑄，見大戴禮記少問。或謂來自大夏故墟。○章氏之說，見太炎文錄論種姓篇。以西史之巴克特利亞(Bactria)，史記稱爲大夏，必其地之谷，爲大夏爲漢族故土之證。然大夏之名，古籍數見，雖難確指其地，要其立說，皆不免藉山海經，穆天子傳等書亦必不得在蔥嶺之西也。詳見近人柳詒徵所撰大夏考，載史地學報。

爲佐證。此等書，後人所以信之者，以其述域外地理多合。予謂二書實出晉世，漢時西域地理已明，作僞者乃取以爲資，而後人遂爲所欺耳。此說甚長，當別著論，乃能詳之。山海經係據漢後史志僞造。予所考得，凡數十事。予昔亦主漢族西來之說。所立證據，爲周官鄭注。謂古代之祀地祇，有昆侖之神與神州之神之別。入神州後仍祀昆侖，則昆侖爲漢族故土可知。自謂所據確爲雅言。迄今思之，鄭氏此注，原本緯候。疏引河圖括地象爲證。緯候之作，僞起哀平，亦在西域地理既明之後。雖多取材故記，未必不附以新知。則其所言，亦與山海經，穆天子傳等耳。據此議彼，未免五十步之笑百步也。參拙撰昆侖考。

然則漢族由來，竟不可知乎？曰：非不可知也，特今尙非其時耳。草昧之時，訖無信史，爲各國各族所同。他

國古史，所以漸明者，或則發掘古物，以求證驗；或則旁近史乘，可以參稽。吾國開化最早，四鄰諸國，其有史籍，皆遠出我後；掘地考古，方始萌芽；則邃古之事，若存若滅，蓋無足怪，與其武斷，無寧闕疑也。

然則漢族發展之迹，竟不可知乎？曰：漢族入中國以前，究居何處，不可知。其入中國後發展之迹，則尙有可徵也。特皆在有史以後耳。案欲考漢族發展之迹，必先明其地理。考證古史地理，厥有三法：（一）考其疆域四至，及九州境界。（二）考古國所在。（三）考其用兵地理是也。疆域四至及州之境界，多有山川之名爲據，似若可信。然此不過聲教所及，非必實力所至也。古國所在，多難確考。有可考者，亦難分別其究爲漢族，抑非漢族。無已，其惟考證古代帝王都邑乎？王朝史事，傳者較詳。都邑所在，亦較可憑信也。用兵地理，能傳諸後世者，其間戰勝攻取之方，遁逃負固之迹，皆足以考立國形勢，交通路線。較諸僅知其都邑所在者，尤爲可貴。故此三法者，第三法可用其全，第二法可用其半，第一法則全不足用也。

古代帝王事迹，多雜神話。其較可信者，蓋始三皇五帝。三皇五帝，異說紛如，要以尙書大傳燧人、伏羲、神農爲三皇；史記五帝本紀、黃帝、顓頊、帝嚳、舜爲五帝之說爲可信。詳見鄙人所撰三皇五帝考。燧人都邑無徵。遁甲開山圖謂伏羲生於成紀，今甘肅秦安縣。徙治陳倉，今陝西寶雞縣。地在秦隴之間。神農氏，一稱厲山氏，亦曰大庭氏，厲山，括地志謂在隨縣，今湖北隨縣。即春秋時之厲國。而春秋時魯又有大庭氏之庫，皇甫謐帝王世紀謂神農都陳徙魯，史記五帝本紀正義引。蓋本諸此。黃帝邑於涿鹿之河。服虔云：涿鹿，山名，在涿郡。今河北涿縣。張晏謂在上谷，皆見集解。蓋因漢志上谷

有涿鹿縣云然。竊疑服說爲是也。顓頊，帝嚳，史記皆不言其都邑。集解引皇覽，謂其冢竝在濮陽，今山東濮陽縣。則在

今山東境。堯都晉陽，今山西太原縣。見於漢志。舜蓋因之。左定四年，祝佗謂唐叔封於夏虛，啓以夏政，則禹亦仍堯舊

都也。然世本謂禹都陽城，蓋其後嗣所徙。左哀六年引夏書曰：「惟彼陶唐，帥彼天常，有此冀方。今失其行，亂

其紀綱，乃滅而亡。」蓋指太康失國之事。竊疑有夏自此，遂失冀州，後嗣更居河南也。詳見鄙人所撰夏都考。湯都曰亳，異

說尤繁。鄙意當采魏氏源之說，以商，今陝西商縣。偃師，今河南偃師縣。及漢薄縣，今河南商邱，夏邑，永城三縣境。三處皆爲亳。湯初居於商，

史記所謂「自契至湯八遷，湯始居亳，從先王居者也。其後十一征，自葛始。韋，願既伐，遂及昆吾。夏桀，桀敗於

有娥之虛，奔於鳴條。湯以其間又伐三變，其戰勝攻取之迹，皆在河南山東，則必在漢薄縣境矣。此孟子所謂

湯居亳，與葛爲隣者也。有天下之後，蓋定都偃師。故盤庚渡河而南，史記謂其復居成湯之故居也。詳見鄙人所撰釋毫。

其後仲丁遷於敖；書序作瑯。正義：「李顓曰，瑯在陳留陵儀縣，皇甫謐云：仲丁自亳遷瑯，在河北也。或曰：今河南敖

案淩儀，今河南開封縣，榮澤，今河南榮澤縣。水經濟水注：濟水又東經敖山，山上有城，卽殷帝仲丁之所遷也。皆同正義或說。河亶甲居相；史記正義：括地志云：故殷城，在相州內黃

城也。案今河南內黃縣。祖乙遷邢；書序：「祖乙圮於耿。正義：「皇甫謐以耿在河東，皮氏縣耿鄉是也。史記索隱：「邢，近代本亦

邢州，今河北邢臺縣。盤庚涉河南，治亳；武乙立，復去亳，徙河北；項羽本紀：「項羽乃與期洹水南殷虛上。」集解：「應劭曰：洹水

殷都一百五十里。然則此殷虛非朝歌也。案清光緒己亥，河南安陽縣西五里小屯，發見龜甲獸骨，刻有文字。近人多謂卽史記之殷虛，武乙所遷。亦皆在大河兩岸。然則自伏羲至殷，漢族蹤迹，迄在今黃河流域矣。

史記六國表：『或曰：東方物所始生，西方物之成熟。夫作事者必於東南，收功實者常於西北。故禹興於西羌，湯起於亳，周之王也，以豐，鎬伐殷，秦之帝，用雍州興，漢之興，自蜀漢。此等方位地運之說，原不足信。然自漢以前，興亡之迹，確系如此。此實考漢族發展者所宜留意也。伏羲起自秦隴，神農迹躡堯，豫，黃帝，堯，舜，則宅中冀州；已隱有自西徂東之迹。然猶曰：古史茫昧，不盡可據也。至殷而事迹較詳矣。猶曰：都邑地里，多有歧說也。至周則更無異辭矣。統觀古史，大抵肇基王迹，必在今之陝，甘，繼乃進取直，魯，晉，豫，終至淮域而止。三代秦漢，莫不皆然。然則唐虞以前，雖無信史，亦可臆測矣。堯舜嬪代，究由禪讓，抑出爭奪，久成疑案。予則頗信史通疑古篇之說，別有廣疑古篇明之。今姑勿具論。使予所疑而確，則舜卒於鳴條，禹會諸侯於塗山，今安徽懷遠縣。皆淮域地也。商事已見前。周封有郃，今陝西武功縣。公劉遷邠，今陝西邠縣。大王遷岐，今陝西岐山縣。文王作豐，武王作鎬，今陝西鄠縣。皆在今陝西境。文王伐犬戎，見下篇。伐密須，今甘肅靈臺縣。則今陝西西北及甘肅境。虞芮，今山西平陸縣。質成，敗者，今尚書作黎，今山西長子縣。伐邠，今河南沁陽縣。則今山西及河南北境。蓋濟蒲津東出。武王渡孟津，戰牧野，則出函谷而東也。武王末受命，周公乃大成王業。親戡三監之叛，而使子魯公伯禽平淮夷，徐戎。成王復東征，殘奄。說文郵在魯。亦猶湯韋，顧，昆吾，三變之伐，鳴條之放矣。武王營維今山西夏縣。，周公卒成之，則湯之建偃師為景亳也。秦起關中，其出函谷，劫韓苞周，則武王東伐之路也。其遷魏安邑，今山西平陸縣。阮趙衆長平，今山西高平縣。南下上黨，今山西晉城縣。北定太原，今山西太原原縣。則文王東出之路也。而其滅楚，用兵亦至壽春，今安徽壽縣。而止。與周之平淮夷，徐戎，如出一轍。特其滅燕，開遼東，及破楚鄢，今河南鄢陵縣。郢

今湖北江爭戰之烈，則商周所未有耳。漢高祖使韓信渡河北出，而身距項羽於滎陽，今河南滎澤縣。成臯，今河南汜水縣。之間。

卒背約追楚，破之垓下。今安徽靈璧縣。其形勢猶夫商周以來之形勢也。興亡之迹，異世同揆，豈真有如史記六國表

之說，故『收功實者必於西北』哉？非也。射獵之民，率依險阻。降丘宅土，必耕農之世乃然。故漢族初基，實在

黃河上流，後乃漸進於其下流。東方地形平行，戎狄之雜居者少，其民以無與競爭而弱。秦隴，燕晉之境，則其

民多與異族錯處，以日事淬厲而強，此則三代秦漢所以累世有勝於天下也。豈真有地運方位之說哉？然而

漢族在河域發展之迹，則固可以微窺矣。春秋時強國，曰晉，楚，齊，秦，其後起者則吳，越，皆與蠻夷雜處。其居腹

由四郡皆文明之國，非如戎狄之貴貨賤土，拓境不易也。梁氏啓超中國之武士道序，論此義頗悉，可以參看。又冀州亦鄰戎狄，而商周皆起雍州者，竊疑冀州爲黃帝，堯，舜所都，其文明程度，已較雍州爲高；故其民亦較雍州爲弱矣。

漢族在江域之發展，中流最早，下流次之，上流最晚。以蜀地大險，吳越距文物之邦太遠故也。中流古國，

厥惟三苗。韓詩述其地曰：『衡山在南，岐山在北；左洞庭之陂，右彭蠡之澤；』實跨楚，豫，湘，贛之交。近人誤謂

卽今之苗族。以予所考，實爲姜姓之國。炎帝之後，詳見苗族篇。此實漢族開發江域之最早者矣。然自夏以後，

閱焉無聞。國語謂『少昊之衰，九黎亂德。民神雜擾，不可方物。』得毋南遷之後，已化於越人巫鬼之習邪？三苗

爲九黎之君，此江域文明之大啓，所以必有待於楚人也。見苗族篇。

楚封丹陽，漢志謂卽漢時之丹陽縣，地在今安徽之當塗。與郢都相距，未免太遠。故後人多主杜預說，謂

在今之秭歸。宋氏翔鳳始考得丹陽在丹，浙二水入漢處，地實在今南陽，商縣之間。熊繹徙荆山，在今湖北南

漳。至武王徙郢，乃居今之江陵。過庭錄楚鬻熊居丹陽武王徙郢考參看漢族篇。吾儕讀此，乃知楚之開拓，實自北而南。本此以觀古史，則

知丹，浙一帶，實為古代形勝之地。呂覽召類謂「堯戰於丹水之浦，以服南蠻」而其子朱，即封於此；書傳謂

「湯網開三面，而漢南諸侯，歸之者四十國；」周南之地，韓詩謂在南郡，南陽之間；皆是物也。周公奔楚，蓋亦

襲三分有二之勢，故出武關，走丹，浙矣。昭王南征而不復，管仲以詰屈完。杜預謂是時漢非楚境，故楚不受罪。

信如杜言，管子豈得無的放矢？觀宋氏之說，乃知是時漢正楚境，昭王是役，蓋伐楚而敗也。左傳四年，「昭王南征而不復。」

是問。杜注：「昭王南巡守，涉漢，船壞而溺。」正義：「呂氏春秋季夏紀云：周昭王親將征荆蠻。辛餘靡長且有力，為王右，還反涉漢，梁敗，王及祭公隕於漢中。辛餘靡振王北濟，反振祭公。高誘注引此傳云：昭王之不復，君其問諸水濱，由此言之，

昭王為沒於漢，辛餘靡焉得振王北濟也？振王為虛，誠如高誘之注，又稱梁敗，復非船壞。舊說皆言漢濱之人，以膠膠船，故得水而壞，昭王溺焉。不知本出何書。」又史記齊大公世家集解：「服虔曰：周昭王南巡狩，涉漢，未濟，船解而溺昭王。」

索隱：「宋忠云：昭王南伐楚，辛由靡為右。涉漢，中流而隕。由靡逐王，遂卒不復。周乃侯其後於西翟。」案史記，周本紀云：「昭王南巡狩不返，卒於江上。其卒不赴告，諱之也。」此蓋因周人諱飾，故傳聞異辭。諸家或云巡狩，或云征伐；或云

隕漢，或云卒江；甚有振王北濟之說，皆由於此。然以理度之，自以伐楚而敗，隕沒於漢，為得其實。古人造舟為梁，梁敗船壞，實非異事。屈完之對，乃謂此事楚弗與知，非謂是時漢非楚境也。牧野之役，實有庸，蜀，羌，

駁，微，盧，彭，濮人，得力於西南諸族者不少。詳見漢族篇。至是武關道阻，而周室之威靈，亦日替矣。楚既南下，其勢力

寢達長江下游。觀熊渠三子，皆封江域，少子實王，越章可見也。越章即豫章，乃漢之丹陽也。亦見宋氏楚鬻熊居丹陽武王徙郢考。是時吳，越尚在

榛，狃之境，故皆服從於楚。至春秋時，巫臣奔吳，教之射御戰陳，而形勢乃一變。吳為秦伯後，越為少康後，其受

漢族之膺啓亦甚早，而其開化獨遲者，則以地處僻遠，不與上國通故也。華陽國志謂「蜀之為國，肇自人皇」

黃帝之子昌意，降居若水，說者謂即今雅龍江；而蜀至戰國時始為秦有，亦同此理。

五嶺南北，開拓尤晚。春秋時楚地不到湖南，顧氏棟高嘗論之。春秋大然史記越世家載齊使說越王之辭曰：『此時不攻楚，臣以是知越大不王，小不伯。復讎龐，集解：『徐廣曰：一作龍。』長沙，楚之粟也。竟澤陵，楚之材也。越窺兵通無集解：『徐廣曰：無一作西。』假之關，此四邑者，不上貢事於郢矣。』案隱云：『復字上脫況字。讎，當作犇。竟澤陵，當作竟陵澤。四邑者，犇一，龐二，長沙三，竟陵四也。』無假之關，正義謂在長沙西北。又云：『戰國時，永今湖南零陵縣。郴今湖南郴縣。衡今湖南衡陽縣。潭今湖南長沙縣。岳今湖南岳陽縣。鄂今湖北武昌縣。江今江西九江縣。洪今江西南昌縣。饒今江西鄱陽縣。竝屬楚。袁今江西宜春縣。吉今江西吉安縣。虔今江西贛縣。撫今江西臨川縣。歙今安徽歙縣。宣今安徽宣城縣。竝屬越。』則湖南、江西及皖南，皆已開闢矣。越攻楚而敗，諸族子或爲王，或爲君，濱於江南海上，服朝於楚。後七世，閩君搖，佐諸侯平秦。漢高帝復以爲越王。東越閩君皆其後。則浙東、福建之地，亦勾踐後裔所開也。兩廣之地，秦始皇帝始略取之。秦亡，南海尉趙佗，據以自立。漢武時乃卒入版圖。雲南之地，楚莊躋始開拓之，亦至漢武而後大定，詳見粵族、濮族兩篇，此不贅。

附錄一 昆侖考

昆侖有二：史記大宛列傳：『漢使窮河源，河源出于閩。其山多玉石，采采而天子案古圖書，名河所出山曰昆侖云。』此今于闐河上游之山，一也。禹貢：『織皮昆侖，析支渠搜，西戎卽斂。』釋文引馬云：『昆侖在臨羌西。』漢志：金城郡臨羌有昆侖山祠。敦煌郡廣至有昆侖障。太平御覽地部引崔鴻十六國春秋：『酒

泉太守馬岌上言：酒泉南山，卽昆侖之體。地望竝合。周書王會解：『正西昆侖，請令以白旄，紕，屬爲獻。旄，犛牛尾。』紕，說文：『氏人綱也。』綱，西胡毛布也。犛牛正出甘肅、青海，物產亦符。析支，馬云：『在河關西。』水經河水注：『司馬彪曰：西羌者，自析支以西，濱於河首，左右居也。河水屈而東北流，經析支之地，是爲河曲矣。』後漢書西羌傳亦曰：『河關之西南，濱於賜支，至于河首，緜地千里。』禹貢敘述之次，蓋自西而東。渠搜雖無可考，涼土異物志：『渠搜國，在大宛北界。』隋書西域傳：『鐵度必更在析支之東，故漢志朔方郡有渠搜縣，蓋其種落遷徙所居邪？』將氏延錫說，見尚書地理今釋。析支在河曲，而昆侖更在其西，則必在今黃河上源矣。二也。書疏引鄭玄云：『衣皮之民，居此昆侖，析支，渠搜三山之野者，皆西戎也。』又申之曰：『鄭以昆侖爲山，謂別有昆侖之山，非河所出者也。』山海經海內西經：『海內昆侖之墟在西北，河水出其東北陔。』郭注亦曰：『言海內者，明海外復有昆侖山。』一似此兩昆侖者，必不可合矣。然予謂以于闐河源之山爲昆侖，實漢人之誤，非其實也。水性就下；天山南路，地勢實低於黃河上源；且其地多沙漠，巨川下流，悉成湖泊；安得潛行南出，更爲大河之源？漢使於西域形勢，蓋本無所知；徒聞大河來自西方，西行驟觀巨川，遂以爲河源在是。漢武不知其誑，遵案古圖書而以河所出之昆侖名之。蓋漢使謬以非河爲河，漢武遂誤以非河所出之山，爲河所出之山矣？太史公曰：『禹本紀言河出昆侖，昆侖，其高二千五百餘里，日月所相避隱爲光明也；其上有醴泉瑤池。今自張騫使大夏之後也，窮河源，惡睹本紀所謂昆侖者乎？故言九州山川，尚書』

近之矣。至禹本紀，山海經所有怪物，余不敢言之也。禹本紀等荒怪之說，自不足信。然其所託，實今河源所出之昆侖。史公據于閩河源之山以斥之，其斥之則是，其所以斥之者則非也。太史公書，止於麟止。此篇多元狩後事，實非史公所作也。

爾雅：『河出昆侖墟。』雖不言昆侖所在。然又云：『西方之美者，有昆侖墟之球琳琅玕焉。』淮南地形訓作西北方。禹貢昆侖之戎，實隸雍州；而雍州之貢，有球琳琅玕；可知爾雅河所出之昆侖，卽其產球琳琅玕之昆侖，亦卽禹貢之昆侖矣。淮南地形訓：『河水出昆侖東北陬，貫渤海，入禹所導積石山。』海內西經則云：『入渤海，又出海外，入禹所導積石山。』說文：『河水出敦煌塞外昆侖山，發源注海。』所謂海，渤海者，蓋指今札陵，鄂陵等泊言，所據仍系舊說。水經謂『河水入渤海，又出海外，南至積石山下；又南，入蔥嶺，出于閩；又東，注蒲昌海。』則誤合舊說與漢人之說爲一矣。以山言之則如彼，以河言之則如此。然則河源所在，古人本不誤，而漢之君臣，自誤之也。周官大宗伯，『以黃琮禮地。』鄭注：『此禮地以夏至，謂神在昆侖者也。』輿瑞，『兩圭有邸，萬五千里，神州是也。』案鄭氏之說，蓋出緯候，故疏引河圖括地象爲證。江，淮，河，濟，古稱四瀆。漢族被述，先在北方。北方之水，惟河爲大。記曰：『三王之祭川也，皆先河而後海。或源也，或委也，此之謂務本。』大司樂注：『謂禘大祭地祇，則主昆侖。』昆侖爲河源所在，故古人嚴祀之與？

附錄二 三皇五帝考

言古史者，必稱三皇五帝，三皇之名，不見於經。五帝則見大戴禮記。然說者猶多異辭。蓋嘗博考之，三

皇之異說有六，五帝之異說有三。河圖三五曆云：『天地初立，有天皇氏十二頭，澹泊，無所施為，而俗自化。木德王，歲起攝提。兄弟十二人，立各一萬八千歲。地皇十一頭，火德王，姓十一人，興於熊耳，龍門等山，亦各萬八千歲。人皇九頭，乘雲車，駕六羽，出谷口。兄弟九人，分長九州，各立城邑。凡一百五十世，合四萬五千六百年。』司馬貞補三皇本紀。此三皇之說一也。史記秦始皇本紀：丞相綰等與博士議帝號曰：『古有天皇，有地皇，有

泰皇。泰皇最貴。』此三皇之說二也。尚書大傳以燧人，伏羲，神農為三皇。含文嘉，風俗通引。甄耀度，宋均注援神契引之，見

曲禮正義。白虎通正說，譙周古史考。曲禮正義。竝同。惟白虎通伏羲次燧人前。此三皇之說三也。白虎通或說，以伏羲，神農，祝

融為三皇。此三皇之說四也。連斗樞，鄭注中候勅省圖引之，見曲禮正義。元命苞，文選東都賦注引。以伏羲，女媧，神農為三皇。此三皇之說

五也。尚書偽孔傳序，皇甫謐帝王世紀，孫氏注世本，以伏羲，神農，黃帝為三皇。史記五帝本紀正義。此三皇之說六也。

太史公依世本，大戴禮，以黃帝，顓頊，高辛，唐堯，虞舜為五帝，譙周，應劭，宋均皆同。五帝本紀正義。此五帝之說一也。

鄭注中候勅省圖，於黃帝，顓頊之間，增一少昊。謂德合五帝，座星者為帝，故實六人而為五。曲禮正義。此五帝

之說二也。偽孔，皇甫謐，孫氏，以少昊，顓頊，高辛，唐堯，虞舜為五帝。五帝本紀正義。此五帝之說三也。案大傳云：『燧人以

火紀，火太陽，故託燧皇於天。伏羲以人事紀，故託義皇於人。神農悉地力，種穀蔬，故託農皇於地。天地人之

道備，而三五之運與矣。』則三皇之說，義實取於天地人，猶五帝之義，取於五德迭代也。伏生者，秦博士之

一。始皇本紀所謂天皇，地皇，泰皇者，蓋即大傳所謂燧皇，義皇，農皇。索隱：『天皇，地皇之下，即云泰皇，常人皇也。』雖推測之辭，說自不誤。河圖

說雖荒怪，然其天皇，地皇，人皇之號，仍本諸此也。白虎通釋祝融之義曰：「祝者，屬也，融者，續也。言能屬續三皇之道而行之。」司馬貞補三皇本紀曰：「女媧氏，代伏羲立。無革造。惟作笙簧。故易不載，不承五運。一曰：女媧亦木德王。蓋伏羲之後，已經數世，金木輪環，周而復始。特舉女媧，以其功高而充三皇。」無革造及同以木德王，皆與屬續之義相關。未知白虎通意果誰主？然司馬氏之言，則必有所本也。補三皇本紀又曰：「當其末年，諸侯有共工氏，與祝融戰，不勝而怒，乃頭觸不周山，天柱折，地維缺。女媧乃煉五色石以補天，斷鼈足以立四極。」云云。原注：「按其事出淮南子。」上云祝融，下云女媧，則祝融女媧一人。蓋今文家本有此異說，故白虎通竝列之，造緯候者亦取之也。實六人而爲五，立說殊不可通。然實僞孔說之先河。後漢書賈逵傳：「逵奏左氏大義長於二傳者，曰五經皆言顓頊代黃帝，而堯不得爲火德。左氏以爲少昊代黃帝，卽圖讖所謂帝宣也。如令堯不得爲火，則漢不得爲赤。」此古文家於黃帝，顓頊之間，增一少昊之由，然以六爲五，於理終有未安。僞孔乃去燧人而升黃帝爲三皇，則少昊雖增，五帝仍爲五人矣。且與易繫蓋取一節，始伏羲而終堯，舜者相合。此實其說之彌縫而更工者也。僞孔以三墳爲三皇之書，五典爲五帝之典。據周官外史疏，其說實本賈鄭。增改之迹，固可微窺。然則三皇之說，義則託於天地人；其人則或爲燧人，伏羲，神農，或爲伏羲，神農，祝融，此經師舊說也。因天地人之名，而立爲怪說者，緯候也。五帝本無異說，古文家增一少昊，僞孔遂竝三皇而易其人。異說雖多，固可窮其源以治其流矣。

問曰：三皇五帝之義。及其人之爲誰某，則旣聞之矣。敢問舊有此說邪？抑亦儒家所創也？應之曰：三皇五帝之名，舊有之矣。託諸天地人，蓋儒家之義也。周官：『都宗人，掌都宗祀之禮。凡都祭祀，致福於國。』注：『都或有山川，及因國無主，九皇六十四民之祀。』疏：『史記：伏羲以前，九皇六十四民，竝是上古無名號之君，絕世無後，今宜主祭之也。』按注以因國無主之祀，釋周官之都宗人，蓋是。以九皇六十四民說周因國無主之祭，則非也。周官雖戰國時書，然所述必多周舊制。九皇六十四民，見春秋繁露三代改制質文篇。其說：存二王之後以大國，與己竝稱三王。自此以前爲五帝，錄其後以小國。又其前爲九皇，其後爲附庸。又其前爲民，所謂六十四民也。其說有三王九皇而無三皇。周官：『外史，掌三皇五帝之書。』伏羲者，三皇之一，疏引史記史記爲史籍之通稱。今之史記，古稱太史公書。漢東觀所續，猶稱史記。蓋未有專名，故以通名稱之也。此疏所引史記，不知何書，然必南北朝舊疏，其說必有所本也。云伏羲以前，明在三皇五帝之前，其說必不可合。鄭蓋但知周官都宗人所祀，與繁露九皇六十四民，竝是絕世無名號之君，遂引彼注此。鄭注好牽合，往往如。疏亦未知二說之不可合，謂史記所云伏羲以前上古無名號之君，卽鄭所云九皇六十四民，遂引以疏鄭也。史記封禪書：『管仲曰：古者封泰山禪梁父者七十二家。』又曰：『孔子論述六藝傳，略言易姓而王，封泰山，禪梁父者七十餘王矣。其俎豆之禮不章。』而韓詩外傳曰：『孔子升泰山，觀易姓而王，可得而數者，七十餘人，不得而數者萬數也。』封禪書正義引，今本無之。然書序疏及補三皇本紀，竝有此語，乃今本佚奪，非張氏誤引也。萬蓋以大數言之，然其數必不止七十二可知。數不止七十二，而管仲、孔子皆以七十二言之者，蓋述周制也。七十二家，蓋周登封

之所祀也。曰俎豆之禮不章，言周衰，不復能封禪，故其禮不可考也。春秋立新王之事，不純法古制，然損益必有所因。因國無主之祭，及於遠古有功德於民之人，忠厚之至也。蓋孔子之所因也。然不能無所損益。王制者，孔子所損益三代之制也。王制多存諸經之傳，如說巡守禮爲堯典之傳是也。皆孔門六經之義，非古制。鄭以其與周官不合，多曲說爲殷制大非。王制曰：『天子諸侯，祭因國之在其地而無主後者。』此周官都宗人之所掌，蓋孔子之所因也。繁露曰：『聖王生則稱天子，崩遷則存爲三王，絀滅則爲五帝，下至附庸，絀爲九皇，下極其爲民。有一謂之三代。雖絕地，廟位祝牲，猶列於郊號，宗於岱宗。』絕地者，六十四民之後，封爵之所不及，故命之曰民。絕地而廟位祝牲，猶列於郊號，宗於岱宗，此蓋周登封時七十二家之祭矣。周制：蓋自勝朝上推八世，謂之三皇五帝，使外史氏掌其書，以備掌故。自此以往，則方策不存，徒於因國無主及登封之時祀之而已。其數凡七十二。合本朝爲八十一。必八十一者？九九八十一；九者，數之究；八十一者，數之究之究者也。孔子則以本朝合二代爲三王，又其上爲五帝，又其上爲九皇，又其上爲六十四民。必以本朝合二代爲三王者，所以明通三統之義也。上之爲五帝，所以視昭五端之義也。九皇之後，絀爲附庸；六十四家徒爲民，親疏之義也。此蓋孔子作新王之事，損益前代之法，春秋之大義。然此於春秋云爾；其於書，仍存周所謂三皇五帝者，以寓『天地人之道備，而三五之運興』之義；故伏生所傳，與董子所說，有不同也。古今注：『程雅問於董生曰：古何以稱三皇五帝？對曰：三皇者，三才也。五帝，五常也。』三才者，天地人也。五帝可以配五行。董子之言，與伏生若合符節。故知三皇五帝爲書

說，三王，五帝，九皇，六十四民爲春秋義也。或曰：繁露謂湯受命而王；親夏，故虞；繼唐謂之帝堯。以神農爲赤帝。神農以爲九皇。明九皇六十四民爲周時制也。應之曰：此古人言語與今人不同，其意謂以殷周之事言之當如此，非謂殷周時實然也。或曰：管子曰：古者封泰山禪梁父者七十二家；夷吾所記，十有二焉。下歷舉無懷，伏犧，神農，炎帝，黃帝，顓頊，帝嚳，堯，舜，禹，湯，周成王之名，凡十二家，明三皇五帝，即在七十二家之中。應之曰：此亦古今言語不同。上云七十二家，乃極言其多。下云十二家，則更端歷舉所能記者，不蒙上七十二家言。此以今人語法言之爲不可通，然古人語自如是，多讀古書者自知之也。莊子胠篋篇，列古帝王稱號，有容成氏，大庭氏，伯爵氏，中央氏，栗陸氏，驪連氏，軒轅氏，赫胥氏，尊盧氏，祝融氏，多在三星以前。古人同號者甚多。大庭氏不必即神農，軒轅，祝融，亦不必即黃帝女媧也。禮記祭法正義引春秋命歷序：炎帝曰大庭氏。傳八世，合五百二十歲，黃帝，一曰帝軒轅。傳十世，二千五百二十歲。次曰帝宜，曰少昊，一曰金天氏，則窮桑氏。傳八世，五百歲，次曰顓頊，則高陽氏。傳二十世，三百五十歲。次是帝嚳，即高辛氏。傳十世，四百歲。又曲禮正義：六藝論云：燧人至伏犧，一百八十七代。宋均注文耀鉤云：女媧以下至神農七十二姓。譙周以爲伏犧以次，有三姓，始至女媧。女媧之後五十姓，至神農。神農至炎帝，一百三十三姓。說雖怪迂，然三皇五帝，不必身相接，則大略可知；亦足爲韓詩不得而數者萬數作佐證也。二千五百二十歲之二，閩本宋本作一。

附錄三 夏都考

夏都有二：漢志：太原郡晉陽，故詩唐國。左定四年，祝佗謂唐叔封於夏虛，啓以夏政。服虔以爲堯

居冀州，虞夏因之。是夏之都，卽唐堯舊都也。

金氏鷗禹都考云：杜預注左傳云：夏虛，大夏，今太原晉陽是也。本於漢志，其說自確。水經云：晉水，出晉陽縣西縣壘山。酈道元注：縣

故唐國也。亦本漢志。乃臣瓚以唐爲河東永安，張守節以爲在平陽。不知唐國有晉水。故爰父改唐曰晉，若永安去晉四百里，平陽去晉七百里，何以改唐曰晉乎？愚按臣瓚，張守節之言，蓋泥史記唐叔封於河，汾之東致誤。不知古人言地理，皆僅舉大概，太原固亦可曰河，汾之東也。顧亭林引括地志：故唐城，在絳州翼城縣西二十里。堯裔子所封。成王滅漢志之，以封唐叔，以爲唐叔始封在翼。不知括地志此文亦誤，故又有唐城，在并州晉陽縣北二里。全謝山已糾之矣。

穎川郡，陽翟，夏禹國。應劭曰：夏禹都也。臣讚曰：世本禹都陽城，汲郡古文亦言居之，不居陽翟。

也。』禮記緇衣正義：謂世本及汲郡古文，皆云禹都咸陽。咸陽乃陽城之誤。洪氏頤煊謂『陽城亦屬潁川郡，與陽翟相近。或禹所都陽城，實在陽翟。』金氏鷟駁之，謂『趙岐孟子注，陽城在嵩山下。括地志：嵩山，在陽城縣西北二十三里。則陽城在嵩山之南，今河南府登封縣是也。若陽翟則在開封府禹州，其地各異。漢志於偃師曰殷湯所都，於朝歌曰紂所都，於故侯國皆曰國。今陽翟不曰夏禹所都，而曰夏禹國，可知禹不都陽翟矣。』愚案古代命山，所苞甚廣；非如後世，但指一峯一嶺言之，又其時去游牧之世近，民習於移徙，宮廟民居，規制簡陋，營構皆易，不恆厥居，事所恆有。稽古都邑，而出入於數百里之間，殊不足較也。國語：『伯陽父曰：河竭而商亡。』韋注：謂『禹都陽城，河洛所近。』蓋據世本，說初不誤。而金氏引史記吳起對魏武侯之言，謂桀都必在洛陽，其拘泥之失，亦與此同也。金氏又謂『史記夏本紀：禹避舜之子於陽城，諸侯去商均朝禹，禹於是即天子位。知其遂都陽城，蓋即所避之處以爲都也。』釋於是字亦非是。史記此文，大同孟子。孟子及史記敘舜事，皆有『之中國踐天子位』語。集解引劉熙曰：『帝王所都爲中，故曰中國。』雖未知當否，然必自讓避之處，復歸建都之處可知。不然，即位之禮，豈可行之草莽之間哉？於是『二字，指諸侯之朝，不指讓避之地也。予謂夏蓋先都晉陽，後都陽城。陽城之遷，蓋在太康之後。左哀六年，引夏書曰：『惟彼陶唐，帥彼天常，有此冀方。今失其行，亂其紀綱，乃滅而亡。』蓋指太康失國之事。僞五子之歌曰：『太康尸位以逸豫，滅厥德。黎民咸貳。乃般遊無度，畋于有洛之表，十旬弗反。有窮后羿，因民弗忍，距于河。厥弟五人，御其母以從。後于洛之汭。五』

子咸怨，述大禹之戒以作歌。『偽書此文，將羿好田獵，移諸太康。且誤太康兄弟五人爲厥弟五人，不直一笑，夏之亡，由好樂太過。非以政也。墨子非樂：『於武觀曰：啓乃淫溢康樂，野於飲食。將將銘堯以力，湛濁於酒。滌食於野。萬舞翼翼，章聞於天，天用弗式。』辭雖不盡可解，然夏之亡，由好樂太過，則固隱約可見。楚辭曰：『啓九辨與九歌兮，夏康娛以自縱。不顧難以圖後兮，五子用失乎家巷。羿淫遊以佚田兮，又好射夫封狐。固亂流其鮮終兮，湜又貪夫厥家。澆身被服強罔兮，縱欲而不忍。日康娛而自忘兮，厥首用夫顛隕。』綜述太康，羿，湜始末，以好樂屬夏，以好田屬羿，尤極分明。周書管蔡：『其在啓之五子，忘伯禹之命。假國無正，用胥興作亂。送凶厥國。皇天哀禹，賜以彭壽，思正夏略。』似五子之間，復有作亂爭奪之事，與左昭元年『夏有觀扈』，『國語楚語』『啓有五觀』之言合。章注：『五觀，啟子太康昆弟也。』漢書古今人表：『太康，啓子。兄弟五人，號五觀。』潛天論五德志：『啓子太康，仲康更立，然『須兄弟五人，皆有昏德，不堪帝事，降在洛汭，是爲五觀。』晉以太康兄弟凡五人，武五同聲，即墨子所謂武觀也。然『須於洛汭』亦見史記夏本紀。即謂史記同書序處，爲後人所竄。然潛夫論五德志，亦有『兄弟五人，降居洛汭』之言。非撰偽書者所億造也。左襄四年，『后羿自鉏遷于窮石，因夏民以代夏政。』鉏不可考。淮南子地形訓：『河水出昆侖東北陔，貫渤海，入禹所道積石山。赤水出其東南陔，西南注南海。丹澤之東，赤水之東，弱水出自窮石，至于合黎，餘波入于流沙。絕流沙，南至南海。泂水出其西北陔，入于南海。羽民之南。凡四水者，帝之神水。以和百藥，以潤萬物。』此節文字頗錯亂。王引之謂『自窮石以下十三字，爲後人竄改。原文當作弱水出其西南陔，而出自窮石等文，當在下江出岷山諸條間。』王說信否難遽定。然王逸注楚辭，郭璞注山海經，並引淮南子，謂弱水出自窮石，則此語雖或簡錯，決非僞竄。至於合黎十字，或後人以禹貢旁注，誤入正文。淮南既云絕流沙，不必更衍此十字也。然竊疑禹貢入于流沙之下，亦奪南至南海一類語。禹貢雍州，『弱水既西。』其導九川，先弱水，次黑水，次河，次漾，次江。黑水即今長江；黃河上源，出於昆侖，與

今所謂河源同；予別有考。導川敘次，蓋自西而東。集解引地記曰：『弱水西流入合黎，餘波入于流沙，通於南海。』地記古書，頗可信據。見予所撰黑水考。集解引鄭玄曰：『地理志：弱水出張掖。』又曰：『地理志：流沙，居延西北，名居延澤也。』似鄭亦宗漢志所謂古文說者。漢志：張掖郡，居延，居延在其北，古文以爲流沙。然索隱又云：『水經云：合黎山，在酒泉會水縣東北。鄭玄引地記，亦以爲然。』合諸集解所載鄭引地記之說，則鄭初無所偏主矣。禹貢地記說弱水，皆僅云西流，不云北向。古文以居延澤當之，蓋誤。既云入於南海，而又在黑水西，則弱水必今瀾滄江。瀾滄江東南流，而禹貢地記云弱水西流者，其所指上源與今異也。禹貢云：『道黑水，至于三危，入于南海。』集解引地記曰：『三危山，在鳥鼠之西南。』弱水在黑水西，窮石亦必在三危之西。然亦不越隴，蜀、青海之境。羿遷窮石，果卽此弱水所出之窮石者，則當來自滄、洮之間。其地本射獵之區，故羿以善射特聞，而其部族亦獵不可圉也。太康此時，蓋失晉陽而退居洛汭。少康光復舊物，然曾否定居河北，了無可考。竊疑自太康之後，遂居陽城也。周官：大司徒，『以土圭之法，測土深，正日景，以求地中。日至之景，尺有五寸，謂之地中。天地之所合也，四時之所交也，風雨之所會也，陰陽之所和也。然則百物阜安，乃建王國焉。』注：『鄭司農云：土圭之長，尺有五寸，以夏至之日，立八尺之表，其影適與土圭等，謂之地中。今潁川陽城爲然。』正義：『潁川郡陽城縣，是周公度景之處。古迹猶存。案春秋左氏，武王克商，遷九鼎于洛邑，欲以爲都，不在潁川地中者。武王欲取河、洛之間，形勝之所；洛都雖不在地之正中，潁川地中，仍在畿內。』司農

父子，皆明三統曆，所舉當系曆家舊說。義疏此言，亦當有所本。此可見陽城附近，確爲歷代帝都所在；而先後營建，出入於數十里之間，則會不足較也。然則漢志，世本，非有異說；應劭，臣瓚，亦不必相非矣。

夏遷陽城之後，蓋未嘗更反河東。故桀時仍在陽城，而伯陽父以伊洛之竭，爲夏亡之徵也。鄭氏詩譜云：『魏國，虞舜夏禹所都。』此亦以大較言之。乃造僞孔傳者，見戰國之魏，會都安邑，遂以爲夏都亦在安邑；又不知史記所謂『湯始居亳從先王居』者，先王爲契，亳爲契本封之商，而以爲卽後來所都之偃師。見予所撰釋考。於是解先王爲帝嚳，鑿空謂帝嚳亦都偃師。史記云：『湯自把鉞，以伐昆吾，遂伐桀。桀敗於有娥之虛。桀奔於鳴條。』尙書大傳云：『湯放桀，居中野。士民皆奔湯。桀與其屬五百人，南徙千里，止於不齊。不齊士民往奔湯。桀與其屬五百人徙於魯。魯士民復奔湯。桀曰：『國君之有也。吾聞海外有人，與五百人俱去。』周書殷祝篇略同。未作『桀與其屬五百人去居南巢。』其迹皆自西而東。今安邑反在偃師之西，其說遂不可通。左昭十二年：『楚靈王謂子革曰：昔我皇祖伯父昆吾，舊許是宅。』國語：史伯對鄭桓公曰：『昆吾爲夏伯矣。』韋昭云：『祝融之孫陸終，第三子名樊，爲己姓，封於昆吾。昆吾，衛是也。其後夏衰，昆吾爲夏伯，遷於舊許。』是則桀時昆吾之地，在今許昌，去陽城極近。故得與桀同日亡。孟子曰：『舜，生於諸馮，遷於負夏，卒於鳴條，東夷之人也。』呂覽簡選篇：『殷湯登自鳴條，乃入巢門。』淮南主術訓：『湯困桀鳴條，禽之焦門。』修務訓：『湯整兵鳴條，困桀南巢。譙以其過，放之歷山。』則鳴條之地，必與南巢，歷山相近。當在今安徽境。故孟子謂之東夷。書序：

『伊尹相湯伐桀，升自阬，遂與桀戰於鳴條之野。』阬雖不知何地，度必近接鳴條。偽傳乃謂『阬在河曲之南，鳴條在安邑之西。』遂生繞道攻桀，出其不意之說，費後來多少辯論。皇甫謐又謂『昆吾亦來安邑，欲以衛桀，故同日而亡。』又謂『安邑有昆吾，鳴條亭。』不知暫來衛桀，安暇築邑，遂忘其自相矛盾也。不徒妄說史事，并妄造地名以實之。江良庭謂『謐無一語可信，』誠哉其不可信矣！西漢經說，多本舊聞。雖有傳訛，初無億造。

東漢古文家，則往往以意穿鑿。今日故書雅記，百不一存，故無從考其謬。然偶有可疏通證明者，其穿鑿之迹，則顯然可見。如予所考東漢人謬以倉頡爲黃帝史官，共一事也。詳見予所撰中國文字變遷考。魏晉而後，此風彌甚。即如左氏所載，羿代夏政，少康中興之事，據杜注，其地皆在山東。設羿所遷窮石。果在隴蜀之間，則杜注必無一是處，惜書闕有間，予說亦無多佐證，不能辭而闕之耳。

附錄四 釋毫

史記曰：『自契至於成湯，八遷。湯始居亳，從先王居。』其後仲丁遷於敖。河亶甲居相。祖乙遷於邢。盤庚渡河南，復居成湯之故居。武乙立，復去亳，徙河北。歷代都邑遷徙，蓋無如殷之數者，而亳之所在，異說尤滋。漢書地理志：河南郡，偃師縣，『尸鄉，殷湯所都。』續漢書郡國志：偃師縣下，亦云『有尸鄉。』注引皇覽曰：『有湯亭，有湯祠。』書序疏：『鄭玄云：亳，今河南偃師縣。有湯亭。』此皆以亳在偃師者也。漢志論宋地云：『昔堯作遊成陽，舜漁雷澤，湯止於亳，故其民猶有先王遺風。』山陽郡薄縣下，『臣瓚曰：湯所都。』偃師縣下，又載瓚說曰：『湯居亳，今濟陰薄縣是也。今亳有湯冢，己氏有伊尹冢，皆相近也。』續書郡國志：『梁

國薄縣，湯所都。注：『杜預曰：蒙縣西北有亳城，中有湯冢。』書序疏：『皇甫謐云：孟子稱湯居亳，與葛爲隣，葛伯不祀，湯使亳衆往爲之耕。葛卽今梁國寧陵之葛鄉也。若湯居偃師，去寧陵八百餘里，豈當使民爲之耕乎？亳，今梁國穀熟縣是也。』又立政：『三亳阪尹。』疏：『皇甫謐以爲三亳，三處之地，皆名爲亳。蒙爲北亳，穀熟爲南亳，偃師爲西亳。』此以薄，亳，蒙，穀熟之地爲亳者也。魏氏源以史記六國表，以『湯起於亳』與『禹興於西羌；周之王也，以豐，鎬伐殷；秦之帝，用雍州興；漢之興，自蜀漢』竝言；又維子命，尙書中候，皆有『天乙在亳，東觀於洛』之文；斷從先王居之先王爲契，謂『湯始居商，帝學釐沃序疏：『鄭玄云：契有天下後，分建三亳，徙都偃師之景亳，而建東亳於商邱，仍西亳於商州。』案魏氏說三亳，雖與皇甫謐異，而其立三亳似非。立政疏云：『鄭玄以三亳阪尹，共爲一事。云：湯舊都之民，服文王者，分爲三邑。其長居險，故言阪尹。』蓋是。此自周初事，不必牽及商代。此又以商之地亦爲亳者也。書古微湯誓，王氏鳴盛尙書後案謂『薄縣漢本屬山陽郡。後漢又分其地，置蒙，穀熟二縣，與薄竝改屬梁國。晉又改薄爲亳，且改屬濟陰。故臣瓚所謂湯都在濟陰亳縣，及其所謂在山陽薄縣，司馬彪所謂在梁國薄縣，杜預所謂在梁國蒙縣者，本卽一說。孔穎達書詩疏，皆誤認爲異說。皇甫謐以一亳分爲南北。且欲兼存偃師舊說，以合立政三亳之文，實爲謬誤。』其說甚確。然謚謂『偃師去寧陵八百餘里，不當使民往爲之耕。』則其說中理，不容妄難。王氏論古，頗爲精核，惟依鄭太過。如於此處，必執謂『薄非亳，薄非亳，則蒙，穀熟可知。』其所據者，謂『晉人改薄爲亳，乃以漢志謂湯誓止於是，又其地有湯冢也。然漢志僅謂湯誓遊息於此。劉向云：殷湯無葬處。而皇覽云：哀帝建平元年，大司空御史長卿案行水災，因行湯冢。突然得之，足徵其妄。』其說似辨矣。然於偃師去寧陵八百里，不當使民往爲之耕之難，不能解也。此雖不能解，而必謂薄非亳，則非疑孟子不可。尊鄭而

辨皇甫謐可也，佞鄭而疑孟子則俱矣。王氏於謐說，但謂其說淺陋，更不足辨，豈足服謐之心乎？魏氏謂湯始居商，所舉皆古據。諸侯不敢祖天子；玄鳥之頌，

及契而不及魯；先王爲契，尤爲確鑿也。然則亳果安在邪？予謂古本無今世所謂國名。古所謂國者，則諸侯

所居之都邑而已。然四境之內，既皆屬一人所統，則人之稱此國者，亦漸該四境之內言之。於是專指都邑

之國，乃漸具今世國名之義焉。都邑可以屢遷，而今世之所謂國名者，不容數變。於是雖遷新邑，仍以舊都

之名名之。如晉之新故絳是也。商代之亳，蓋亦如是。左襄二十年，『烏鳴於亳社』，是春秋之宋，其都仍有

亳稱也。史記秦本紀：『寧公二年，遣兵伐蕩社。三年，與亳戰。亳王奔戎，遂滅蕩社。』集解：『徐廣曰：蕩音湯，

社一作杜。』索隱：『西戎之君，號曰亳王，蓋成湯之胤。其邑曰蕩社。』徐廣曰：一作湯杜，言湯邑在杜縣之

界，故曰湯杜也。』封禪書：『於杜亳，有三社主之祠。』索隱：徐廣云：京兆杜縣有亳亭，則社字誤，合作杜亳。且據文，列於下者皆是地邑，則杜是縣。案秦寧公與亳王戰，亳王奔戎，遂滅湯社。皇甫謐亦云：『周桓王

時自有亳王號，非殷也。』是湯後在雍州者，春秋時其都仍有亳稱也。此皆亳不止一處之證。亳既不止一處，則商也，偃

師也，薄縣也，固無妨其皆爲亳矣。予蓋以湯用兵之迹證之，而知其始居商中徙薄，終乃定居於偃師也。何

以言之？案史記云：『葛伯不祀，湯始伐之。』又云：『當是時，夏桀爲虐政，淫荒，而諸侯昆吾氏爲亂。湯乃興

師，以伐昆吾。遂伐桀，桀敗於有娥之虛。桀奔於鳴條。夏師敗績。湯遂伐三變。伊尹報。於是諸侯服，湯乃踐天

子位。平定海內。湯歸至於泰卷陶，還亳。』云云。葛漢志：陳留郡寧陵，『孟康曰：故葛伯國，今葛鄉是。』今河

南寧陵縣是也。昆吾有二：（一）左昭十二年，『楚靈王謂子革曰：昔我皇祖伯父昆吾，舊許是宅。』地在今

河南許昌。(二)哀十七年，「衛侯夢于北宮，見人登昆吾之觀。」注：「衛有觀，在古昆吾之虛。今濮陽城中。」今河北之濮陽，國語：「史伯對鄭桓公曰：昆吾爲夏伯矣。」韋昭注：「祝融之孫陸終，第三子名樊，爲己姓，封於昆吾，昆吾，衛是也。其後夏衰，昆吾爲夏伯，遷於舊許。」則此時之昆吾，在今許昌，去桀都陽城極近，都陽城，見予所撰夏都考。故得同日亡也。有娥之虛不可考。鳴條，呂覽簡選篇云：「登自鳴條，乃入巢門。」淮南主術訓云：「湯革車三百乘，困之鳴條，禽之焦門。」注：「焦，或作巢。」修務訓云：「乃整兵鳴條，困夏南巢。譙以其過，放之歷山。」注：「南巢，今廬江居巢是。歷山，蓋歷陽之山。」居巢，今安徽巢縣。歷陽，今安徽和縣。鳴條亦當在今安徽。故「舜卒於鳴條。」孟子以爲「東夷之人」也。史記夏本記集解：「鄭玄曰：南夷地名。」書湯誓序正義引同。三爰者，續漢書郡國志：濟陰郡定陶，「有三爰亭。」地在今山東定陶縣。秦卷陶者，集解：「徐廣曰：一無此陶字。」索隱：「鄒誕生卷作餉，又作洞，則卷當爲洞，與尙書同。解尙書者以大洞爲今定陶，舊本或旁記其地名，後人轉寫，遂衍斯字也。」則秦卷亦今定陶也。詩云：「韋，顧旣伐，昆吾夏桀。」則湯伐昆吾之先，又嘗伐韋。顧，郡國志：東郡白馬縣，「有韋鄉。」注：「杜預曰：縣東南有韋城，古豕韋氏之國。」今河南滑縣。郡縣志：「顧城，在濮州范縣東，夏之顧國。」今山東范縣。尙書大傳：「湯放桀，居中野，士民皆奔湯。桀與其屬五百人南徙千里，止於不齊。不齊士民往奔湯。桀與其屬五百人徙於魯。魯士民復奔湯。桀曰：國君之有也。吾聞海外有人，與五百人俱去。」周書殷祝篇略同。末云：「桀與其屬五百人，去居南巢。」不齊蓋卽齊，魯則周公所封也。縱觀湯用兵之迹：始伐今寧陵之葛，次伐

今滑縣之韋，范縣之顧；遂伐今許昌之昆吾，登封之夏桀。一戰而勝，桀遂自齊，魯輾轉入今安徽。湯以其間，更伐今定陶之三鬲。三鬲，蓋桀東方之黨也。其戰勝攻取之迹，皆在今河南、山東，則其所都，必跨今商丘、夏邑、永城三縣境之薄矣。禮記緇衣引尹吉曰：『惟尹躬天見于西邑夏。』注：『天當爲先，字之誤。夏之邑在亳西。』夏都陽城，薄縣在其東，商與偃師，顧在其西，此則孟子湯居亳與葛爲隣之鐵證也。孟子言『伊尹就記言』伊尹去湯適夏，既醜有夏，復歸於亳。書大傳：『夏人飲酒，醉者持不醉者，不醉者持醉者，相和而歌。曰：盍歸於亳？盍歸於亳？亳亦大矣！故伊尹退而閒居，深聽歌聲。更曰：覺兮較兮！吾大命極兮！去不善而就善，何不樂兮？伊尹入告於桀，曰：大命之亡有日矣。桀憫然歎，啞然笑，曰：天之有日，猶吾之有民也。日亡，吾乃亡矣。是以伊尹遂去夏適湯。』所謂先見也。鄭釋先見，謂『尹之先祖，見夏之先君臣，』似迂曲。如此，非謂夏本在亳西不可。則湯始居商之說不可通。吾舊疑西邑夏，乃別於夏之既東言之，疑桀嘗自陽城遷居舊許，故得與昆吾同日亡。然此說了無證據，亦不能立。似不如釋尹躬先見，卽爲尹初就夏之爲直捷也。然湯始居商，後遷偃師，亦自有其佐證。太平御覽皇王部引韓詩內傳曰：『湯爲天子十三年，百歲而崩，葬於徵。今扶風徵陌是也。』韓詩當漢時，傳授甚盛；劉向治魯詩，與韓詩同屬今文。韓詩果有此說，劉向豈得不知而云殷湯無葬處乎？然則徵陌湯冢，蓋湯後裔，如史記亳王之類；或其先祖耳。然傳者以爲湯冢，則亦湯嘗居關中之證也。大傳謂『湯網開三面，而漢南諸侯，歸之者四十國。』亦必居關中，乃能通武關之道，如周之化行江漢矣。盤庚：『不恆厥邑，于今五邦。』正義：『鄭王皆云湯自商徙亳，數商，亳，蹶，相，耿爲五。』鄭說商國在太華之陽，自商徙亳，卽謂其自本封之商，徙居偃師。春秋繁露三代改制質文篇：『湯受命而王，作官邑於下洛之陽。』亦指偃師言之也。孟子謂『伊尹耕於有莘之野，湯三使往聘之。』史記則謂『阿衡欲干湯而無由，乃爲有莘』

氏媵臣，負鼎俎，以滋味說湯。『呂覽本味云：』有佚氏女子采桑，得嬰兒於空桑之中，獻之其君。其君令燂人養之。察其所以然，曰：其母居伊水之上，孕。夢有神告之曰：白出水而東走；母願。明日，視白出水，告其鄰，東走十里而顛。其邑盡爲水。身因化爲空桑。故命之曰伊尹。此伊尹生空桑之故也。長而賢。湯聞伊尹，使人請之。有佚氏。有佚氏不可。伊尹亦欲歸湯。湯於是請取婦爲昏。有佚氏喜，以伊尹爲媵，送女。『故命之曰伊尹。』黃氏東發所見本，作『故命之曰空桑』。蓋是如今本，文義不相銜接。身化空桑，跡涉荒怪。謂阿衡得氏，由其母居伊水，難可依從。伊之氏伊，蓋由後居伊水，故後人以其母事附會之邪？有莘者，周太任母家，其地『在洽之陽，在渭之涘。』今陝西郿陽縣是也。伊尹始臣有莘，後居伊水，亦湯初居商，終宅偃師之一證矣。統觀諸說；湯蓋興於關中，此猶周文王之作豐，武王之宅鎬也。其戰勝攻取，則在薄縣，猶周公之居東以戡三監也。終宅偃師，猶武王欲營洛邑，而周公卒成其志也。世之相去，五百有餘歲；事又不必相師也，而其攻戰之略，後先一揆，豈不詭哉？

商周之得天下殆同。特周文武周公，相繼成之，湯則及身戡定耳。

第三章 匈奴

中華民國，所吸合之異族甚多。顧其與漢族有關係最早，且最密者，厥惟匈奴。

史記匈奴列傳曰：「匈奴，其先祖，夏后氏之苗裔也，曰淳維。」其說未必可信。索隱：「張晏曰：淳維以殷時

桀無道，湯放之鳴條。三年而死，其子獯粥，妻桀之衆妾，避居北野，隨畜移徙，中國謂之匈奴。」案此說無證據。顧又

鳴條在南，桀子何由北走？又獯粥乃種族名，非人名，而此云「其子獯粥」。索隱因謂「淳維種粥是一」，「疏矣」。云：「唐虞以上，有山戎，獫狁，葷粥，居於北蠻。」則其由來之久，可想見矣。夷蠻戎狄，其初自係按方位言之。然游牧

能數變，則夷蠻戎狄之稱，不復與其方位合矣。居地遷徙，種族混淆，皆常有之事，故古書中夷蠻戎狄等字，不能據以別種

族，并不能據以定方位也。史記匈奴列傳，敘述匈奴古代之事，頗得綱要。或譏其并戎狄爲一談，非也。又或以戎爲漢時之羌

人，亦非。觀第十篇及手所撰山戎考自明。此族在古代，蓋與漢族雜居大河流域，其名稱或曰獫狁，亦作獫狁，或曰獯粥，亦作葷粥，

或曰匈奴，皆一音之異譯。史記索隱：「應劭風俗通曰：殷時曰獯粥，故曰匈奴。又晉灼云：堯時曰葷粥，周曰獫狁，秦曰匈奴。章昭云：漢曰匈奴，葷粥其別名。」詩采薇毛傳：「獫狁，北狄也。」

箋云：「北狄，匈奴也。」孟子梁惠王下趙注：「燕粥，北狄強者，今匈奴也。」呂覽審爲篇高注：「狄人，獫狁，今之匈奴。」案伊尹四方令逕作匈奴。又案史記：「唐虞以上，有山戎，獫狁，葷粥。」葷粥兩字，蓋系自注；史公非不知其爲一音之轉也。

又稱昆夷，吠夷，串夷，則胡字之音轉耳。昆，又作混，作緄，吠，亦作犬。又作昆戎，犬戎。詩皇矣：「串夷載路。」鄭

或作大夷，犬即吠字之省也。案詩采薇序疏引尚書大傳注：「犬夷，昆夷也。」史記匈奴列傳：「周西伯昌伐吠夷氏。」又自隴以西，有緄諸，緄戎。索隱正義皆引「章昭曰：春秋以爲犬戎。」足徵此諸字皆一音異譯。索隱又引山海經云：「黃

帝生苗：苗生龍，龍生融，融生吾，吾生井明，井明生白，白生犬。犬有二牡，是爲犬戎。」又云：「有人面獸身，名犬夷。」則附會字義矣。狄，貉，貉，鬻，鬻等字，其初或以爲種族所自生。故說文有大種，多種，虫種之說。然其後則祇爲稱號，不舍此

等意義。至於犬戎之犬，則確系音譯，諸家之說可徵也。昆夷，獫狁，系一種人，猶漢時既稱匈奴亦稱胡也。孟子：『文王事昆夷，』『大王事獫狁，』乃變文言之耳。詩序：『文王之時，西有昆夷之患，北有獫狁之難，』竟以爲兩族人，誤矣。出車之詩曰：『赫赫南仲，嚴狁于襄。』又曰：『赫赫南仲，薄伐西戎。』又曰：『赫赫南仲，嚴狁于夷。』嚴狁在西北，可稱戎，亦可稱狄，詩取協韻也。箋云：『時亦伐西戎。獨言平嚴狁者，嚴狁大，故以爲始以爲終，』已不免拘滯。序析嚴狁，昆戎而二之，益繁矣。『井明生白，白生犬，』今本作『井明生白犬。』此族在古代，與漢族之交涉蓋甚多。其或可考或不可考者，乃書缺有間，吾族之記載，不甚完具，而非彼族之事跡有斷續也。史記匈奴列傳曰：『中侯怒，而與犬戎共攻殺周幽王於驪山之下。遂取帶爲內應，開戎狄。戎狄以故得入，破逐周襄王，而立子帶爲天子。於是戎狄或居於陸渾，東至於衛，侵盜暴虐中國。』一似戎狄本居塞外，至此乃入內地者。說春秋者亦多謂赤狄白狄等，乃隨周之東遷而入內地。然求諸古籍，實無此等部落，本居塞外之證。故謂匈奴從古即與漢族雜居大河流域，實甚確也。

此族與我族交涉，見於史傳最早者，則史記五帝本紀所謂『黃帝北逐葷粥，合符釜山，而邑於涿鹿之阿』是也。又堯都晉陽，而墨子稱其『北教八狄』，則禹貢冀州之域，自隆古，卽與此族雜居。夏自中葉以後，蓋遷都河南，商雖開居河北，然不過在今河北大名，河南河北道境；非如黃帝，堯，舜之深入其阻，故此族在冀州之事，不復見於紀載；而其在禹貢雍州之域者，其事迹，乃隨商，周先世之史實而竝傳。史稱『自契至於成湯八遷』，其所以遷之故不可知；然觀諸周代之行事，則商之先世，或亦爲戎狄所迫逐，未可知也。周自后稷封於有邰，越數世，卽失官，而竄於戎狄之間。至公劉，乃復修后稷之業，居於邠。史記周本記：『封棄於邠，號曰陶唐，虞，夏之際，皆有令德。后稷卒，子不窋立。不窋末年，夏后氏政衰，去稷不務，不窋以失其官，而奔戎狄之間。不窋卒，子鞠立。鞠卒，子公劉立。公劉雖在戎狄之間，復修后稷之業，務耕種，行地宜。自漆沮渡渭取材用，行者有資，居者有畜積，民賴其慶。百姓懷之，多徙而保歸焉，周道之興自此始。故詩人歌，樂思其德。』匈奴列傳則曰：『夏道衰，而公劉失其稷官，變於西戎，邑於豳。』案『豳曰后稷』之后稷，指棄。『后稷之興』之后稷，指自棄以後居稷官者。『后稷卒』之后

稷，則不啻之父也。周先世之失稷官自不啻，後迄未復，至公劉猶然。匈奴列傳不敘鞠以前事，故逕云公劉失其稷官；其復修后稷之業則所謂『變於西戎』者也。本無矛盾。正義云：『周本紀云不啻失其官，此云公劉，未詳，』疏矣。又案周本紀索隱：『帝王世紀云：后稷納姑氏，生不啻。而譙周按國語云：世后稷，以服事虞夏，言世稷官，是失其代數也。若不啻親稷之子，至文王千餘歲，唯十四代，亦不合事情。』正義：『毛詩疏云：虞及夏殷，共有千二百歲，每世在位皆八十年，乃可充其數耳。命之短長，古今一也；而使十五世君，在位皆八十許載，子必將老始生，不近人情之甚。以理而推，再傳至大王，復為狄實難據信也。』不啻非稷之子，古人早言之甚明。乃近猶有據此攻古書之不可信者，何其疏也。

所逼，徙岐山下。以上參看爰及文武世濟其德，而周勢始張。文王伐昆夷。書傳文王受命後，四年伐昆夷。詩：『柞械

箋云：『今以柞械生柯葉之時，使大夫將師旅出聘問。昆夷見文王之使者，將士黎過己國，則惶怖驚走，奔突入此柞械之中而逃，甚困劇也，是之謂一年伐昆夷。』正義：『帝王世紀云：文王受命四年，周正丙子，混夷伐周。一月三至周之東門。文王閉門修德而不與戰。王肅同其說，以申毛義，以為柞械生柯葉拔然時，混夷伐周。』至武王，遂放逐之涇洛以北，命曰荒服，以時入貢。周之聲威，蓋於是為

盛然。穆王之世，荒服即已不至。史記匈奴列傳：『武王伐紂而營雒邑，復居於鄗，鄗，放逐戎夷涇，洛之北，以時入貢，命服不至。』則穆王之所伐，即武王之所放也。至於幽王，卒有驪山之禍。時則獫狁『整居焦穫』。爾雅十藪之一。據郭注，在今陝西涇陽縣。『侵鎬及方，

至于涇陽。』周人嘗命將伐之，至太原，而城朔方。詩家說此，多以為宣王時事。然觀史記匈奴列傳，則似在驪山之役以後，疑莫能明也。史記周本紀及匈奴列傳，皆不言宣王時有與獫狁爭戰之事。匈奴列傳曰：『穆王之後，二百有餘

年，周幽王用寵姬褒姒之故，與中侯有隙。中侯怒，而與犬戎共攻，殺周幽王於驪山之下。遂取周之焦穫，而居於涇，渭之間，侵暴中國。』又曰：『初周襄王欲伐鄭，故取戎狄女為后，與戎狄兵共伐鄭。已而黜狄后，狄后怨。而襄王後母曰惠后，有子子帶，欲立之。於是惠后與狄后，子帶為內應，開戎狄。戎狄以故得入，破逐周襄王，而立子帶為天子。於是戎狄或居於陸渾，東至於衛，侵盜暴虐中國。中國疾之，故詩人歌之曰：戎狄是膺。薄伐獫狁，至于太原。出與彭彭，城彼朔方。』則似詩之所詠，皆周東遷後事。案鎬，方，朔方，說詩者皆不能指為何地。若以為東遷後事，則鎬即武王所居，方或豐之轉音也。劉向訟甘延壽疏：『千里之鎬，猶以為遠，』鎬京與雒邑，相去固得云千里。朔方亦當在涇水流域。自鎬京言之，固可云西北也。平王雖不能禦犬戎，特以畏逼東遷；不應一遷之後，西都畿內之地，即盡淪戎狄。據史記秦本紀及十二諸侯年表：秦襄公伐戎至岐，在其十二年，當周平王五年，秦文公十六年，收周餘民有之，地至岐，當平王十九年。德公元年，『卜居雍，後世子孫飲馬於河。』可見是時秦東境尚未至河。德公元年，乃周釐王五年，東遷後之九十四年也。六國

表曰：『穆公修政，東境至河』據秦本紀及十二諸侯年表，事在穆公十六年，則周襄王之八年，東遷後之百二十七年矣。周與西都交通之絕，由晉滅魏，守桃林之塞而然。魏之滅，在周惠王二十二年，亦在東遷後百十六年。然則自平王東遷後百餘年間，周與西都之交通，迄未嘗絕。西都畿內之地，亦未嘗盡為秦有，命將出師，以征獫狁，固事所可有也。出車之詩曰：『王命南仲，往城于方。』毛傳：『方，朔方，近獫狁之國也。』案詩又言『天子命我，城彼朔方』，所詠當系一事，毛傳是也。然則朔方乃近獫狁之地，在周之北。劉向說甘延壽疏，亦以詩所詠為宣王時事。然古人學術，多由口耳相傳，久之乃著竹帛，不審諸處甚多。無妨其言千里之鑄為是，其言宣王時事為非也。

春秋以後，史籍之傳者較富，此族之事，可考者亦較多。其見於春秋者，或稱戎，或稱狄，蓋就其始所居之

方位名之，無關於種族也。其稱狄者，初止作狄，後又有赤狄，白狄之分。赤狄始見宣公三年，白狄始見宣公八年。據左氏杜說，則赤狄

種類有六：曰東山臯落氏，今山西昔陽縣東臯落山。曰廬咎如，公羊作將咎如，今山西樂平縣。曰潞氏，今山西潞縣。曰甲氏，今河北雞澤縣。曰留吁，今山西

留縣。曰鐸辰，今山西長治縣，皆滅於晉。白狄種類有三：曰鮮虞，今河北定縣，今河北藁城縣。曰鼓，今河北晉縣。肥鼓亦滅於晉。史

記匈奴列傳曰：『晉文公攘戎翟，居於河內，圖洛之間，號曰赤翟，白翟。』則居河內者為赤翟，居圖洛之間者

為白翟。竊疑史記之說為是也。詳見予所撰赤狄白狄考。其以戎稱者：曰揚拒，泉臯，伊維之戎，揚拒，在今河南偃師縣附近。泉臯，在今河南洛陽附近。伊維之

戎，春秋作雒戎。文八年，公子遂會雒戎盟於暴。釋文：『本或伊維之戎，此後人妄取傳文加之耳。』地皆入於周。曰蠻氏之戎，今河南臨汝縣。本居茅津。亦稱茅戎，公羊作賈戎。地入於晉。曰驪戎，今

西臨潼縣。地亦入晉。以上釋地，據顧氏棟高春秋大事表。又有陸渾之戎，乃羌族，見第十篇。皆在今河南，陝西境。其跨今河南，山東及河北境者，時曰山戎，亦

曰北戎。管子常以山戎與令支，孤竹並舉。杜預又以山戎，北戎，無終三者為一。漢志右北平無終，故無終子國。

遼西郡令支，有孤竹城。漢無終，今河北薊縣。令支，今河北遷安縣。讀史者因以山戎為在今河北東北境。然據公羊，則齊桓公之伐

山戎，嘗旗獲而過魯；而左氏亦載北戎侵鄭，北戎侵齊；又春秋所載，魯與戎之交涉甚多；竊疑山戎之地，實不

僅東北一隅。至於無終，則左襄四年，嘗遣使請成於晉，昭元年，晉又敗其衆於太原，竊疑其地必近晉，亦不得在今河北東北境也。詳見予所撰山戎考。又有所謂長狄者，其君蓋別一種族，其民則亦狄也。詳見予所撰長狄考。

以上所述，皆其地在腹裏者。其君多有封爵，時與於會盟征伐，儼然廁於冠裳之列。較諸戰國初年之秦，爲東諸侯所擯者，猶或過之。自此以往，則其地較偏僻；其文明程度，亦當較低；故猶沿部落時代之習。史記匈奴列傳，所謂『自隴以西，有緜諸，緄戎，皆在今甘肅天水縣。翟緄之戎，今陝西南鄭縣。岐梁山，涇漆以北，有義渠，今甘肅寧縣，大荔，今陝西大荔縣。烏氏，今甘肅涇陽縣。胸衍之戎，今甘肅靈武縣。而晉北有林胡，今山西馬邑縣。樓煩之戎，今山西嵐縣。燕北有東胡，山戎；各分散居谿谷，自有君長，往往而聚者，百有餘戎。然莫能相一』者也。戰國之世，燕、趙、秦、魏並起而攘斥之。魏有河西上郡，後入於秦。趙有雲中，雁門，代郡，秦有隴西，北地，以與胡界邊。而燕、秦開亦襲破東胡，置上谷，漁陽，右北平，遼西，遼東五部。參看第三篇。趙自代竝陰山至高闕，山名。在今綏遠省境，黃河沿岸。燕自造陽，地名，在上谷。至襄平，今遼寧遼陽縣。秦於隴西，北地，上郡，皆築長城以拒胡。及始皇并六國，燕、趙之地，亦皆入於秦。秦又使蒙恬收河南地，今河套。因河爲塞。因邊山險，遼谿谷，可繕者治之。起臨洮，至遼東萬餘里。臨洮，今甘肅岷縣。秦之長城，全非今之長城。當起隴西，北地，上東南，度鴨綠江，入朝鮮。即上谷，漁陽，右北平，遼西，遼東五郡之界也。秦長城東端，在樂浪郡遂城縣，見晉書地理志。樂浪郡，今黃海平安二道地也。漢初，遼東與朝鮮，以涇水爲界。秦界則更在涇水以東。涇水，今大同江也。而北幹山脈以南，謂黃河流域與蒙古之界山。盡爲中國之地矣。

之起於是者，皆不可禦也。

中國自與歐洲交通，訖日俄戰前，國人論者，皆最畏俄。林文忠曰：『英法諸國，皆不足患，終爲中國患者，其俄羅斯乎？』徐繼畲撰瀛寰志略，謂英法之助土耳其以拒俄，猶之六國之合

從以損秦？甲午戰後，猶有著論，謂俄國形勢酷類強秦者，皆此等見解也。

其實不然，歷代游牧之族，爲中國患者，多非起自蒙古；卽入據蒙古者，亦或

能爲中國患，或不能爲中國患。可見敵國外患，原因甚多，地理特其一端耳。

蒙恬之斥逐匈奴也，匈奴單于曰頭曼。頭曼不勝秦，北徙。史不言其所居。然侯應議罷邊塞事曰：『北邊

塞至遼東，外有陰山。東西千餘里，草木茂盛，多禽獸。本冒頓單于，依阻其中，治作弓矢，來出爲寇，是其苑囿

也。』冒頓弑父，龍庭未聞徙地，則頭曼棄河南後，必卽居陰山中矣。本居河南，平夷無險，至是蓋依山爲阻。秦之亂，適戍邊者皆

去。匈奴得寬，復稍度河南，與中國界於故塞。時北方游牧之族，在匈奴之東者爲東胡，西爲月氏，北爲丁令。冒

頓單于皆擊破之。又南并樓煩，白羊王。白羊王，在河南。史記云：『諸左王將居東方，直上谷，以東接濊貉，朝鮮。右王將

居西方，直上郡，以西接氐，羌。而單于庭直代雲中。』匈奴蓋至是始盡有漠南北之地。冒頓子老上單于，又擊

破西域。置僮僕都尉，居焉耆，危須間。賦稅諸國，取富給焉。孝文三年，右賢王入居河南爲寇。其明年，單于遣漢書曰：『今以少

馬力強，以滅夷月氏，盡斬殺降下定之。樓蘭，烏孫，呼揭，及其旁三十六國，皆已爲匈奴。』則匈奴之服西域，在孝文三四年間。而匈奴之國勢，遂臻於極盛。

漢初對匈奴，亦嘗用兵。已而被圍於平城，今山西大同縣。不利。乃用劉敬策，妻以宗室女，與和親。蓋以海內初平，

不能用兵，欲以是徐臣之也。高后，文，景之世，守和親之策不變。然匈奴和親不能堅，時入邊殺掠。中國但發兵

防之而已。是時當匈奴冒頓，老上，軍臣之世，爲匈奴全盛之時。武帝卽位，用王恢策，設馬邑之權，以誘軍臣單

于。軍臣覺之而去。匈奴自是絕和親，攻常路塞，數入盜邊。然尙樂關市，耆漢財物，漢亦關市不絕以中之。元光元年，漢始發兵出擊。自後元朔二年，五年，六年，元狩三年，仍歲大舉。而元朔二年之役，衛青取河南，置朔方郡；在今鄂爾多斯右翼後旗，黃河西岸。漢既築朔方，遂繕蒙恬所爲塞，因河爲固。元狩二年，渾邪王殺休屠王降漢；漢通西域之道自此開，羌，胡之交關自此絕。匈奴受創尤巨。於是伊稚斜單于，軍臣之弟，繼軍臣立。用漢降人趙信計，本胡小王，降漢，封爲翁侯，敗殺，又降胡。益北絕幕，欲誘疲漢兵，微極而取之。元狩四年，漢發十萬騎，私負從馬凡十四萬匹，糧重不與焉。使衛青、霍去病中分兵。青出定襄，今山西右玉縣。至寘顏山趙信城。去病出代，封狼居胥，禪於姑衍，臨瀚海而還。自是匈奴遠遁，而漠南無王庭。漢度河，自朔方以西至令居，今肅平縣。往往通渠，置田官。吏卒五六萬入，稍蠶食，地接匈奴以北矣。

伊稚斜單于後，再傳而至兒單于。兒單于之立，當武帝元封六年。自兒單于以後，益徙而西北。左方兵直雲中，右方兵直酒泉，敦煌。龍庭所在，史亦不詳。而以兵事覈之，則距余吾水至近。天漢四年，貳師之出，且鞮侯單于悉遠其累重於余吾水北，而自

以兵十萬待水南。征和二年，開漢兵大出，右賢王驅其人民，度余吾水六七百里，居兜銜山。帝衍鞮單于時，漢生得歐脫王，匈奴恐以爲導襲之，卽北橋余吾，令可渡。 山海經『北鮮之山，鮮水出焉。北

流注於余吾。』北鮮二字，疑鮮卑之倒誤。余吾，仙娥，一音之轉。頗疑今色楞格河，古時本名鮮水；卽鮮卑水，或譯名但取

上一音，或奪卑字。而拜哈勒湖，則名余吾；後乃馳其所注之湖之名，以名其水也。本始二年，五原之兵，出塞八百餘里，而至丹余吾水。丹余吾，當系余吾衆源之一，

或其支流。以道里計之，亦當在今色楞格河流域也。匈奴之弱，實由失漠南。侯應龍邊塞議，謂『邊長老言，匈奴失陰山之後，過之未嘗不哭也。』據漢書匈奴傳：元封六年，冬，匈奴大雨雪，畜多飢寒死。誅貳師後，連雨雪數月，畜產死，人民疫病，殺稼不熟。始元二年，單于自將擊烏孫。欲還，會天大雨雪，一日深丈餘。人民畜產凍死，還者不什一。虛聞樞渠單于之立，匈奴飢，人民畜產死十六七。蓋三十七年之間，大變之見於中國史者四矣。度尙有較小，爲中國史所不載者也。 兒

單于四傳而至壺衍鞮單于。宣帝本始二年，匈奴欲掠烏孫。烏孫公主來求救。漢發五將軍十五萬衆，出塞各二千餘里以擊之。匈奴聞之，驅畜產遠遁。是以五將少所得，而校尉常惠，護烏孫兵，入自西方，獲三萬九千餘級；馬，牛，驢，羸，橐駝五萬餘匹，羊六十餘萬頭。烏孫傳云：『烏孫皆自取所虜獲，』則此數未必確實。然匈奴之所損，必甚多也。匈奴民衆死傷，及遁逃死亡者，不可勝數。其冬，單于自將攻烏孫，頗有所得。欲還，會大雨雪，人畜凍死，還者不及什一。於是丁令攻其北，烏桓入其東，烏孫擊其西，凡三國所殺，數萬級；馬數萬匹，牛羊甚衆。匈奴大虛弱。諸國羈屬者皆瓦解。滋欲鄉和親。然尚未肯屈服於漢也。其後匈奴內亂，五單于爭立。呼韓邪盡并諸單于，又爲新立之郅支單于所敗。乃於甘露元年，款五原塞降漢。三年，入朝。郅支北擊烏揭，降之。發其兵，西破堅昆，北降丁令。并三國之衆，留都堅昆。烏揭，堅昆，丁令，見第四篇。三國志注引魏略：匈奴單于庭，在安習水上，當系指此時言之。安習水，今額爾齊斯河也。後殺漢使谷吉，自以負漢；又聞呼韓邪日強，恐襲之；欲遠去。會康居數爲烏孫所困，使迎郅支居東邊，欲并力取烏孫以立之。郅支大悅，引而西。康居王甚尊敬之。妻以女。郅支數借兵擊破烏孫。烏孫西邊空虛不居者且千里。郅支驕勝而驕。殺康居王女。又役康居之民爲築城。元帝建昭三年，西域副都護陳湯，矯制發諸國及車師，戊己校尉屯田兵攻殺之。傳首京師。北方積年之大敵，至是稱戡定焉。

呼韓邪既降漢，請留居光祿塞下。太初三年，徐自爲所築，去五原塞近者數百里，遠者千里。有急，保漢受降城。太初元年所築，在今烏喇特旗西北。許之。後人衆漸盛，乃歸北庭。事漢甚謹。王莽時，撫馭失宜，始復爲寇。光武之世，至徙幽，并邊人於常山。在今河北唐縣。居庸關。

在今河北之東以避之。幸匈奴旋復內亂。其奧隗日逐王比，自立爲呼韓邪單于，降漢。於是匈奴分爲南北。南單

于入居西河美稷。今鄂爾多斯左翼中旗。北匈奴連年旱蝗。又爲南部丁令、鮮卑、西域所侵，益弱。和帝時，南部求并之。永元

元年，竇憲合南部擊之。降其衆二十餘萬。至燕然山，出塞三千餘里。明年，南部又分兵左過西海，至河宗北；右

繞天山南，度甘微河。北單于被創走。明年，右校尉耿夔又破之金微山。出塞五千餘里，前此出師未嘗至也。後

漢書謂單于遁走，不知所在。魏書悅般傳，則謂其逃亡康居。蓋後書所載，乃當時軍中奏報；魏書所載，則後來

得之於西域者也。北單于之弟於除鞬自立，止蒲類海，遣使款塞。四年，立爲北單于。欲輔還北庭。於除鞬自畔

還北。漢使人誘還殺之。其餘衆輾轉西域。後書：永元十六年，北單于遣使詣闕貢獻，願和親，修呼韓呼故約。和帝以

願請大使。當遣子入侍。時鄧太后臨朝，亦不答其使，但加賜而已。據此，則北匈奴自章，和後，仍自有單于。特徵弱，又去中國遠，世系事蹟，皆不可考耳。至南北朝時，猶立國於烏孫西北者曰

悅般。其入歐洲者，立國於馬加之地，爲今匈牙利等國之祖焉。見元史譯文證補卷二十七上。

南單于入居西河後，漢使中郎將段郴，副校尉王郁留擁護之。又令西河長史歲將騎二千，弛刑五百，助

中郎將護衛單于。冬屯夏罷，歲以爲常。單于亦遣諸部王屯駐北地、朔方、五原、雲中、定襄、雁門、代郡，爲郡縣偵

羅耳目。明帝時，南部有欲叛還北者。置度遼營，以中郎將行將軍事以制之。靈帝時，張純反，率鮮卑寇五郡。詔

發南匈奴兵配幽州牧劉虞討之。國人恐單于發兵無已，反攻殺單于。子於扶羅立。國人殺其父者遂畔。立須

卜骨都侯爲單于。一年死。南庭遂虛其位，以老王行國事。於扶羅詣闕自訟。會靈帝崩，天下大亂，單于將數千

騎與白波賊合，寇河內諸郡。時民皆保聚，寇鈔無利，而兵遂破傷。復欲歸國，國人不受。乃止河東。卒，弟呼廚泉立。建安二十一年，入朝。曹操留之於鄴。遣右賢王去卑監其國。分其衆爲五部。立其中貴者爲帥，選漢人爲司馬監之。魏末，復改爲長史。左部都尉所統可萬餘落，居太原故茲氏縣。今山西高平縣。右部六千餘落，居祁縣。今山西祁縣。南部三千餘落，居蒲子縣。今山西臨縣。北部四千落，居新興縣。今山西忻縣。中部六千落，居太陵縣。今山西文水縣。左部帥豹，卽劉淵之父。右賢王去卑，則赫連勃勃之先也。別部居上黨武鄉縣之羯室者。今山西遼縣。亦稱羯，其後爲後趙。而居臨松盧水者，今甘肅張掖縣。先世爲匈奴左沮渠，遂以沮渠爲氏，其後爲北涼焉。

五胡之中，匈奴、鮮卑、部落皆盛；而匈奴尤居腹地，故最先叛。然劉、石二氏，皆淫暴無人理。石氏亡後，冉閔大肆殺戮，胡、羯遂衰。其歷久而後同化者，惟稽胡而已。北史云：『稽胡，一曰步落稽，蓋劉元海五部之苗裔也。或曰山戎，赤狄之後，自離石石縣。』以西，安定。今甘肅固原縣。以東，方七八百里。居山谷間，種類繁熾。雖分統郡縣，列於編戶；然輕其徭賦，有異華人。山谷阻深，又未盡役屬。而兇悍者，恃險數爲寇。『案元海部落，當時多散居郡縣。』晉書云：『其部落隨所居郡縣，使宰牧之，與編戶大同，而不輸貢賦。』稽胡蓋因生事及風俗之異，入居山谷。其能久而不亡，正以其自成一部落故也。兩漢書及三國志，皆無稽胡之名。以爲山戎，赤狄之後者，必誤。北史云：『言語類夷狄，因譯乃通。』蓋因少與漢人交接之故。然又云：『其俗土著，亦知種田地。少桑蠶，多衣麻布。其丈夫衣服，及死亡殯葬，與中夏略同。其渠帥頗知文字。』則漸染華風，亦非一日矣。故自隋、唐以後，遂泯焉無迹也。

匈奴政教風俗，與中國相類者極多。史記云：『自淳維以至頭曼，千有餘載，時大時小，別散分離，尙矣。然至冒頓而匈奴最強大，盡服從北夷，而南與諸夏爲敵國。』是則頭曼以前，匈奴迄未嘗爲大國也。夫使當戰國以前，漠南北之地，已有控弦數十萬，如漢時之匈奴者，則深入殺略之事，必時有所聞；大興師征伐，亦必在所不免；斷非僅築長城，所能限戎馬之足也。參看附錄秦始皇築長城。然則自秦以前，漠南北部落，亦不過如史記所謂散居谿谷，莫能相一者耳。其大部落，實自皇古以來，卽與漢族雜居黃河流域也。則其漸染漢族文化之深，固無足怪矣。

中國之俗，敬天而尊祖。而史記匈奴列傳曰：『歲正月，諸長少會單于庭，祠。五月，大會龍城，祭其先天地鬼神。秋，馬肥，大會蹕林，校課人畜計。』後書稱其俗歲有三龍祠，嘗以正月，五月，九月，戊日祭天神。合二書觀之，蓋此三會皆祭天地，竝及其餘諸鬼神也。南單于內附後，兼祠漢帝。『單于朝出營，拜日之始生；夕拜月。』亦與中國

朝日夕月合。其圍高帝於平城也，其騎西方盡白，東方盡駢，北方盡驪，南方盡騂；月尙戊己；祭天神以戊日；此中國五行干支之說也。武師之降匈奴，歲餘，衛律害其寵，會母闕氏病，律飭胡巫言：『先單于怒曰：胡故時祠兵，嘗言得武師以社，今何故不用？』遂屠武師以祠。征和中，漢武帝詔：『軍候弘上書言匈奴縛馬前後足，置城下，馳言秦人，我匈奴若馬。丞相，御史，二千石，諸大夫，郎爲文學者，迺至郡屬國都尉趙破奴等，皆以虜自縛其馬，不祥甚哉。或以爲欲以見彊。重合侯得虜候者，言聞漢軍當來，匈奴埋羊牛所出諸道及水上以詛軍。單于

遣天子馬裘，常使巫祝之縛馬者，詛軍事也。

武師之出塞，匈奴使有大都尉與衛律將五千騎要擊漢軍於夫羊旬山狹，武師遺屬國胡騎二千與戰，虜兵壞散，死傷者數百人。漢軍乘勝追北，

至范夫人城。應劭曰：本漢將築此城。將亡，其妻率餘衆完保之，因以爲名也。張晏曰：范氏，能胡詛者。

夫信巫，則亦中國之古俗也。

北史悅般傳：「真君九年，遣使朝獻，并送幻人。稱能割人喉脈令

斷；擊人頭，令骨陷血出，或數升，或盈斗，以草藥內其口中，令嚼咽之。須臾血止，養瘡一月復常，無癍痕。世疑其虛。乃取死罪囚試之，皆驗。云中國諸名山，皆有此草。乃使人受其術而厚過之。」此幻人自出西域。又云：「又言其國有大術者，

蠶繭來鈔掠，術人能作霖雨，盲風，大雪及行潦。蠶繭漂亡者十二三。」此則柔然，丁令，皆云有此術，或受之匈奴耳。左氏：狄之入衛也，「囚史華龍滑與禮孔，以逐衛人。二人曰：我大史也，實掌其祭。不先，國不可得也。乃先之。」注曰：「夷

狄畏鬼，故恐言當先自神。」此其教之相類者也。則狄人之巫鬼，由來舊矣。

北狄無稱其君爲天子者，有之者其惟匈奴乎？

匈奴以外皆稱汗。汗，大也。蓋匈奴稱其君曰撝犁孤塗單音譯則曰汗，意譯則曰大人？

匈奴稱其君曰撝犁孤塗單

子。撝犁，天也。孤塗，子也。單于，廣大之貌也；言其象天，單于然也。老上遺漢書，自稱「天地所生，日月所置，匈奴

大單于；」狐鹿姑遺漢書，亦曰：「胡者，天之驕子；」得毋感天而生之說，亦爲彼所習聞邪？頗重盟約。永光元

年，漢使韓昌，張猛送呼韓邪侍子。昌猛見單于民衆益盛，塞下禽獸盡；單于足以自衛，不畏郅支。聞其大臣多

勸單于北歸者，恐北去後難約束，卽與爲盟約，曰：「自今以來，漢與匈奴，合爲一家。世世毋得相詐相攻。有竊

盜者，相報，行其誅，償其物。有寇，發兵相助。漢與匈奴，敢先背約者，受天不祥，令其世子孫盡如盟。」儼然見

古者束牲載書之辭焉。漢書載董仲舒之言曰：「如匈奴者，非可說以仁義也，獨可說以厚利，結之於天耳。與

之厚利，以沒其意。與盟於天，以堅其約，質其愛子，以累其心。」劉敬之說高帝和親也，曰：「陛下誠能以適長

公主妻單于，厚奉遺之。彼知漢女，送厚，必慕，以爲關氏生子，必爲太子。陛下以歲時漢所餘，彼所鮮數問遺；且

使辨士風諭以禮節，冒頓在，固爲子壻；死則外孫爲單于；豈聞外孫敢與大父抗禮哉？可毋戰以漸臣也。」此古代諸侯屢盟交質，事之以貨賄，申之以昏姻之習；抑劉敬之策，亦營人之所以亡郿也。此其政之相類者也。

匈奴之俗，與中國尙文之世，若不相容，而反諸尙質之世，則極相類。「其送死，有棺槨，金銀，衣裳，而無封樹，喪服。近幸臣妾，從死者數百人。」此古者不封不樹，喪期無數及殉葬之俗也。「父死，妻其後母；兄弟死，皆取其妻妻之。」此晉獻公所以烝於齊姜，象所以欲使二嫂治朕棲也。「有名不諱而無字，」幼名，冠字，本乃周道也。「貴壯健，賤老弱；壯者食肥美，老者食其餘。」此古之人所以兢兢於教悌也。「利則進，不利則退；不羞遁走。苟利所在，不知禮義。」春秋時戎狄之俗皆如此。尤其久與漢族雜居河域之徵也。其文教雖不如中國乎？然史記稱其「獄久者不滿十日；一國之囚，不過數人。」中行說謂其「約束徑易行，君臣簡可久；一國之政猶一體；」猶足想見古者刑措不用；及未施信於民而民信，未施敬於民而民敬之風焉。要之匈奴之俗，與周以後不相類，若返諸夏殷以前，則我國之俗，且可資彼以爲借鏡也。此其俗之相類者也。

羅馬史載匈奴西徙後，有詩詞歌詠，皆古時匈奴文字。當時羅馬有通匈奴文者，匈奴亦有通拉丁文者，惜後世無傳焉。見元史譯文證補。案匈奴之有文字，史不言其始於何時；亦不言爲何種文字。或謂當時西域諸國，多有旁行文字，匈奴或西徙後受之西域，如回紇文字，出自大食者然。案匈奴之服西域，事在孝文三四年間，自此以前，久與中國書疏相往還矣。中行說教單于左右疏記，以計識其人衆畜數，必先有文字，疏記之法，乃有可

施。史記謂其『無文書，以言語爲約束』，乃謂其無文字也。然則匈奴之有文字舊矣。創制文字，實爲大業，雖乏史記，十口不得無傳。遼，金，元，清，西夏皆然。然則匈奴文字，非由自制，舍中國將安所受之哉？漢遺單于書以尺一牘；中行說令單于以尺二寸牘，及印封，皆令廣長大，則其作書之具，正與中國同。從古北族文字，命意措詞，與中國近者，莫匈奴若，初未聞其出於譯人之潤飾也。然則匈奴與中國同文，雖史無明文，而理有可信矣。抑史，漢之不言，非疏也。西域傳云：『自且末以往，有異乃記。』記其與中國異者，而略其與中國同者，作史之例則然。然則史，漢之不言，正足爲匈奴與我同文之證矣。漢書於安息傳，明著其畫革旁行爲書記，卽因其有異而記之。

者。然則我國文字之流傳於歐洲也舊矣。日逐王比遣漢人郭衡奉匈奴地圖求內附，則匈奴并有地圖。又說文控字下曰：『匈奴引弓曰控弦。』一切經音義引作『匈奴謂引弓曰控弦。』案一切經引是也，今本蓋奪謂字？觀此，則匈奴之語，亦有與中國同者矣。皆其久與漢族雜居之證也。一切經又一引作突厥。漢時無突厥，必誤也。觀堂集林有匈奴相邦印駁，曰：『匈奴相邦玉印，藏皖中黃氏。形制文字，均類先秦。當是戰國秦漢之物。考六國執政，均稱相邦。秦有相邦呂不韋，見戈文，魏有相邦建信侯，見劍文。今觀此印，知匈奴亦然。史作相國，蓋避漢高帝諱改。史記大將軍驃騎列傳，歷言獲匈奴相國都尉。而匈奴列傳，記匈奴官制，但著左右賢王以下二十四長，而不舉其目。又言二十四長，亦各自置千長，百長，十長，裨小王，相封，都尉，當戶，且渠之屬。相封卽相邦。易邦爲封，亦避高帝諱耳。』此印若真，亦匈奴與中國同文之一證。

匈奴與漢族關係之深如此，然其文明程度，終不逮漢族者，則漢族久進於耕農，而匈奴迄滯於游牧之故也。史記云：『自唐虞以上，有山戎，獫狁，葷粥，居於北蠻，隨畜牧而轉移。』可見其從事畜牧，由來之久。然迄春秋戰國時，此族仍多以游牧，射獵爲生。故魏絳勸晉悼公和戎之辭曰：『戎狄荐居，貴貨易土，土可賈焉。』左襄四年。雜居內地者如此，在塞外者，自更不待言矣。史記匈奴列傳，謂其『自君王以下，咸食畜肉，衣其皮革，被

旃裘。』又云：『兒能騎羊，引弓射鳥鼠，稍長，則射狐兔，用爲食。』蓋猶王制所謂北方之狄，衣羽毛穴居不粒食之舊也。王制：四海之內，北不盡恒山。所謂北狄，當在恒山之北。然漢時之匈奴，亦間有事種植者。漢書謂匈奴誅貳師，連雨雪數月，穀稼不熟。師古曰：『北方早寒，雖不宜禾稷，匈奴中亦種黍稷。』師古此言，當有所本。蓋生業之興，由於地利，漠南北亦有宜於種植之地，農業遂緣之而興也。特究不以爲正業耳。

春秋僖公三十二年，『衛人及狄盟。』杜注：『不地者，就狄廬帳盟。』疏云：『狄逐水草，無城郭宮室，故云就廬帳盟也。』杜氏此注，非必經意，然當時北狄未有宮室，說當不誣。史記云：『其後義渠之戎，築城郭以自守，而秦稍蠶食；至於惠王，遂拔義渠二十五城。』蓋後來之事，且亦未必凡戎狄皆然也。秦漢時之匈奴，『無城郭常居耕田之業，然亦各有分地。』其國中間有城郭，大抵漢人所築，如趙信城，孟康曰：『趙信所築。』范夫人城，應劭曰：『本漢將築此城，將亡，其妻率餘衆保完之。』是也。壺鞮，衍單于初立，年少，母闕氏不正，國內乖離，常恐漢兵襲之。衛律爲單于謀，穿井築城，治樓以藏穀，觀此語，亦可知匈奴有農業。與秦人守之。漢兵至，無奈我何。卽穿井數百，伐材數千。或曰：胡人不能守城，是遺漢糧也。乃已。郅支之徙康居，役其民以築城，日五百人，二歲乃已。然終爲漢兵所誅夷。胡人不能守城，此其一證也。

匈奴極重漢物。『其攻戰，斬首虜，賜一卮酒，』酒之貴重可知。漢文與匈奴和親，遺以繒絮，糶糲，歲有數，所以中之也。自關市之通，單于以下皆親漢，往來長城下，幾墮馬邑之權。然猶樂關市，不能絕，可知其陷溺之

深。賈生三表五餌之說，不能謂爲處士大言矣。見新書匈奴篇。中行說之說匈奴曰：「匈奴人衆，不能當漢之一郡，然所以強之者，以衣食異，無仰於漢也。今單于變俗，好漢物，漢物不過十二，則匈奴盡歸於漢矣。其得漢絮繒，以馳草棘中，衣袴皆敝裂，以視不如旃裘之堅善也；得漢食物，皆去之，以視不如潼酪之便美也。」嗚呼！何其計之深而慮之遠也！

匈奴風俗，最稱強悍。史記曰：「其俗寬則隨畜田獵爲生業，急則人習戰攻以侵伐，其天性也。」淮南子

曰：「雁門之北，狄不穀食。賤長貴壯，俗尙氣力。人不弛弓，馬不解勒。」原道。此卽中庸所謂「枉金革，死而不

厭，北方之強」者邪。楊雄諫不受單于朝書曰：「往時晉屠大宛之城，陷烏桓之壘，探姑繒之壁，藉蕩姐之場，艾朝鮮之旃，拔兩越之旗，近不過旬月之役，遠不離二時之勞，固已犁其庭，掃其間，郡縣而置之；雲徹席

捲，後無餘苗。惟北狄爲不然，真中國之堅敵也；三垂比之懸矣。前世重之滋甚。江統徒戎論曰：「并州之胡，本質匈奴。其天性驍勇，弓馬便利，倍於氐羌。」是匈奴在四裔中爲最強也。左伊秩訾之勸呼韓邪

降漢也，呼韓邪問諸大臣，皆曰：「不可。匈奴之俗，本上氣力而下服役，以馬上戰鬪爲國，故有威名於百蠻。戰

死，壯士所有也。今兄弟爭國，不在兄，則在弟，雖死，猶有威名；子孫常長諸國。奈何亂先古之制，臣事於漢，卑辱

先單于，爲諸國笑，雖如是而安，何以復長百蠻？」百世之下，讀之虎虎有生氣焉。其能以不遠一縣之衆，見附錄秦

始皇築長城。使中國爲之肝食，宜矣。

然匈奴衆雖勇悍，而訓練節制頗缺。「利則進，不利則退，不羞遁走，」猶是春秋戰國以來戎狄之舊俗。「其攻戰，斬首虜，賜一卮酒；而所得虜獲，因以與之。得人，以爲奴婢。故其戰，人人自爲趨利，如鳥之集。其困敗，

瓦解雲散矣。』此孫卿所譏齊人隆技擊，若飛鳥然，傾側反覆無日者也。古漢族事耕稼，故多居平原。戎狄事畜牧射獵，故多居山險。故漢族重車戰，戎狄則用騎兵及步兵。左隱九年，北戎侵鄭，鄭伯禦之，患戎師，曰：『彼徒我車，懼其侵軼我也。』昭元年，晉中行穆子敗無終及羣狄於太原，將戰，魏舒曰：『彼徒我車，所遇又阨，請皆卒。』乃毀車以爲行。而趙武靈王亦胡服騎射，以滅中山，皆是道也。漢時匈奴仍係如此。晁錯論兵事疏曰：『上山阪，出入溪澗，中國之馬弗與也。險道傾仄，且馳且射，中國之騎弗與也。風雨罷勞，飢渴不困，中國之人弗與也。此匈奴之長技也。若夫平原易地，輕車突騎，則匈奴之衆易撓亂也。勁弩長戟，射疏及遠，則匈奴之弓弗能格也。堅甲利兵，長短相雜，遊弩往來，什伍俱前，則匈奴之兵弗能當也。材官騶發，矢道同的，則匈奴之革筰木薦，弗能支也。下馬地鬪，劍戟相接，去就相薄，則匈奴之足弗能給也。此中國之長技也。』要而言之，匈奴長於騎，中國長於步；匈奴利於險阻，中國利於平地；匈奴之勇悍，非中國所及；中國之兵器及行陳，亦非匈奴所能當也。史記云：『其長兵則弓矢，短兵則刀鎗。』則其兵器，亦與中國同，特不如中國之精而已。又曰：『善爲誘兵以包敵，』此亦居廣原，習於馳逐之故也。又曰：『舉事常隨月盈壯以攻戰，月虧則退兵。』案左成十六年，晉卻至謂楚有六間，『陳不遠晦』其一。注：『晦，月終，陰之盡，故兵家以爲忌。』昭二十三年，戊辰，晦，戰於雞父。注：『七』月二十九日。違兵忌晦戰，擊楚所不意。』蓋月無光時，懼敵夜襲，故不用師也。此亦匈奴俗類漢族之一證。

北族多辮髮，惟匈奴則似椎髻。漢書李廣蘇建傳：『昭帝立，大將軍霍光，左將軍上官桀輔政，素與陵善。遣陵故人隴西任立政等三人俱至匈奴招陵。後陵律衛。持牛酒勞漢使，博飲。兩人皆胡服椎結。立政大言曰：漢已大赦，中國安樂，主上富於春秋，霍子孟，上官少叔用事。以此言微動之。陵嘿不應，熟視而自循其髮，曰：』

我已胡服矣！明椎髻爲匈奴俗也。或曰：文帝前六年遣單于，有比疎一。史記作比余。師古曰：「辨髮之飾也，以金爲之。」此實匈奴辨髮之證，陵律蓋未忍效之，故猶椎髻也。曰我已胡服，明髮未嘗如胡也。案比疎卽篋梳，古今字。不必辨髮然後可用。師古之說，似觀當時北族辨髮，以意言之。朝鮮列傳謂「衛滿椎結蠻夷服，東走出塞，」明是時塞北蠻夷多椎結，滿豈亦有所不忍邪？北史悅般傳，謂其剪髮齊眉。又云：其人清潔。與蠻蠻結好。其主嘗將數千人入蠻蠻，欲與大檀相見。入其界，百餘里，見其部人不浣衣，不綰髮，不洗手。婦人口舐器物。王謂其從臣曰：汝曹誑我，將我入此狗國。乃馳還。」不綰髮卽辨髮之謂，辨髮卽被髮也。從古西域多潔清，北族則否。悅般西徙後，蓋已漸染西域之俗。然綰髮當系匈奴之舊。剪髮齊眉，不知爲匈奴俗否？若然，則頗似中國之兩鬢矣。又匈奴之法，漢使不去節，不以墨黥面，不得入穹廬。蓋以墨黥面，爲示辱之意也。

匈奴爲漢族所迫逐，正支西徙，至今立國歐洲。然其同化於我者實不少。左莊二十八年，「晉獻公娶二女子戎。大戎狐姬生重耳，小戎子生夷吾。」注：「大戎，唐叔子孫，別在戎狄者。」晉語：「狐氏出自唐叔；狐伯耳之子，實生重耳；」是杜注所本也。又曰：「晉伐驪戎，驪戎男女以驪姬。」注云：「驪戎，其君姬姓，爵男也。」案驪戎立國甚古。周書史記篇：「昔有林氏召離戎之君而朝之，」卽驪戎也。史記周本紀：「紂囚西伯於羑里。閔天之徒，求驪戎之文馬而獻之紂。」是時驪戎爲姬姓之國與否不可知，然其與姬姓之國有交涉，則甚確鑿矣。昭十二年，晉伐鮮虞，公穀皆責其伐同姓。范注云：「鮮虞，姬姓。」疏謂世本文。又戎州已姓，見哀十七年。已者，黃帝之子之姓也。見國語。國語如隗姓。隗姓，姓苑謂出古帝大隗氏。是則春秋以前，我族作大長於戎狄中者多矣。公羊謂潞氏「離於夷狄，而未能合於中國。晉師伐之，中國不救，夷狄不有；」實爲其漸卽諸夏之徵。穀梁例，滅夷狄時，留兒以賢書月。甲氏，留

呼餘邑，以賢嬰兒，滅亦月。左氏謂狄有五罪，亦謂鄆舒有三僇才。

韓非子外儲說：『趙主父使李疵視中山，可攻不也？還報曰：中山可伐也。君不

亟伐，將後齊，燕主父曰：何故可攻？李疵對曰：其君見好顧千里曰：『當依下文作好顯。』巖穴之士，所傾蓋與車，以見窮閭隘巷

之士以十數；伉禮下布衣之士，以百數矣。』亦見中山策。周秦諸子，固多寓言，然寓諸何國，亦必有其所由。中山之

文明程度，亦可想見矣。然則古代之戎狄，至秦漢以後，不復聞其爲患者，大抵皆同化於漢族也。漢時南部之

降，漢人驕縱之太甚，讀揚雄諫不受單于朝書，可見此時漢人之見解。卒釀成劉石之亂，致召冉閔之殺戮。然是時胡人居中國者甚多，

閔所殺戮，實不過十之一二。謂足摧挫胡，羯則有之，謂能誅鋤胡，羯殆盡，則事理所必無也。據晉書載記：閔躬率趙人，誅諸胡羯，死

者二十餘萬。屯據四方者，所在承閔書誅之。此亦殺其屯聚者耳。又云：『高鼻多鬚，濫死者半。』高鼻多鬚，自系白種人，見第十二篇。當時所謂胡，範圍甚廣，初不專指匈奴。如鮮卑稱東胡，西域諸國稱西胡是也。閔欲誅胡羯，而非胡羯以形狀之

異而濫死，則胡羯之形狀不異者，必多獲免可知。其頗同化於漢族者，更無論矣。魏五部都尉所統，已二萬九千餘落。晉初歸化，武帝使居塞內者，亦輒千

萬落。此等非同化於中國，果何往哉？然則中華民國國民中，匈奴之成分，必不少矣。

附錄一 赤狄白狄考

狄之見於春秋者，或止稱狄，或稱赤狄，白狄。宣十五年，『六月，癸卯，晉師滅赤狄潞氏。』注：『潞，赤狄

之別種。』疏云：『狄有赤狄，白狄。就其赤白間，各自別有種類。此潞是國名，赤狄之內，別種一國。夷狄祖其

雄豪者，子孫則稱豪名爲種，若中國之始封君也。謂之赤白，其義未聞；蓋其俗尙赤衣白衣也。』案兩鑿亦稱烏白鑿。唐

書：初喪五姓皆烏纒，其婦人衣黑纒，東飲二姓皆白纒，其婦人衣白纒。疏蓋據後世事推之。如疏意，則凡狄非屬於赤，即屬於白矣。竊謂不然。

赤狄種類，見於春秋者有三：潞氏及甲氏，留吁是也。宣十六年，「晉人滅赤狄甲氏及留吁。」左氏云：

「晉士會帥師滅赤狄甲氏及留吁，鐸辰。」杜注：「鐸辰不書，留吁之屬，似以意言之。」又成三年，「晉郤克衛孫良夫伐廡咎如。」

左氏曰：「討赤狄之餘焉。」是左氏所稱爲赤狄者，較春秋多一鐸辰，一廡咎如也。廡咎如，公羊作將咎如。至東山臯

落氏，則左氏亦不言爲赤狄。杜注云：「赤狄別種也。」正義：「成十三年傳，晉侯使呂相絕秦，云白狄及君

同州，則白狄與秦相近，當在晉西。此云東山，當在晉東。宣十五年，晉師滅赤狄潞氏。潞則上黨潞縣，在晉之

東。此云伐東山臯落氏，知此亦在晉東，是赤狄別種也。」其說似屬牽強。

白狄種類，春秋及左氏，皆未明言。昭十二年杜注曰：「鮮虞，白狄別種。」肥，白狄也。」十五年注又

曰：「鼓，白狄之別。」疏云：「宣十五年，晉師滅赤狄潞氏。十六年，晉人滅赤狄甲氏及留吁。成三年，晉郤克，

衛孫良夫伐廡咎如。傳曰：討赤狄之餘焉。是赤狄已滅盡矣。知鮮虞與肥，皆白狄之別種也。」其說之牽強，

與前說同。

案春秋左氏言赤狄種類，雖似不同。然鐸辰之名，春秋無之。「討赤狄之餘焉」語有兩解。劉炫以爲

「廡咎如之國，即是赤狄之餘。」疏見。杜預則謂宣十五年晉滅赤狄潞氏，其餘民散入廡咎如，故討之。揆

以文義，杜說爲長，以春秋左氏於潞氏，甲氏，留吁，鐸辰，皆明言爲赤狄，於廡咎如則不言也。然則左氏之意，

蓋不以廡咎如爲赤狄。左不以廡咎如爲赤狄，而鐸辰爲春秋所無，則春秋，左氏言赤狄初無歧異矣。然則赤狄自赤狄；白狄自白狄；但言狄者，自屬非赤，非白之狄；安得謂凡狄皆可分屬赤狄，白狄乎？杜說蓋失之也？

予謂赤狄，白狄，乃狄之兩大部落。其但稱狄者，則其諸小部落。小部落時役屬於大部落，則有之；若遂以赤爲種類之名，謂凡狄皆可或屬赤，或屬白，則非也。左宣十一年云：『衆狄疾赤狄之役，遂服於晉。』必赤狄之名，不苞衆狄，乃得如此措辭。若衆狄亦屬赤狄，當云疾潞氏之役，安得云疾赤狄之役乎？此春秋及左氏，凡言狄者，不得以爲赤狄或白狄之明徵也。

然則赤狄，白狄，果在何方乎？曰：赤狄在河內，白狄在圜洛之間。何以知之？曰：以史記匈奴列傳言：『晉文公攘戎，翟居於河內，圜洛之間，號曰赤翟，白翟』知之也。居河內者蓋赤狄，居圜洛之間者，蓋白狄也。曰：『史記上云：『攘戎，』而下云：『號曰赤狄，白狄』，明赤狄，白狄爲兩種之總稱，所苞者廣矣。曰：『史記之言，蓋舉其大者以概其餘，非謂凡狄皆可稱赤狄或白狄也。若謂凡狄皆可稱赤狄或白狄，則無解於春秋之或稱赤狄，或稱白狄，或但稱狄矣。蓋狄在春秋時，就大體言之，可區爲二：一在東方，一在西方。在東方者，侵軼於周，宋，衛，齊，魯之間。其地蓋跨今河北之保定，大名兩道，山西冀寧道之東境，河南之河北道。或且兼及河洛，開封道。其中以居河內之赤狄爲最大。居西方者，其地蓋跨今山西冀寧道之西境，及河東道，陝西之榆林道。

及關中道。其中以居圉、洛之間之白狄爲最大。故史公舉之以概其餘也。言春秋時狄事者，莫詳於左氏。今請舉之，以爲吾說之證。

狄之居東方者，莫張於莊、閔、僖之間。莊三十二年，伐邢。閔二年，入衛。以齊桓公之威，糾合諸侯，遷邢於夷儀，封衛於楚丘；然及僖十二年，諸侯復以狄難故，爲衛城楚丘；其明年，狄侵衛；又明年，侵鄭；則其勢初未弱也。齊桓公之卒也，宋襄公伐齊而納孝公。雖曰定亂，實有伐喪之嫌。諸侯莫能正。惟狄人救之。僖十八年。是時邢附狄以伐衛。至二十五年，而爲衛所滅。狄雖不能救；然二十年，嘗與齊盟於邢。左氏曰：爲邢謀衛難也；二十一年，狄侵衛；三十一年，又圍衛；衛爲之遷於帝丘；狄之勤亦至矣。先是僖公九年，狄滅溫。溫者，蘇子封邑，周初司寇蘇忿生之後也。見成十一年。十一年，王子帶召揚、拒、泉、臯、伊、洛之戎以伐周。入王城，焚東門。秦、晉伐戎以救周。晉侯平戎於王。十二年，王討王子帶。王子帶奔齊。齊侯使管夷吾平戎於王，使隰朋平戎於晉。十六年，王以戎難告於齊，齊徵諸侯而戍周。此所謂戎，不知與狄有關否？然及僖二十四年，王以狄師伐鄭；冬，遂爲狄所伐，出居於鄭；大叔以狄女居於溫；則必卽九年滅溫之狄矣。晉文勤王，取大叔於溫，殺之於隰城。王以溫錫晉。三十二年，狄有亂。衛人乘之侵狄，狄請平焉。其在河內者，至是當少衰。然三十二年及文七年，九年，十一年，迭侵齊；七年，伐魯西鄙；十年侵宋；十三年又侵衛；則東方之狄，亦未嘗遂弱也。凡此者，春秋及左氏，皆但稱爲狄。惟文七年侵魯之役，左氏云：公使告於晉，趙宣子使因、賈季問酆舒，且讓之。酆舒潞氏相，

似其事由赤狄，然此祇可謂侵魯之狄，役屬於赤狄，不能謂侵魯者卽赤狄也。

赤狄見經，始於宣公三年之侵齊。六年，伐晉。七年，又侵晉，取向陰之禾。十一年，晉侯會狄於欒。左氏云：『衆狄服也。衆狄疾赤狄之役，遂服於晉。』觀宣七年趙宣子之讓酈舒，則知赤狄是時所役屬之狄。頗衆，故其勢驟張也。及是，黨與搆離，勢漸弱矣。十三年，雖伐晉及清，及十五年，潞氏遂爲晉所滅。晉侯治兵於稷，以略狄土。明年，滅甲氏留吁及鐸辰。成三年，又伐廡咎如，以討赤狄之餘焉。赤狄之名，自是不復見。蓋赤狄本居河內，是時強盛，故兼據潞氏、甲氏、留吁、鐸辰之地也。據左氏伯宗之言，則潞氏又奪黎侯之地。其本據地河內，未知滅亡以否？然縱幸存，其勢力亦無足觀矣。

東方之狄，自晉滅赤狄後，不見於春秋。及左氏者若干年。至昭定以降，鮮虞、肥、鼓，乃復與晉競。左昭十二年，晉荀吳僞會齊師者，假道於鮮虞，遂入昔陽。秋八月壬午，滅肥，以肥子緜臯歸。十三年，荀吳以上軍侵鮮虞，及中人。十五年，荀吳伐鮮虞，圍鼓，以鼓子戴鞮歸。既獻而反之。又叛於鮮虞。二十二年六月，荀吳滅之。定三年，鮮虞人敗晉師於平中。四年，晉士鞅衛孔圉伐鮮虞。五年，士鞅圍鮮虞。哀元年，齊衛會於乾侯，救范氏也。師及齊師，衛孔圉，鮮虞人伐晉，取棘蒲。三年，齊衛圍戚，求援於中山。四年十一月，邯鄲降。荀寅奔鮮虞。十二月，齊國夏會鮮虞納荀寅於柏人。六年，晉伐鮮虞，治范氏之亂也。鮮虞、肥、鼓，地與潞氏、甲氏、留吁、鐸辰相近；與齊、晉、衛，皆有關係；其形勢，正與自莊公至宣公時之狄同。春秋及左氏，皆絕不言爲白狄，不知杜

氏何所見而云然？以予觀之，毋寧謂爲與赤狄相近之羣狄，爲較當也。

白狄本國，蓋在圖洛之間。然西方之狄，跨據河之東西者亦甚衆，非止一白狄也。晉之建國也，籍談追述其事曰：『晉居深山之中，戎狄之與鄰，而遠于王室，王靈不及，拜戎不暇。』昭十五年是唐叔受封之時，已與此族爲鄰矣。二五之說，晉獻公也，曰：『蒲與二屈，君之疆也。疆場無主，則啓戎心。』又曰：『狄之廣莫，于晉爲都。晉之啓土，不亦宜乎？』則蒲，屈所與爲界者，卽狄人也。僖五年，晉侯使寺人披伐蒲，重耳奔狄。明年，賈華伐屈。夷吾將奔狄。卻芮曰：後出同走，罪也。不如之梁。梁近秦而幸焉。乃之梁。重耳、夷吾，蓋皆欲借資於秦以復國。夷吾不果奔狄，仍奔近秦之梁，則狄之近秦可知也。晉文公讓寺人披之辭曰：『予從狄君以田渭濱，』則晉文所奔，夷吾所欲奔而未果之狄，卽與蒲、屈爲界之狄；其地自渭濱跨河而東，界於蒲、屈也。左閱二年，『虢公敗犬戎于渭汭，』雖未知卽此狄否，然其地則相近矣。重耳之奔狄也，狄人伐廐咎如，獲其二女叔隗、季隗，納諸公子。成十三年，呂相絕秦之辭曰：『白狄及君同州，君之仇讎，而我之昏姻也。』杜注：『季隗，廐咎如赤狄之女也。白狄伐而獲之，納諸文公。』杜氏此注，殊屬牽強，故疏亦游移其辭，不敢強申其說也。凡此等狄，其地皆與白狄相近。然春秋及左氏，皆不明言爲白狄，則亦西方之衆狄，與白狄相近者而已。僖八年，『晉里克帥師，梁由靡御，虢射爲右，以敗狄于采桑。梁由靡曰：狄無恥，從之，必大克。里克曰：懼之而已，無速衆狄。』虢射曰：期年狄必至，示之弱矣。夏，狄伐晉，報采桑之役也。復期月。』曰：『無速衆狄，』明

西方狄亦甚衆；如東方赤狄所役屬也。西方之狄，與晉相近，故爭鬪頗烈。僖十六年，因晉韓原之敗，侵晉，取狐廚，受鐸，涉汾，及昆都。二十八年，晉作三行以禦狄。三十一年，又作五軍以禦狄。三十三年，晉侯敗狄于箕。卻缺獲白狄子，曰獲白狄子，而不言所敗者，即白狄，蓋白狄與他狄俱來也。范文子曰：『吾先君之亟戰也，有故。秦、狄、齊、楚皆強，不盡力，子孫將弱。』成十六年。以狄與秦、齊、楚竝舉，可以見其盛矣。此等狄人，東爲晉人所攘斥；又秦穆修政，東境至河。史記六國表。其在渭濱及河東之地，蓋皆日盛。昭十三年，晉人執季孫意如，使狄人守之；定十四年，晉人圍朝歌，成鮒，小王桃甲率狄師以襲晉，戰于絳中，蓋皆其服屬於晉者也。史記云：『秦穆公得由余，西戎八國服於秦。』此句奴列傳文。秦本紀云：『益國十二，開地千里。』與韓非子十過篇同。李斯傳作『并國二十。』二十字疑倒。漢書韓安國傳作『并國十四，』四亦疑二之誤。古文一二三四皆積畫也。穆公所服，蓋多岐以東之地，即大王所事之獯粥，文王所事之昆夷，及滅幽王之犬戎也。然則同蒲間之狄，蓋盡爲秦，晉所并矣。白狄居圖洛之間，其地較僻，蓋至魏開河西上郡而後亡。

白狄之見春秋，始於宣公八年，與晉伐秦。成九年，與秦伐晉。十三年，呂相絕秦之辭曰：『白狄及君同州，君之仇讎，而我之昏姻也。君來賜命曰：吾與女伐敵。寡君不敢顧昏姻，畏君之威，而受命於吏。君有二心于狄，曰：晉將伐女。狄應且憎，是用告我。』左氏亦曰：『秦桓公既與晉爲令狐之盟，而又召狄與楚，欲道以伐晉。』白狄蓋叛服於秦，晉之間者也。春秋哀十八年春，『白狄來。』左氏云：『始來。』蓋至是始通於魯。可見所謂白狄者，惟指圖洛間一族。若凡在西北者，皆可稱白狄，則前此不得迄無往來矣。二十八年，白狄

朝晉。昭元年，祁午稱趙文子服齊狄，杜注謂指此事，其重視之可知。管子小匡篇，謂齊桓公「西征，攘白狄之地，遂至於西河。」小匡述事，不甚可信，然白狄之在西河，則因此而得一左證也。左僖三十三年杜注：「白狄，狄別種也。故西河郡

有白部胡。

左襄四年，無終子嘉父使孟樂如晉，因魏莊子，納虎豹之皮，以請和諸戎。杜注謂無終，山戎國名。其釋例又謂山戎，北戎，無終，三者是一。案山戎，北戎在東方，別見予所撰山戎考。杜氏之云，未知何據？觀魏絳勸晉侯和戎，謂「戎狄荐居，貴貨易土，土可賈焉？」又曰：「邊鄙不聳，民狎其野，穡人成功。」則其地與晉密邇。昭元年，「晉荀吳帥師敗狄于大鹵。」左氏云：「敗無終及羣狄于太原。」則無終即在太原附近。疑亦西方之狄，而能役屬羣狄者也。

夷，蠻，戎，狄之稱，其初蓋皆按據方位，其後則不能盡然。蓋種落有遷徙，而稱名不能屢更。故見於古書者，在東方亦或稱戎，西方亦或稱夷也。春秋時之戎，史公概敘之匈奴列傳中，則亦不得謂之非狄。別見予所撰山戎考，此不贅。

附錄二 山戎考

管子大匡篇曰：「桓公遇南州侯於召陵，曰：狄爲無道，犯天子令，以伐小國。以天子之故，敬天之命，令

以救伐。北州侯莫至。上不聽天子令，下無禮諸侯。寡人請誅於北州之侯。諸侯許諾。桓公乃北伐令支，下梟
之山，斬孤竹，遇山戎。『小匡篇曰：』北伐山戎，制冷支，斬孤竹，而九夷始聽。海濱諸侯，莫不來服。』又曰：『桓
公曰：北至於孤竹，山戎，穢貉，拘秦夏。』『霸形篇曰：』北伐孤竹，還存燕公。』『戒篇曰：』北伐山戎，出冬蔥與
戎菽，布之天下。』『輕重甲篇曰：』桓公曰：天下之國，莫強於越。今寡人欲北舉事孤竹，離枝，恐越人之至，爲
此有道乎？桓公終北舉事於孤竹，離枝，越人果至。』皆以山戎在北方，與燕及孤竹，令支相近。燕召公封地，
在今薊縣。漢志：遼西郡，令支，有孤竹城。注引應劭曰：『古伯夷國。今有孤竹城。』則今遷安縣也。然小問篇曰：『桓公北伐孤竹，
至卑耳之貉。』小匡篇曰：『西征，攘白狄之地，遂至於西河。方舟投柎，乘舟濟河。至於石沈，縣車束馬，踰大
行與卑耳之貉，拘秦夏。』又曰：『北至於孤竹，山戎，穢貉，拘秦夏。』『卑耳之貉』之貉，當系貉字之誤。注
隨文妄說爲『與卑耳之貉共拘秦夏之不服者』，誤也。穢貉初在今陝西北境，予別有考。然則卑耳之貉，
實在西河，大行附近；與漢之令支縣，風馬牛不相及矣。輕重戊篇曰：『桓公問於管子曰：代國之出何有？管
子對曰：代之出，狐白之皮，公其貴買之。代民必去其本，而居山林之中。離枝聞之，必侵其北。』則離枝又在
代北，亦非漢令支地也。穀梁謂『齊桓越千里之險，北伐山戎，爲燕辟地。』又曰：『燕，周之分子也，而貢職
不至，山戎爲之伐矣。』其釋齊侯來獻戎捷曰：『軍得曰捷，戎菽也。』皆與管子合。史記匈奴列傳謂『山戎越
燕而伐齊。』又云：『山戎伐燕，燕告急於齊。齊桓公北伐山戎。』亦以山戎在北方，與燕近。然公羊謂其『旗獲而過我。』疏云：『齊侯伐山戎而得過魯，則此山

戎不在齊北可知。蓋戎之別種，居於諸夏之山，故謂之山戎耳。『自來說山戎者，多主左，鮮措意公羊。然左氏於齊侯來獻戎捷，但云『諸侯不相遺俘，』無戎菽之說。其說公及齊侯遇於魯濟曰：『謀山戎也，以其病燕故也。』雖似與穀梁合。然山戎果去齊千里，何爲與魯謀之？則其消息，反與公羊相通矣。禮記檀弓：『孔子過泰山側，有婦人哭於墓者而哀。』新序亦記此事，而云『孔子北之山戎。』論衡遭虎篇云：『孔子行魯林中。』定賢篇云：『魯林中哭婦。』俞氏正變謂俱稱林中，殆齊配林之類。癸巳存稿。明山戎實在泰山附近，故齊伐之，得旗獲而過魯也。管子一書，述齊桓管仲事，多不可據。卽如一孤竹也，忽謂其在燕之外，忽焉伐孤竹所濟卑耳之谿，又近西河，大行，令人何所適從邪？蓋古書本多口耳相傳，齊人所知，則管仲晏子而已，輾轉增飾，遂不覺其詞之侈也。然謂伐山戎而九夷始聽，則亦見山戎之在東而不在北矣。

杜預釋例土地名，以北戎，山戎，無終三者爲一。昭元年疏。僖十年注曰：『北戎，山戎。襄四年注曰：『無終，山戎同名。』昭元年注曰：『無終，山戎。』莊三十年注則曰：

『山戎，北戎。』漢志：右北平，無終，故無終子國。地在今薊縣。然襄四年，無終子嘉父使孟樂如晉，請和諸戎。魏絳勸晉侯許之，曰：『戎狄荐居，貴貨易土，土可賈焉。』又曰：『邊鄙不聳，民狎其野，穡人成功。』則無終之地，必密邇晉。故昭元年，荀吳得敗無終及羣狄於太原。若謂在今薊縣，則又渺不相及矣。故義疏亦不信其說也。北戎之見於春秋者，僖十年，齊侯許男伐北戎，其見於左氏者，隱九年，北戎侵鄭；桓六年，北戎伐齊。亦絕無近燕之迹。且隱九年鄭伯之患北戎，昭元年魏舒之策無終，皆云『彼徒我車，』而小匡篇亦以『北

伐山戎，制冷支，斬孤竹，而九夷始聽。』與『中救晉公，禽狄王，敗胡貉，破屠何，而騎寇始服。』對舉。胡者，匈奴東胡，貉卽濊貉。屠何者，墨子非攻中篇曰：『雖北者且不一著何，其所以亡於燕代，胡貉之間者，亦以攻戰也。』孫氏詒讓曰：『且不一著何，當作且，不著何。且疑祖之借字。國語：晉獻公田，見翟祖之氛。』韋注云：翟祖，國名是也。不著何，亦北胡。周書王會篇云：不屠何青熊。又王會伊尹獻令。正北有且略，豹胡。且略卽此。且左傳翟祖，豹胡，亦卽不屠何。豹不胡何，竝一聲之轉。不屠何，漢爲徒何縣，屬遼西郡。故城在今奉天錦縣。祖，據國語，爲晉獻公所滅，所在無考。』案孫說近之。古代異族在北徼者多游牧，雜居內地者則否。胡貉，屠何，爲騎寇，而山戎，令支，孤竹不然，又以知其非一族矣。

戎之名，見於春秋者甚多。隱二年，『春，公會戎于潛。』『秋，八月，庚辰，公及戎盟于唐。』又是年，『無駭帥師入極。』七年，『冬，天王使凡伯來聘。戎伐之于楚丘，以歸。』桓二年，『公及戎盟于唐。』莊十八年，『夏，公追戎于齊西。』二十四年，『冬，戎侵曹。』二十六年，『春，公伐戎。』其地皆在今山東境。雖不云山戎，亦近魯之地，多戎之證也。竊疑山戎占地頗廣，次第爲諸國所并。至戰國時，惟近燕者尙存。後人追述管子之事，不知其時之山戎，疆域與後來不同也，則以爲在燕北而已矣。記此事者獨公羊不誤，亦足雪口說流行之誣矣。

附錄三 長狄考

孟子曰：『其事則齊桓，晉文，其文則史，孔子曰：其義，則丘竊取之矣。』斯言也，實治春秋者之金科玉律也。能分別其事與義，則春秋作經讀可，作史讀亦可。而不然者，則微特不能明春秋之義，於春秋時事，亦必不能了也。

春秋事之可怪者，莫如長狄。文十一年經云：『叔孫得臣敗狄于鹹。』但云狄而已。而公羊及左，穀皆以爲長狄。左氏所載，但云長狄有名緣斯者，獲於宋；有曰僑如者，斃於魯叔孫得臣；僑如之弟焚如，獲於晉；榮如獲於齊；簡如獲於衛；鄭瞞由是遂亡而已。無荒怪之說也。公羊云：『記異，』而不言其所以異。穀梁則云：『弟兄三人，佚宕中國。瓦石不能害。叔孫得臣，最善射者也。射其目。身橫九畝。斷其首而載之，眉見于軾。』其荒怪甚矣。

注家之言，穀梁范注，但循文敷衍，無所增益。左氏杜注亦然。其云『蓋長三文，』乃本國語。國語，左氏，固一家言也。何君之意，則不以長狄爲人。故注兄弟三人曰：『言相類如兄弟。』又曰：『魯成就周道之封，齊晉霸，尊周室之後。長狄之操，無羽翮之助。別之三國，皆欲爲君。此象周室衰，禮義廢，大人無輔佐，有夷狄行。事以三成，不可苟指一。故自宣成以往，弑君二十八，亡國四十。』二十八當作二十，四十當作二十四，見疏。疏引關中記曰：『秦始皇二十六年，有長人十二，見於臨洮。身長百尺。皆夷狄服。天誠若曰：勿大爲夷狄行，將滅其國。』穀梁疏引考異郵曰：『兄弟三人，各長百尺，別之國，欲爲君。』漢書五行志引公穀說，而曰：『劉向以爲是時周室衰微，三國爲大，可責者』

也。天誠若曰：不行禮義，大爲夷狄之行，將至危亡。其後三國皆有篡弑之禍。近下人伐上之病。』又引京房易傳曰：『君暴亂，疾有道，厥妖長狄入國。』又曰：『豐其屋，下獨苦。長狄見，主爲虜。』又曰：『史記：秦始皇帝二十六年，有大人，長五丈，足履六尺，皆夷狄服。凡十二人，見於臨洮。天誠若曰：勿大爲夷狄之行，將受其禍。後十四年而秦亡。亡自戍卒陳勝發。』其義皆與何君同。

以長狄爲非人，似極荒怪。然束閣三傳，獨抱遺經，以得臣所敗，亦尋常之狄則可。否則以之爲人，其怪乃甚於非人也。記事荒怪，穀梁爲甚。然公羊謂『其兄弟三人，一者之齊，一者之魯，一者之晉。其之齊者，王子成父殺之；之魯者，叔孫得臣殺之；則未知其之晉者也。』其說全與穀梁同。特不云其佚宕中國，瓦石不能害；又不言其長若干而已。然穀梁云：『不言帥師而言敗，何也？直敗一人之辭也。一人而曰敗何也？以衆焉言之也。』范注：『言其力足以敵衆。』公羊曰：『其言敗何大之也。其日何大之也。其地何大之也。』意亦全同。以得臣所敗爲一人，則非謂其瓦石不能害，身橫九畝，斷其首而載之，眉見於軾不可矣。故公穀之辭，雖有詳略，其同出一本，蓋無疑也。穀梁曰：『傳曰：』云，蓋據舊傳也。』惟左氏之說，最爲平正。其曰：『富父終甥搯其喉以戈，殺之。』特記其殺之之事，非有瓦石不能害，必射其目之意也。詳記齊魯二國埋其首之處，則杜氏所謂骨節非常，恐後世怪之，更未嘗有身橫九畝，眉見於軾之說也。雖杜注謂『榮如以魯桓十八年死，至宣十五年一百三歲，其兄猶在，傳言既長且壽，有異於人。』然年代舛譌，古書恆有。此乃杜推左氏之意如此，左氏之意，初未

必如此也。然則左氏果本諸國史，記事翔實，而公羊、穀梁，皆不免口說流行之誚邪。

蓋公羊所云「記異」者，乃春秋之義也。何君所言，則發明公羊之所謂異者也。與事本不相干。至公穀之記事，與左氏之記事，則各有所取。古事之傳於今，有出史官之記載，士夫之傳述者，亦有出於東野人之口，好事者之爲者。有傳之未久，卽著竹帛者；亦有輾轉傳述，乃形簡策者。由前之說，其言恆較雅，其事亦較確。由後之說，則其詞多鄙，其事易蕪。左氏所資，蓋屬前說；公穀所本，則屬後說也。以記事論，左氏誠爲近實。然以義論，則公羊子獨得聖人之傳已。

左氏之記事，誠近實矣。然長狄究爲何如人，左氏未之言也。則請徵之國語。國語：「吳伐越，墮會稽，得骨專車。使問仲尼。仲尼曰：昔禹致羣神於會稽山，防風氏後至，禹殺而戮之。其節專車。客曰：防風何守？仲尼曰：汪罔國之君也。守封禺之山。漆姓。在虞，夏商爲汪罔氏，於周爲長翟氏。今謂之大人。客又曰：人長之極幾何？仲尼曰：僬僂氏三尺，短之至也。長者不過十之，數之極也。」史記孔子世家，說苑家語辨物篇略同。惟說苑漆姓耳。說文亦曰：「在夏爲防風氏，殷爲汪罔氏。」如此說，則長狄之先，有姓氏及封土可稽，身長三丈，乃出仲尼推論，非謂其人實如是了無足怪矣。義疏云：「如此傳文，長狄有種種類相生，常有支胤。惟獲數人，其種遂絕，深可疑之。命守封禺之山，賜之以漆爲姓，則是世爲國主，繇歷四代，安得更無支屬，惟有四人？且君爲民心，方以類聚，不應獨立三丈之君，使牧八尺之民。又三丈之人，誰爲匹配？豈有三丈之妻，爲之生產乎？人情度之，深可怪也。」又引

蘇氏云：『國語稱今日大人，但逃居夷狄，不在中國，故云遂亡。』案蘇氏所疑，蓋同賈疏，故以是爲解。然竊謂無足疑也。疏之所疑，首由不知身長三丈，乃出仲尼推論而非其實。若知此義，自不嫌以三丈之君，收八尺之民，更不疑乏三丈之妻，爲之生產矣。次則不知鄭瞞遂亡，惟指防風一族。蓋泰伯、仲雍，竄身揚越，君爲姬姓，民則文身。設使當日弟昆，竝被異邦戕殺，南國神明之胄，固可云由是而亡。汪芒本守會稽，長狄跌宕，竟冀，蓋由支裔北徙，君臨羣狄；昆弟迭見誅夷，新邑遂無遺種，此亦不足爲怪。至於封禺舊守，原未嘗云不祀忽諸也。

民國十年，十月八日，予客瀋陽，讀是日之盛京時報，有云：『北京西城大明濠，因治馬路，開掘暗溝。有工人在下岡四十號民家牆根下，掘得巨人骸骨八具。長約八尺餘。頭大如斗。棄之院內。行人觀者如堵。監者慮妨工作，乃命工人埋之。』該報但云日前，未確記其日。此事衆目昭彰，不容虛構。知史籍所云巨人，侏儒，縱有過當之辭，必非子虛之說矣。長狄之長，何君云百尺，蓋本之關中記等書。杜云三丈，本諸國語。范云五丈四尺，則就九畝之長計之。竝非其實。竊謂左氏『富父終甥搯其喉以戈』一語，卽所以狀長狄之長。謂恆人舉戈，僅及其喉也。然則長狄之長，斷不能越北京西城所得之骨矣。豈今日北京西城之地，亦古代長狄埋骨之區邪？

夫『語增』則何所不至？今之歐洲人，皆長於中國人；日本人則短於中國人；來者既多，日習焉則不

以爲異。設使歐人，日人，來者不過一家數口，後遂無以爲繼；數百年之後，或則同化於我，或則絕世無傳；而吾國於此，亦無翔實之記載，一任傳說者之悠謬其辭；則不一再傳，而歐人爲防風，而日人爲僬僥矣。然則公穀記事之繆悠，亦不足怪，彼其所資者則然也。故借長狄之來以示戒，春秋之意也。古有族曰防風，其人蓋別一種類，頗長於尋常人，事之實也。曰百尺，曰三丈，曰五丈四尺，事之傳譌，說之有託者也。曰瓦石不能害，弟兄三人，卽能侏宥中國，致興大師以獲一人，則又身長之傳語既增，因而輾轉附會焉者也。一分別觀之，而春秋之義得，而春秋之事亦明矣。故曰：分別其事與義，乃治春秋者之金科玉律也。

附錄四 秦始皇築長城

秦始皇帝築長城，譽之者以爲立萬古夷夏之防，毀之者以爲不足禦異族之侵略，皆不察情實之談也。史記匈奴列傳曰：『士力能彎弓，盡爲甲騎。』又曰：『自左右賢王以下至當戶，大者萬餘騎，小者數千。凡二十四長，立號曰萬騎。』則匈奴壯丁，尙不足二十四萬。史記又云：冒頓『控弦之士三十萬』，蓋其自號之虛詞也。新書匈奴篇曰：『竊料匈奴控弦，大率六萬騎。五口而出介卒一人，五六三十，此卽戶口三十萬耳。』此則其數太少。或賈生所計，非匈奴全國之衆。南部之并北部也，領戶三萬四千，口二十三萬七千三百，勝兵五萬一百七十七人。所謂勝兵，卽力能彎弓之士也。然則匈奴壯丁，居其民數五之一弱。與賈生五口而出介卒一人之說合。今卽以匈奴兵數爲二十四萬，以五乘之，其口數亦不過百二十萬耳。賈生

謂匈奴之衆，不當漢千石大縣；中行說謂匈奴人衆，不能當漢之一郡，非虛詞也。冒頓盡服從北夷時，口數如此，頭曼以前當何如？史記曰：『自隴以西，有緜諸，緄戎，翟獯之戎。岐梁山涇漆以北，有義渠，大荔，烏氏，朐衍之戎。而晉北有林胡，樓煩之戎，燕北有東胡，山戎，各分散居谿谷，自有君長；往往而聚者，百有餘戎，然莫能相一。』頭曼以前之匈奴，則亦如此而已。此等小部落，大興師征之，則遁逃伏匿，不可得而誅也；師還則寇鈔又起；留卒戍守，則勞費不資；故惟有築長城以防之。長城非起始皇，戰國時，秦，趙，燕三國，卽皆有之。皆所以防此等小部落之寇鈔者也。齊之南亦有長城，齊之南爲淮夷，亦小部落，能爲寇鈔者也。若所鄰者爲習於戰陳之國，則有雲梯隧道之攻，雖小而堅如偃陽，猶懼不守，况延袤至千百里乎？然則長城之築，所以省戍役，防寇鈔，休兵而息民也。本不以禦大敵。若戰國秦時之匈奴，亦如冒頓，控弦數十萬，入塞者輒千萬騎，所以禦之者，自別有策矣。謂足立萬古夷夏之防，幾全不察漢後匈奴，鮮卑，突厥之事，譬孰甚焉？責其勞民而不足立夷夏之防，其論異，其不察史事同也。

第四章 鮮卑

北方游牧之族，繼匈奴而起者，時曰鮮卑。鮮卑，古稱東胡。史記匈奴列傳所謂「燕北有東胡，山戎」是也。山海經海內西經：「東胡，在大澤東。」又曰：「燕將秦開，爲質於胡。胡甚信之。歸而襲破東胡。東胡卻千餘里。燕又周書伊尹四方令，正北有東胡。」築長城，自造陽至襄平，置上谷、漁陽、右北平、遼西、遼東五郡以拒胡。則東胡之所棄者，必卽此五郡地矣。時居五郡之地者，疑尙不止東胡。濊貉，肅慎等皆與焉。參看第五第六兩篇。秦始皇時，東胡亦彊，後爲匈奴冒頓所襲破。後漢書曰：「烏桓，鮮卑，本東胡之稱號。然史記索隱引服虔曰：『東胡，烏桓之先，後爲鮮卑。在匈奴東，故曰東胡。』又引續漢書曰：『桓以之名，烏號爲姓。』則東胡者，中國人稱之之詞。烏桓者，彼族大人健者之名姓。乃分部之專稱，非全族之通號。惟鮮卑實其本名，故烏桓後來，亦以之自號也。希臘羅馬古史，載裏海以西，黑海之北，古代卽有辛卑爾族居之。又拓跋先世，出於西伯利亞，而史亦云『國有大鮮卑山』，足知鮮卑種人，占地甚廣，不僅匈奴之東，山嶺崎嶇之地矣。漢時之烏桓，鮮卑，蓋皆山以部族名，而非部族以山名。參看附錄鮮卑及後魏出自西伯利亞兩條。

後書所謂烏桓，鮮卑二山，蓋在今蒙古東部。蘇克蘇魯，索岳爾濟等山是也。更東則爲肅慎，更北則爲濊貉矣。參看該兩篇自明。史記句

奴列傳云：『東胡與匈奴間有塞地莫居千餘里。』匈奴左方王將直上谷。上谷今宣化，自宣化之北，至蘇克蘇魯一帶，恰千里也。

二山蓋烏桓在南，故其去中國較近，與中國之交

涉亦較多。

烏桓自爲冒頓所破，常臣服匈奴。歲輸牛馬，羊皮。過時不具，輒質其妻子。及霍去病擊破匈奴左地，乃徙其衆於五郡塞外，爲漢偵察。匈奴動靜，其大人歲一朝見。置護烏桓校尉監領之。盡徙單于時，烏桓稍強。乃發單于冢墓，以報冒頓之怨。匈奴怒，發兵二萬騎擊破之。霍光聞之，遣范明友將二萬騎出遼東邀擊匈奴。時烏桓亦數犯塞。光戒明友：『兵不空出。』卽後匈奴，遂擊烏桓。斬首六千餘級，獲其三王首。烏桓由是怨，寇幽州。宣帝時，乃稍保塞歸附。王莽欲擊匈奴，使嚴尤領烏桓屯代郡，皆質其妻子。烏桓不便水土，數求去。不許。遂自亡畔，還爲鈔盜。諸郡盡殺其質子。由是結怨。匈奴因誘臣之。光武初，匈奴率烏桓，鮮卑，寇鈔北邊無寧歲。烏桓居近塞，朝發穹廬，暮至城郭，爲患尤深。建武二十二年，匈奴亂，烏桓乘弱擊破之。匈奴北徙數千里。漠南地空。帝乃以幣帛賂烏桓。二十五年，遼西大人郝思等二百二十二人詣闕朝貢。封其渠帥爲侯，王，君，長者八十人。皆居塞內。布列遼東屬國，遼西，右北平，漁陽，廣陽，上谷，代郡，雁門，太原，朔方諸郡。招徠種人，給其衣食，爲漢偵候，助擊鮮卑。置校尉於上谷，寧城。今河北涿鹿縣。而鮮卑亦以是時通譯使其歸附者，詣遼東受賞賜。青徐二州，歲給錢二億七千萬，以爲常。安帝永初中，寧城下通胡市。因築南北兩部質館。鮮卑邑落百二十部，各遣子入質。靈帝時，烏桓，上谷，大人難樓，遼西大人丘力居，遼東大人蘇僕延，右北平大人烏延，皆擁衆千百落，自稱王。

丘力居死，子樓班年少，兄子蹋頓立。驍勇。邊長老皆比之冒頓。袁紹矯制，皆拜爲單于。後難樓，蘇僕延奉樓班爲單于，蹋頓爲王。然蹋頓

猶乘計廣陽人閻柔，少沒烏桓，鮮卑中爲所尊信。乃因鮮卑殺校尉邢舉而代之。紹亦因加撫慰。紹敗，子尙奔

蹋頓。閻柔降。曹操卽以爲校尉。建安十二年，操破烏桓於柳城。今熱河道凌源縣。斬蹋頓，尙與樓班、烏延奔遼東。太守公

孫康皆斬送之。餘衆降者，及閻柔所統萬餘落，皆徙諸中國，帥與征伐。由是三郡烏桓爲天下名騎。而其本族微不復振。見於史者，惟新唐書所載，有一極小部落，居烏羅渾之北云。

鮮卑當和帝時，北匈奴逃亡，轉徙據其地。匈奴留者十餘萬落，悉自號鮮卑。由是始盛。三國志注引魏略，謂其地東接遼水，西當

西城，西城，在今陝西西安康縣北。桓帝時，其大人檀石槐，盡據匈奴故地。立庭於高柳北三百餘里，彈汗山上。高柳，在今山西陽高縣北。分其

衆爲三部：東部，自右北平至遼東，接濊貉，夫餘。中部，自右北平以西至上谷。西部，自上谷以西至敦煌。屢爲邊

患。靈帝發兵三萬征之，皆收績。檀石槐死，子和連立。攻北地，爲善弩射者所殺。子寯曼年小，兄子魁頭立。後寯

曼長大，與之爭國。衆遂離散。而小種鮮卑軻比能盛。自雲中、九原、東撫遼水，亦數寇邊。魏青龍中，幽州刺史并

領烏桓校尉王雄遣勇士刺殺之。諸弟繼統其衆。在遼西、漁陽、右北平塞外，去邊遠，不復爲害。

烏桓、鮮卑，漢時蓋分爲衆多小部落。觀其來朝者，烏桓百二十二人，入質者，鮮卑百二十部可見。自遭

冒頓之禍，歷前後漢四百年，未嘗大見破壞。而鮮卑又并匈奴之衆，其戶口當大增。然終不能甚爲中國患者

蓋以此。然部落旣盛，復日與漢人相接，漸染其文化，程度漸高，終必有能用其衆者，此慕容、拓跋諸氏之所由

興也。十六國中，鮮卑有三：曰慕容氏，曰乞伏氏，曰秃髮氏；而拓跋氏繼諸國之後，盡并北方。繼其後而據關中者，又有宇文氏焉。渤海高氏，雖云漢姓，然久居朔土，遂化於胡，論其氣質，實鮮卑也。與慕容氏竝起遼西者，又有段氏。乘後魏之衰而入中國，爲宇文、高氏之前驅者，又有余朱氏。隨余朱氏入中原者，又有賀拔氏、侯莫陳氏等。雖其業或成或不成，然其擾亂中國則一也。蓋烏桓、鮮卑當漢時散處遼東之北，至於涼州。部落雖小而甚衆。兩晉之世，收率遼東西之衆者爲慕容氏；收率上谷以西之衆者爲拓跋氏；介於慕容、拓跋二氏之間者，則宇文氏及段氏也。北魏自南遷以前，根本之地，實在平城，對北重於對南。太武所以屢親征柔然，高車者以此。六鎮之設，盛簡親賢，配以高門子弟，實爲後魏全國兵力所萃。慕容氏既入中原，故所據地，多爲高句驪所陷。遼東西之鮮卑，遂不復振。後魏全國兵力所萃，亦卽鮮卑全族兵力所萃矣。胡靈后之亂，余朱、宇文諸氏，紛紛豕突中原。及其力盡而踣，而鮮卑亂華之局，亦遂於此告終，職是故也。惟宇文氏之衆，當爲慕容氏所破時，別有一支，竄居西遼河流域。隋唐兩代，休養生息，漸致盛彊。晚唐五代之間，遭遇時會，遂能崛起，囊括北方，割據中國之燕、雲、馬。蓋鮮卑種人數千年來之盛衰如此。

慕容氏之先曰莫護跋。建國於棘城之北，今熱河道凌源縣境也。孫涉歸，徙邑於遼東北。涉歸子廐，徙徙河之青山，在今遼寧錦縣。後又徙大棘城，在今遼寧義縣。

廐子統，築龍城，徙居之，則今熱河道之朝陽縣也。慕容氏盛時，營東侵高句驪，北并夫餘，西破宇文氏。今遼寧全省，吉林西南境，熱河道南境皆其地。乞伏氏：據晉書載記，謂自漠北南出大陰山。後居苑川，在今甘肅靖遠縣境。秃髮氏：載記云：其先與後魏同出。有匹孤者，始自塞北遷於河西。卒，子壽闐立。初母孕壽闐時，因寢，產於被中，乃名秃髮，其俗爲覆被之義。竊疑秃髮，拓跋，同音異譯。拓跋氏之先，出自西伯利亞，見附錄。諸汾傳子力微，始居定襄之盛樂，地在今歸綏縣北。四傳至樂官，分爲三部：一居上谷之北，濡源之西，東接宇文，自統之。濡水，今灤河也。一在代郡北參合，兄弟猗、廐統之。參合，在今陽高縣境。一在盛樂，兄弟猗、虛統之。猗、虛合三部爲一。助劉琨攻匈奴。琨錫以陜北之地。乃城盛樂爲北都。修

故平城爲南都。後世以內難，營築城於東木根山。又以石趙來攻，遷於大寧。東木根山，在漢五原郡境，黃河東岸。大寧，在今宣化西北。其後又遷新盛樂，在故城南八里。至什翼健，爲苻秦所滅。道武帝復興，仍居平城。宇文氏，見附錄。段氏出於遼西。有日陸春者，因亂，被賣爲漁陽烏丸子家奴。漁陽亂，其主使將榮就食遼西。招誘亡叛，遂致強盛。控弦十餘萬。其後世營助王浚攻石勒。又貳於勒。後以自相攜，或降於勒，或爲石虎所破。徙屯令支。石氏亡，其酋南據齊地，爲慕容氏所滅。余朱氏：其先居余朱川，世爲部落酋帥。賀拔氏，與魏俱出陰山。侯莫陳氏，後魏別部。居庫斛真水。世爲渠帥。

當慕容氏崛起時，其支庶又有西徙入今青海者，是爲吐谷渾。吐谷渾者，廐庶兄與廐不協，西附陰山，踰

隴而西，止於枹罕。今甘肅導河縣。及於其孫，遂以王父字爲氏。吐谷渾傳十二世至拾寅，邑於伏羅川。丁氏謙曰：今遼水之源博羅中克克

河。十五世夸呂，徙青海西十五里之伏俟城。十九世諾曷鉢，唐高宗龍朔三年，爲吐蕃所破，走涼州。咸亨元

年，薛仁貴納之，大敗。吐谷渾殘衆走鄯州。今甘肅碾伯縣。又徙靈州。今甘肅靈武縣。唐爲置安樂州，拜爲刺史。傳四世，又爲吐

蕃所破。殘衆徙朔方，河東。德宗貞元十四年，以復爲長樂都督，青海國王，襲可汗號。傳一世而絕。五代時，其衆

服屬於遼。

當拓跋氏之強，塞外諸部，盡爲所收攝，然亦有崛強不服者，則柔然是也。柔然：南史云：『匈奴別種，』殊

誤。魏書云：『始神元之末，掠騎有得一奴，髮齊肩。無本姓名，其主字之曰木骨閭。木骨閭者，首禿也。木骨閭，都

久閭聲相近，故後子孫因以爲氏。木骨閭既壯，免奴爲騎卒。穆帝時，坐後期當斬。亡匿廣漠谿谷間。收合逋逃，

得百餘人。依純突鄰部。疑當作純突鄰。木骨閭死，子車鹿會，雄健，始有部落。自號柔然。後太武以其無知，狀類於蟲，故

改其號曰蠕蠕。『阿那瓌之降魏也，啓魏主：『臣先世緣由，出於大魏。』觀此，則柔然之先，必爲鮮卑。惟純突

鄰部，似系高車部落。車鹿會五傳至社崙，為道武所破，遁走漠北，破斛律，并拔也。稽當即唐時之拔也固。則所用者，幾全

為高車之衆矣。社崙三傳至大檀，復南徙犯塞。太武屢親征之。大檀及其子吳提，孫吐賀真時。降高車部落數十萬。柔然由

是衰弱。高車叛之。又有內亂，至明帝正光元年，阿那瓌、婆羅門先後降魏。魏置阿那瓌於懷朔鎮北之吐六奚

泉，懷朔鎮，在今山西五原縣北。婆羅門於敦煌北。時嚙噠盛強，其王三妻，皆婆羅門妹。婆羅門叛降嚙噠，為魏兵所討禽。阿

那瓌衆漸盛，屬魏衰亂，稍驕。天平後，東魏孝靖帝年號。遂復行敵國之禮。東西魏分立，慮其為敵用，爭結昏姻，厚賂遣以

撫之。然柔然終已不振，而其屬部突厥，興於西北方。北齊神武帝天保二年，突厥擊柔然，大破之。阿那瓌自殺。

北齊輔立其後，仍為突厥所破。西魏恭帝二年，阿那瓌子菴羅辰率千餘家奔關中。突厥使譯相繼，請盡殺以

甘心。周文帝議許之，收縛柔然主以下三千餘人，付突厥，盡殺之於青門外。柔然遂亡。柔然雖鮮卑分部，然其

所用者，多高車之衆；以民族論，實與鮮卑之關係淺，與高車之關係深。與謂為元魏之旁支，不如謂為突厥之

前驅也。

鮮卑部落興起最後者，時曰契丹。契丹者，宇文氏別種。參看附錄宇文氏先世條。為慕容氏所破，竄於松漠之間。又為元

魏，道武帝所破，乃分為二。西曰奚。本稱庫莫奚。隋以後去庫莫，但稱奚。東曰契丹。奚衆依土護真水，今英金盛夏徙保冷陁山。在

州西。契丹在潢水之西，土河之北。潢水，今西喇木倫河。土河，今老哈河。奚衆分為五部，契丹分為八部焉。魏孝文時，有部族曰

地豆干者，在塞西千餘里。欲與高句麗，柔然分其地。契丹懼，內附。止白狼水東。亦今老哈河。遼史營衛志云：是時始去奇首可汗故壤。北齊文宣帝

之世，擊破之。虜其男女十餘萬口。又為突厥所逼。僅以萬家寄於高句麗。隋時，乃復來歸。依托紇臣水。吐護真之異譯。

以居。分爲十部。唐初，其會長窟哥內屬，以其地置松漠都督府。又有辱紇主曲據者，亦來歸，以其地爲玄州。奚

會可度者內附，以其地爲饒樂都督府。又以八部，五部皆爲州。而以營州治柳城。統饒樂、松漠二府焉。唐時，君臨

契丹者爲大賀氏，繼爲遙耨氏，最後爲世里氏。參看附錄契丹部族條。遼史地理志謂唐以大賀氏窟哥爲使持節都督十

州軍事，窟哥殆大賀氏之始主邪？窟哥死，契丹連奚叛。行軍總管阿史德樞賓執松漠都督阿卜固，獻於京師。

阿卜固蓋亦大賀氏，窟哥後也。窟哥孫曰盡忠，爲松漠都督。先是高祖時，契丹別部酋孫敖曹內附。詔於營

州城旁安置。卽以其地爲歸誠州。盡忠，敖曹孫，萬榮之妹婿也。武后時，盡忠、萬榮反，陷營州。進攻幽、冀。武后發

大兵討之，不能克。會盡忠死，其衆爲突厥默啜所襲破。萬榮亦敗於奚，爲其家奴所殺。其餘衆不能立，遂附於

突厥。契丹是時，雖見破壞，然其兵力，則已嶄然見頭角矣。玄宗開元二年，盡忠從父弟失活，以默啜政衰，來歸。

奚酋李大酺亦降。時奚亦服默啜。仍置松漠、饒樂二府，復營州都督。失活卒。開元六年。從父弟娑固襲。有可突干者，勇悍。娑

固欲除之，不克。奔營州。都督許欽澹發兵及李大酺攻之，敗績。娑固、大酺皆死。欽澹懼，徙軍入榆關。是爲奚人

見弱於契丹之始。可突干立娑固從父弟鬱干卒。開元十年。弟吐干襲。復與可突干猜阻，來奔。國人立吐干弟邵固。

從遼史。唐書云李盡忠弟，必誤。爲可突干所弑。脅奚衆共附突厥。奚酋魯蘇大酺弟。不能拒，亦來奔。幽州擊可突干，破之。可突

干走。奚衆降。可突干復盜邊。朝廷擢張守珪爲幽州長史，經略之。守珪善將，可突干懼，陽請臣，而稍趨西北倚

突厥有過折者，亦契丹部長，與可突干俱掌兵，不相能。守珪使客陰邀之，即斬可汗屈列及可突干來降。時開元二十二年也。以過折爲松漠都督，未幾，爲可突干餘黨泥里所弑，屠其家。泥里，即雅里，亦作涅里，遼太祖七世祖也。遼史百官志載遙輦氏可汗九世：曰洼，曰阻午，曰胡刺，曰蘇，曰鮮質，曰昭古，曰耶瀾，曰巴刺，曰痕德堇，營衛志以屈列當洼可汗，則自邵固以上，皆大賀氏矣。遼史耶律曷魯傳說奚曰：契丹與奚，言語相通。實一國也。我夷離董於奚，豈有陵轍之心哉？漢人殺我祖奚首，奚離董怨次骨，日夜思報漢人，願力微弱，使我求援於奚耳。此奚離董指太祖，則奚首者，太祖先世，爲中國所殺者也。疑即可突干。遼人立迪輦阻里，唐賜姓名曰李懷秀，妻以宗室出女。時天寶四年也。是歲，殺公主，叛去。迪輦阻里，遼史以當阻午可汗。安祿山討破之，更封其酋李楷落。祿山又契丹，大敗。遼史營衛志：太祖四世祖耨里思，時爲迭刺部奚離董。遣只里姑逆戰潢水南，祿山大敗。蕭塔葛傳：八世祖只魯，遙輦氏時，嘗爲奚人。當安祿山來攻，只魯戰於魯山之陽，敗之。以功，爲北府宰相。即其事也。可見契丹是時兵力之強。自是契丹中衰，附奚以通於唐。其酋長曰屈戌，武宗會昌二年，回紇破，來降。遼史以當耶瀾。習爾，咸通中再貢獻。遼史以當巴刺。曰欽德，即痕德堇也。嬪於遼太祖。

太祖七世祖曰雅里，即弑過折之泥里，已見前。據太祖本紀，雅里之子曰昆牒，昆牒之子曰頰頡，頰頡之子曰肅祖耨里思，肅祖之子曰懿祖薩刺德，懿祖之子曰玄祖勻德，玄祖之子曰德祖撒刺的，德祖之子，即太祖也。當大賀氏之亡，推戴雅里者頗衆。雅里讓不有國，而立遙輦氏。見耶律曷魯傳。時則契丹八部，僅存其五。雅里乃更析爲八。又析三耶律爲七，二審密爲五。三耶律者，曰大賀，曰遙輦，曰世里，即相次居汗位者。二審密者，曰拔里，曰乙室已，即後來之國舅也。三耶律之析爲七也，大賀，遙輦二氏分爲六，而世里氏仍合爲一。是爲迭刺部。

故終遙輦氏之世，強不可制云。契丹之初，草居野次，靡有定所。雅里始制部族，各有分地。又立制度，置官屬，刻木爲契，畫地爲牢。政令大行。地理志：慶州，「遼國五代祖勃突，貌異常，有武略，力敵百人。衆推爲主。生勃突山，因以爲名。沒葬山下。」以世數核之，當爲顏頌。以音譯求之，則於毘牒爲近。案雅里爲太祖七世祖，井太祖數世，實當云八。明白無疑。而兵衛志誤作六世，豈地理志亦誤差一世，因以毘牒爲五世歟？肅祖大度寡欲，令不嚴而人化。懿祖嘗與黃室韋挑戰，矢貫數扎。玄祖教民稼穡，又善畜牧，國以殷富。德祖仁民愛物，始置鐵冶。其弟述瀾，亦稱釋魯，皇子表述瀾爲玄祖三子，德祖弟四。爲于越。遙輦氏歲貢於突厥，至是始免。疑當作回紇，風戍時事。述瀾北征于厥，室韋南略易定，奚、鬻始興版築，置城邑。教民種桑麻，習織組。已有廣土衆民之志。至太祖，乘遙輦氏之衰，又直晚唐之亂，遂崛起而成大業焉。以上遼先世事迹，大抵見營衛志。兼據兵衛志，食貨志及皇子表。太祖東北滅渤海，服室韋、女直；西北服黠戛斯；西南服党項、沙陀，韃靼、吐谷渾，回鶻，遠至吐蕃、于闐、波斯、大食，亦通朝貢；其聲威可謂極廣。遼史地理志稱其地「東至海，西至金山，暨於流沙，北至臚胸河，南至白溝，」猶僅以疆理所及言之也。

奚衆當唐時，未嘗犯邊，有勞征討，致遭破壞。然其後反弱於契丹，豈以宴安致然邪？抑其衆本寡弱也？南北朝時，奚分五部：曰辱紇主，曰莫賀弗，曰契箇，曰木昆，曰室得。有阿會氏，五部中最盛，諸部皆歸之。唐時，五部曰阿會，曰處和，曰奧失，曰度稽，曰元俟折。五代時，五部曰阿蒼，曰啜米，曰奧質，曰奴皆，曰黑紇支，蓋卽唐五部異譯。居幽州東北數百里之琵琶川。契丹太祖強，奚服屬之。常爲之守界上。契丹苛虐，奚王去諸怨叛，以別部

西徙媯州，依北山射獵。媯州北之山。常采北山麝香，人參賂劉守光以自託。其族至數千帳。始分爲東西奚。去諸卒，

子掃刺立。莊宗破劉守光，賜掃刺姓李，更其名曰紹威。紹威卒，子拽刺立。初紹威娶契丹舍利逐不魯之姊爲

妻。後逐不魯叛，亡入西奚。紹威納之。及幽，薊十六州割，紹威與逐不魯皆已死。契丹太宗北還，拽刺迎謁。太宗

曰：『非爾罪也；負我者，掃刺與逐不魯爾。』乃發其墓，粉其骨而颺之。後太宗滅晉，拽刺常以兵從。其後不復

見於中國。蓋奚至是始盡入契丹。然奚在契丹中，尙爲大部族。遼之亡，奚王回離保，猶能擁衆自立云。奚之名，見於遼史，

屬國表者，西奚，東奚之外，又有烏馬山奚。

烏桓，鮮卑，皆以游牧爲生。後書稱其『俗善騎射，弋獵禽獸，隨水草放牧。食肉飲酪，以毛毳爲衣，居無常

處，以穹廬爲舍，東開向日』是也。然又云：『其土地宜稼及東牆。東牆似蓬草，實如葵子，至十月而熟。俗識鳥獸孕乳，以別四節。

耕種常以布穀鳴爲候。能作白酒，而不知作麴蘖。米常仰給中國。』則亦非不知耕稼矣。

其風俗：貴少而賤老。妻後母，報寡嫂，死則歸其故夫。氏姓無常，以大人健者名字爲姓。怒則殺其父兄，而

終不害其母，以母有族類，父兄無相讎報故也。其嫁娶：先略女通情。或半歲百日，然後送牛、馬、羊畜，以爲聘幣。

婿隨妻還家。妻家無尊卑，旦且拜之，而不自拜其父母。爲妻家僕役，一二年間，妻家乃厚遺送女，居處財物，一

皆爲辦。故其俗從婦人計。至戰鬪時，乃自決之。『蓋婦女持生計，男子事戰鬪，去女系時代未遠也。鮮卑婚姻，

先髡頭，以季春月，大會饒樂水上。飲讌畢，然後配合。後書言風俗者，皆見烏桓傳。鮮卑傳曰：『其言語習俗，與烏桓同，惟婚姻先髡頭』云云。蓋惟婚禮爲特異也。

其政治極爲散漫，遠不如匈奴之搏結。後書云：『有勇健，能理決鬪訟者，推爲大人；邑落各有小帥；不世繼也。自檀石槐後，諸大人乃世相傳襲焉。』孟子稱『舜禹之有天下，必以朝覲訟獄之歸，』而自禹以後，遂變禪讓爲世襲，其理可借鑑而明矣。又云：『數百千落，自爲一部。大人以下，各自畜牧營產，不相徭役。』此則許行所謂『竝耕而食，饗殮而治』也。『有所招呼，刻木爲信。邑落傳行，雖無文字，而部衆不敢違犯。』殊足見其風俗之淳。『其約法：違大人言者，罪至死。盜不止死。若相賊殺者，令部落自相報。不止，詣大人告之。有罪者聽出馬，牛，羊以贖死。其自殺父兄則無罪。若亡畔，爲大人所捕者，邑落不得受之。徙逐於雍狂之地，沙漠之中。其土多蝮蛇，在丁令東南，烏孫西北焉。』

『俗敬鬼神。祠天地，日月，星辰，及先大人之有健名者。祠用牛，羊，畢，皆燒之。』『有病，知以艾炙。或燒石自熨，燒地臥其上。或隨痛病處，以刀決脈出血，及祝天地，山川之神。無鍼藥。』蓋重巫，而醫術則方在萌芽也。『俗貴兵死。斂尸以棺，有哭泣之哀。至葬，則歌舞相送。肥養一犬，以彩繩纓牽，并取死者所乘馬，衣物，皆燒而送之。言以屬累犬，使護死者神靈歸赤山。赤山，在遼東西北數千里，如中國人死者，魂神歸岱山也。』三國志注引魏書：『至葬，日夜聚親舊員坐。牽犬馬歷位。或歌哭者，擲肉與之。使一人口誦呪文。使死者魂神逕至，歷險阻，勿令橫鬼遮護，達其赤山。然後殺犬馬衣物燒之。』

以上所述，皆契丹舊俗。既與中國交通，其文明程度頗有進。靈帝時，議擊鮮卑。蔡邕謂『關塞不嚴，禁網多漏。精金良鐵，皆爲賊有。漢人逋逃，爲之謀主。兵利馬疾，過於匈奴。』又三國志稱軻比能『自袁紹據河北，中

國人多亡叛歸之。教作兵器鎧楯，頗學文字，故其勒御部衆，擬制中國，出入弋獵，建立旌麾，以鼓節爲進退。『可見一斑矣。』後書謂烏桓：『婦人能刺韋，作文繡。男子能作弓矢鞍勒，鍛金鐵爲兵器。』疑皆中國人所教也。

晉時五胡，羯卽匈奴，氐，羌亦一族，與鮮卑而三耳。匈奴，漢人所以畜之者太驕；羌則頗爲漢人所侵役，故積怨而叛。惟烏桓，鮮卑，雖居塞下，而不處腹心之地。既不凌犯漢人，亦不爲漢人所迫壓，能獲平和交通之利。故五胡之中，鮮卑最能倣效漢族之文明，非偶然也。割據中國之鮮卑，以慕容，拓跋二氏爲大。北魏孝文帝，盡棄其俗，以從中國；慕容氏亦濟濟多才；夫人知之，不待贅述。卽遠竄青海之吐谷渾，其文明亦有可觀者。史稱吐谷渾之孫慕延，援禮公孫之子，得以王父字爲氏之義，因以吐谷渾爲氏。又其主阿豺，嘗升西強山，觀墊江源，曰：『水尙知歸，吾雖塞表小國，何以獨無所歸乎？』因遣使通宋，此或使臣文飾之詞，然其屢通南朝，則事實也。其風俗，多沿鮮卑之舊，或化而從羌。史稱其『有城郭而不居，隨逐水草，以廬帳爲屋，肉酪爲糧。國無常賦。調用不給，輒斂富室商人，取足而止。殺人及盜馬者死，他犯則徵物以贖。亦量事決杖。刑人必以氈蒙頭，持石從高擊之。其婚姻，富家厚出聘幣，貧者竊妻走。父死，妻其庶母。兄亡，妻其諸嫂是也。』其主視熊，以子樹洛干年少，傳位於弟烏乾提。而

妻樹洛干之母。隋以光化公主妻其主世伏。國人殺世伏，立其弟伏九，亦請依俗尙主。皆鮮卑及羌俗也。

然又稱拾寅用書契，起城池，築宮殿，居止出入，擬於王者。伏連籌準擬天朝，樹置官司，稱制諸國，以自誇大。其官有長史，司馬，將軍，王公，僕射，尙書，郎中。又頗識文字。國中又有佛法。能與益州通商賈。則其建國之規模，實有可觀者。惜乎羌人程度太低，未能一時丕變也。

從來北族之強盛，雖由其種人之悍鷙，亦必接近漢族，漸染其文化，乃能致之。過於樸儻，雖悍鷙，亦不能振起也。若其所居近塞，乘中國喪亂之際，能多招致漢人，則其興起尤速。突厥、契丹，其最著者也。契丹太祖之興也，史稱劉守光暴虐，幽、涿之人，多亡入契丹。阿保機又間入塞，攻陷城邑，俘其人民，依唐州縣，置城以居之。其後自爲一部，治漢城，其地可植五穀。阿保機率漢人耕種，爲治城郭，邑屋，廛市，如幽州制度。漢人安之，不復思歸。又謂遼太祖之久專旗鼓而不肯受代，實出漢人之教。此雖未必然，然其自爲一部，所用實系漢人，則彰彰矣。契丹隋世十部，兵多者不過三千，少者千餘。大賀氏八部，勝兵合四萬三千。太祖會李克用於雲中，乃以兵三十萬，伐代北，兵四十萬。天祐二年。親征幽州，旌旗相望數百里。此如林之旅，果何自來哉？契丹建國，誠以部族爲爪牙。太祖北討南征，所俘降游牧之民亦不少。然遼史稱其析本部迭刺部爲五院六院，宮衛缺然，乃分州縣，析部族，以立宮衛軍；述律后居守之際，又摘蕃漢精騎爲屬珊軍；凡三十萬。則其兵實有漢人。漢人之有造於契丹亦大矣。

契丹故游牧之族。分地而居，合族而處。分地所謂部，合族所謂族也。然其後有以族而部，部而族者，亦有部而不族，族而不部者。部族之衆，大抵以游牧爲生，亦或從事種植。分地之制，始於涅里。其後多因俘降而置。分合屯戍，各以政令定之，不能自專也。部族之勝兵甲者，卽著軍籍。無事田牧草莽間，生生之資，仰給畜牧。各安舊風，狃習勞事，不見紛華異物而遷。有事而戰，曠騎介夫，卯命辰集。馬逐水草，人仰湏酪；挽強射生，以給食。

用；糗糧芻茭，道在是矣。史稱其「家給人足，戎備整完，虎視四方，強朝弱附，部族實爲之爪牙」，非虛語也。然其所得中國之地，亦自爲其國元氣所在。其設官分南北面。北以舊制治宮帳部族，南以漢法治漢人州縣。觀其財賦之官，多在南面，即可知其立國之有資於漢人也。契丹之國，合耕稼及游牧之民而成，實兼居國及行國者也。其耕稼之民，得諸中國，所謂州縣也。游牧之民，爲契丹之國民者，部族是也。又有所謂屬國者，則平時朝貢，戰時徵其兵糧而已。與契丹之關係實淺。

其政治，雖有君主，而貴族之權頗重。五代史謂其嘗推一大人，建旗鼓以統八部。及其歲久，或其國有疾疫而畜牧衰，則八部共議，以旗鼓立其次而代之。被代者以爲約本如此，不敢爭。太祖襲殺八部大人，乃立不復代。一似八部本無世襲之共主者。此說雖未必然。然八部大人之權力，則可以想見矣。參看附錄契丹部族條。太祖卽位

之後，部族之權力，雖不如是其偉。然北面諸官，總以北南二宰相府。北宰相府，皇族四帳，世預其選。南宰相府，國舅五帳，世與其選。猶是以同姓，外戚，爲國家之楨幹也。皇族四帳者？太祖爲橫帳。德祖次子巖木之後爲孟父房。三子釋魯之後爲仲父房。太祖五弟之後爲季父房。國舅五帳者？拔里氏二房：曰大父，少父。乙室己二房：曰大翁，小翁。太宗取於回鶻，思之後，是爲述律氏。其後爲國舅別部。遼俗東向而尙左，東西爲經，南北爲緯，故御帳東向，稱橫帳。猶是烏桓穹廬東開向日之舊也。

奚與契丹，本皆以游牧爲生。北史稱其「隨逐水草，頗類突厥」者也。至太祖之考勻德，仲父述瀾，始教民以樹藝，組織。太祖益招致漢人，令其耕種。及平諸弟之亂，弭兵輕賦，專意於農。至太宗時，則獵及出兵，皆戒傷禾稼。蓋駸駸進於耕稼矣。道宗時，西蕃多叛，命耶律唐古督耕稼以給西軍。唐古率衆田臚胸河側，歲登上熟。是其耕稼，不徒近中國之地，并以施之諸部族也。然史稱「契丹舊俗，其富以馬，其彊以兵。」又稱太祖時，

畜牧之盛，括富人馬不加多，賜大小鷓軍萬餘匹不加少。自太宗至興宗，垂二百年，羣牧之盛如一日。天祚初年，馬猶有數萬羣，每羣不下千匹。』則其生業，究以畜牧爲重云。

當南北朝時，奚及契丹，卽多與漢人互市。魏書載宣武帝詔謂：『奚自太和二十一年以前，與邊人參居，交易往來，竝無欺貳。至二十二年，叛逆以來，率衆遠竄。今雖款附，猶在塞表。每請入塞，與百姓交易』是也。遼太祖招致漢人，於炭山北起榷務，以通諸道貿易。太宗旣得幽州，卽置市，而命有司治其征。餘四京及他州縣貨產懋遷之地亦如之。雄州、高昌、渤海亦立互市，以通南宋西北諸部及高麗之貨。史稱：『女直以金帛、布、密蠟、諸藥材、鐵驪、靺鞨、于厥諸部，以蛤珠、青鼠、貂鼠、膠魚之皮、牛、羊、騮馬、毳屬等物，來易於遼者，道路繹屬。』則當其盛時，北族之商業，必有可觀者。惜乎史不能紀其詳也。

契丹舊俗，亦敬天而尊祖。地理志：『永州有木葉山。上建契丹始祖廟。奇首可汗在南廟，可敦在北廟。繪塑二聖并八子神像。相傳有神人，乘白馬，自馬孟山浮土河而東。有天女，駕青牛，由平地松林泛潢河而下。至木葉山，二水合流，相遇，爲配偶，生八子。其後族屬漸盛，分爲八部。』述律后傳：『嘗至遼，土二河之會，有女子，乘青牛車，倉猝避路，忽不見。未幾，童謠曰：青牛姬，曾避路。蓋諺謂地祇爲青牛姬云。』青牛姬爲地祇，則白馬神人，必天神矣。凡舉兵，必率文武臣僚，以白馬、青牛，祭告天地、日神，惟不拜月。又分命近臣告太祖以下陵及木葉山神，乃詔諸道徵兵焉。遼史謂：『終遼之世，郊丘不建。』儀衛志乃不用漢禮祭天，非其俗本不祭天也。

禮志：『冬至日，國俗屠白羊白馬，各取血和酒。天子望拜黑山。黑山在境北，俗謂國人魂魄，其神司之，猶中國之岱宗，每歲是日，五京進紙造人馬百餘事，祭山而焚之。俗甚嚴畏，非祭不敢近山。』黑山，似卽烏桓之赤山。契丹舊地，在潢，土二水合流處；其北，正在遼東西北數千里也。又云：『歲十月，五京進紙小衣甲，槍刀，器械萬副。十五日，天子與羣臣望祭木葉山。用國字書狀而焚之。國語謂之戴辣，戴，燒也。辣，甲也。』似亦烏桓送死燒乘馬衣物之俗。魏齊契丹傳云：『父母死而悲哭者，以爲不壯。但以其屍置於小樹之上。經三年後，乃收其骨而焚之。因酌酒而祝曰：『冬月時，向陽食。若我射獵，使我多得鹿鹿。』與後書所述烏桓之俗不合。後書云：『鮮卑習俗，與烏桓同。』契丹鮮卑部落，不應殊異至此。或魏時契丹管與他族雜處，魏書誤以他族之俗，爲契丹之俗也。

其俗亦頗重巫。五代史：石敬瑭求援於契丹。契丹太宗以告其母。母召胡巫問吉凶。巫言吉，乃許。遼史列女傳：耶律奴妻嘗與娣奴會，爭言厭魅，以取夫寵。則崇信之者亦頗多。巫鬼固北族之通習也。

至通中國以後，則信佛頗篤。遼史：太宗援石晉，自潞州迴入幽州。幸大悲閣，指佛像曰：『我夢神人，令送石郎爲中國帝，卽此也。』因於木葉山建廟，春秋告饗。尊爲家神。軍興，必告之，乃合符傳箭於諸部。又其俗以二月八日爲佛生日。京府及諸州，雕木爲像。儀仗百戲，道從循城爲樂。則風靡全國矣。興宗以信佛故，屢降赦宥，釋死囚。道宗時，一歲飯僧三十六萬，一日祝髮三千。皆其先世有以啓之也。又義宗傳：『神册元年，春，立爲皇太子。時太祖問侍臣曰：受命之君，當事天敬神。有大功德者，朕欲祀之，何先？皆以佛對。太祖曰：佛非中國教。倍曰：孔子大聖，萬世所尊，宜先。太祖大悅。卽建孔子廟，詔皇太子春秋釋奠。』太祖紀：神册三年，四月，己亥，詔

建孔子廟，佛寺，道觀。則太祖實贊三教竝尊。然其後來之崇信，則儒道遠非釋氏之比矣。

契丹之慕效中國，由來已久。而其大有所得，則在入汴之後。儀衛志云：『大賀，失活，入朝於唐。娑固兄弟繼之，尙主封王，旣觀上國。開元東封，邵固扈從，又覽太平之盛。自是朝貢，歲至於唐。遼始祖涅里立遙瑩氏，世爲國相，目見耳聞，歆企帝王之容輝有年矣。至於太宗，立晉以要冊禮，入汴而收法物，然後累世之所願欲者，一舉而得之。於是秦漢以來，帝王文物，盡入於遼。周宋按圖更製，乃非故物。』以兵力之不競，遂致舉數千年來聲明文物之積，一旦輸之外邦，自契丹言之可幸，自中國言之，則可悲也。遼史太宗紀：『大同元年，三月，壬寅工，闢籍，歷象，石經，銅人，明堂，刻漏，太常樂譜，諸宮懸，鹵簿，法物及鎧仗，悉送上京。』儀衛志云：『晉高祖使馮道劉煦冊應天太后太宗皇帝，其聲器與法駕，同歸於遼。天子車服，昉見於遼自此。』又遼郊廟頌樂，得之於汴，散樂得之晉。天福三年，劉煦以伶官歸遼，皆見樂志。』志又云：『太宗入晉之後，皇帝與南班漢官用漢服，太后與北班契丹臣僚用國服。』

太宗本紀：『會同三年十二月丙寅，詔契丹人授漢官者從漢儀，聽與漢人婚姻。』外戚表序：『契丹外戚，其先曰二審密氏：曰拔里，曰乙室己。至遼太祖取述律氏。大同元年，太宗自汴將還，留外戚小漢爲汴州節度使。賜姓名蕭翰，以從中國之俗。由是拔里，乙室己，述律三族，皆爲蕭姓。』后妃傳曰：『太祖慕漢高皇帝，故耶律儼稱劉氏，以乙室，拔里比蕭相國，遂爲蕭氏。』其慕效中國之心，可謂切矣。

契丹既入中國，一切制度，悉以中國爲楷模；遼史又極簡略；其舊制遂多不可考。惟刑法志載其用刑甚酷。親王有罪，或投諸高崖殺之。淫亂不軌者，五車轘殺之。逆父母者視此。犯上者，以熟鐵椎搯其口殺之。又有

梟磔，生瘞，射鬼箭，礮擲，支解等刑。頗足見其野蠻之習。

契丹先世，本無文字。遼史本紀：太祖神冊五年，始製契丹大字。九月壬寅，成。詔頒行。五代史謂漢人教契丹，以隸書之半增損之，作文字數千，以代刻木之約。則契丹大字，實出中國。又皇子表：迭剌，「性敏給。回鶻使至，無能通其語者。太祖使迭剌迓之。相從二旬，盡習其言語。因製契丹小字，數少而該貫。則契丹小字，出於回鶻。今世所傳契丹書，係增損漢文爲之，則其小字，蓋未嘗通行也。突呂不傳：「製契丹大字，贊成爲多。」耶律魯不傳：「太祖製契丹國字，以贊成功，授林牙，監修國史。」

契丹文化之進步，觀其種人通文學者之多，可以知之。其首出者當推人皇王倍。嘗市書萬卷，藏之醫巫閭絕頂之望海堂。通陰陽，知音律。精醫學，研炳之術。工遼漢文字。嘗譯陰符經。善畫本國人物。如射騎，獵雪騎，千鹿圖等，皆入宋祕府云。此外通文學者：宗室中若世宗第五子和魯重，若人皇王第四子平王隆先，若耶律學古，耶律資忠，耶律庶成，庶箴兄弟。庶箴子蒲魯。耶律韓留，耶律昭，耶律陳家奴，耶律良。外戚中若蕭勞古及其子朴，蕭陽阿，蕭柳，蕭韓家奴。究心史學者則庶成，韓家奴，及耶律孟簡，耶律谷欲，耶律儼。善畫者則耶律顯學，耶律裏里。善醫者，則庶成及蕭胡篤之祖敵魯，耶律敵魯，迭里特等。其事備見於遼史，迥非草昧榛狉之舊矣。興宗紀：重熙十三年，六月，丙申，「詔前南院大王耶律谷欲，翰林都林牙耶律庶成等編集國朝上世以來事蹟。」耶律谷欲傳：「奉詔與耶律庶箴，蕭韓家奴，編遼國上世事蹟，未成而卒。」耶律孟簡傳：「太康中，詣闕上表，言遼興幾二百年，宜有國史。上命置局編修。」實重熙十三年之詔所由來也。天祚帝乾統三年，又詔耶律儼纂太祖以下實錄，共成七十卷。又案遼史謂耶律富魯舉進士第，帝怒其父庶箴，擅令子就科目，有遼國制，鞭之二百。則遼人並不欲其本族人從事文學。然

天祚紀又謂耶律大石舉天慶五年進士。蓋一時風氣所趨，雖國法亦不能禁也。

北族除匈奴外，殆皆辮髮，而其辮髮之制，又小有不同。後書烏桓傳，謂其父子男女相對踞，以髡頭爲輕便。婦人至嫁時，乃養髮爲髻。而鮮卑則婚姻先髡頭。魏書宇文莫槐傳：「人皆剪髮，而留其頂上，以爲首飾。長過數寸，則截短之。」是其所留之髮頗短。然木骨閭髮齊肩，而拓跋氏諡之曰禿，則拓跋氏之辮髮，又頗長矣。此南朝所以呼爲索虜歟？晉書載記述慕容氏得氏之由曰：「燕代多冠步搖，莫護跋見而好之，斂髮襲冠。諸部因呼之爲步搖，音譌爲慕容。」竊疑莫護亦慕容音轉，此人實名跋也。此當爲北族慕化解辮之最早者。而後來之滿洲人，乃以強迫漢人薙髮，大肆殺戮，人之度量相越，豈不遠哉？然漢族至今日，猶有辮髮而效忠於胡者，則亦可謂不念始矣。

附錄一 鮮卑

鮮卑出於東胡，讀史者無異詞。近人或曰：「通古斯 (Tungus) 者，東胡之音轉也。不譯爲東胡，而譯爲通古斯，則何不稱孔子曰可夫沙士也？」竊有疑焉。後漢書曰：「烏桓者，本東胡也。漢初，匈奴冒頓滅其國，餘類分保烏桓山，因以爲號焉。」鮮卑亦東胡之支也。別依鮮卑山，故因號焉。」三國志注引魏書略同，蓋後書所本也。然則東胡之亡，衆分爲二。烏桓，鮮卑，大小當略相等。願鮮卑部落，自漢以後，縣延不絕，而烏桓自魏武柳城一

捷，遂不復見於史。僅唐書所載，有一極小部落曰烏丸，亦作古丸，在烏羅渾之北。遼史太祖紀，詔撒刺討烏丸。穆宗時，烏丸叛，蓋即此烏丸也。然其微已甚矣。烏桓當漢時，偏布五郡塞外，豈有柳城一捷，所餘僅此之理？

通考云：西晉王浚為幽州牧，有烏桓單于審登，前燕慕容儁時，有烏桓單于薛雲，後燕慕容盛時，有烏桓渠帥莫賀咄科勃，亦其微已甚，不足數也。何耶？案拓跋氏之先，實來自西伯利亞。

別有一條。魏書謂其國有大鮮卑山。希臘羅馬古史，謂裏海以西，黑海之北，古有辛卑爾族居之。故今黑海北

境，有辛卑爾古城；黑海峽口，初名辛卑峽；而俄人稱烏拉嶺一帶曰西悉畢爾。元史譯文證補西域辛卑爾，即

鮮卑也。此豈東胡滅後，餘衆所居邪？抑鮮卑山自歐亞之界，繇巨滿蒙之間也？烏桓鮮卑二山，以地理核之，當即今蘇克蘇魯，索岳爾濟等山。

案史記匈奴列傳，索隱引服虔曰：『東胡，在匈奴之東，故曰東胡。』後書烏桓傳：『氏姓無常，以大人健者

名字為姓。』索隱又引續漢書曰：『桓以之名，烏號為姓。』此八字或有謬誤，然則東胡者，吾國人地匈奴

之名以名之，而加一方位以為別，猶稱西域諸國曰西胡爾，非譯名也。烏桓蓋彼族大人健者之名姓，乃分

部之專號，非全族之通稱。彼族本名，舍鮮卑莫屬矣。此族古代，蓋自歐亞之界，蔓延於匈奴之北及其東。實

丁令。其所居之地，皆以種人之名名之。故裏黑海，烏拉嶺，西伯利亞及滿蒙之間，其名不謀而合也。史記以東胡山戎分

言。索隱引服虔曰：『山戎，蓋今鮮卑。』又曰：『東胡，烏丸之先，後為鮮卑。』又引胡廣曰：『鮮卑，東胡別種。』則烏桓鮮卑，雖大同，似有小別。

近人或又云：鮮卑，即禹貢之析支。說頗可通。然惟據音譯推度，未能詳列證據。予昔嘗為之補證，曰：

『析支者，河曲之地，羌人居之，所謂河曲羌也。後書西羌傳注引應劭。羌與鮮卑，習俗固有極相類者。羌俗氏姓無常，或

以父名母姓為種號，則母有姓父無姓可知。烏桓亦氏姓無常，以大人健者名氏為姓。又怒則殺其父兄，而

終不害其母，以母有族類，父兄無相讎報故也。一也。羌俗父死則妻後母，兄亡則納嫠嫂。烏桓亦妻後母，報寡嫂。二也。羌以戰死爲吉利，病終爲不祥。烏桓俗亦貴兵死。三也。此皆鮮卑與河曲羌同族之證也。」由今思之，此等習俗，蠻族類然，用爲證據，未免專輒。且如匈奴父死妻其後母，兄弟死，皆取其妻妻之，復可云與羌及鮮卑同祖邪？然此說雖不足用，而鮮卑出於析支，其說仍有可立者。禹貢析支與渠搜並舉，則二族地必相近。漢志朔方郡有渠搜縣，蔣廷錫謂後世種落遷徙，說頗近之。管子輕重戊篇：「桓公問於管子曰：代國之出何有？管子曰：代之出，狐白之皮。公其貴買之。代人必棄其本，而居山林之中。離枝間之，必侵其北。」離枝卽析支，是析支在代北也。大匡篇：「桓公乃北伐令支，斬孤竹，遇山戎。」小匡篇：「北伐山戎，制冷支，斬孤竹。」又曰：「北至於山戎，濊貉拘秦夏。」令支，冷支，亦卽析支。漢志遼西郡，令支，有孤竹城。地在今河北遷安縣。是析支在今河北境矣。濊貉者，卽詩韓奕之追貉。陳氏免說，見所撰詩毛氏傳疏。未知信否。予謂追未必卽濊，然追貉之貉，必卽濊貉之貉也。詩曰：「王錫韓侯，其追其貉。」鄭以韓在韓城，追貉爲雍州北面之國。又曰：「其後追也，貉也，爲匈奴所逼，稍東遷。」說頗可信。予別有考。渠搜者，禹貢析支之鄰國，而漢時跡在朔方；濊貉者，周時地在離枝之東，而其後居今東三省境；然則自夏至周，青海至於遼東，種落殆有一大遷徙。離枝，渠搜，何事自今青海遷至雍，冀之北不可知。若濊貉之走遼東西，鮮卑之處今蒙古東境，則殆爲匈奴所逼也。又燕將秦開，襲破東胡。燕因置上谷，漁陽，右北平，遼西，遼東五郡。此五郡者，其初亦必離枝，濊貉諸族所雜居矣。後書烏桓傳：「若亡

畔，爲大人所捕者，邑落不得受之，皆走逐於雍狂之地，沙漠之中。其土多蝮蛇，在丁令西南，烏孫東北焉。」
丁令所居，北去匈奴庭安習水七千里，南去車師五千里，見史記索隱引魏略。安習水，今額爾齊斯河；烏孫則今伊犁地也。烏桓區區，流放罪人，安得如是之遠？得毋居西方時，故以是爲流放罪人之地，東遷後猶沿其法邪？然則吐谷渾附陰山，踰隴而入青海，非拓新疆，乃歸故國矣。此說雖似穿鑿，然析支，渠搜，濊貉，同有遷徙之跡，則亦殊非偶然也。又肅慎古代，亦不在今吉林境。予別有考。

附錄二 後魏出自西伯利亞

五胡諸族，多好自託於古帝之裔，其說殊不足信。然其自述先世事迹，仍有不盡誣者。要當分別觀之，不得一筆抹殺也。魏書謂「後魏之先，出自黃帝。黃帝子曰昌意。昌意少子，受封北國。其後世爲君長，統幽都之北，廣漠之野。黃帝以土德王，北俗謂土爲拓，謂后爲跋，故以爲氏。」又謂「其裔始均，仕堯時，逐女魃於弱水北，人賴其勳，舜命爲田祖。」此全不可信者也。然謂「國有大鮮卑山，因以爲號。」則其說不誣。已見鮮卑條。又云：「積六七十代，至成帝毛，統國三十六，大姓九十九，威振北方。五傳至宣帝推寅，南遷大澤。方千餘里。厥土昏冥沮洳，謀更遷徙，未行而崩。又七傳至獻帝隣，有神人言：此土荒遐，宜徙建都邑。獻帝年老，以位授其子聖武帝詰汾，命南移。山谷高深，九難八阻。於是欲止。有神獸似馬，其聲類牛，導引歷年乃出。

始居匈奴故地。其遷徙策略，多出宣、獻二帝，故時人並號爲推寅，蓋鑽研之義也。』此爲拓跋氏信史，蓋成帝強盛，故傳述之事，始於其時也。魏書云：『時事遠近，人相傳授，如史官之有紀錄焉。』

今西伯利亞之地：自北緯六十五度以北，地理學家稱爲凍土帶。自此南至五十五度，稱森林帶。又南，稱曠野帶。最南，稱山嶽帶。其山，卽西伯利亞與蒙古之界山也。凍土帶極寒，人不能堪之處甚多。森林帶多蚊虻。曠野帶雖沃饒，然卑溼，多疫癘，亦非樂土。拓跋氏蓋始處凍土帶，以苦寒南徙，復陷曠野帶中，最後乃越山嶽帶而至今外蒙古也。大澤方千餘里，必曠野帶中藪澤。或謂今拜喀勒湖，非也。拜喀勒湖乃古北海，爲丁令所居；漢時服屬匈奴；匈奴囚蘇武卽於此；可見往來非難；安有山谷高深，九難八阻之事？

附錄三 宇文氏先世

周書謂周之先，出自炎帝。『炎帝爲黃帝所滅，子孫遁居朔野。其後有葛烏兔者，雄武多算略。鮮卑奉以爲主。遂總十二部落，世爲大人。其裔孫曰普回，因狩，得玉璽三紐，文曰皇帝璽。其俗謂天子曰宇文，故國號宇文，並以爲氏。普回子莫那，自陰山南徙，始居遼西，爲魏甥舅之國。自莫那九世至侯歸豆，爲慕容皝所滅。』出自炎帝乃妄語。自莫那至侯歸豆，世次事實亦不具。當以魏書宇文莫槐傳正補之。宇文莫槐傳：謂其先出自遼東塞外，世爲東部大人，莫槐虐用其人，爲部下所殺。更立其弟普不。普不傳子丘不勤。丘不勤

傳子莫廐。莫廐傳子遜昵延。遜昵延傳子乞得龜。丘不勤取魏平帝女，遜昵延取昭帝長女，所謂爲魏甥舅之國也。莫廐，遜昵延，乞得龜三世，皆與慕容廐相攻，皆爲廐所敗。乞得龜時，廐乘勝長驅，入其國，收資財億計。徙部人數萬戶以歸。別部人逸豆歸，遂殺乞得龜自立。與慕容晃相攻，爲所敗。遠遁漠北。遂奔高句麗。晃徙其部衆五千餘落於昌黎。自是散滅矣。逸豆歸卽侯歸豆。侯逸同聲，歸豆歸，未知孰爲倒誤也。侯應議罷邊備塞吏卒，謂「北邊塞至遼東，外有陰山，東西千餘里，」則陰山之脈，遠接遼東。周書謂莫那自陰山南徙，魏書謂莫槐出遼東塞外，似卽一人。惟自莫槐至逸豆歸，僅得七世。周書世次旣不具，所記或有譌誤也。晉書以宇文莫槐爲鮮卑；魏書謂南單于之遠屬；又謂其語與鮮卑頗異。疑宇文爲匈奴，鮮卑雜種，語亦雜匈奴也。又魏書以奚，契丹爲宇文別種，爲慕容晃所破，竄匿松漠之間，則逸豆歸敗亡時，慕容廐所徙五千餘落，實未盡其衆，奚，契丹之史，亦可補宇文氏先世事迹之闕矣。奚事迹無考。契丹事迹可知者，始於奇首可汗。別見契丹部族條，奇首遺迹，在潢，土二河流域，已爲北竄後事，不足補宇文氏先世事迹之闕。惟遼史太祖本紀贊，謂「遼之先世，出自炎帝，此卽據周書言之。世爲審吉國。其可知者，蓋自奇首云。」審吉二字，尙在奇首以前，或宇文氏故國之名歟？然事迹無可徵矣。

附錄四 契丹部族

契丹部族，見於史者，在元魏及唐五代時，其數皆八，惟隨時分爲十部，而逸其名。元魏八部：曰悉萬丹。亦作欣服曰何大何。曰伏弗郁。曰羽陵。曰日連。曰匹絜。曰黎。曰吐六干。唐時八部：曰達稽。曰紇便。曰獨活。曰芬間。曰突便。曰芮奚。曰墜斤。曰伏。五代史八部：曰旦利皆。曰乙室活。曰實活。曰納尾。曰頻沒。曰納會雞。曰集解。曰奚嗚。其名前後皆不同。遼史營衛志云：『奇首八部，爲高麗，蠕蠕所侵，僅以萬口附於元魏。生聚未幾，北齊見侵，掠男女十餘萬口。繼爲突厥所逼，寄處高麗，不過萬家。部落離散，非復古八部矣。』又謂大賀氏之亡，八部僅存其五。大祖七世祖雅里，更析爲八。似乎契丹部族，時有變更。然唐之置羈縻州也，達稽部爲峭落州，紇便部爲彈汗州，獨活部爲無逢州，芬間部爲羽陵州，突便部爲日連州，芮奚部爲徒河州，墜斤部爲萬丹州，伏部爲匹黎，赤山二州，則芬間部卽羽陵，突便部卽日連，芮奚部卽何大何，墜斤部卽悉萬丹，伏部卽匹絜，惟達稽，紇便，獨活三部，不能知其與元魏時何部相當耳。然則部衆雖更，部名雖改，而其分部之法，則後實承前。五代史部名之異於唐，此八部蓋卽雅里就五部所析。當亦如是矣。遼史地理志：永州，『有木葉山。上建契丹始祖廟。奇首可汗在南廟，可敦在北廟。繪塑二聖并八子神像。相傳有神人，乘白馬，自馬孟山浮土河而東。有天女，駕青牛，由平地松林泛潢河而下。至木葉山，二水合流，相遇，爲配偶，生八子。其後族屬漸盛，分爲八部。』蓋八部之分，由來甚舊，所託甚尊，故累遭喪敗，其制不改耶？太祖本紀：『遼之先世，出自炎帝，世爲番吉國。其可知者，蓋自奇首云。』奇首生都菴山，徒潢河之濱。太祖七年，登都菴山，撫奇首可汗遺迹，徘徊顧瞻而興歎焉。』地理志：上京道，龍化州，『奇首可汗居此，稱龍庭。』營衛志：『潢河之西，土河之北，奇首可汗故壤也。』又云：『奇首可汗，胡剌可汗，蘇可汗，昭古可汗，皆遼之

先，世次不可考。『白馬青牛，說雖荒誕，然奇首則似非子虛烏有之流。』

然隋時何以獨分爲十部？又唐置羈縻州之先，契丹酋長窟哥及辱紇主

曲據皆來歸，唐以窟哥之地置松漠都督府，以辱紇主曲據所部爲玄州，合八部亦十部也。遼史營衛志說如此。此又

何說耶？曰：八部者，所以象奇首八子；八部外之二部，則所以象奇首可汗及其可敦；即遼史所謂三耶律二

審密者也。并三耶律二審密言之，則曰十部；去此二部言之，則曰八部。中國人言之有異，契丹之分部，則未

嘗變也。何以知之？曰：以太祖創業之事知之。

五代史述太祖之創業也，曰：『契丹部族之大者曰大賀氏。後分爲八部。部之長號大人。而常推一大

人，建旗鼓，以統八部。至其歲久，或其國有疾疫而畜牧衰，則八部共議，以旗鼓立其次而代之。被代者以爲

約本如此，不敢爭。某部大人遙輦次立。時劉仁恭據有幽州，數出兵摘星嶺攻之。秋霜落，則燒其野草。契丹

馬多飢死，即以良馬賂仁恭，求市牧地。請聽盟約，甚謹。八部之人，以爲遙輦不任事，選於其衆，以阿保機代

之。阿保機，不知其何部人也。是時劉守光暴虐，幽、涿之人，多亡入契丹。阿保機又間入塞，攻陷城邑，俘其人

民，依唐州縣置城以居之。漢人教阿保機曰：中國之王，無代立者。由是阿保機益以威制諸部而不肯代。其

立九年，諸部以其久不代，共責誚之。阿保機不得已，傳其旗鼓。而謂諸部曰：吾立九年，所得漢人多矣，吾欲

自爲一部，以治漢城，可乎？諸部許之。漢城，在炭山東南灤河上；有鹽鐵之利；乃後魏滑鹽縣也。其地可植五

穀。阿保機率漢人耕種，爲治城郭，邑屋，廛市，如幽州制度。漢人安之，不復思歸。阿保機知衆可用，用其妻述

律策，使人告諸部大人曰：『我有鹽池，諸部所食。然諸部知食鹽之利，而不知鹽有主人，可乎？當來犒我。』諸部以爲然。共以牛酒會鹽池。阿保機伏兵其旁，酒酣，伏發，盡殺諸部大人。遂立不復代。』似契丹共主，本由選立，至遼太祖乃變爲世襲者。然據唐書及遼史，則遙輦諸汗，世次相承，初無大賀氏亡，分爲八部之說。遼史太祖紀：唐天復元年，痕德堇可汗立，爲本部奚離堇，專征討。十月，授大迭烈府奚離堇。三年，十月，拜于越，總知軍國事。天祐三年，十二月，痕德堇可汗殂。明年，正月，卽皇帝位。其汗位受諸遙輦，又彰彰也。此又何說邪？曰：太祖之所爭，乃奚離堇之職，而非汗位也。奚離堇者，後來之北南二大王。遼史謂其統部族軍民之政。五代史所謂建旗鼓以統八部者，蓋卽指此。世宗之立，卽由北南二大王。李胡爭之，卒不勝。可見北南二王權力之大。契丹雖有共主，然征伐決之會議，田獵部得自行，其權力實不甚完；況於遙輦氏之僅亦守府？五代史之所紀，蓋得之漢人傳述。斯時述契丹事者，知有奚離堇而不知有可汗，正猶秦人之知有穰侯而不知有王，其無足怪。然太祖之汗位，則固受之痕德堇，非由八部所推之大人而變。謂太祖變公推之夷離堇爲專任，則可，謂其變嬪代之共主爲世襲，則不可也。遼史營衛志謂雅里析八部爲五，立二府以總之。又析三耶律爲七，二審密爲五。三耶律者，曰大賀，曰遙輦，曰世里，卽相次居汗位者；二審密者，曰乙室己，曰拔里，卽耶律氏所世襲爲婚姻者也。二府，蓋卽後來之北南二宰相府？北宰相府，皇族四帳，世豫其選。南宰相府，國舅五帳，世豫其選。然則是時之總八部者，蓋卽三耶律，二審密；以其象奇首，故世汗位；以其象奇首可敦，故世婚皇族也。隨時十部；唐時八部之外，

別有松漠，玄州，其故蓋亦如此？五代史謂八部之長，皆號大人；又謂推一大人，建旗鼓以統八部；似建旗鼓之大人，即在八部大人之中者。然又謂阿保機不知何部人；又謂太祖請自爲一部；則太祖實非八部大人；其部族且在八部之外，亦隱隱可見也。

第五章 丁令

北方游牧之族，大者有四：曰匈奴，曰鮮卑，曰丁令，曰肅慎。匈奴起自上古，極盛於前漢，而亡於後漢。鮮卑繼之，兩晉南北朝時臻極盛，宇文周滅而亡。丁令繼鮮卑而起，極盛於南北朝，隋、唐之間，而亡於唐文宗時。自金之起，以迄於清，則肅慎極盛之世也。

丁令，亦作丁零，丁靈，異譯曰勅勒，亦作鐵勒。我國今日，統稱此族曰回，西人則稱爲突厥。其實突厥、回紇，皆丁令之分部耳。詳見附錄丁令條。此族當漢代，居今拜喀勒湖附近。爲匈奴冒頓所征服。又有居今西伯利亞西境者，當唐努烏梁海之西，額爾齊斯河之東南，吐魯番之正北。爲郅支單于所擊破。魏書載其部落，分布尤廣。自西海以東，依山據谷，往往不絕。康國之北，得崑崙之東西，伊吾以西，焉耆之北，以及金山西南，獨洛河流域，北海之南，皆有之。唐書鐵勒分十五部，今內外蒙及興安嶺一帶皆其地。蓋沿匈奴、鮮卑、烏孫、康居、大宛諸國之北，東西縣亘，如衣帶焉。詳見附錄丁令居地條。其部落頗多，而缺於搏結。故兩晉以前，未有興者。五胡亂華之時，鮮卑紛紛侵入內地，此族乃踵之，而入漠南北。

魏書云：『勑勒，諸夏稱之爲高車。』是二者雖稱名不同，實係一族。然又分高車、鐵勒爲二傳，蓋以遷漠

南服魏者爲高車，居漠北服柔然者爲鐵勒也。高車之在漠南者，居鹿渾海西北百餘里。今遼里泊。常與柔然爲敵，亦侵盜於魏。魏道武帝擊破之。柔然社崙之爲魏所敗也，走漠北，擊高車，深入其地，盡并諸部。由是大張。其後太武征大檀，前後降其衆數十萬。皆徙之漠南。凡此者，史皆稱之爲高車。隋以後遂不復見，蓋或與他族相同化，或則并入突厥也。其在漠北者，突厥起而收用之。

漠北之鐵勒，首起與柔然抗者，爲副伏羅部。然無所成。大檀之敗，其部長阿伏至羅，與其從弟窮奇，走車師之北自立。後爲柔然及嚙噠所破。至南北

朝之末，而突厥始盛。突厥起於金山。其先，蓋柔然之鐵工也。突厥緣起，詳見附錄。有名吐務者，訥都陸之孫。訥都陸，突厥與蒙古同祖條。即訥都六設也。詳見附錄。

錄。吐務之名，見唐書西突厥傳。

種類漸強。始號大葉護。吐務之長子曰土門，始至塞上市繒絮。土門求婚於柔然。柔然阿那

瓌怒，使人冒辱之，曰：「爾是我鍛奴，何敢發是言也？」土門亦怒，殺其使者。遂與之絕，而求婚於魏。魏以長樂

公主妻之。文帝大統十七年。廢帝元年，土門擊柔然，大破之。阿那瓌自殺。土門自號伊列可汗。卒，子科羅立，號乙息記可

汗。乙息記可汗且死，捨其子攝圖而立其弟，是爲木杆可汗。遂滅柔然。又西破嚙噠，東臣契丹，西南襲破吐谷

渾。其地東自遼海以西，至西海，萬里。南自沙漠以北，至北海，五六千里。赫然爲北方大國矣。周、齊相爭，懼其爲

敵用，爭結婚姻，厚贈遺以撫之。突厥益驕。其他鉢可汗至謂其徒屬曰：「但使我在南兩個兒常孝順，何憂無

物邪？」他鉢者，木杆之弟也。木杆舍其子大邏便而立之。他鉢子曰菴邏。他鉢謂菴邏：「避大邏便，」攝圖者，

乙息記可汗子；他鉢以爲爾伏可汗，主東方；不可。菴邏繼他鉢立。大邏便不服，數使人冒辱之。菴邏不能制，以

位讓攝圖。攝圖立，是爲沙鉢略可汗。以大邏便爲阿波可汗。齊之亡也，其范陽王紹義奔突厥。他鉢可汗立爲齊帝寇周。周人以千金公主妻之，乃執送紹義。沙鉢略仍妻千金公主。周之亡也，公主痛宗社覆滅，日夜言於沙鉢略。沙鉢略侵隋。文帝擊破之。沙鉢略與阿波構兵。主西方之達頭可汗沙鉢略從父助阿波。沙鉢略乃降隋。立約，以磧爲界。千金公主改姓楊，封大義公主。沙鉢略卒，弟處羅侯立，是爲葉護可汗。西禽阿波。卒，子雍虞閭立，是爲都藍可汗。沙鉢略子染干爲突利可汗，主北方。使來求婚。文帝要以殺大義公主而後許。突利構公主於都藍。都藍殺公主。隋以宗女義安公主妻突利，故厚其禮以間之。突利南徙度斤舊鎮。胡三省曰：卽都斤山，舊沙鉢略所居。案唐書突厥傳曰：「可汗建庭都斤山。」薛延陀傳曰：「樹牙鬱督軍山，直京師西北六千里。頡利滅，率其部稍東，保都尉隸山獨邏水之陰。遠京師才三千里而贏。」回紇傳曰：「南居突厥故地，徙牙烏德隸山，昆河之間。」獨邏水，今土拉河。昆河，今鄂爾坤河。都尉隸山與烏德隸山，地常相近。烏德隸爲突厥故地，疑與都斤是一。惟鬱督軍山頗遠。然延陀傳又謂「突厥處羅可汗時，鐵勒一時反叛，推契苾哥楞，延陀乙室鉢爲可汗。後突厥復強，二部黜可汗往臣之。回紇，拔野古，阿跌，同羅，僕骨，在鬱督軍山者，東附始畢。乙室鉢在金山，西役葉護。」以鬱督軍山與金山對舉，則距土拉，鄂爾坤二河，亦不能甚遠。竊疑都斤，都尉隸，烏德隸，鬱督軍，均系一音異譯，皆卽今之杭愛山；而唐書直京師西北六千里之語有謬也。都藍怒曰：「我大可汗也，反不如染干？」擊突利，破之。突利以五騎走歸朝，拜爲啓民可汗。處之夏，勝二州之間。夏州，今陝西懷遠縣。勝州，今鄂爾多斯左翼後旗。時義安公主已卒，復妻以宗女義成公主。未幾，都藍爲其下所殺。啓民以隋援，盡有其衆。臣服於隋。

從來夷狄之服，恆以我之盛強，適直彼之衰亂；而夷狄之橫，亦以我之衰亂，奉成彼之盛強；此數見不鮮之事也。惟突厥亦然。啓民之世，事隋甚謹。啓民卒，子始畢立。直煬帝時，中國亂，始有輕中國心。煬帝北巡，始畢

圍之雁門，援至乃解。時中國大亂，華人歸之者甚衆。突厥遂大張，控弦之士且百萬，前此夷狄未有也。羣雄之崛起者，悉臣事之。唐高祖起太原，亦卑辭厚禮以乞援焉。天下已定，猶屈意奉之。而突厥求取無厭。始畢卒，弟處羅可汗立。處羅卒，弟頡利可汗立。自啓民至頡利四世，皆妻隋義成公主。處羅始迎隋蕭后及齊王暕子正道，處之定襄。今山西平魯縣北。及頡利，遂歲寇邊。高祖至欲遷都以避之，以太宗諫而止。始畢子曰什鉢苾，主東方，稱突利可汗。太宗與之相結。突利貳於頡利，而頡利仍歲興師，羣下怨苦；又遭歲饑，褒斂苛重，鐵勒叛之；勢遂衰。貞觀四年，太宗遣李靖擊破之。頡利爲行軍總管張寶相所禽。於是突厥崩潰，或附薛延陀，或走西域。蓋走西突厥。而來降者尚十餘萬。詔議處置之宜，溫彥博請徙之竟、豫之間，分其種落，散居州縣，教以耕織，化爲齊民。魏徵請遣還故土。太宗右彥博議，度朔方地，建順化，祐長四州爲都督府，以處其衆。地皆在今河套內。剖頡利故地，左置定襄，右置雲中都督府以統之。定襄都督府，僑治寧朔，今陝西榆林縣境。雲中都督府，僑治朔方，今陝西懷遠縣境。以突利爲順州都督，率其下就部。卒，子賀邏鶻嗣。後太宗幸九成宮，突利弟結社率以郎將宿衛，陰結種人謀叛，劫賀邏鶻北還。事敗，誅。乃投賀邏鶻於嶺外。立頡利族人思摩爲可汗，樹牙河北，悉徙突厥還故地。時薛延陀強，思摩畏之，不敢出塞。太宗賜延陀書，諭以「磧以北，延陀主之。其南，突厥保之。各守境，毋相鈔犯。有負約，我自以兵誅之。」延陀受令，貞觀十五年，思摩乃率其衆渡河，牙於故定襄城。今歸綏縣境。居三年，下多搆背，慚而入朝，因留宿衛。餘衆稍稍南渡河，處於夏、勝二州之間。其地爲車鼻可汗所盜。

突厥者，鐵勒之一部耳。其驟致強盛，雖曰土門、木杆之雄略，亦鐵勒之衆，爲之輔也。唐書突厥傳，謂自突厥有國，東征西討，皆資其用，以制北荒。故鐵勒一叛，而突厥遂不可支。唐時鐵勒諸部，以薛延陀、回紇爲最強。頡利政衰，鐵勒叛之，共推薛延陀部長夷男爲主。太宗冊爲眞珠毘伽可汗。突厥亡，延陀稱雄北方。貞觀十九年，夷男卒，子拔灼立。國亂，爲唐所滅。鐵勒諸部皆降。悉以其地置都督府、州。即故單于臺、立燕然都護府以統之。在今歸綏西。於是回紇南境至河。車鼻可汗者，亦阿史那氏。居金山北，勢頗張。延陀亡，益盛。貞觀二十一年，太宗以其逆命，發回紇、僕骨兵討禽之。置單于、瀚海二都護府，分領突厥諸都督府、州。高宗時，省單于，徙瀚海於古雲中，改號雲中都護府。後又改號單于，統磧以南。改燕然都護府曰瀚海，統磧以北焉。單于府會溫傳，奉職二部嘗叛，溫傳部再叛。裴行儉討平之。高宗末年，頡利族人骨咄祿又叛。唐不能定。武后時，骨咄祿死，弟默啜立。遂大盛。鐵勒諸部，回紇、契苾、思結、渾，皆度磧，南徙甘涼間。餘悉臣之。兵與頡利時略等矣。嘗寇河北，至相州。今河南安陽縣。武后發三十萬衆討之，不能戰，突厥徐引去。玄宗開元時，默啜老昏暴，部落叛之。四年，北討拔野古，勝歸。不設備，爲拔野古殘卒所殺。弟默棘連立，爲毘伽可汗。用默啜老臣噶欲谷，與中國和。突厥以安。又傳兩世，至天寶初，國亂。回紇懷仁可汗定之，盡有其地。徙牙烏德隄山。自是回紇獨雄漠南北矣。

回紇之強，非有以踰於延陀也。然突厥之初亡也，延陀據其地，不二十年而爲唐所滅；突厥之再亡也，回紇雄張漠南北者且百年，則時會爲之也。懷仁可汗之卒也，子葛勒可汗立。直安史之亂，使太子葉護將兵四

千，來助唐收東西京。葉護得罪死。葛勒卒，次子牟羽可汗立。其妻，僕固懷恩女也。僕固者，即鐵勒之僕骨部也。史朝義誘牟羽入寇，代宗使懷恩往見之。牟羽乃請助唐討朝義。唐以雍王適爲天下兵馬大元帥，往會之。王見可汗於陝州。可汗責王不蹈舞，榜殺兵馬使魏琚，判官韋少華。懷恩及其子場，以回紇兵平東京，定河北。初葉護之助唐收西京也，約城克之日，土地歸唐，金帛子女歸回紇。西京既下，回紇欲如約。時廣平王俶爲天下兵馬大元帥，率衆拜於馬前。回紇乃止。及破東京，卒大掠三日。肅宗猶歲賜絹二萬匹以酬之。朝義之平，回紇入東京，放兵剽攘，人皆遁保聖善，白馬二祠浮屠。回紇怒，火之，殺萬餘人。後僕固懷恩反，誘回紇，吐蕃入寇。懷恩道死，二虜爭長。郭子儀單騎見其帥於涇陽。回紇乃約和而還。自乾元後，肅宗納一馬，取直四十緡。歲以馬四萬求饑，皆駘弱不可用。其人之留京師者尤驕橫。至詬折官吏，以兵斫含光門，入鴻臚寺；曹輩掠子女，暴市物；殺人則首領劫囚，殘獄吏去。德宗立，九姓胡勸可汗入寇。宰相頓莫賀達干諫不聽。弑之，屠其支黨，及九姓胡幾二千人，而自立，是爲毘伽可汗。始回紇至中國，常參以九姓胡。往往留京師，居賞殖產甚厚。及是，毘伽諸父突董等還國，裝囊系道。留振武軍名，治單于都護府。三月，供擬珍豐，費不貲。軍使者張光晟陰伺之，皆盛女子以囊。已而聞毘伽新立，多殺九姓。九姓胡懼，不敢歸，往往亡去。突董察視嚴，羣胡獻計於光晟，請悉斬回紇。光晟因勒兵盡殺回紇及羣胡。明年，因册使歸，突董之喪。毘伽使謂册使曰：『國人皆欲爾死，我獨不然。突董等已亡，今又殺爾，猶以血濯血，徒益汗。我今以水濯血，不亦善乎？爲我言：有司所負馬直百六十萬，可速償也。』使隨册

使來朝。德宗隱忍，賜以金繒。然回紇雖橫，多得唐物，寢驕侈，稍弱。自天寶末，隴右陷於吐蕃，安西北庭唐所置都護府。安

西治焉耆，今新疆焉耆縣。北庭治庭州，今新疆迪化縣。朝貢道絕，假道回紇，乃得達。回紇由是求取無厭。沙陀突厥依北庭者苦之，密引吐

蕃陷北庭。回紇以數萬衆攻之，大敗。吐蕃又取深圖川。當在今蒙，新開。回紇大恐，稍南其部落以避之。毘伽以後，國

多弑逆。傳十世，至廕馭特勒，當唐文宗開成四年，飢疫，爲黠戛斯所破。可汗死，諸部皆潰。可汗牙部十三姓，奉

烏介特勒爲可汗，轉側天德，振武間。天德軍，在今烏喇特旗境。求居天德，不許。攻雲州，今山西大同縣。唐兵敗之，降其衆數萬。可汗

收所餘保黑車子室韋。唐昭黑車子殺之。其下奉其弟遏捻特勒爲可汗，哀殘部數千，仰食於奚。宣宗初，張仲

武討奚，破之。回紇寢耗滅。名王貴臣五百餘，轉依室韋。仲武諭室韋：『羈致可汗等。』遏捻懼，挾妻子，馳九騎，

夜委衆西走。部人皆慟哭。室韋七姓，析而隸之。黠戛斯怒，伐室韋，悉收回紇遺積北。回紇之在漠南北者遂亡。

餘帳匿山林間，狙盜諸蕃自給，稍歸於龐特勒。

回紇之爲黠戛斯所破也，殘衆入安西吐蕃。此所謂吐蕃，亦吐蕃所據河西及天山南路之地，非今海，藏地也。其相馭職，及外甥龐特勒，以

十五部奔葛邏祿。後稍強。宣宗嘗冊爲可汗。懿宗時，又有僕固俊者，擊斬吐蕃將論恐熱，盡有西州。今新疆吐

臺今新疆輪臺縣。等城。自唐之衰，回紇貢會不常，史紀其事，不能備始末。然其居甘州。今甘肅張掖縣。沙州。今甘肅

者，時時以玉馬與邊州相市。自五代至宋，亦時通貢獻。其上書，猶呼中國爲舅。以唐代尙主故。答詔亦呼之爲甥。契丹

之興，兵力嘗至河西，回部遠至于闐，皆通朝貢。元昊之強，河西亦服屬之。遼之亡也，其宗室大石西走。會十八

部王衆於北庭。詒書回鶻王，諭以假道之意。回鶻王畢勒哥，卽迎至邸，大宴三日。獻馬六百，騾百，羊三千，送至境外。元稱其族曰畏吾兒。元太祖既定漠南北，畏吾兒亦都護巴而朮阿兒忒的斤來朝。元人妻以女。元通西域之道始開。太祖之西征也，畏兀兒及哈刺魯皆以兵從。蓋自唐文宗時，回紇亡於漠南北，而其西南遷者，則日以盛大。自五代以降，河西及天山南路，幾悉爲所據云。元時，天山南路，地屬太祖第三子察合臺。清初，南路諸城主，仍多察合臺後裔。先是元明之際，元室疏族帖木兒，興於撒馬兒干，盡并西亞之地。帖木兒信天方教，教士多集於其都。教主後裔摩訶末亦至焉。後遷居喀什噶爾。摩訶末二子：長曰加利宴，其後爲白山宗。次曰伊撒克，其後爲黑山宗。南路政教實權，漸入其手。而二宗軋轢殊甚。清康熙時，白山宗爲黑山宗所逐，奔西藏，乞援於達賴喇嘛。準噶爾噶爾丹以達賴之命，納白山酋。遂盡執元裔諸王，遷諸天山路，并質回酋於伊犁。策妄阿布坦立，復替白山宗，代以黑山宗。白山酋馬罕木特，實亦摩訶末之異譯。據葉爾羌謀自立。策妄阿布坦執而幽之。馬罕木特二子：長曰布羅尼特，次曰霍集占，所謂大小和卓木也。清定伊犁，大小和卓木遁歸南路，自立。清兵進平之。二酋皆奔巴達克山。巴達克山執以獻。於是蔥嶺以西回部，若巴達克山，若克什米爾，若乾竺特，巨提。一作喀楚特。若博羅爾，卽帕米爾。若敖罕，若布哈爾，若阿富汗，若哈薩克，若布魯特，皆來朝貢。威令所及，直接波斯。布羅尼特子曰薩木克，居敖罕。清人賂敖罕銀歲萬兩，使禁錮之。其子曰張格爾，嘉慶二十五年，犯喀什噶爾。守兵擊卻之。道光六年，復以敖罕兵入寇，陷喀什噶爾，英吉沙爾，和闐，葉爾羌。清楊遇春擊破之。張格爾走布魯

特。布魯特執獻之。詔敖罕執獻其家屬。敖罕不聽。清人絕其貿易。敖罕以兵資張格爾兄摩訶末，使爲寇。後敖罕仍爲清錮和卓木之族，清亦許敖罕互市以平。自元以來，回族錯居內地，西北尤盛。以所信教之異，與漢人不能無齟齬。咸同間，粵捻兵起，回亂亦起於西南、西北。張格爾子和卓布蘇格，又以敖罕兵入據喀什噶爾。阿古柏帕夏者，敖罕將，嘗拒俄人有功。同治六年，弑和卓布蘇格而代之。盡有南路諸城。通使於土耳其。俄人與訂通商條約。英印度總督亦遣使修好。又皆爲之求封冊。清廷姑息，欲許之。左宗棠力主用兵，卒平之。始改新疆爲行省。然蔥嶺外諸回部，既皆亡於英、俄，伊犁河下流又割棄，新疆形勢遂赤露；而西亞諸天方教國，又有欲藉同教以誘致吾民者，其隱憂正未艾云。

前數年，有土耳其天方教徒約翰沙馬爾，請於政府。謂：『西方回族，欲聯合甘，新回族，創爲回教大同盟。請自往甘，新勸導消弭。』政府爲電甘，新督軍，令加以保護。新督楊增新復電：『凡外國回教人入新疆遊歷者，向不許入禮拜寺傳教誦經。亦不許新回教人，與外國回教人往來；及延請外國回教人入寺教經。十餘年來，皆係如此辦理。今約翰沙馬爾，難保不勸導消弭其名，而誘惑煽動其質。望勿令入甘，新境。若業不能止，亦望告以新省向章，務令遵守。』云。

天山南路，爲回紇敗亡後所遷。而自金山以西南，訖於黑海，則皆爲西突厥故壤。西人今日，仍稱此族曰突厥，蓋有由也。西突厥者，其始曰瑟點蜜，亦作瑟帝米。葉護吐務次子，而伊列可汗之弟也。始分烏孫故地而有之。與都陸，即咄陸，異譯。弩失畢，哥邏祿，即葛邏祿。處月，處蜜，伊吾諸種相雜。案舊史所謂種者，大抵指氏族言之。唐書此語，蓋謂阿史那外，又有此諸氏，非謂突厥之外，別有他族也。其風俗大抵突厥也，言語小異。蓋與西域諸國人相雜故。瑟點蜜子曰達頭可汗，始助阿波，與東突厥構兵。以隋助啓民故，達頭敗，奔吐谷渾。阿波之禽，其下立泥利可汗。後爲鐵勒所敗。子泥掘處羅可汗立。其母向氏，中國人也。

達頭孫射匱，入朝於隋。隋拜爲大可汗。襲敗處羅。處羅奔高昌。隋使向氏要之，乃入朝。後唐以射匱之請，殺之。射匱建庭

於龜茲北之三彌山。自玉門以西皆役屬。卒，弟統葉護可汗立。并鐵勒，服波斯，屬賓，控弦之士數十萬。遂霸西

域。徙庭於石國北之千泉。在碎葉城西四百五十里。碎葉城，在碎葉川上。碎葉川，今吹河也。已而負其強，不以恩接下。諸父莫賀咄殺之自立。國

亂。其後復分爲東西。西以五咄陸東以五弩失畢部爲楨幹，而以伊列水今伊犁河。爲界。西咄陸可汗并東部。其

下作亂，復出亡。國人來請立君。唐爲册立乙毘射匱可汗。賀魯者，瑟點蜜之五世孫也。居多邏斯川。今塔拉斯河。乙

毗射匱迫逐之。賀魯內屬。唐處之庭州。招懷離散，部落日盛。西取咄陸可汗故地。復建牙於千泉，盡統咄陸，弩

失畢之衆。遂寇庭州。高宗討平之，建崑陵，濠池二都護府，以阿史那彌射，瑟點蜜五世孫，爲崑陵都護，統左五咄陸之衆。步眞，彌射族兄。爲

濠池都護，統右五弩失畢之衆。分統其衆。時乙毘射匱已死，子眞珠葉護立。彌射擊殺之。彌射爲步眞所誣，爲唐所誅。旋步眞

亦死。西突厥益衰。突騎施烏質勒，據有其地。烏質勒卒，子娑葛，與弟遮弩畢相攻，皆爲默啜所殺。突騎施別種

車鼻施，啜蘇祿，雄張西域，衆至三十萬。肅宗後，葛邏祿徙居其地，卽元史所謂哈刺魯云。西突厥屬部處月，異

譯亦曰朱邪。西突厥亡，依北庭都護府以居。地在金娑山之陽，蒲類海之陰，蒲類海，今巴里坤湖。有大磧曰沙陀，故俗稱

沙陀突厥，以苦回紇衰斂，引吐蕃陷北庭，吐蕃徙之甘州，入寇，常以其人爲前鋒。久之，回紇陷涼州，吐蕃疑沙

陀貳於回紇欲徙之河外，舉部愁恐。其酋長朱邪盡忠，乃與其子執宜悉，其衆三萬落來，歸吐蕃追之，戰且走。

所部死傷略盡。盡忠戰死。執宜哀殘部二千款靈州塞。今甘肅靈武縣。節度使范希朝以聞。詔處之鹽州。今甘肅鹽池縣。時

憲宗元和三年也。希朝移鎮太原，沙陀舉族從之。希朝料其勁騎千二百，置沙陀軍，而處其餘衆於黃花堆。

今在山西山陰縣北。後又料其部人三千，置代北行營，授執宜兵馬使。死，子赤心嗣，遷蔚州刺史，雲州守捉使。龐勛亂，從康

承訓討平之。賜姓名曰李國昌，進大同節度使。大同軍，治雲州，今山西大同縣。以回紇寇鄜，今陝西鄜縣。延，今陝西府廳縣。徙鎮振武。

僖宗時，其子克用，殺雲州防禦使段文楚，入據其州。朝議移國昌於大同，以爲克用必無以拒也，而國昌欲父

子各得一鎮，不奉詔。遂反。幽州兵討破之。國昌克用，亡入韃靼。已而黃巢亂，陷長安，官軍四面討之，不能克。卒

召克用討平之。乃以國昌鎮代北，克用鎮河東，遂爲唐晉漢三朝入據中原之本。以上爲西突厥事，見於中國

史者。其見於西史者，則有若哥疾寧朝 (Ghazni) 有若塞而柱克朝 (Seljaks) 有若花刺子模朝 (Khware-

zmi) 譯名皆依元史譯文證補，花刺子模，元史稱爲西域國。洪氏因之，亦稱其補傳爲西域，於義未安。今改稱花刺子模。皆嘗雄據蔥嶺以西。後花刺子模爲成吉思汗所

破，西北亞之地，皆入蒙古。至近世，又爲英俄諸國所侵略。然雄據其地之民族，固猶以突厥爲大。土耳其雖孱

弱，固猶能自立於歐亞之間也。

康里，元祕史作康鄰。西史謂亦突厥族，其地在鹹海之北，西抵黑海。大食哈利發，愛其勇悍，多募爲兵。數

傳而後，遂跋扈。哈里發之廢立，亦操其手。花刺子模王阿刺哀丁謨罕默德，有兵四十萬，皆康里人。王母亦康

里部酋女。王母以康里人爲將，權與王埒。諸將亦倚王母，不聽令。成吉思西征時，花刺子模所以一敗塗地者，

由其威權素奪，不可以禦大敵也。蒙古西征，由訛打刺城主殺蒙古西行之人，城主，王母之弟也。元史之克列部，或曰卽康里轉音。其族本居次

欠州。

即謙河流域。在今唐努烏梁海境。詳見元史譯文證補西
北地附錄釋地下吉利吉思總合納謙州益蘭州等處條。

至王罕，乃徙土兀拉沐漣。

今土拉

王罕爲成吉思父執。

成吉思初起時，東征西討，嘗與合兵。後以王罕子你勒合，與成吉思有隙，乃至構兵，爲成吉思所滅。

今之烏梁海，明史作兀良哈，元祕史作兀良孩。西人謂其容貌近突厥，蓋亦丁令族。據祕史，其牧地在不

而罕山。

今車臣，土謝圖兩部界上
之布爾罕哈勒那都嶺。

元時，居今熱河，洮昌二道境。其地爲大寧路，屬遼陽行省。明初，大寧路來降，即

其地置秦寧，朵顏，福餘三衛，隸北平行都司。寧王權居大寧。今熱河道隆化縣境。以節制之。成祖起兵，襲執寧王。即位後，

改北平行都司爲大寧都司，徙治保定。大寧遂入兀良哈。瓦剌既強，兀良哈役屬之。清平衛拉特，其衆乃自立。

居於唐努山，謂之唐努烏梁海。設佐領四十八，分隸定邊左副將軍，哲卜尊丹巴呼圖克圖，及札薩克圖，三音

諾顏兩部。其徙牧阿爾泰山者，則屬科布多大臣。雍正時，唐努烏梁海之地，嘗與俄分立界碑，同治八年，又各

派員立界牌八。宣統二年，俄人忽將察布齊雅勒達布界牌撤毀。外務部與交涉。俄人謂同治八年所立界碑，

未爲妥協。唐努烏梁海界限，祇可作爲未定之案。交涉未了，外蒙叛變，清室遂無從過問，民國初年，亦未能問

外蒙之事。迨四年，中俄蒙協約成立。俄人承認外蒙爲中國領土。唐努烏梁海，當然亦在其內。乃俄人於五年，

復強占烏梁海之地，給其頭目以印信，使歸俄轄。將該處華商，盡行驅逐，沒其財產。政府擬設佐理專員於其

地，俄人聲言將以兵力拒之，遂不果。俄國革命，僑寓烏梁海之俄人，時以黨派互爭。華商及外蒙，皆請政府保

護，政府乃以嚴式超爲佐理員，偕外蒙所委員前往。俄人禦諸途，殺嚴式超護兵三人。前年，政府電新疆督軍

楊增新謂『准蒙古宣慰使函稱：庫倫再陷，亦俄侵入唐努烏梁海，外蒙遣使赴俄，私訂條約，求將唐努烏梁海劃歸外蒙，俄人謂唐努烏梁海已爲獨立之國，歸俄保護云云。究竟唐努烏梁海情形如何，希查明見復。』
新督復電則謂『唐努烏梁海久爲俄人占據，非我有』云。政府方困於內憂，不遑問邊事，卽國人亦罕留意於此者，唐努烏梁海之情形，至今尙屬茫昧也。

丁令之政治，遠不如匈奴之統一。匈奴單于，一而已矣。突厥則分據一方者，皆稱可汗。其尊卑與大可汗，蓋不甚殊？故每致紛爭。突厥之地，大於匈奴；隋、唐所以對待之者，實力又不如漢代之厚；然不旋踵而皆奏廢功，則突厥之分崩離析，授之以隙也。其兵甚勇悍，而無節制。北史高車傳云：『爲性蠱猛，黨類同心。至於寇難，翕然相依。鬪無行陳，頭別衝突，乍出乍入，不能堅戰。』鐵勒傳曰：『人性凶忍，善於騎射。貪婪尤甚，以寇鈔爲事。』是其事也。社崙始立軍法，以千人爲軍，軍置將。百人爲幢，幢置帥。先登者，賜以鹵獲。退懦者，以石擊首殺之，或臨時捶撻。然收效蓋寡。楊忠與突厥伐齊，還言於周武帝曰：『突厥甲兵惡，賞罰輕，首領多而無法令，何謂難制？』頡利入寇，唐太宗謂突厥：『衆而不整，君臣惟利是視。可汗在水南，而酋帥皆來謁我，我醉而縛之，甚易。』可見自南北朝至隋、唐，其散漫情形，迄未嘗改。此其所以地雖廣，兵雖多，而終不競於中國歟？
北史突厥傳：『候月將滿，轉爲寇鈔。』
與匈奴同。蓋所以利夜行也。』

其生業，亦以游牧爲主。北史鐵勒傳謂其『君無恆處，隨水草遷移。』突厥傳謂其『穹廬氈帳，隨逐水

草；食肉飲酪，身衣裘褐」是也。鐵勒傳又云：「近西邊者，頗知藝植。」蓋爲數甚少，故突厥取醉，僅知馬酪，又不如匈奴之知飲藥酒，烏桓之能釀而不知作麴矣。唐時，默啜求六州降戶，并粟種十萬斛，農器三千具。蓋歸化中國者，漸知種植也？

北史突厥傳，謂其「賤老貴壯；重兵死，恥病終。」此與匈奴，鮮卑相類。又稱其「男子好搏菹，女子好踏鞠。飲馬酪取醉，歌呼相對。」可見其佻爽而少思慮。又高車傳謂其「畜產自有記識，雖闌縱在野，終無妄取。」亦足見其風俗之淳也。

其服飾：男子辮髮，女子則否。北史高車傳：「婦女以皮裹羊骸，戴之首上，縈屈髮鬢而綴之，有似軒冕。」南史蠕蠕傳：「辮髮。衣錦。小袖袍，小口袴，深雍鞞。」利禦寒而便騎射，亦各適於其地也。北史突厥傳稱其「被髮左衽」。隋書突厥傳載沙鉢略表，謂「削衽解辮，華音從律，習俗已久，未能改變。」可見其由來之舊矣。

其婚姻喪葬之禮，亦頗有可考者。北史高車傳：「婚姻用牛馬納聘。結言既定，男黨營車闌馬，令女黨恣取。上馬祖乘出闌。馬主立闌外，振手驚馬，不墜者卽取之。墜則更取，數滿乃止。」蓋亦賣買婚姻之俗？又藉以覘騎乘之術，則游牧人之族之遊戲也。又云：「俗無穀，不作酒。迎婦之日，男女相將，持馬酪，熟肉節解。主人延賓，亦無行位。穹廬前叢坐，飲宴終日。復留其宿。明日，將婦歸。既而夫黨還入其家，馬羣極取良馬。父母兄弟雖惜，終無言者。頗諱取寡婦，而優憐之。」鐵勒傳「其俗大抵與突厥同。惟丈夫婚畢，便就妻家，待產乳男女，然

後歸舍；死者殯埋之，此其異也。』突厥傳：『葬日，男女咸盛服飾，會於葬所。男有悅愛於女者，歸卽遣人聘問。其父母多不違也。』又云：『父兄伯叔死，子弟及姪等，妻其後母，叔母，嫂，惟尊者不得下淫。』此則類匈奴矣。

其喪葬之禮，有足見其俗之右武者。北史高車傳謂：『其死亡葬送，掘地作坎，坐尸於中。張臂引弓，佩刀挾稍，無異於生，而露坎不掩。』是也。突厥傳：『死者停尸於帳。子孫及親屬男女，各殺羊馬，陳於帳前祭之。遠帳走馬七匝，詣帳門，以刀斨面，且哭，血淚俱流。如此者七度，乃止。擇日，取亡者所乘馬，及經服用之物，并屍俱焚之。待時而葬。春夏死者，候草木黃落；秋冬死者，候華茂；然後坎而瘞之。』案古之爲喪服者，至親以期斷，取天地已

始之義也。士庶人三月而葬，亦取天道一時而小變之義也。突厥之所謂時者，易，四時已變，凡在天地之中者，莫不更

雖與中國異。然其候時之變而葬，則與中國同。可以見禮之緣起，大略相類也。葬日，親屬設祭。及走馬，斨面，如初死之儀。

表木爲塋，立屋其中。圖畫死者形儀，及其生時戰陳狀。此可知壁畫之緣起。嘗殺一人，則立一石，有至千百者。又以祭之。

羊馬頭，盡懸於竿上。』案突厥喪儀，頗類烏桓，惟焚尸爲異。豈以近接西胡，故染其俗邪？抑古氏羌之俗也。族

本有火葬之俗，見第十篇。唐太宗謂顏利時葬皆起墓，則又漸染華俗矣。

肅宗以幼女寧國公主，下嫁回紇葛勒可汗。可汗死，國人欲以公主殉。主曰：『中國人壻死，朝夕臨，喪期三年，此終禮也。回紇萬里結婚，本慕中國，吾不可以殉。』乃止。可見其國本有殉葬之俗矣。

凡野蠻人，往往寬厚時極寬厚，殘忍時又極殘忍。由直情逕行，而不能節之以禮也。丁令殘忍之俗，觀其刑法可見。古代刑法，恒較後世爲酷者，亦以其任情而動，而不能節其疾惡之情也。北史蠕蠕傳：豆崙殺其臣石洛侯，夷其三族。突厥傳：『反叛殺人，

及姦人之婦，盜馬絆者皆死。淫者割勢而要斬之。姦人女者，重責財物，卽以其女妻之。鬪傷人者，隨輕重輸物。傷目者償女，無女則輸婦。財折支體者輸馬。盜馬及雜物者，各十餘倍徵之。隋書：「盜者則償贖十倍。」其用刑之酷，可

以見其殘忍。其動輒以女婦爲償，又可見其視人如物也。

丁令諸族，敬天地，日月，先祖，亦與匈奴同。隋書突厥傳：「五月中，多殺羊馬，以祭天神於都斤西五百里，

有高山迤出，上無草樹，謂之勃登凝黎，夏言地神也。此可見「因高祀高」之禮意，登封所由昉也。北史突厥傳：「可汗恆處於都斤

山。牙帳東開，蓋敬日之所出也。」此類烏桓。「每歲率諸貴人，祭其先窟。」西突厥亦歲使重臣向其先世所居

之窟致祭。」以五月八月聚祭神。北史高車傳：「時有震死及疫癘，則爲之祈福。若安全無他，則爲之報

賽。多殺雜畜，燒骨以燎。走馬遶旋，多者數百匝。男女大小皆集會。文成時，五部高車，合聚祭天，衆至數萬。大會

走馬，殺牲游遶。歌吟忻忻。其俗稱自前世以來，無盛於此會。」此卽匈奴躡林之俗也。亦重休咎徵。木杆可汗

與周武帝約婚。武帝使逆女。突厥貳於齊。會有雷風之變，乃許使者以後歸。隋文帝之罪狀突厥也。曰：「彼地

咎徵祲作，年將一紀。乃獸爲人語，人作神言，云其國亡，訖而不見。」文帝固好禳祥，然唐太宗亦謂突厥「盛

夏而霜，五日竝出，三月連明，赤氣滿野。」則必彼中先有此等妖祥之說，然後中國從而撫拾之矣。又其見於

唐書者：武德元年，始畢牙帳自破，明年而始畢死。天雨血三日，國中羣犬夜號，求之不見，而處羅死。「延陀將

滅，有丐食於其部者。延客帳下。妻見客，人而狼首。主不覺。客已食，妻語部人共追之。至鬱督軍山，見二人焉，曰：

我神也。薛延陀且滅。追者恐，卻走。遂失之。果敗此山下。」又回紇人自述其亡國之事云：「唐以金蓮公主憲

女太和公主，穆宗時，下嫁登羅羽錄沒密施。句主毗伽可汗。又三傳而爲黠戛斯所破。

女回紇葛勵的斤。別建牙於和林之別力跋力答，言婦所居山也。又有

山曰天哥里于答哈，言天靈山也。南有石山曰胡力答哈，言福山也。唐使與相地者至其國，曰和林之盛強，以有此山也。盡壞之以弱其國。乃詭語葛勵曰：「既爲婚姻，將有求於爾，其與之乎？福山之石，於上國無所用，而唐

人願見，葛勵與之。石大不能動。唐人烈而焚之，沃以醇酢。石碎，輦去。國中鳥獸爲之悲號。後七日，葛勵卒。自是

災異屢見，民弗安居。傳位者又數亡。乃遷於西州。語出虞集高昌王世勳碑。元史亦都護傳采之，而誤西州爲交州。於內憂外患，一無所憶，而轉傳

此荒誕不經之語，亦可以見其程度矣。北史高車傳：「俗不清潔。喜致震霆。每震，則叫呼射天而棄之，移去。來歲，秋，馬肥，復相率餒於饑所。埋殺羊，然火拔刀，女巫祝說，似如中國祓除；而

翠隊馳馬，旋繞百匝，乃止。人持一束柳枝，回暨之，以乳酪灑火。」一燈籠之微，亦以爲祥而禳之，可謂甚矣。

唐書黠戛斯傳，謂其呼巫爲甘。黠戛斯雖白種，亦雜丁令，其語言多同回紇，此殆丁令語邪？柔然末主阿

那瓌，兄曰醜奴。醜奴父曰伏圖，伏圖父曰那蓋。那蓋，可汗豆崙之叔父也。豆崙時，高車副伏羅部叛。部長阿伏

至羅，與從弟窮奇走車師之北，自立。豆崙與那蓋分兩道擊之。豆崙數敗，而那蓋累捷。國人咸以那蓋爲天所

助，殺豆崙而立之。卒，伏圖立。時窮奇已爲嚙噠所殺，虜其子彌俄突等。阿伏至羅亦以殘暴，爲其下所殺。立其

宗人跋利延。嚙噠納彌俄突，國人殺跋利延迎立之。伏圖擊彌俄突，敗死於蒲類海北。醜奴立，壯健善用兵。西

擊高車，大破之。禽殺彌俄突。盡并叛者。柔然復盛。實中興之雄主也。而以信巫亡其國。初伏圖納豆崙之妻侯

呂陵氏，生醜奴，阿那瓌等六人，醜奴立後，忽亡一子，字祖惠。求募不能得，副升牟妻是豆渾地萬，年二十許，爲醫巫。言此兒今在天上，我能呼得之。醜奴母子欣悅。後歲仲秋，在大澤中施帳幄，齋潔七日，祈請天神。經一宿，祖惠忽在帳中。自云恆在天上。醜奴母子抱之悲喜。大會國人，號地萬爲聖女，納爲可賀敦。授夫副升牟爵位。賜牛馬羊三千頭。地萬旣挾左道，亦有姿色。醜奴甚加寵愛。信用其言，亂其國政。如是積歲。祖惠年長，其母問之。祖惠言我恆在地萬家，不會上天。上天者，地萬教也。其母以告醜奴，醜奴言地萬懸鑒遠事，不可不信；勿用讒言也。旣而地萬恐懼，譖祖惠於醜奴。醜奴陰殺之。魏明帝正光初，醜奴母遣莫何去汾李具列等絞殺地萬。醜奴怒，欲誅具列等。會阿至羅未詳何人。侵醜奴。醜奴擊之，軍敗。還爲母與大臣所殺。立阿那瓌。十日，其族兄俟力發示發伐之。阿那瓌戰敗，南走歸魏。阿那瓌母及其二女，尋爲示發所殺。案阿那瓌自降魏後，遂居漠南。北方諸部，非復威力所及。突厥遂以此時大張。向使仍居漠北，挾積世之聲威，以攝服諸部，突厥之興，或不至如是其速也。地萬雖以色寵，其始實由巫進，亦可見巫風之足以亡人國矣。僕固懷恩之挾回紇入寇也，回紇有二巫，言此行必不戰，常見大人而還。及與郭子儀盟，相顧笑曰：巫不吾欺也。其出兵必以巫卜可知。又其巫自謂能致風雨，亦常用之於行軍。南史蠕蠕傳：『其國能以術祭天，致風雷。前對皎日，後則泥濘橫流。故其戰敗，莫能追及。或於中夏爲之，則不能雨，蓋以暎云。』薛延陀之敗，會雨雪，衆駁踏，死者十八。唐書謂『始延陀能以術禱神致雨雪，及是反自敝』云。此卽悅般傳所謂術人能作霖雨盲風大雪及行潦者，蓋北族之舊俗也。突厥

可汗初立，近侍重臣等與之以氈。隨日轉九回。每回，臣下皆拜。拜訖，乃扶令乘馬。以帛絞其頸，使才不至絕，然後釋而問之，曰：爾能作幾年可汗？其主既神情奮亂，不能詳定多少。臣下等隨其所言，以驗修短之數。此蓋君權未重之世，立君由衆，以此卜其吉不吉者。

元史譯文證補曰：回紇稱謂，多本突厥。可汗，可敦，特勒之名無論矣。突厥別部將兵者，皆謂之設。默噶可汗立其子弟爲左廂察，右廂察。毘伽可汗，本蕃號爲小殺。而回紇亦有左殺，右殺，分管諸部。曰設，曰察，曰殺，皆譯音之異。骨咄祿可汗及葉護之稱，達干之名，回紇竝同突厥。度其言語，或亦多同。突厥文字，不復可考。回紇文字，至今猶存，所謂托忒字體是也。與西里亞文字相仿。泰西人謂唐時，天主教人自西里亞東來傳教，唐人稱爲景教。陝西之景教碑，碑旁字兩行，卽西里亞字，此其確證。回紇之有文字，實由天主教人授以西里亞文字之故。此一說也。回紇人自元以後，大率入天方教。而天方文字，本於西里亞。故信教之回人，謂蒙古文出於回紇，回紇文出於天方，以歸功於謨罕默德。此又一說也。各私其教，傳會所由，皆屬妄說。竊疑回紇文字，亦本突厥。特無左證，以折異議。案北史謂突厥文字旁行，有類於胡，所謂胡者，西胡，指西域諸國也。丁令族人居西域者甚多，蓋遂受其文字。突厥，回紇，皆沿而用之耳。北史突厥傳又云：『無文字。其徵發兵馬，及諸稅雜畜，刻甚用也。親其能於塗屋中圖畫死者形儀及其生時戰陳之狀，則其圖畫已有可觀，必不至不知文字。』又北史歸纛傳：『始無文字。將帥以羊屎粗記兵數。後頗知刻木爲契。』似其文字又受之丁令者。

丁令諸族，自交華夏，頗仿其制度。北史謂『汝陽王暹之知秦州也，遣其典籤齊人淳于覃使於阿那瓌。遂留之。親寵任事。阿那瓌因入洛陽，心慕中國，立官號，僭擬王者。遂有侍中，黃門之屬。以覃爲祕書郎，掌其文。

墨。』據北史，柔然可汗，皆建年號。南史載其相國表辭有曰：『京房識云：卯金卒草附應王。歷觀圖緯，代宋者齊。』此必華人所爲也。又道武帝謂尙書崔宏曰：『蠕蠕之人，昔來號爲頑嚚。每來鈔掠，駕犍牛奔遁，驅犍牛隨之。犍牛伏不能前。異部有教以犍牛易之者，蠕蠕曰：其母尙不能行，而況其子？遂爲敵所虜。今社崙舉中國立法，置戰陳，卒成邊害。道家言聖人生，大盜起，信矣。』唐書云：『顏利得，華士，趙德言，才其人，委任之，稍專國。』回紇傳：『吐迷度爲瀚海都督，私自號可汗。署官吏，一似突厥。有北宰相六，南宰相三。又有都督，將軍，司馬之號。』皆其模仿漢制，引用漢人之徵也。北史又云：『齊有沙門惠琳，掠入突厥中。因謂他鉢曰：齊國富強，皆爲有佛法。遂說以因緣果報之理。他鉢聞而信之。建一伽藍。遣使聘齊，求淨涅槃，華嚴等經，并十誦律。他鉢亦躬自齋戒，遠塔行道，恨不生內地。』唐書：默棘連欲城所都，起佛老廟。以噉欲谷諫而止。則并所信之教，亦受中國之感化矣。

附錄一 丁令

洪氏鈞元史譯文證補，謂『今日蔥嶺西北西南諸部，我國統稱之曰回，西人則稱爲突厥。回紇之盛，威令未行於鹹海，裏海之間，其衰，播遷未越於蔥嶺，金山以外。突厥盛時，東自遼海以西，至西海，萬里。南自沙漠以北，至北海，五六千里。極西之部可薩，亦曰曷薩。西國古籍，載此部名哈薩克，卽曷薩轉音。亦曰喀薩克，卽可薩轉音。裏海，黑海之北，皆其種落屯集。又東羅馬古書，載與突厥通使。東羅馬，卽唐書之拂菻國也。』

種落繁多，幅員遼闊。匈奴而後，實惟突厥。而散居西土，亦惟突厥舊部爲多。回紇，突厥之稱，誠不敢謂己是而人非。』予案洪氏此言，乃知二五而不知十也。若舉強部以概其餘，則西人與突厥之交涉多，而在東土，則回紇爲後亡，彼我所稱，均未爲失。若原其朔，則此族當正稱曰丁令。突厥，回紇，皆其分部之後起者耳。我之稱回紇固非，彼之稱突厥，亦未是也。

丁令之名，昉見於漢。

山海經海內經：『有釘靈之國，其民從都以下有毛，馬羸，善走。』山海經爲書，此條乃據後世史志所造。其來歷見三國志注引魏略。又黃佐六藝流別卷十七五行篇引尚書大傳：『北方

之極，自丁令北至積雪之野，帝顛頊神玄冥司之。』陳氏壽亦作丁零，丁靈。異譯作勅勒，又作鐵勒。中夏稱爲高車。旗尚書大傳輯校采之。然此條恐亦黃氏誤采，不出大傳也。

魏書分高車，鐵勒爲二傳，乃就其服於魏與未服於魏者分之，似無所據。唐書以回紇初與鐵勒諸部並屬突厥，仍列爲鐵勒十五部之一，而於突厥別爲一傳，不復著其爲鐵勒，亦未安也。

何以知突厥，回紇，皆鐵勒之分部也？曰：言語相同，爲種族相同之鐵證。洪氏於突厥，回紇言語之相同者，歷舉凡如干事，則二者必爲同族無疑。唐書回紇本列爲鐵勒十五部之一。回紇又作袁紇。魏書高車傳，其種有表紇氏，表紇卽袁紇之譌。又鐵勒傳：獨洛河北有韋紇。韋紇，亦回紇之異譯也。回紇之爲鐵勒，明白無疑，而突厥言語，與之相同，安得不爲鐵勒哉？又突厥興於金山，金山固鐵勒之地也。魏書述突厥緣起，其一說曰：突厥之先，伊折泥師都娶二妻，云是冬神，夏神之女。一孕而生四男。其一國於阿輔水，劍水之間，號爲契骨。契骨者，唐書所謂『黠戛斯，古堅昆國，或曰居勿，曰結骨，其種雜丁令』者也。又魏書高車傳云：『或

云：其先，匈奴甥也。俗云：匈奴單于有二女，姿容甚美。國人皆以爲神。單于曰：我有此女，安可配人？將以與天。乃於國北無人之地築高臺，置二女其上。曰：請天自迎之。經三年，其母欲迎之。單于曰：不可。未徹之間耳。復一年，乃有一老狼，晝夜守臺嗥呼。因穿臺下爲空穴，經年不去。其小女曰：吾父處我於此，欲以與天。而今狼來，或是神物，天使之然。將下就之。其姊大驚，曰：此是畜生，無乃辱父母。妹不從。下爲狼妻而產子。後遂滋繁成國。故其人好引聲長歌，又似狼嗥。』此說謂鐵勒之先，出於匈奴單于之二女，與伊質泥師都娶二妻之說，頗有類似之處。又魏書述突厥原起第一說，亦以突厥爲狼種。突厥姓阿史那氏，以予考之，卽元祕史帖赤那三字之異譯，義謂狼也。見突厥與蒙古同祖條。然則突厥，鐵勒，其謬悠傳說，亦實不可分也。

魏書云：『高車，蓋古赤狄之餘種也。初號爲狄歷，北方以爲勒勒，諸夏以爲高車，丁零。其語略與匈奴同，而時有小異。』赤狄餘種，不知何所據而云然。徵諸史傳，鐵勒之語，亦無與匈奴類者。豈丁零種落，有與匈奴近者，其種遂相雜，故其語多同，吾國人因別稱之曰高車，以與其餘之丁零別與？赤狄餘種之說，似又因其語與匈奴同而附會，以古以匈奴卽狄也。高車傳說，既自託於匈奴之甥；又謂其先祖母，匈奴單于，實之國北無人之地；則高車故地，必在匈奴之北。謂其與匈奴相近，或不誣邪？魏書述高車之稱所由來，謂其車輪高大，輻數至多。阿卜而嘎錫，則謂古時其部侵掠他族，鹵獲至多，騎不勝負。有部人能製車，車高大，勝重載。乃盡取鹵獲以返，故以高車名其部。見元史譯文證補原里補傳。鐵勒種類，程度至低。能製車之部落，或亦其與匈奴

近者與推測之說，雖若可通，終未敢遂以爲信已。或云：古代匈奴，實與漢族雜居大河流域。北荒之地，不得無人。今據魏書，則丁令，鐵勒，實爲狄歷異譯。狄歷梵韻，簡稱之，固可但作一狄字。豈古稱北族爲狄，其原實指此族言之邪？此說於音譯雖近。然丁令古代與漢族有交接之證據太泛，亦未敢遂以爲信也。日本高桑駒吉曰：康里(Kadai)二字，乃突厥語，謂車也。

附錄二 丁令居地

鐵勒諸族，大者曰突厥，曰薛延陀，曰回紇。突厥至南北朝之末始盛；延陀，回紇之強，則當唐世矣。然其種落散布朔垂，實由來已久。突厥疆域之廣，實由於此。非其力征經營，果有以超匈奴而幾蒙古也。今就諸史所載鐵勒居地，略爲考索如下。

鐵勒，古稱丁令。其名首見於史記匈奴列傳。匈奴列傳云：冒頓『北服渾庾，屈射，丁靈，鬲昆，薪犁之國。』

漢書渾庾作渾廬，丁靈作丁零，鬲昆作鬲昆。薪犁作新犁，新犁上又衍一龍字。漢書匈奴列傳云：『郅支北擊烏揭，烏揭降。發其兵，西破堅昆，北降丁

令。』三國志注引魏略云：『呼得國，在蔥嶺北，烏孫西北，康居東北，勝兵萬餘人。堅昆國，在康居西北，勝兵

三萬人。丁令國，在康居北，勝兵六萬人。此上三國，堅昆中央，俱去匈奴單于庭安習水七千里。史記索隱亦引此語，而誤作

接習水。南去車師六國五千里。西南去康居界三千里，西去康居王治八千里。或以爲此丁令卽匈奴北丁令

也。而此丁令在烏孫西，似其種別也。又匈奴北有渾窳國，有屈射國，有丁令國，有隔昆國，有新黎國，明北海

之南，自復有丁令，非此烏孫之西丁令也。案匈奴徙蘇武北海上，丁令盜武牛羊，見漢書李廣蘇建傳，北

海，今拜喀勒湖。而此與堅昆，呼得，接壤之丁令，則實在今西伯利亞西南境。隔昆，堅昆，一音之轉，即唐時之

黠戛斯。唐書：『黠戛斯，古堅昆國。或曰居勿，曰結骨。其種雜丁令，乃匈奴西鄙也。可汗駐牙青山。青山之東，

有水曰劍河。』劍河即後世之謙河，在今唐努烏梁海境內。見元史譯文證補西域補謙河考。安習水，今額爾齊斯河。烏孫，今伊

犁。康居之地，起今伊犁之西，西訖裏海，北抵鹹海附近。元史譯文證補西域古地考康居奄蔡。然則此三國之地，實在今西伯利

亞境內。唐努烏梁海之西北，額爾齊斯河之東南，略當今吐魯番諸縣之正北。魏略云，堅昆中央，而漢書云，丁令，則烏揭在堅昆之東，丁令在堅昆之西北。其去北海，蓋千里而遙。故三國志注，證其非一，然按諸後世史傳，則丁令居地，實尙

不止此也。北史述鐵勒諸部，勝兵最多者，不過三萬，且皆已合若千部落。而魏略謂丁令勝兵六萬，亦必合多部言之。

北史鐵勒傳『種類最多。自西海之東，依山據谷，往往不絕。獨洛河北，有僕骨，同羅，韋紇，拔也古，覆羅，

竝號，俟斤，蒙陳，吐如紇斯結渾，斛薛等諸姓，勝兵可二萬。伊吾以西，焉耆之北，傍白山，則有契苾，薄落，職乙，

啞蘇婆那，曷烏護，紇骨也。啞於尼護等，勝兵可二萬。金山西南，有薛延陁，啞勒兒，十槃達契等，一萬餘兵。康

國北，傍阿得水，則有訶啞曷，截撥忽比，干具海曷，比悉何，嗟蘇拔也，末謁達等，有三萬許兵。得嶷海東西，有

蘇路羯，三素咽，篋促薩忽等諸姓，八千餘。拂菻東，則有恩屈，阿蘭北，褥九離，伏唄昏等，近二萬人。北海南則

都播等。雖姓氏各別，總謂為鐵勒。』案以上諸部名，多不可句讀。然其地則大略可徵。西海，蓋今裏海。獨洛

河，今土拉河。伊吾，今新疆哈密縣。焉耆，今新疆焉耆縣。白山在其北。金山，今阿爾泰山。康國，今撒馬兒干。得

疑海，疑今鹹海。拂菻，則羅馬也。

唐書：鐵勒，凡十五部：曰袁紇，即回紇，居薛延陀北娑陵水上。曰拔野古，漫散磧北，地千里。直僕骨東，鄰於靺鞨。曰僕骨，在多覽葛之東。地最北。曰同羅，在薛延陀北，多覽葛之東。距京師七千里而贏。曰渾，在諸部最南。曰契苾，在焉耆西北鷹娑川，多覽葛之南。曰多覽葛，在薛延陀東，濱同羅水。曰都播，北瀕小海，西堅昆，南回紇。曰骨利幹，處瀚海北。其地北距海，去京師最遠。又北度海，則晝長夜短，日入，烹羊胛熟，東方已明。曰白鬕，居鮮卑故地。直京師東北五千里。與同羅，僕骨接。避薛延陀，保奧支水，冷陁山。南契丹，北烏羅渾，東靺鞨，西拔野古。地圓袤二千里，山繚其外。曰斛薛，處多覽葛北。曰奚結，處同羅北。曰思結，在延陀故牙。回紇在薛延陀北娑陵水，則延陀故牙，在娑陵水南。娑陵水，今色楞格河。唐書異譯，亦作仙娥。同羅水，亦今土拉河。都播北瀕小海，蓋今庫蘇古爾。骨利幹北距海，仍即今拜喀勒湖。地理志：骨利幹西十三日至都播，又北六七日，至堅昆，道里符合。惟謂骨利幹，都播二部落，北有小海，冰堅時馬行八日可度，一似骨利幹，都播，共瀕一小海者然，則語欠分析。馬行八日可度，自指拜喀勒湖，庫蘇古爾無此大。若謂都播亦瀕拜喀勒，則道里不合。且北海自古不稱小海，必地理志誤。至北史云北海南則都播等者，以北海為大水，故舉以為言；且言等，則非指都播一部也。鮮卑故地，當在今滿蒙之間。云圓袤二千里，山繚其外，則包今嫩江流域矣。

此族居地，蓋自拜喀勒湖西附金山之陰；又西，當庫里鄂模，伊犁河所注泊，今圖作巴勒哈什。鹹海，裏海之北，直抵黑

海。東西縣亘，成一直線。南北朝以前，據漠南北之地者，爲匈奴，鮮卑。其西則中國，匈奴，狎主齊盟之城郭三十六國也。又其西，則烏孫也，大宛也，大月氏也。繼大月氏而起者，則嚙噠也。皆強國也。故此族無由南牧。迨鮮卑漸次南遷，此族乃踵之而入色楞格，土拉二河流域，且東取鮮卑故地。其爲魏所破，而遷諸漠南者，則史所謂高車也。留居漠北，爲柔然所撫用者，則史所謂鐵勒也。至南北朝之末，而此族之中，自有一強部起，則突厥是也。突厥之興，適當柔然，嚙噠之衰，一舉而皆爲所破。散處之鐵勒，靡不臣之。而其疆域，遂大莫與京矣。延陀，回紇之盛。雖未能踵武突厥，搏東西爲一體。然其種人之散布各地者固自若。此其所以自唐迄今，仍爲中西亞及東歐之一大族也。

附錄三 突厥與蒙古同祖

突厥原起，北史所載，凡有三說：一曰：「其先居西海之右，獨爲部落。蓋匈奴之別種也。姓阿史那氏。後爲鄰國所破，盡滅其族，有一兒，年且十歲。兵人見其小，不忍殺之。乃刖其足，斷其臂，棄草澤中。有牝狼，以肉餌之。及長，與狼交合，遂有孕焉。彼王聞此兒尙在，重遣殺之。使者見在狼側，并欲殺狼。於時若有神物，投狼於西海之東，落高昌國西北山，山有洞穴。內有平壤茂草，周圍數百里，隋書作地方二百餘里。四面俱山。狼匿其中，遂生十男。十男長，外託妻孕。其後各爲一姓，阿史那其一也。最賢，遂爲君長。故牙門建狼頭纛，示不忘本也。漸至

數百家，經數世，有阿賢設者，率部落出於穴中，臣於蠕蠕。』二曰：『突厥本平涼雜胡，姓阿史那氏。魏太武皇帝滅沮渠氏，阿史那以五百家奔蠕蠕。世居金山之陽，金山形似兜鍪，俗呼兜鍪爲突厥，因以爲號。』三曰：『突厥之先，出於索國。在匈奴之北。其部落大人曰阿謗步，兄弟七十人。其一曰伊質泥師都，狼所生也。阿謗步等性並愚癡，國遂被滅。泥師都既別感異氣，能徵召風雨。娶二妻，云是夏神、冬神之女。一孕而生四兒。其一變爲白鴻。其一國於阿輔水，劍水之間，號爲契骨。其一國於處折水。其一居跋斯鼠折施山，卽其大兒也。山上仍有阿謗步種類，竝多寒露。大兒爲出火溫養之，咸得全濟。遂共奉大兒爲主，號爲突厥。卽納都六設也。都六有十妻，所生子皆以母族姓。阿史那是其小妻之子也。都六死，十母子內欲擇立一人，乃相率於大樹下共爲約，曰：向樹跳躍，能最高者，卽推立之。阿史那年幼，而跳最高，諸子遂奉以爲主，號阿賢設。』又元史譯文證補譯拉施特蒙古全史，述蒙古緣起曰：『相傳古時蒙古與他族戰，全軍覆沒。僅遺男女各二人，遁入一山。斗絕險巖，惟一徑通出入。而山中壤地寬平，水草茂美，乃攜牲畜輜重往居。名其山曰阿兒格乃衰。二男：一名腦古，一名乞顏。乞顏，義爲奔瀑急流。以其膂力邁衆，一往無前，故以稱名。乞顏後裔繁盛，稱之曰乞要特。乞顏變音爲乞要。曰特者，統類之詞也。後世地狹人稠，乃謀出山。而舊徑蕪塞，且苦艱險。繼得鐵礦，洞穴深邃。爰伐木熾炭，篝火穴中。宰七十牛，剖革爲筒。鼓風助火。鐵石盡鎔，衢路遂闢。後裔於元旦，鍛鐵於爐，君與宗親，次第捶之，著爲典禮。』與北史第一說絕相類。而鍛鐵之說，又足與第二說之世爲鐵

工相印證。以風馬牛不相及之兩族，而其傳說之相似，至於如是，實可異也。

民族繆悠之傳說，雖若爲情理所必無。然其中必有事實存焉。披沙揀金，往往見寶，正不容以言不雅

馴，一筆抹殺也。今試先卽北史所載三說觀之。案此三說雖相乖異，然其中仍有相同之處。突厥姓阿史那

氏，一也。突厥有十姓，阿史那其一，二也。首出之主曰阿賢設，三也。突厥先世，嘗爲他族所破滅，四也。狼生十

子，說極荒唐。然突厥後世，牙門實建有狼頭纛，又有所謂九姓部落者，於突厥爲最親。九姓之名：曰藥羅葛，曰胡咄葛。曰掘羅勿。

曰歌息訖。曰阿勿噶。曰葛薩。曰斛溫素。曰藥勿葛。曰奚邪勿。見唐書回紇傳。突厥傳述突厥之亡，謂後或朝貢，皆舊部九姓云，此謂阿史那氏既亡，其餘九姓，猶或來朝貢也。又回紇傳載九姓胡勳牟羽可汗入寇。宰相頓莫賀干諫，不聽。

怒，遂弑可汗。屠其支黨及九姓胡，幾二千人。九姓胡先隨回紇入中國者聞之，因不敢歸。此爲九姓胡與回紇有別之證。九姓胡既與回紇較疏，則突厥之於九姓，必較回紇爲親。故唐書稱爲舊部。蓋回紇等皆後來服於突厥者，惟九姓，則爲阿史那同族也。

又突厥可汗，嘗歲率重臣，祭其先窟。而西突厥亦歲遣使臣，向其先世所居之窟致祭。則繆悠之傳

說，實爲數典所不忘，斷不容指爲虛誣矣。據元史譯文證補，突厥最西之可薩部，實在裏海，黑海之濱。然則

突厥先世，殆本居西海之右，迨爲他族所破，乃輾轉遁入阿爾泰之南山中，其地在高昌西北，其名則跋施

處折施邪？鍛鐵之業，發明頗難。鮮卑，契丹，皆與漢人相習久而後能之。女真初起時，漢人有攜甲至其部者，

尙率其下出重貨以市。突厥僻陋，未必有此。或沮渠亡後，敗遁北走者之所教與？

蒙古傳說，與突厥相類。洪氏疑蒙人襲突厥唾餘，以敍先德。夫突厥之在當日，則亦敗亡奔北之餘耳。

引爲同族，豈足爲榮？若謂傳述者語涉不經，載筆者意存毀謗，則拉施特身仕宗藩之朝，親見捶鐵典禮，又

乞要特即奇渥温，爲有元帝室得氏之由，亦斷不容指爲虛構。拉施特之修史也，其主盡出先時卷牘，以資考核；又命蒙古大臣，諳習掌故者，襄理其事；安得作此謂他人父之言？拉施特亦安敢億造異說，作爲謗書邪？然此說與北史第一說，相類太甚；又蒙文祕史、蒙古始祖名孛兒帖赤那，譯言蒼狼。帖赤那與阿史那，泥師都，似皆同音異譯；雖欲不謂爲一說而不得也。此又何故邪？予反覆思之，然後知蒙古爲韃靼，室韋雜種，韃靼爲靺鞨及沙陀突厥雜種，拉施特蒙古全史之說，確與北史第一說，同出一原也。

蒙古先世，元史不載。洪氏謂即唐書大室韋之蒙兀部，其說甚確。然蒙人實自稱韃靼。祕史即然。祕史作達，即韃靼異譯也。順帝北遷，五傳而大汗統絕。其後裔仍自號韃靼可汗。此何說邪？五代史云：「韃靼，靺鞨之遺種。

本在奚，契丹之東北。後爲契丹所攻，而部族分散。或屬契丹，或屬渤海。別部散居陰山者，自號韃靼。後從克用入關，破黃巢。由是居雲代之間。」據唐書，五代史，遼史，渤海盛時，靺鞨悉役屬之。契丹太祖以前，竝無攻破靺鞨之事。滿洲源流考引册府元龜，謂「黑水帥突地稽，隋時率部落千餘家內屬。處之營州。唐武德中，以其部落置燕州。五代史所謂爲契丹攻破者，實即此族。」其說是也。然此族實與室韋之蒙兀部，風馬牛不相及，何緣以之自號乎？案彭大雅黑韃事略曰：「黑韃之國，號大蒙古。沙漠之地，有蒙古山。韃語謂銀曰蒙古。女真名其國曰大金，故韃名其國曰銀。」黃震古今紀要逸編云：「韃靼與女真同種，皆靺鞨之後。其在混同江者曰女真。在陰山北者曰韃靼。韃靼之近漢者曰熟韃靼，遠漢者曰生韃靼。韃靼有二：曰黑，曰白，

皆事女真。黑韃韃至忒沒真叛之，自稱成吉思皇帝。又有蒙古國，在女真東北。我嘉定四年，韃韃始并其名號，稱大蒙古國。『孟琪蒙韃備錄』曰：『韃韃始起，地處契丹西北。族出於沙陀別種，故歷代無聞。其種有三：曰黑。曰白。曰生。』案生，熟自以距漢遠近言，不得與黑白並列爲種別。此說蓋誤。所謂白韃韃者，顏貌稍細。所謂生韃韃者，甚貧，且拙，且無能爲，惟知乘馬隨衆而已。今成吉思皇帝及將相大臣，皆黑韃韃也。』據此三說，則韃韃及蒙古，自系二族。而韃韃之中，又有黑白之別。族出於沙陀別種，蓋緣李克用敗亡，曾居其部，遺種與酥鞑相雜，遂生黑白之別，其無足怪。惟所謂蒙古國者，除室韋之蒙兀部，無可當之。二者相距甚遠，何由并合爲可疑耳。案蒙韃備錄又云：『韃人在本國時，金虜大定間，燕京及契丹地有謠言云：韃韃去，趕得官家沒處去。虜會雍，宛轉聞之，驚曰：必是韃人，爲我國患。乃下令極於窮荒，出兵勦之。每三歲，遣兵向北剿殺，謂之滅丁。迄今中原盡能記之。』韃人遁逃沙漠，怨入骨髓。至僞章宗明昌年間，不令殺戮。以是韃人稍稍還本國，添丁長育。』因童謠而出兵剿殺，語涉不經。然世宗初年，北邊曾有移刺窩斡之亂，牽動甚衆，仍歲興師，說非無據。韃韃之北走而與蒙兀合，蓋在此時也。然此以韃韃之部落言也。至於有元帝室，則其與蒙兀部落之牌合，尙別有一重因緣。

蒙文祕史云：『自天而生之孛兒帖赤那，與其妻豁阿馬蘭勒，同渡騰吉思水，東至斡難沐漣之源，不兒罕哈勒敦。』孛兒帖赤那，譯音蒼狼。豁阿，女子美稱。馬蘭勒，譯音慘白鹿。乃人以狼鹿名。大典本之譯述，意在考證蒙古語言，非以求其史實。故但旁注其爲狼鹿，而不復釋爲人名。輯大典本祕史者，但就其旁解之文鈔之，遂有狼鹿生人之說。此爲奇渥溫氏徙居漠北之始。孛兒帖赤那生巴塔赤罕。巴塔赤罕生塔馬察。塔馬察生豁里察兒。

篋兒干。豁里察兒。篋兒干生阿兀站。李羅溫。阿兀站。李羅溫生撒里合察兀。撒里合察兀生也客你敦。也客你敦生擣鎖赤。擣鎖赤生合兒出。合兒出生李兒只吉歹。篋兒干。李兒只吉歹。篋兒干之妻曰忙豁勒真。豁勒真。猶言蒙古部人。蓋李兒帖赤那之後，至此娶蒙古部女，遂以蒙古爲部名，猶金始祖函普娶完顏部女，子孫遂以完顏爲氏也。

說本居氏寄蒙兀兒史記。又案蒙古源流考云：「土伯特智固木博贊汗，爲姦臣隆納木勒圖納山下必塔地方，人衆尊爲君長。」布爾特齊諾，即祕史之李兒帖赤那也。或據此，謂有元先世，出自吐蕃王室。然源流考之作，意在闡揚喇嘛教，故援蒙古以入吐蕃。其說殊不足信。即如此處，以智固木贊博汗爲色哩特贊博汗之子。色哩特贊博汗者，尼雅特贊博汗之八世孫也。而下文又云：尼雅特贊博汗七世孫色爾特贊博汗，爲其臣隆納木所弑。又此處述智固木贊博汗，遠在名哩勒丹蘇隆贊之前。名哩勒丹蘇隆贊，即唐書之棄宗弄讚，與太宗同時者也。其言尙可信乎？

爲金守長城之部曰汪古。成吉思汗之侵金，汪古實假以牧地，爲之鄉導，故金人先失外險，猝不及防，乃登之伐蒙古，約汪古與俱。汪古以告成吉思，成吉思乃得先發制人。蓋汪古之於蒙古，論部會，論部族，皆有同族之親；而滅丁剿殺之舉，汪古雖力不能救，未嘗不心焉痛之；故於元爲特厚，而於金乃獨酷邪？納都六三字，與腦古音極相近。設爲突厥別部典兵者之稱。豈突厥先世，爲他族所破壞後，分爲二派：一爲腦古，即納都六；一爲乞顏，即奇渥溫氏之祖。與果然，則阿兒格乃袞之名，且足補突厥先窟稱名之闕矣。

第六章 貉族

北方諸族，傳中國之文明最早者，莫如貉。貉，又作貉，亦稱濊貉。又單稱濊。濊，亦作濊，作穢。

此族見於經典者：詩『王錫韓侯，其追其貉，奄受北國。』又『保有其貉，遂荒徐宅。至于海邦，淮夷蠻貉，及彼淮夷，莫不率從，莫敢不諾，魯侯是若。』論語『言忠信，行篤敬，雖蠻貉之邦，行矣。』孟子『子之道，貉道也。夫貉，五穀不生，惟黍生之。無城郭宮室宗廟祭祀之禮，無諸侯幣帛饗殮，無百官有司，故二十取一而足也。』周官『職方氏，辨其邦國都鄙四夷，八蠻，七閩，九貉，五戎，六狄之人民。』案從古說貉，無以爲在南方者。魯頌以蠻貉與淮夷並舉，自與論語之言蠻貉，同以爲夷狄之通稱。舉在北之貉，以對在南之蠻，猶後世言胡越耳。偽武成『華夏蠻貉，罔不率俾，』以蠻貉爲對華夏之辭。魯頌毛傳『淮夷，蠻貉而夷行也。』正義言『淮夷蠻貉如夷行者，以蠻貉之文，在淮夷之下，嫌蠻貉亦服，故辨之。以倍公之從齊桓，惟能服淮夷耳，非能服南夷之蠻，東夷之貉，故卽淮夷蠻貉，謂淮夷如蠻貉之行。』其說不誤。乃其疏韓奕，又引此詩，至以貉在北方，或在東北方，則頗有異說。孟子趙注『貉而曰：』是於魯倍之時，貉近魯也。』可謂自相矛盾矣。在北方，其氣寒，不生五穀。『職方鄭注。』鄭司農云：北方貉狄。『說文豸部：』貉，北方豸種。』詩論語釋文引，皆此皆以貉在北方者也。鄭注秋官貉隸，『征東北方所獲。』詩周官正義引鄭志，答趙商問：『九貉，九夷，在東方。』說文羊部羌下：『東方貉從豸。』此皆以貉在東北方者也。周書王會篇：穢人，在穢慎，良夷之間，穢慎，卽穢慎。今案說文羌下之文，不

甚可信。其文云：『南方蠻閩從虫，北方狄從犬，東方貉從豸，西方羌從羊，此六種也。西南儂僂從人。蓋在坤地，頗有順理之性。惟東夷從大。大，人也。夷俗仁，仁者壽，有君子不死之國。孔子曰：道不行，欲之九夷，乘桴浮於海，有以也。』說文一書，係博采通人而成，其體例本不純一。詳見予所撰字例略說。世之執例以繩說文者誤也。然未有如此處作慨歎之辭者。古人說字，從無此例。蓋後人譏語混入者也。然貉自在東北方。其云北方，則渾言之耳。何以言之？

經典之言貉者，惟韓奕一詩，有地名可考。得韓奕詩中諸地所在，則貉之所在，從可推矣。韓奕鄭箋云：『梁山，今左馮翊夏陽西北。韓，姬姓之國也。後爲晉所滅，故大夫韓氏，以爲邑名焉。幽王九年，王室始騷。鄭桓公問於史伯曰：周衰，其孰興乎？對曰：武實昭文之功，文之祚盡，武其嗣乎？武王之子應韓不在，其晉乎？』是鄭以姬姓之韓，卽武王之子。與史記韓世家所謂『韓侯之先，與周同姓，姓姬氏。其後苗裔事晉，得封於韓原』及毛傳所謂『韓侯之先祖，武王之子』者，皆同物也。其箋『溥彼韓城，燕師所完』云：『溥，大。燕，安也。大矣。韓國之城，乃古平安時衆民之所築完。』箋『以先祖受命，因時北蠻，王錫韓侯，其追其貉，奄受北國，因以其伯』云。韓侯先祖有功德者，受先王之命，居韓城，爲侯伯。其州界外接蠻服。因見使時節百蠻貢獻之往來。後君微弱，用失其業。今王以韓侯先祖之事如是，而韓侯賢，故於入覲，使其復先祖之舊職，賜之蠻服，追貉之戎狄，令撫柔其所受王畿北面之國。因以先祖侯伯之事盡與之。』又云：『其後追也，貉也，爲獫狁所逼，稍稍東遷。』是鄭以當韓侯受命時，追貉實在王畿之北也。然據釋文，則王肅孫毓竝以『燕師所完』之燕，爲北燕國。又水經聖水注：『聖水逕方城縣故城北，又東逕韓城東。詩溥彼韓城，燕師所完。王錫韓侯，其追其貉，奄受』

北國。王肅曰：今涿郡方城縣有韓侯城，世謂寒號城，非也。括地志：「方城故城，在幽州固安縣南十里。」案固安縣，今屬河北。與潛夫論志氏姓

篇：『昔周宣王時，亦有韓侯，其國也近燕。故詩曰：溥彼韓城，燕師所完』之說合。近世顧氏炎武日知錄朱氏右

曾詩地理徵主之。謂『史記燕世家：易水東分爲梁門。』水經注：『濕水經良鄉縣之北界，歷梁山南，高粱水出焉。』良鄉縣，今屬河北。鮑邱水過潞縣西，高粱水注之。潞縣，今河北通縣。水東徑梁山南。』是近北燕亦有梁山也。韓實有二：（一）左

僖二十四年，富辰所謂邗，晉應韓武之穆；國語鄭語所謂武王之子，應韓不在；即毛傳所謂韓之先祖，武王之

子者。其受封在成王之世，封地在職方并州。王肅所謂涿郡方城縣之韓侯城，其都邑也。（二）則左襄二十九

年，叔侯所謂霍，楊韓，魏皆姬姓者。即史記韓世家所謂韓之先與周同姓。其受封在武王之世，封地在河東。後

爲晉所滅。漢書地理志所謂韓武子食采於韓，續漢書郡國志所謂河東郡河北縣有韓亭，杜預所謂韓國在

河東郡界者也，二者既未可混合，又皆不在河西。自鄭氏箋詩，誤以晉之梁山爲韓之梁山。韋昭解國語，誤以

宣王命韓侯爲即晉所滅之韓。張華博物志，遂云：夏陽馮翊有韓原，韓武子采邑。隋世因之，置韓城縣。說地者

罔不以爲據，豈知案之經傳不可通。』云云。韓城，今仍爲縣，屬陝西。其地在春秋時爲少梁。朱氏曰：『漢志：左馮翊夏縣，故少梁，秦惠文王更名。梁山在西北。無故爲韓國之說。』顧氏

謂左氏記秦晉韓之戰，先言涿河，次乃言及韓，則韓實其說似矣。然俞氏正燮申鄭云：『禹甸梁山，必當爲禹貢之

梁山，在今韓城。燕乃厥父國也。周初有燕，有北燕。左傳隱五年，衛人以燕師伐鄭。注云：南燕國。今東郡燕縣。正

義云：世本燕國，姑姓也。漢書地理志：東郡南燕縣云：南燕國，姑姓。今衛輝之封邱地。其國春秋前及春秋時謂

義云：世本燕國，姑姓也。漢書地理志：東郡南燕縣云：南燕國，姑姓。今衛輝之封邱地。其國春秋前及春秋時謂

之燕，其在薊之燕，謂之北燕，詩言韓媾汾王之甥，蹶父之子，則蹶父姑姓，為厲王壻，以燕公族，入為卿士。詩言韓侯迎止於蹶之里。知蹶不在燕，久居周，已有族里。韓城在河西，居鎬東北，得受王命，為北諸侯長。蹶父亦得假王靈，用其國人，為韓築城。如晉人城杞，亦戚好赴役，燕韓事同也。鄭未思南燕姑姓，故疑之。王符云：周宣王時，亦有韓侯，其國也近燕，是亦不知燕，韓之地何在。王肅乃以寒號城為韓侯城，後人多喜其說。於詩之燕與媾，不能通也。癸巳類稿。以經證經，其說尤長。予謂韓自以從鄭說在韓城為是。雖以追，貉為王畿北面之國，自與其注司隸及答趙商之間相遠。然謂：『其後追也，貉也，為獫狁所逼，稍稍東遷。』似非鑿空。參看第三章附錄二山戎考，第四章附錄一鮮卑自明。墨子兼愛：以利燕，代，胡，貉與西河之民。荀子強國：秦北與胡，貉為鄰。亦以胡貉並舉。追為何種不可考。陳氏孫毛詩傳疏，謂『追，潏聲相近，疑追貉即潏貉。』然亦無他證。

貉族居地，初在燕北。其後則在遼東之外。蓋當燕開上谷，漁陽，右北平，遼西，東五郡時，為所迫逐出走者也。史記燕世家云：『燕北迫蠻貉。』此謂貉在燕北者也。水經注：『清漳逾章武故城西。故潏邑也。枝潏出焉，謂之潏水。』章武，今大城，治二縣之地。酈氏之言而信，則貉井曾在燕南矣。貨殖傳云：『燕北鄰烏桓，夫餘，東綰穢貉，朝鮮，真番之利。此謂貉在遼東之外者也。』漢書高帝紀：『四年，八月，北貉燕人來致梟騎助漢。』此北貉不知究在何所，疑遺落仍處五郡之內，近燕者也。三國志夫餘傳：『國之耆老，自說古之亡人。其印文言濊王之印。國有故城，名濊城。蓋本濊貉之地，而夫餘王其中。自謂亡人，抑有由也。』此言微誤。夫餘蓋即濊貉，為人所敗，遁逃至此，故云亡人。若攘濊貉之地而居之，則是戰勝攻取。

矣。其逋亡之由不可知，以意度之，或即燕開五郡之事也。予疑鮮卑，濊貉，肅慎，初皆居五郡之地，及燕開五郡，乃被迫出走。參看鮮卑肅慎兩篇。據方言，北燕朝鮮之間，言

辭略同。

貉族國落，見於漢以後者：曰夫餘，曰高句驪，曰百濟，曰東濊，曰沃沮。據史籍所載，句驪出於夫餘，百濟出於句驪。句驪與百濟之事不可知。若夫餘，則其事之見於中國史者，反在句驪之後。而夫餘，句驪，百濟開國之事，相似太甚。其實爲一事可知。後漢書夫餘傳：「初北夷索離國王出行。其侍兒於後妊身。王還，欲殺之，侍兒曰：前見

隳之，不死。復徙於馬蘭。馬亦知之。王以爲神，乃聽母收養。名曰東明。東明長而善射。王忌其猛，復欲殺之。東明奔走。南至掩淝水。以弓擊水，魚鼈皆聚浮水上。東明乘之得度。因至夫餘而王之焉。」三國志注引魏略略同，蓋後書所本。而魏書逸百濟開國事，又與此大同。皆卽高句驪東明聖王事也。索離，注云：「索一作彙。」疑疑之誤，蓋濊貉種落，散處遼東

塞外，各自興起者耳。三國志高句驪傳：「東夷舊語，以爲夫餘別種。言語諸事，多與夫餘同。其性氣衣服有異。」

東沃沮傳：「其言語與句驪大同，時時小異。食飲居處，衣服禮節，有似句驪。」於北沃沮云：「其俗南北皆同。」於濊云：「其耆老自謂與句驪同種。言語法俗，大抵與句驪同。衣服有異。」皆足徵此諸國之爲同族也。

至其地，則跨今奉吉二省及朝鮮境。志稱夫餘在長城之北，去玄菟千里。南與高句驪，東與挹婁，西與鮮卑接。北有弱水，方可二千里。『多山陵，於東夷之域，最爲平敞。』蓋今吉林西境。弱水，今松花江也。高句驪：『在遼東之東千里。南與朝鮮，濊貉，東與沃沮，北與夫餘接。都於九都之下。』此九都爲山名。方可二千里。多大山深谷，無原澤。隨山谷以爲居。食澗水，無良田。雖力佃作，不足以實口腹。『九都，今輯安。高句驪之地，蓋跨鴨綠江上游兩

岸，今遼寧東南境，朝鮮平安道北境也。後書：「句驪，一名貉耳。」三國志：「句驪作國，依大水而居。西安平縣北有小水，南流入海。句驪別種，依小水作國。因名之爲小水額。出好弓，所謂貉弓是也。」案西安平，東沃沮。在高句驪蓋馬大山之東。濱大海而居。其地形，東北狹，西南長，可千里。北與挹婁，在今安東縣境。

夫餘，南與濊貉接。其土地肥美，背山向海，宜五穀，善田種。『蓋馬大山，蓋今平安，咸鏡兩道間之山。東沃沮，在今咸鏡道境也。北沃沮，一名置溝婁，去南沃沮八百餘里。與挹婁接。』案漢武滅朝鮮，以沃沮地爲玄菟郡。

郡治在今咸興附近。此所云相去八百里者，當自玄菟郡治計之。則在今咸鏡道極北境矣。滿洲源流考云：「沃沮，即窩集轉音。」

案沃沮人久知農作。且句驪名城曰溝婁，而北沃沮一名置溝婁，則已有城矣。非復林木中人民也。大抵研究四夷事，專據音譯附會，最不足信。清人自謂能知北族之語，於舊譯輒好妄改，或加解釋。姑無論北族言語，不皆同於滿洲。即女真確與滿洲同族，其語亦有今古之異，地域之殊，安得輒武斷邪？其謬誤百出宜矣。濊，『南與辰韓，北與高句驪沃沮接。東窮大海，西至樂浪。』今江原道之地。

此濊亦稱東濊，又曰不耐濊，蓋所以別於遼東北面之濊也。三國志又云：「自單單大嶺以西，屬樂浪。自嶺以東七縣，都尉主之。皆以濊爲民。」案單單大嶺，今江原及

京畿黃海兩道間之山。凡此皆貉族散布之區也。以上釋地，略據朝鮮人金子霖所撰韓國小史。諸國地理，皆據三國志。後書亦大同。

貉介鮮卑，肅慎間，兩族文明程度皆淺，而貉族程度獨高。果何所受之哉？則不得不泝其原於箕子。箕子立國朝鮮，昔人皆以爲即今朝鮮之地。近始有疑之者。謂箕子初封，當在廣寧附近。予謂朝鮮初地，究在何處，殆難質言。然必不在今朝鮮境，度其大較，當在燕之東北，與貉雜居。或竟以貉爲民。貉族文化，多同於殷，蓋自箕氏有國以來所漸染，非待北燕拓境，然後受之也。朝鮮古籍，經衛滿之亂，悉亡佚。三國史籍，高句麗百濟之滅，亦俄空焉。或曰：李勣焚之。故彼國史自三國以前，實不盡可信。惟較之我國所傳，究屬詳備。今姑據之，述朝鮮及貉族諸國

空焉。或曰：李勣焚之。故彼國史自三國以前，實不盡可信。惟較之我國所傳，究屬詳備。今姑據之，述朝鮮及貉族諸國

興亡大略如左。不過我國竹書紀年帝王世紀之倫耳。

新羅僧無極，撰東事古記，云：『中國唐堯時，有檀君者，立國於今平壤，號曰朝鮮。言東方之地，受朝日光鮮也。子解夫婁，與於塗山之會。傳國至商武丁時乃絕。或曰：北徙而爲濊也。』其說殊不可據。

箕氏世系事迹，見於鮮于氏奇氏譜牒。據譜牒所載，『箕氏凡五十三王。其第五十一世曰元王勳者，有別子三曰友平，其後爲鮮于氏。曰友誠，其後爲奇氏。曰友諒，其後爲韓氏云。』說亦未必可信。今姑擷其大要如下：其略曰：『武王克殷，箕子恥臣周，走之朝鮮，今平壤也。殷民從之者五千人，詩書禮樂及百工之具皆備。周人因而封之。箕子不受。子松，始受周命爲朝鮮侯。亦曰韓侯。韓，方言大也。詩所謂王錫韓侯者，卽其後也。箕子十八傳至貞敬王闕。其十三年，當周桓王十年。饑，使通齊魯語者，泛海買米。二十世曰孝宗王存。使上大夫鮮于益聘於齊。齊行人公孫恪來聘。有伯一清者，自言周人，得軒轅氏之術，能煉丹長生。以訪東海神山，浮海至朝鮮。羣臣請試其術，不許。太子孝信之。王卒，孝立，是爲天老王。以一清爲國師，築求仙臺於紇骨山，高五百尺。以修道故，傳位於子修道王襄。以一清爲國太師，使一清弟子盧龍，駕大船數十，入東海求神山。至竹島，遇風，舟盡覆。盧龍僅免。天老王及修道王，皆以服丹藥毒發卒。修道王子徽襄王邈立，誅一清及盧龍。二十七世曰英傑王黎。周敬王元年立。北胡入寇，自將伐之。拓地千里。北胡，或曰卽中國所謂東胡。或曰實後世之韃靼也。二十九世曰濟世王混。禁人民潛商齊魯者。三十二世曰赫聖王隲。燕僖公使來聘。卒，子和羅王諧立。六年，

周安王二十二年。燕人侵邊郡，郡守苗春敗之。卒，子說文王賀立。五年，周顯王四年。燕將以二萬人侵遼西，上大夫衛文言敗之。五道河。燕將移屯連雲島，造船筏，將渡海來襲。明年，文言又敗之。射殺其將，餘衆遁還。卒，子慶順王華立。十二年，周顯王十年。北胡會厄尼車吉汗來朝，請共伐燕。下大夫申不死以兵二萬會之。北胡兵一千，共拔上谷。燕連年來侵，皆不得志。十九年，周顯王十六年。請和，許之。卒，子嘉德王翊立。二十年，周顯王十六年。燕稱王，亦稱王。追王箕子以下二十九世。卒，子三老王煜立。元年，周慎觀王五年。使大夫王霖如周。自箕子三十九世至章平王潤，大爲燕將，秦開所敗。失地二千餘里。以滹滿韓爲界。未詳何地。北胡會阿里當夫請助報燕，不許。北胡怨，不朝貢。自將伐之，敗還。卒，子宗統王杏立。王之世，服屬於秦，惟不與朝會。卒，子哀王準立。立二十年而秦滅漢興。二十七年，燕人衛滿，率千餘人來歸。封以故秦空地，曰上下障者數百里。明年，漢惠帝元年，衛滿告王：漢兵十道至，請入衛，許之。滿遂襲王。王與戰，不勝。將左右宮人及餘衆數千浮海，攻馬韓。王之都金馬郡，今全羅北道益山郡也。傳九世，爲百濟所滅。時王莽始建國元年，遺民保聚一隅，奉先王之祀者曰後馬韓。至建武時，降於新羅云。其所記皆不近情理，僞跡顯然。然天下無可全然僞造之物，總必略有事實爲據。據之，亦可推想朝鮮古代之情形耳。

朝鮮初封，必不在今朝鮮之地，說已見前。其爲燕攘斥東走之迹，不可徵；入今朝鮮後始居何地，亦不可考。漢書曰：『始燕時嘗略屬真番，朝鮮，爲置吏築障。秦滅燕，屬遼東外徼。漢興，爲其遠，難守，復修遼東故塞，至涓水爲界。』真番，卽後來漢武所置四郡之一。據朝鮮史家所考，地跨今鴨綠江。朝鮮乃平壤古名。涓水，今大

同江也。然則燕時，遼東邊境，實較今中韓國界爲遠。宜管子輕重，以「八千里之發，朝鮮與八千里之禹氏，吳越，昆侖之虛」竝舉，以爲極遠之地矣。漢武既滅衛氏，以其地置眞番，玄菟，樂浪，臨屯四郡。玄菟，今咸鏡南道。樂浪，今黃海平安二道。臨屯，地在今漢江以北。自此至晉初，其地屬於中國爲郡縣者，蓋四百年焉。然距腹心之地大遠，實非實力所及。而貉族勢力，遂潛滋暗長於其間。至於典午分崩，紀綱失墜，而良隅片土，遂不復隸中國之版圖焉。述其略，可以見中國遠馭之失，亦可以見貉族興起之迹也。

夫餘建國，舊說謂出北夷之國曰索離，其說之不可據，已述於前。漢書武帝紀：「元朔元年，東夷薺君南閭等口二十八萬降，爲蒼海郡。」數年而罷。夫餘，似卽此等薺君之後裔也。據後書所載，夫餘之通中國，始於光武建武二十五年。歷後漢之世，朝貢時通，侵叛甚鮮。晉初猶修貢職。太康六年，乃爲鮮卑慕容廆所破。明年，護東夷校尉何胤送之復國。自是以後，紀載闕焉。日人某云：「魏書本紀：太安三年，夫餘來貢。又高句麗傳有北至舊夫餘之語。舊夫餘，似對新夫餘言之。魏書高句麗四至，蓋得諸册封長壽王之李敖。長壽王初朝貢於魏，據册府元龜，事在太延元年。早於太安三年二十有二年。則太安時之夫餘，已非故土。傳又載正始間，文咨王上言，扶餘爲勿吉所逐，涉羅爲百濟所并，臣雲惟繼絕之義，悉遷於境內。三國史記高句麗紀六，載文咨王三年，夫餘王及妻孥以國來降。蓋播遷後爲靺鞨所逼，降於句麗也。」夫餘建國，實在鮮卑，靺鞨之間，中國疆理以外。爲二夷所逼，遂至不能自立。遠不如句驪，百濟，久居中國郡縣之下，資其卵翼者，憑藉之優矣。魏書豆莫

載事迹，皆與三國志夫餘傳同。蓋夫餘遺落，留居故土者。

朝鮮史籍述句驪百濟開國事云：「夫餘王解夫妻，用其相河蘭弗之言，移都加葉原。地在今俄領沿海州。是為東

夫餘。王莽時，其王帶素，為高句麗所攻殺。帶素季弟，率國人奔鴨綠谷。當在鴨綠江上流。立國於曷思水濱。無考。漢明帝

永平十一年，其孫解都頭，降於高句麗。而東扶餘亡。解夫妻之東徙也，族人慕瀨，代主北國。慕瀨通於部會河

伯之女曰柳花，河伯以其無媒而從人，謫之太白山南優勃水上。太白山，即長白山，朝鮮人謂之白頭山。優勃水，無考。夫妻子金蛙，見而

憐之，收置室中。若有日光，遂照其身，已而有娠。生子七歲，自作弓矢，射無不中。夫餘人謂善射者曰朱蒙，因名

焉。金蛙七子，技皆不及朱蒙。忌欲殺之。柳花知之，以語朱蒙。朱蒙南走，至忽本。亦作卒本。今遼天興京縣境。攘斥靺鞨而立

國。國號高句麗，以高為氏。都沸流山上。沸流水，即今佟家江支流富爾溝，山當在其附近。時漢宣帝神爵四年也。是為東明聖王。東事古記，永

樂大王碑皆作鄒牟王。鄒牟即朱蒙音轉也。卒，子琉璃明王類利立。琉璃，亦即類利轉音。永樂大王碑作朱留王。初北夫餘王優台，娶忽本人延陀勃女，曰召

西奴。生二子，曰沸流，曰溫祚。優台死，召西奴歸於東明王。撫二子如己出。類利立，沸流兄弟鬱鬱，自視如贅疣，

與其臣十人南走。百姓多從之者。至漢山，登貝兒岳。今漢城附近之山。以望可居之地。沸流欲居海濱。十臣諫，不聽。乃分

其民就彌鄒忽。今仁川。溫祚止北漢山下，樹柵以居，是為北慰禮城。今漢城東北。以十臣為輔，號曰十濟。後又以百姓

樂從，改號百濟。以先世出於夫餘，遂以為氏。時漢成帝鴻嘉三年，沸流居彌鄒忽，土濕水鹹，不能奠其民。來視

百濟，都邑既定，人民安泰。慚恚而死。而百濟遂日盛。『與中國史所載，大同小異也。』

句麗百濟建國之地，實在中國郡縣之內。蓋貉族酋豪，外隸中國，而內雄長其部落者，猶今日之士司耳。然漢族之於東北，實有鞭長莫及之勢。駕馭之力，日即陵夷。而貉族遂因之坐大焉。自漢武帝置四郡，至昭帝始元五年，而并臨屯於樂浪，真番於玄菟，以玄菟為諸部所侵，徙治高句麗西北。朝鮮史家云：「高句麗本古國名，漢因之置縣。地在遼水上源。」案此殆高句麗之舊國，尚在朱蒙都沸流以前者也。而析玄菟所領單單大嶺以東，沃沮，濊貉之地，悉屬樂浪。未幾，以樂浪土廣，分嶺東置二部。東部都尉治不耐，今永興。南部都尉治昭明。今春川。王莽之世，發句驪人伐匈奴。句驪不欲，多亡出塞為寇盜。光武建武六年，省東部都尉，棄嶺東之地。因其土俗，悉封濊貉豪右為縣侯。令歲時詣樂浪朝貢。二十年，渡海復樂浪都尉。復取薩水以南。薩水，今清川江。後漢之世，句麗與中國屢構兵。及公孫氏守遼東，而形勢乃一變。獻帝建安九年，公孫康分屯有屯。即臨安。有鹽安。今延安。以南之地，為帶方郡。今臨津江，古名帶水。帶方郡之地，大抵在臨津江北。百濟，日本，皆屬焉。公孫氏亡，魏以劉昕為帶方太守。鮮于嗣為樂浪太守。時薩水之道，為句麗所阻。二人浮海往定之。明帝景初七年，樂浪太守劉茂，帶方太守弓遵伐嶺東濊，降之。明年，幽州刺史毋丘儉，與茂，遵伐句驪，入九都。琉璃明王徙治國內。八傳至山上延優，築九都，徙都之。句驪東川王。名優位居，山上王子。徙治平壤。晉初，句驪屢侵樂浪帶方，晉將張統戰敗，奔慕容廆。故國原王釗，東川王，四傳。復居九都，兵力復及馬訾水矣。鴨綠江古名。成帝延康八年，平州刺史慕容廆伐句麗，入九都。虜釗母妻，發釗父墓，載其尸歸。釗卑詞請和，納質奉貢，乃還之。句麗復去九都，居平壤。又四傳至廣開土王談德，南服百濟，乘慕容氏之亡，盡取遼東。遂為東北方大國矣。

漢魏而後，朝鮮半島，大國有三，在北者爲句驪，百濟，在南者則新羅也。新羅、百濟與日本皆有關係。後漢獻帝時，熊襲叛日本，新羅嘗助之。日本神功皇后，越海伐新羅，新羅請和，日人遂置任那府於弁韓故地。今慶尚道洛東江以西。與新羅時構罅隙。句驪之爲慕容氏所破也，絕意於北，專務南侵。新羅、百濟嘗聯合以禦之。自宋元嘉至梁天監，殆百年。天監而後，新羅日強，既攻取任那，遂思滅百濟以拓土。與句驪聯合攻之。百濟懼，請成於句驪。句驪疾新羅之強，背盟與百濟合。日本亦時出兵攻新羅。新羅勢孤，不得不乞援於中國。此隋唐之際東北方之形勢也。

句驪自并遼東後，事中國頗不謹。拓跋氏之世，卽有違言。隋煬帝三伐之而無功。唐太宗自將征之，亦不克。至高宗世，乃與百濟俱爲中國所滅焉。於時朝鮮半島，僅存新羅一國。唐所并句驪、百濟之地，皆分置都督府州，設安東都護府於平壤以統之。而新羅嗾百濟餘衆叛唐，因之略其地。咸亨元年，安東都護府內徙遼東。玄宗時，遂盡棄涇水以外。於是朝鮮半島，唐室無復寸土。然新羅疆理，亦僅及涇水。涇水以北，大都爲渤海所有。渤海亡，靺鞨復據之。高麗王氏之初，以薩水爲界，其後稍度薩水而北。契丹聖宗伐高麗，高麗徐熙禦卻之。遂築六城於今平安北道境。後復築長城，起鴨綠江入海處，東傅今咸興府以南海口，以攘斥女真。金之初興，來侵。高麗擊破之。於今吉州一帶築城九，女真卑辭請和，乃以九城還之。西北境與女真，以鴨綠江爲界。鴨江爲中韓界水，始此。契丹之與高麗構兵，契丹頗不利。然高麗亦困弊，卒稱藩納貢以和。女真本臣屬高麗。宋徽

宗政和七年，既破遼，遣使通好，始自稱兄。後又渡鴨綠江，取保州。今義州。交涉多年，高麗卒以事遼者事之。乃歸以保州。元人初起，因討契丹遺族，闖入高麗境，約爲兄弟之國。後蒙使歸，渡鴨綠江，爲盜所殺。蒙人疑高麗所爲，覺端始搆。遂致兵爭。高麗不能禦。其國人又多據地附蒙者。卒至國主廢立，操於蒙古之手。蒙人且時於其地設行省焉。蓋自遼、金、元之興，而高麗恆爲所弱。其原因，實由新羅不能正句麗，百濟舊壤，猶之越滅吳而不能正淮泗之境也。勇夫重閉，守在四夷，豈非百代之龜鑑哉？

貉介鮮卑，肅慎間。二族之文明程度皆低，而貉族獨高。謂其自然發生邪？則其所處之地，與二族無異也。謂其與燕雜處，有所受之邪？則鮮卑、肅慎，亦未嘗不與燕雜處也。今觀諸國政教風俗，多極類中國。又有可證其出於殷者。如祭天以殷正月及尙白之類。則朝鮮古國，必以貉爲民可知矣。然則貉族古俗，不徒可見其族開化之迹，并可徵殷之遺制也。

孟子稱貉之道二十取一，則其俗已久進爲耕農，而史稱夫餘『水旱不調，五穀不熟，輒歸咎於王，或言當易，或言當殺。』此人主有過，謫見於天實行之制。中國古者，豈亦如是？至後世，乃移其責於三公邪？王而易可殺，則貴戚易位，粥拳兵諫，不爲異聞；而伊周之事，尤不足爲怪矣。諸國政制，亦有異同。有有王者，有無王者。其有王者，如夫餘、句驪、百濟是也；其無王者，如東沃沮、『有邑落長帥而無大君主』是也。夫餘『以六畜名官，有馬加，猪加，狗加等。其邑落皆分屬諸加。大者數千家，小者數百家。』蓋古采邑之制。『有敵，諸加自戰，下

戶儋糧飲食之。』猶可見古者士與民之別。句驪『大加不佃作，坐食者萬餘口。下戶遠儋米糧魚鹽供給之。』此則所謂『治人者食於人，』祿以代耕之制所由昉也。

諸族用刑，皆極嚴急。夫餘之法：『殺人者死。又沒入其家爲奴婢。盜一，責十二。男女淫，婦人妬，皆殺之。尤憎妬婦。既殺，復尸之國南山上，至腐爛。女家欲得，輸牛馬，乃與之。』句驪：『無牢獄，有罪，諸加評議，重者便殺之。沒入妻子爲奴婢。反逆者縛之於柱，爇而斬之，籍沒其家。盜則償十倍。』百濟：『退軍及殺人者皆斬。盜者流，其賊，兩倍徵之。婦犯姦，沒入夫家爲奴婢。』均失之於嚴酷。豈殷代刑法，本甚峻急歟？

其兵，性質強悍，長於步戰。而其好寇鈔與否，則視其所居之地而殊。史稱夫餘之人，『麤大彊勇，而謹厚，不爲寇鈔；』而高句驪之人，則以『凶急，有氣力，習戰鬥，好寇鈔』聞；其地之肥瘠異也。東沃沮之人，『性質彊勇，便持矛步戰。』濊人亦『少寇盜，能步戰。』蓋諸國，皆處山險，車騎非所尙也。其械器亦頗修飭。如夫餘『以弓，矢，刀，矛爲兵，家家自有鎧仗。』句驪別種小水貉，出好弓，謂之貉弓。濊人又能作矛，『長三丈。數人共持之。』已非淺演之羣所能逮矣。

史稱濊人『知種麻，養蠶，作絺布。曉候星宿。豫知年歲豐約。』則其進於耕農，爲時已久。又稱夫餘『以員柵爲城，有宮室，倉庫，牢獄。』高句驪之俗，『節於飲食，而好修宮室。』則又非孟子所稱『無城郭宮室』之舊矣。

其喪祭之俗，最與中國類。史稱夫餘『以殷正月此從三國志，後書作臘月。祭天。大會連日，飲食歌舞，名曰迎鼓。是時斷刑獄，解囚徒。有軍事，亦祭天，以躡占其吉凶。』句驪『好祠鬼神，社稷，靈星。以十月祭天大會，名曰東盟。疑東明，謂以東明聖王配天也。』其國東有大穴，號隧神，亦以十月迎而祭之。『濊』常用十月祭天，晝夜飲酒歌舞，名之爲舞天。又祠虎以爲神。多所忌諱。疾病死亡，輒捐棄舊宅，更造新居。『馬韓』常以五月田竟祭鬼神。晝夜酒會，羣聚歌舞。舞輒數十人相隨，蹋地爲節。十月農功畢，亦如之。諸國邑各以一人主祭天神，號爲天君。又立蘇塗，注『魏志曰：諸國各有別邑，爲蘇塗。』建大木，懸鈴鼓，以事鬼神。以上據後漢書。百濟『以四仲月祭天及五帝之神。立始祖仇台之廟於國城，歲四祠之。』魏書。此其祭禮之類中國者也。夫餘『喪皆用冰。殺人殉葬，多者以百數。有棺無槨，停喪五月，以久爲榮。其祭亡者，有生，有熟。喪主不欲速，而他人強之。常諍引，以此爲節。居喪，男女皆純白。婦人著布面衣。去環珮。大體與中國相彷彿。』東沃沮之葬『作大木椁，長十餘丈。開一頭爲戶。新死者，先假埋之。才使覆形。皮肉盡，乃取骨置椁中。家人皆共一椁。刻木如生形。隨死者爲數。又有瓦甕，置米其中，徧懸之於椁戶邊。』此似異俗，非殷遺。至如高句驪『死者殯在屋內，經三年，擇吉日而葬。居父母及夫喪，服皆三年。兄弟三月。初終哭泣，葬則鼓舞作樂以送之。埋訖，取死者生時服玩車馬，置於墓側，會葬者爭取而去。』積石爲封，亦種松柏。』則頗與中國類矣。貉俗好厚葬。史稱句驪『婚嫁已畢，便稍營送終之具。』『金銀財幣，盡於厚葬。』馬韓亦『牛馬盡於送死，』以致『不知騎乘。』蓋厚葬本中國舊俗。經儒墨諸家之非議，乃漸革除者也。夫餘之王，葬用玉匣。

漢朝常以付玄菟郡，王死則迎取以葬。亦其好厚葬之一徵也。

其婚姻，亦頗類中國古俗。史稱夫餘，句驪，皆兄死妻嫂，與匈奴同俗。案此亦中國古俗，第二章已論之。國志謂句驪：『作婚姻，言語已定。女家作小屋於大屋後，名壻屋。壻暮至女家戶外，自名跪拜，乞得就女宿。如是者再三。女父母乃聽，使就小屋中宿。至生子已長大，乃將婦歸家。』此蓋女系時代，男子就婚於女氏之遺俗。贅壻之制，亦由是而起也。魏書稱句驪婚嫁，『男女相悅，卽爲之。男家送豬酒而已，無財聘之禮。有受財者，人共恥之，以爲賣婢。』而魏略載東沃沮嫁娶之法：『女年十歲，已相說許。壻家迎之，長養以爲婦。至成人，更還女家。女家責錢，錢畢，乃復還壻。』則其俗適相反，俗固隨地而殊也。魏書謂句驪：『俗多游女，夫無常人，』蓋卽女閭之制。

中國古俗，本好歌舞。禮稱『君子無故不去琴瑟。』又曰『鄰有喪，春不相，里有殯，不巷歌。』論語謂『子於是日哭，則不歌。』可見歌舞習爲常事。古代禮樂之盛，蓋亦以此。後書夫餘傳，謂其『行人好歌吟，無晝夜，音聲不絕。』三國志句驪傳：『民好歌舞，國中邑落，暮夜男女羣聚，相就歌戲。』得毋亦殷之故俗與？此外諸國禮俗，與中國類者，蓋尙不少。後書東夷傳總敘之曰：『東夷率皆土著，喜飲酒歌舞，或冠弁衣錦，器用俎豆。』夫餘傳：『其食飲用俎豆。會同，拜爵洗爵，揖讓升降。』高句驪傳：『其公會，衣服皆錦繡金銀以自飾。大加主簿，皆著幘，如冠幘而無後。其小加，著折風，形如弁。』夫其服食器用，相類如此，其必有所受之，無可疑矣。而夫餘『在國中衣尙白，出國乃尙繒繡錦罽。』尤足爲出於有殷之證也。

以上所述，爲貉族古俗。貉族傳受中國文化，當分三期。古代文化，蓋受諸箕氏，此一期也。東晉簡文帝咸

安二年，苻堅使送浮屠順道及佛像經文於句驪。未幾，僧阿道繼至。是爲佛教入句驪之始。閱五六十年，而自句驪傳入新羅。孝武帝太元九年，胡僧摩羅難陀自東晉入百濟。百濟枕流王迎之宮內。明年，立佛寺於漢山。度僧十人。是爲佛教入百濟之始。據金于霖韓國小史。新羅之世，佛教大盛。新羅立國制度，一切以唐爲模範。然民間風氣，咸習於佛。論者謂是時之新羅，以制度論則儒，以風俗論則佛也。此第二期也。元時，宋學始傳入。至李朝而大盛。李朝太宗，修飭內治，有海東堯舜之稱。世宗建藏書閣，勅文臣編撰書籍，作雅樂，正曆象，製測雨器。歐洲測雨器，成於一千六百三十九年。後於朝鮮約二百年。造新字，朝鮮活字，創於太宗三年，即明永樂元年。歐洲活字，創於一千四百五十年，即明景泰元年。亦較朝鮮爲後。一切文化，燦然可觀。此第三期也。朝鮮當元時，薙髮易服，幾舉國同化於胡。然卒能自振拔，洗腥羶之習，而沐浴中國之文明，可謂難矣。不幸其尙文治而忽武功，逞意氣而好黨爭，亦與宋人類。至釀成近世之局面，卒爲東鄰所吞噬，亦可哀矣。然宗尙中華，感恩向化，列國中無如朝鮮者。清之興，朝鮮嘗助明以持之。後以力不能敵，至於稱臣。然心終右明，清太宗徵其兵以伐明。朝鮮曰：『明吾父也，父可伐乎？』至再爲清兵所蹂躪而不悔。清人旣入關，朝鮮孝宗，猶訓卒厲兵，欲伺其後。以清勢方盛，費志而殞。子顯宗立，庸懦無能。吳三桂舉兵時，朝鮮士人羅碩佐，三上萬言書，請追先朝薪膽之志。不報。蓋至是而孝宗之志荒矣。然懷明之念終不忘。肅宗築大報壇，以太牢祀神宗。英祖時，又增祀太祖及思宗焉。模刻明成化所賜印，爲子孫嗣位之寶。正祖輯尊周彙編，三致尊攘之意。終李朝，未嘗用青年號，奉其正朔。嗚乎！以數千年之史籍觀之，中國之於朝鮮，誠猶長兄之於鞠子也。『死喪之威，兄弟孔

懷，『而今中國之於朝鮮何如哉？』

東方諸族能傳中國之文明者，固當以貉族為第一。抑貉族之功績，尙有大足自豪者，則以予所考，發見新世界者，實當以貉族為首是也。案宋書四裔傳載：『文身國，在倭東北七千餘里。大漢國，在文身國東五千餘里。扶桑國，在大漢國東二萬餘里。』其道里雖不可信，而其國則必在今南北美洲。文身，大漢，皆係粵族，別見第七篇。扶桑國之事迹，得諸其國沙門慧深所述。其言云：『其國法有南北獄。犯輕罪者入南獄，重罪者入北獄。有赦，則放南獄，不放北獄。在北獄者，男女相配；生男，八歲為奴；生女，九歲為婢。犯罪之身，至死不出。貴人有罪，國人共會，坐罪人於坑，對之宴飲，分訣若死別焉。以灰繞之；其一重，則一身屏退；二重則及子孫；三重則及七世。名國王為乙祁。貴人：第一者為對盧，第二者為小對盧，第三者為納咄沙。國王行，有鼓角導從。其衣色，隨年改易：甲乙年青，丙丁年赤，戊己年黃，庚辛年白，壬癸年黑。其地無鐵有銅，不貴金銀。市無租估。其婚姻：婿往女家門外作屋，晨夕洒掃。經年而女不悅，即驅之。相悅，乃成婚。婚禮大抵與中國同。親喪，七日不食。祖父母喪，五日不食。兄弟伯叔姊妹，三日不食。設坐為神象，朝夕拜奠；不制衰經。嗣王立，三年不親國事。』近人或以此為漢族古代早居西半球之徵。予案乙祁，對盧之名，皆與高句麗同。而婿往女家門外作屋，亦與句麗婿屋之制相類。扶桑必貉人之浮海而東者矣。衣色隨時改易，月令即然，但非隨年耳。

附錄一 貉族發見西半球

近人法顯發見西半球說云：『法顯佛國記云：弘始二年，歲在己亥，與慧景、道整、慧應、慧崑等同契，至天竺尋求戒律。初發長安，六年到中印國。停經六年，到師子國。同行紛披，或留或亡。卽載商人大船上，可有二百餘人。得好信風，東下。三日，便直大風，船漏水入。商人大怖，命在須臾。如是大風，晝夜十三日，到一鳥邊。潮退之後，見船漏處，卽補塞之。於是復前。大海瀰漫無邊，不識東西；惟望日月星宿而進。若陰雨時，爲逐風去，亦無所準。當夜開時，但見大浪相搏，恍若火色。商人荒遽，不知那向。海深無底，又無下石住處。至天明已，乃知東西，還復望正而進。若直伏日，則無活路。如是九十許日，乃到一國，名耶婆提，其國外道婆羅門興盛，佛法無足言。停此國五月日，復隨他商人大船，亦二百許人，齎五十日糧。以四月十六日發，東北行趣廣州。一月餘日，夜鼓二時，遇黑風暴雨，於是天多連陰，海師相望僻誤，遂經七十餘日。卽便西北行求岸。晝夜十二日，到長廣郡界牢山南岸。得好水菜，知是漢地。或言未至廣州，或言已過，莫知所定。卽乘小船，入浦覓人，得兩獵人，卽將歸；令法顯譯語問之，答言此是青州長廣郡界，統屬晉家。是歲晉義熙十二年矣。案師子國，卽今錫蘭。本欲自錫蘭東歸廣州，乃反爲風所播，東向耶婆提國。耶婆提者，以今對音擬之，卽南美洲科陁忒國；直墨西哥南，而東濱太平洋。科音作婆者，六代人婆和兩音多相溷；如婆藪槃豆，一譯作和修槃頭，是其證。耶婆提，正音作耶和提，明卽耶科陁爾矣。世傳墨西哥舊爲大國，幅員至廣，則耶科陁爾，當時爲墨西哥屬地無疑。所以知耶科提必在美洲，非南洋羣島者，自師子國還向廣州，爲期不過四十六日。據唐書地理志。故

法顯失道，商舶亦齋五十日糧。今遭大風，晝夜十三日，始至一島；又九十日而至一國，合前三日計之，已得一百六日；是東行倍程可知。况南洋師子國，途次悉有洲島；當時帆船，皆傍海岸而行，未有直放大洋者。今言海深無底，不可下石；而九十日中，又不見附海島嶼；明陷入太平洋中，非南洋羣島。逮至耶婆提國，猶不知爲西半球，復向東北取道；又行百餘日，始折而西。夫自美洲東行，又百許日，則還繞大西洋而歸矣。當時海師，不了地體渾圓，惟向東方求徑，還繞太西；進行既久，乃軼青州海岸之東；始向西北折行；十二日方達平山；是顯非特發見美洲，又還繞地球一周也。然據佛國記言：耶婆提國，已先有婆羅門，特無佛法；則法顯以前，必有印度人遇風漂播至此者；故婆羅門教得傳其地。又觀美洲山脈，橫貫南北者，在北美曰落迦，南美曰昂底斯。落迦本印度稱山之語，如補陀、落迦、咀落迦、彈落迦、竭地、落迦是也。落迦岡底斯爲西藏大山，卽葱嶺所自起。美之山脈，莫長於昂底斯，正與葱嶺等，明昂底斯亦卽岡底斯音轉。斯皆以梵語命山，益明婆羅門曾先至美洲；特以姓名不著，而尸其名者獨在法顯；斯可爲梵國前哲悲，亦爲漢土尊宿幸矣。『予案觀宋書四裔傳，則知印人浮海而東者，自古卽極多。婆羅門之先至美洲，非必如原文所云，出於遇風漂播；特其與貉族之至美洲，孰爲先後，則尙不可知耳。』

近人異聞錄云：『山海經海外東經：言湯谷上有扶桑，十日所浴。淮南子天文訓：言日出於湯谷，浴於咸池，拂於扶桑。此皆悠悠謬之談。然梁書確有扶桑國。齊永元元年，其國有沙門慧深，來至荊州。云扶桑在大

漢國東二萬餘里。近西人諾哀曼 (Noahman)，推度其地，謂卽美洲墨西哥。此說未知確否。特墨西哥建國甚早，與閩粵沿海諸地，同一緯綫，中隔太平洋，在齊梁時，非不能與中華交通。梁書言扶桑國多扶桑，故以爲名。扶桑葉似桐，而初生如筍，積其皮爲布，以爲衣，亦以爲棉。其文字以扶桑皮爲紙。今考墨西哥特產之植物，則有摩伽 (Maguey)。其學名曰 Agave Ameri cana。土人亦名百歲花，謂經百歲始一花。其物多纖維。古時墨西哥象形文字，皆書於摩伽葉。此猶印度之貝葉，埃及之巴比利葉。若遽謂摩伽卽梁時之扶桑，恐亦近於附會。但齊梁時由中國東行二萬餘里，果有文物之國，則除墨西哥外，實無地以當之。此諾哀曼氏所以疑扶桑爲墨西哥也。近世落花生，本來自南美之巴西，而福清縣志言僧應元往扶桑覓種寄回，似亦以南美爲扶桑。或者古人知中國極東有美洲，因附會山海經，名曰扶桑也。』又近年外交部嘗咨教育部云：『據駐紐約總領事張祥麟呈稱：准美國亞拉斯加省前任總督函稱：本省前年掘土，發見古物二件：一係陶器。一係銅器。如能證明確係中國古物，則可徵實華人曾經發見美洲。乞查明示復等因。并附發現古物拍照四紙前來。職領檢閱金石索，內載形似泉幣一圖，其形恰與美人所發見之銅器相同；正面反面之摹本，亦無差異。該書註云：係唐代孫思邈入山符。惟未能釋明所載符文，係何意義。此地書籍不備，無從研究。至所發現之陶器，因物未目觀，亦無從查考。茲特將照片四紙，隨呈附送。可否咨行教育部，將符文意義，查明見復，以憑轉復等情。相應檢同原送照片二紙，咨行貴部，查照核復，以憑轉知可也。』教育部復

文云：「查該項銅器，確係我國厭勝錢幣。西清古鑑圖錄是錢，以其面有符文，定名為符印錢；且謂文與孫思邈入山符略仿佛。金石索及吉金所見錄等錢譜，均沿襲其說，而未詳其製作年代，及符文意義。本部辨其形製，圖象，筆意，當屬宋代道家作品。又查各項厭勝錢文，皆祈福避凶之作。是錢符文，意義要不外此。一俟本部考有確證，再行詳復。至陶器形製，甚似我國宋、元時破洗。惟有無磁釉，質地及色澤若何，該總領事既未目睹原器，原文亦未經註明，本部自未便臆斷為何時器物也。」云云。觀此，知華人至美洲，雖或在格人印度人後，亦必在歐人之先矣。

第七章 肅慎

今所謂滿族，見於史籍最早者，當推肅慎。肅慎之名，見於史記五帝本紀、周本紀、孔子世家；大戴記少聞篇；書序、周書王會篇；左昭九年、國語魯語；及說苑、家語之辨物篇。大戴記之文，似與五帝本紀同出一原。孔子世家之文，與國語大同。王肅造家語，蓋取諸此。卽書序亦據此偽造，而後人更以竄入周本紀者也。

五帝本紀述舜之功云：『方五千里，至於荒服。南撫交趾，北發，西戎析支，渠廋，氏羌，北山戎，發息慎，東長烏夷。』索隱『北發，當云北戶；南方有地名北戶。又按漢書：北發是北方國名，今以北發爲南方之國，誤也，此文省略，四夷之名錯亂。西戎上少一西字。山戎下少一北字。長字下少一夷字。』大戴記則云：『朔

方幽都來服，南撫交趾。出入日月，莫不率俾。西王母來獻其白琯，粒食之民。昭然明視。民明教，通於四海。海之外：肅慎，北發，渠搜，氏羌來服。』自民明教至來服二十字，下述禹湯之功並同。案此兩文似皆有錯亂，然大意自同。所異者：史記以肅慎與山戎，北發並列，謂與交趾，北戶，析支，渠廋，氏羌，烏夷，長夷，同在荒服之外；大戴記則以交趾與朔方，幽都，西王母並舉，似視之較近；其與肅慎並列者，則少山戎之名；與之並舉，謂在海外者，亦少析支之名，並不舉東南二方而已。四海與荒服，似皆以大概言之，不能據昔人所言四海及五服遠近里數，以定其所在。爾雅：『觚竹，北戶，日下，西王母，謂之四荒。九夷，八狄，七戎，六蠻，謂之四海。』四荒在四海之外；

而王制以雕題交趾爲南蠻；則交趾、北戶、渾言之，同爲南方遠國；析言之，則交趾視北戶爲近。山戎卽戰國時之東胡，其所居之地，已見第二篇。北發不可考。史記舉三國之名，似系由近及遠；則大戴記不舉山戎，似卽以朔方、幽都當之，猶其於南方，近交趾而遠北戶也。

如上所言，僅知肅慎更在山戎、北發之表，而不能確知其在周書以肅慎與穢人並列，穢人卽貉族，已見前篇。貉族古代居地，雖未能確知；然據前篇所考，大約在北燕之東北。則史家以後世之挹婁、靺鞨，在今松花江上游者，當古代之肅慎，似不爲過。然左昭九年，以肅慎與燕毫並列，爲武王克商後之北土；與魏、貳、芮、岐，畢爲西土；蒲姑、商奄爲東土；巴、濮、楚、鄧爲南土並舉。遼東西之地，雖或以爲古代營州之域；然謂松花江上游，周初視之，與魏、貳、芮、岐，畢諸國相等，終嫌其僣不於倫。孔子世家：『有隼集於陳廷而死，楛矢貫之；石弩、矢長尺有咫。陳湣公使使問仲尼。仲尼曰：『隼來遠矣！此肅慎之矢也。昔武王克商，通道九夷八蠻，使各以其方賄來貢；使無忘職業。於是肅慎貢楛矢石弩，長尺有咫』云云。此文雖不言肅慎所在，而有楛矢石弩方物爲據；後世所謂挹婁、靺鞨者，其國固猶產此物；且猶以之爲貢；考古者遂以此爲古代肅慎。卽在後世挹婁、靺鞨之地之誠證。然予謂此祇可證古代之肅慎，卽爲後世挹婁、靺鞨其人，而不能證古代肅慎，必居後世挹婁、靺鞨之地。何者？楛木固隨處有之，石弩亦所在皆是；必指今長白山之木，中爲矢幹；松花江之石，中爲矢鏃；遂謂古代肅慎之楛矢石弩，必爲此物，固無解於武斷之譏也。

閱百詩謂肅慎卽今寧古塔。其地楡、松、枝、枯，墮入混同江，化爲石。可作箭鏃。楡化者爲上，松化者次之。未免失之穿鑿。

然則謂朝鮮，濊貉，肅慎，皆本居燕北，迨燕開五郡時，乃爲所攘斥而北走，雖書闕有間，若無誠證，而其理固有可信矣。淮南地形訓：『東北薄州曰隴土。』案薄薄二字之互爲，已見第一篇附錄釋考。此所謂薄州，殆卽左氏所謂『肅慎，燕，濊』者也。亦可見肅慎與燕相近。

然則何以知古代之肅慎，必卽後世之挹婁靺鞨其人也？此其證有二：挹婁靺鞨外，後世更無用楛矢石矟之民，一也。漢時但有挹婁，而晉書云：『肅慎，一名挹婁。』此必晉時挹婁人仍以肅慎之名自通。不然，則晉

書當云挹婁古肅慎國。魏書勿吉傳：『舊肅慎國也。』舊字蓋指晉時言之，若指三代以前，則常用古字矣。不得云『肅慎一名挹婁』也。二也。晉時之肅

慎，魏書稱爲勿吉；隋唐書作靺鞨；遼以後稱女真；至明末，乃有滿洲之稱。案大金國志云：『金國，本名珠里真；

後譌爲女真，或曰慮真。』宋劉忠恕亦稱金之姓爲朱里真。滿洲源流考云：『北音讀肅爲須，須朱同韻；里真

二字，合呼之音近慎；蓋卽肅慎轉音。國初舊稱所屬曰珠申，亦卽肅慎轉音也。』又案清人自稱其部族之名

曰滿洲。據日本稻葉君山所考。清朝全史則謂『清人在明時，部落之名，仍曰女真。其建號曰清以前，嘗自號其國

曰金。至滿洲二字，則明人及朝鮮人，音譯皆作滿住；乃大會之稱，既非國名，亦非部族名。』予案魏書：靺鞨之

會長，號大莫弗瞞咄；瞞咄卽滿住之異譯。勿吉，靺鞨，似仍係瞞咄音蓋。此族人慣以會長之稱自名其部族，而

他人遂誤以稱會長之詞，爲其部族之名，固古今一轍也。滿洲源流考又云：『挹婁二字，卽今滿語之懿路，乃

穴居之義。』然則挹婁者，他人以其穴居而名之；勿吉靺鞨，則誤以會長之稱爲部族之名；至其部族之名，則

古曰肅慎，後世曰女真，慮真，珠里真，朱里真；清人則譯作珠申；亦卽現在所謂索倫，固有異譯而無異語矣。

肅慎古代居地，蓋徧今黑龍江及其支流流域；而史言其地不同者，則其通中國有早晚耳。後漢書云：『挹婁，在夫餘東北千餘里。東濱大海，未知其北所極。』夫餘都城，在今農安縣附近；其疆域，則跨松花江而東。相去千餘里，蓋指夫餘都城，及挹婁諸部落中，與中國交通之部落計之，其地當在今吉林東境。東濱大海，則抵今俄領沿海州矣。晉書云：『在不咸山北，去夫餘可六十日行。東濱大海，北極弱水。』不咸山，今長白山；弱水，今松花江也。與嫩江會合後東流之松花江。魏書述勿吉使者乙力支之來云：『初發其國，乘船溯難河西上。至太瀾河，沈船於水，南出陸行。度洛孤水，從契丹西界達和龍。』又述自和龍至勿吉之路云：『自和龍北二百餘里，有善玉山。山北行十五日，至祁黎山。又北行七日，至如洛瓌水。水廣里餘。又北行十五日，至太魯水。又東北行十八日，到其國。國有大水，闊三里餘，名速末水。』難河，今嫩江。太瀾河，即太魯水。北史作太岳魯水。今洮兒河。洛孤水，即如洛瓌水。北史作洛瓌。今老哈河。速末水，唐書作粟末水，又作凍末江，今嫩江會口以上之松花江也。勿吉之地，蓋本夫餘所有。日本津田左右吉勿吉考云：『魏書高句麗傳述其四至云：北至舊夫餘。蓋長壽王初通貢於魏時，魏封册使李敖所聞。長壽王之初貢魏，事在太延元年。據册府元龜。云北至舊夫餘，則斯時高句麗之北方，尙不知有所謂勿吉。而乙力支之來朝，自云其國先破高句麗十落密共百濟謀，從水道并力取高句麗。據册府元龜，勿吉之初通魏，事在延興五年，上距太延元年凡四十年；是時勿吉既與高句麗接界，則勿吉之強，蓋在此四十年中。夫餘舊土，遂爲所并也。』文者王時降於高句麗之夫餘王，津田氏謂在潭河流域，所謂新夫餘也。予案晉書謂肅慎『自漢以後，臣服夫餘，故

雖以秦漢之盛，莫之致焉。』則勿吉之地，蓋本肅慎氏故土。夫餘強時，夷爲其屬，故不能以名自通。迨夫餘王室，自今長春附近，南遷渾河之濱，故居其地之肅慎人，乃日漸強盛，終至以勿吉之名，自通於上國。非必魏時勿吉之地，故爲貉人所居，夫餘既衰，肅慎乃從而據之也。其漢時所謂挹婁，晉時所謂肅慎，則在夫餘東界之外；縱或服屬，未嘗繫籍而爲之民，故仍能以名自聞焉。降及隋時，其種人與中國通者愈多。隋書記其部落，大者有七：『曰粟末部，居最南，與高麗接。曰伯咄部，唐書五代史均作伯咄。居粟末北。曰安車骨部，居伯咄東北。曰拂涅部，居伯咄東。曰號室部，居拂涅東。曰黑水部，居安車骨西北。曰白山部，居粟末東南。』粟末部，津田氏謂卽魏時之勿吉，以地理徵之，良是。蓋魏時通中國者，惟此一部，不煩分別；隋時聞於中國者多，乃以粟末別稱之也。白山，今長白山。黑水，亦今松花江。此水上源稱粟末，會嫩江東折後，蓋漢魏時稱弱水，隋唐時稱黑水。唐書述靺鞨諸部，惟無號室之名；餘六部名及地望，皆與隋書同；而曰『部間遠者三四百里，近者二百里。』核其道里，斷不得至今黑龍江。金史云：『女直之地，有混同江，長白山，混同江，亦號黑龍江；所謂白山黑水者也。』語極明白。清人以敖嫩克魯倫爲黑龍江上源，不自知其與古不同，而轉疑往史之言爲誤，可謂慎矣。唐書於六部之外，又云：『黑水西北有思慕部。益北行十日，得郡利部。東北行十日，得窟說部。稍東南行，十日，得莫曳皆部。又有拂涅，亦稱大拂涅。虞婁，越喜，鐵利等部。』通考：『渤海以越喜故地爲懷遠府。』遼史東京韓州，『本渤海越喜縣也。』又銀州新興軍，『本故越喜國城。』又東京信州，『本越喜故城。地鄰高麗。』金史韓州，柳河縣，『本專喜縣地。』案渤海懷遠府，遼金元皆爲信州，在今寧安附近。遼韓州，在今開原之北。銀州，今鐵嶺也。通考又云：『渤海以鐵利故地爲鐵利府，故鐵利國地。』案渤海鐵利府，當在今圖們江北岸。拂涅，鐵利，虞

婁，越喜，時時通中國；而郡利，窟越，莫曳皆，不能自通。白山本臣高麗，唐師取平壤，其衆多入唐。汨咄，安車骨等浸微，無聞焉。惟黑水完強，分十六落，跨水稱南北部。此卽後來之金人也。

靺鞨之衆，距中國遠，而近朝鮮，故其興起，恆爲近於朝鮮之部落；前之渤海，後之女真皆是也。渤海之興，新舊唐書記載互異。舊書云：「大祚榮者，本高麗別種也。高麗旣滅，祚榮率家屬徙居營州。萬歲通天中，契丹李盡忠反叛，祚榮與靺鞨乞四比羽，各領亡命東奔，保阻以自固。盡忠旣死，則天命右玉鈐衛大將軍李楷固率兵討其餘黨。先破斬乞四比羽。又度天門嶺以迫。祚榮合高麗，靺鞨之衆以拒楷固，王師大敗，楷固脫身而還。屬契丹及奚，盡降突厥，道路阻絕，則天不能討。祚榮遂率其衆，東保桂婁之故地；據東牟山，築城以居之。」新書則云：「渤海，本粟末靺鞨附高麗者，姓大氏。高麗滅，率衆保挹婁之東牟山。地直營州東二千里。南北新羅，以泥河今江陵北之泥川水。爲境；東窮海，西契丹。築城郭以居。高麗遺殘稍歸之。萬歲通天中，契丹盡忠殺營州都督趙勣反。有舍利乞乞仲象者，與靺鞨會乞四比羽及高麗餘種東走，度遼水，保太白山之東北，阻奧婁河，樹壁自固。武后封乞四比羽爲許國公，乞乞仲象爲震國公，赦其罪。比羽不受命。后詔玉鈐衛大將軍李楷固，中郎將索仇擊斬之。是時仲象已死，其子祚榮，引殘彘遁去。楷固窮躡，度天門嶺。祚榮因高麗靺鞨兵拒楷固，楷固敗還。於是契丹附突厥，王師道絕，不克討。祚榮卽并比羽之衆，恃荒遠，乃建國。」云云。案新書之文，顯係雜采衆書，以致複繯誤認。自「渤海本粟末靺鞨」至「稍歸之」，蓋采自一書。此書僅言渤海興起之大略；而南

北新羅十五字，則又誤以渤海盛時疆域，系之保據東牟山之時。自『萬歲通天中』以下，當又采自一書。此書言渤海興起之事校詳；然似又采他說補苴之，故又誤以『度遼水，保太白山之東北，阻奧婁河樹壁自固』之語，系之天門嶺戰前。其實奧婁卽挹婁音差，桂婁或挹婁形譌。舊書所謂桂婁故地之東牟山，新書所謂挹婁之東牟山，及太白山東北之奧婁河，三者正自一地；乃祚榮旣敗李楷固後所據，而與楷固戰前保阻自固之地，雖在營州之東，必不能至挹婁故地；舊書大致，自不誤也。新書稱其部爲粟末靺鞨，而舊書稱爲高麗別種。蓋以其久附句麗云然。新書謂祚榮承乞乞仲象之業，舊書謂身自創亂，亦無從定其孰誤。然二書皆稱乞四比羽爲比羽，則似乞四其姓，比羽其名。乞四二字，似仍乞乞音差；而大字又頗似據中國文義自定之姓氏。得毋乞乞仲象，爲其本來之氏名，而大祚榮三字，則其自定之漢名漢姓歟？

渤海傳國，凡十二世。其自立，在周聖曆二年。其亡，在後唐明宗天成三年。前後二百三十年，其疆域有五京，十五府，六十二州。其遺址不可悉考。大約上京龍泉府，在今敦化縣附近。中京顯德府，在今吉林西南。西京鴨綠府，在今輯安縣境。東京龍原府，在今海參崴。南京南海府，在今朝鮮之咸興。其疆域：蓋包今吉林全省，奉天東邊道之半，朝鮮之咸鏡平安二道，及俄領之沿海州；一切制度，無不模範中華；可謂海東盛國矣。其都城忽汗城，在今寧安南鏡泊上，所謂忽汗城臨忽汗海也。第三世文王欽茂，嘗徙上京，又移東京。第四世成王華嶼，還居上京。然契丹之滅渤海，爲時曾不浹月，何哉？遼史本紀：太祖以天丁巳，夜圍夫餘府。明年，正月，庚申，拔之。進攻忽汗城。渤海哀王禮讓，使老相將兵三萬拒戰，敗降。丙寅，圍城。己巳，禮讓請降。辛未，遂出降，前後僅十四日。夫餘府今農安縣。隋書述靺鞨七部勝兵之

數；粟末部數千，伯咄七千，餘五部並不過三千，則幅員雖廣，戶口不繁。門藝之諫武藝曰：『昔高麗盛時，士三十萬，抗唐爲敵，可謂雄疆。唐兵一臨，掃地盡矣。今我衆比高麗，不過三之一，王將遠之，不可。』然則渤海國勢，尙乃不逮句麗，所以能傳世十二，歷年二百者，徒以突厥爲梗，道路阻塞，盛唐之師，不暇遠略，而自句麗百濟相繼覆亡，新羅北疆，僅及涇水；又其嗣世之主，奕世尙文，拓土朔垂，非其所欲故耳。契丹勃起，而禪讓之亡忽焉，固其宜矣。

然渤海疆域廣遠，又其種人風氣勁悍，

註曰：渤海三人敵一虎。

故契丹雖用迅雷不及掩耳之勢，係其王而墟其國，

而究不能盡服其人。金于霖韓國小史云：『渤海之亡，其民之歸高麗者無虛歲。距契丹遠者，往往自立稱王。』案其見於中國史者，有定安國，宋太祖開寶三年，其王烈萬華；太宗太平興國四年，其王烏玄明，皆遣使通表。又有瑛府王，太平興國六年，嘗詔其助討契丹。韓國小史又云：『高麗史高麗王氏之史。載契丹伐渤海，事在我國宋真宗二年。及徽宗政和五年，又有渤海舊國者，立大氏爲王。金太祖攻克之時，渤海勝兵三萬人。太祖慮其難制，仍歲驅之轉戍山東。至紹興十一年，遂盡驅以行。此渤海舊國，或云卽忽汗城也。初契丹之滅渤海也，徙其名帳於遼陽等處，藉以控制高麗，女真。案此卽所謂曷蘇館者也。參看下文。每戰，常以渤海爲前鋒，金太祖起兵，招誘之曰：女真，渤海，本同一家。其人遂降。然金卒忌其強，宋高宗紹興十九年，盡驅其衆於燕南。自是渤海之名，乃絕無聞焉。』

以上皆據韓國小史。

然則渤海之亡，實遠在哀王敗降之後也。

金源緣起，中國朝鮮史籍所載，亦頗有異同。金史自述其先爲黑水靺鞨。又云：『渤海盛強，黑水役屬之。渤海滅，復役屬契丹。在南者系籍，號熟女直；在北者不籍，號生女直。生女直地有混同江，長白山。混同江亦號黑龍江，所謂白山，黑水也。』其說本甚明白。而朝鮮史籍，稱熟女直爲西女真，地在白頭山即長白山。大幹長嶺之西，鴨綠江之北；生女直爲東女真，在長嶺之東，豆滿江之南北。豆滿江，即鴨綠江。彼國史家，因疑金之先在黑水流域爲太遠。然以黑水爲今黑龍江，限其名於與花江即流之後，本清代史家之誤，前已辨之。大金國志云：『世居混同江之東，長白山下；南鄰高麗，北接室韋，西界渤海，東瀕海。』其所言，固與朝鮮史所載相符也。女直之名，見於遼史者，又有北女直，南女直，長白山女直，鴨綠江女直，瀕海女直，蓋各就其地名之。

至金室之先，出於高麗，則金史與朝鮮史同。然金史謂其始祖名函普；而朝鮮史則云：『平州今永興僧今俊，遁入生女真，生子，爲金之始祖。』又有謂『平州僧金幸之子克守，娶生女直女，生古乙太師，爲金之始祖者。』朝鮮史家云：『金史載函普之徙，其兄阿古迺以好佛不肯從，則爲僧之說，似非無因。』予案金源先世事迹，搜訪纂輯，實出穆宗第五子昂，至爲審慎。見金史始祖以下諸子傳。自不容以朝鮮人傳聞之說致疑。然朝鮮史又載『宋徽宗崇寧八年，女真使襄弗失請和曰：昔我太祖盈歌，嘗言我祖宗出自大國，至於子孫，義當歸附。今太師烏雅束，亦以大邦爲父母之邦。』則金人之出於朝鮮，金人固自言之矣。予又案金史但稱金之始祖名函普，初不言其姓氏。至其後以完顏爲姓，則女真部族之名，非函普之氏也。而朝鮮史載金室之先，本爲彼國金

氏。金人國號之由來；金史始則謂「國言金曰安出虎，以安出虎水源於此，故名金源。」繼又載太祖建國之詔，謂「契丹名國，義取賓鐵；賓鐵雖堅，終亦變壞；惟金不變；遂號國爲大金。」二說自相矛盾。竊疑生女直之俗，猶用女系；故始祖娶完顏部女，而子孫遂以爲姓。然始祖之爲金氏，其子孫固猶能識之，其後遂以爲國名。觀金史「安出虎水源於此」之說，則知金源之名，遠在太祖稱號以前；太祖之詔，特傳舊名以新義耳。自古聞女直有黑水，不聞有金川。安出虎水之名，果何自來哉？或正由高麗金氏居此而命之與？高麗金氏，系出中國，則金室之先，且出於漢族矣。史事變幻，固有非常情所度者；夏桀淳維之說，亦不能概斥爲無徵矣。

金室之先，蓋以文明人入野蠻部落；以開明之酋，馭悍鷲之衆；故其興也淳焉。始祖居完顏部，在僕幹水之涯。今布爾哈爾河。取其部女，生二子，一女，遂爲完顏部人。始祖之曾孫曰獻祖，徙居海姑水。今阿勒楚喀河。

始築室，知樹藝。獻祖子昭祖，稍用條教爲治。遼人以惕隱官之。昭祖耀武，至於青嶺白山，入於蘇濱。渤海之率賓府，金之恤品路。地自今興京西南越鴨綠江。耶懶之地。耶懶，卽後來之曷懶路。地自今朝鮮吉州以南，至咸州。子景祖，受遼命，爲生女直部族節度使。自白山，耶悔，詳未詳。

統門，圖們異譯。耶懶，土魯倫，詳未詳。之屬，至於五國之長，遼五國部，城在朝鮮會寧府，宋二帝所還也。皆聽命。女真部族，駸駸向統一矣。自景祖

以後，常挾遼以號令同族，因以市功於遼。而又力阻遼兵入其境。景祖傳位於次子世祖，使越三子而傳位於第四子肅宗，以及第五子穆宗。世祖初年，同族羣起搆毀，勢頗危急。世祖一戰破之。諸部次第來降。女真統一之業，至是告成。穆宗卒，世祖子太祖立，遂舉兵叛遼。

契丹控制女真之地有三：一咸州，在鐵嶺東。一賓州，今吉林賓縣。一寧江州，吉林北松花江右岸之烏拉舊城。大金國志云：居混同江之南者爲熟女真，北爲生女真。契

丹自賓州混同江北八十里，建寨以守之。又云：契丹誘女真棄有數千家，處之遼陽之南，謂之曷蘇館。自咸州東北分界入山谷，至凍末江，中間所居之女真，隸咸州兵馬司，謂之回霸。極遠而野居者，謂之黃頭女真。居凍末江之北，寧江州之東。地方千餘里。戶十餘萬。族帳散處山谷，無國名，自推秦桀爲長。小者千戶，大者數千戶。而黃龍府，今農安。則其總匯之地也。金太祖既起兵，連克寧江，咸州，遼

遣使議和。金要其遷黃龍府於別地。蓋金之初興，部落寡小，見謂其欲取遼而代之，斷無是理。其所求者，不過脫離遼人之羈制而已。乃和議遷延不就，而黃龍府遂爲金所克。天祚帝自將征之，又以內亂倉卒而返。未幾，渤海人高永昌據東京，金太祖攻克之。東京郡縣，遂爲金有。不但遼之所以控制女真者全亡，即前此所遷渤海之衆，亦皆歸於金。女真至此，可謂悉離遼而自立。然謂其遂有取遼而代之之心，猶未必然也。故遷延於和議者仍累年。其後和議終不就，遼室又自行分裂，謂南京別立秦晉國王淳。遼耶律余睹又來降，則姑發兵嘗之。嘗之而天祚帝竟不能抗；秦晉國王，既不能定其衆，又南迫於宋；太祖自將，居庸不守；而遼祚遂忽焉以斬矣。然其在金，則仍幸也，非真有兵力，足以亡遼。大風之遼也。職是故，遼地殆皆金人所下，而燕，雲故地，仍舉以還宋，不過欲得一平州而已。其後宋金啓釁，汴京被圍，爲城下之盟，金之所欲得者，不過太原，中山，河間三鎮。進一步，所欲者亦止於兩河。和議不定，宋人又不能守河南，山東。金人乃出兵經略之。然仍立一劉豫。劉豫又不能守，撻懶等幾欲舉以還宋，宗弼乃決策再取之。蓋自撻懶敗亡以前，金人迄未有意於河南，山東也。所以者何？其部落寡小，其力實止於是也。故金之興，雖由其部落之善戰，而其成功之大，則亦多直天幸，非盡人力所致也。

女真之衰，由於海陵，世宗之南遷。其種人多入中原，既失舊時強悍之風，而又不能勤事生產。一旦蒙古崛起，而其勢遂不可支矣。見下。

蒙古，亦女真同族也。蒙古出於室韋。魏書作失韋，云：『蓋契丹之類；在南者爲契丹，在北者號爲室韋。』唐書云：『鮮卑之別部。』案契丹爲鮮卑宇文氏之後，已見第三篇。則二書之說相同。然魏書云：『其語與奚契丹同；』而唐書云：『其語言靺鞨也；』則又相乖異。今案魏書，室韋酋長，號餘莫弗瞞咄，此語正與靺鞨同，則唐書之言不誤。魏書之云，蓋指其鄰近契丹之部落言之。魏時，室韋之通於中國者，固不若唐時之盛也。餘弗瞞咄，唐書作莫賀咄。室韋風俗，有與契丹類者，契丹父母死，置尸樹上；南室韋則部落共擄大柵，置尸其上。是也。有與靺鞨類者，北室韋，鉢室韋，深末但室韋，之冬月穴居是也。故知魏書之云，實以室韋與契丹相混。

肅慎，挹婁，靺鞨，皆在松花江以南，室韋則在嫩江沿岸。滿族開化，既由朝鮮之曠啓，則渤海，金源，立國早於蒙古，亦其勢也。漠北自回紇之亡，久無強部；而游牧之族，散處其間者甚多；終必有能收率而用之者，蒙古則其選也。故蒙古之興，與渤海，金源，事勢又異。而滿洲之興，地實在今吉會鐵路沿綫，則其情勢，與渤海，金源正同也。

魏書述失韋疆域云：『出和龍北千餘里，入契丹國。又北行，十日，至掇水。又北行，三日，有蓋水；又北行，三日，有積了山。其山高大，周圍三百餘里。又北行，三日，有大水，名屈利。又北行，三日，至刃水。又北行，五日，到其國。有大水，從北而來，廣四里餘，名捺水。』捺水即難河，事至明白。餘諸山水，皆不能確指其今名。然此行必越遼

河及洮兒河以至今嫩江。則無疑矣。魏時所通之失韋，蓋止於此。隋書則區其衆爲五部：曰南室韋，『在契丹之北三千里。土地卑濕，至夏則移向西北貸勃，欠對二山。』此部蓋卽魏時所通。當在今龍江附近。『距契丹三千里。』似失之遠。然四裔道里，往史多不甚詳。卽如魏書云，『自和龍千里而入契丹。』其詞亦不諦也。『自南室韋北行，十日，至北室韋，依吐紇山而居。又北行，千里，至鉢室韋，依胡布山而居。』蓋皆在今興安嶺中。『西南四日行，至深末怛室韋，因水爲號也。』屠氏寄蒙古兀兒史記云：『今俄領阿穆爾省有結雅河，東源曰昔林木迪；蒙古語譯言黃曲水；卽深末怛異文。』又西北行數千里，至大室韋。徑路險阻，言語不通。』則踰興安嶺入西伯利南境矣。『言語不通，』似非同種。蓋因自室韋以往，故假名之。唐書云：『室韋居猗越河北，』似仍專指隋時之南室韋。猗越河，卽捺水異譯也。又述其分部凡二十餘：『曰嶺西部，曰山北部，』此所謂嶺，及山，蓋指今蘇克蘇魯索岳爾濟等山？曰黃頭部，曰大如者部，曰小如者部，曰婆蒿部。蓋卽鉢室韋？曰訥北部，曰駱丹部，悉處柳城東北；近者三千里，遠者六千里而贏。』今自洮南經吉林，長春至龍江附近，皆其地也。『最西之烏李固部，與回紇接。當俱輪泊之西南。』俱輪泊，今呼倫池也。『自泊而東，有移塞沒部。稍東，有塞曷支部。益東，有和解部，烏羅護部，耶禮部。嶺西直北曰納北支部。北有大山，山外曰大室韋。瀕室建河。』室建卽薩哈連異譯，今黑龍江也。河南有蒙兀部。其北有落坦部，猗越河之北，則稱東室韋焉。五代時凡分三部：一曰室韋，二曰黃頭室韋，三曰獸室韋。其見於遼史：有單稱室韋者；又有大小黃室韋，蓋卽所謂黃頭室韋也。黃頭室韋，卽黃頭女真也。可見室韋，女真爲同族。

蒙兀，舊唐書作蒙瓦。洪氏元史譯文證補謂卽後來之蒙古，其說甚確。蒙古，遼史作盟古，萌古，金史作盟骨，西遊記始作蒙古，明時元史用之，遂爲定稱。蒙古部族，據予所考，實韃靼，室韋之混種；而韃靼又爲靺鞨及沙陀突厥之混種。有元帝室之始祖曰孛兒帖赤那，始居斡難、沐漣之源。十傳至孛兒只吉歹、蔑兒干，娶蒙古部女，始以蒙古爲部名。與金始祖娶完顏部女，子孫遂以完顏爲氏正同。已見第四篇附錄，茲不贅述。孛兒只吉歹之子曰脫羅豁勒，眞伯顏、脫羅豁勒眞二子：長曰都蛙鎖豁兒，次曰朶奔蔑兒干、朶奔蔑兒干之妻曰阿闌豁阿，生二子：長曰別勒古台，次曰不古訥台。旣寡，又生三子：曰不忽合塔吉，曰不合禿撒勒只，曰孛端叉兒、蒙合黑。初，朶奔蔑兒干獵於脫豁察黑溫都兒。溫都兒，譯音高山。遇兀良哈人，卽鹿林中，乞其餘。已而遇馬阿里黑。名伯牙兀歹，氏。元史作伯岳吾。飢困，請以子易肉，許之。攜其子歸，以爲奴。別訥古台，不古勒台疑其母私於奴。母知之，春日，烹伏臘之羊，食五子，曰：「夜見黃白色人，穿穹廬頂孔入，摩抄我腹，光明入腹中。其去也以味爽。我竊窺之，如黃犬然。遂生此三子。後日必有貴者。」不忽合塔吉之後爲合答斤氏。不合禿撒勒只之後爲撒勒只兀惕氏。孛端叉兒之後爲孛兒只斤氏。孛兒只斤，譯言灰色日睛，謂與神人同也。此三族，蒙人稱曰尼倫，義謂潔清。別派曰多兒勒斤，猶言常人也。伯牙兀歹之於奇渥溫，其猶呂之於嬴乎？孛端叉兒、玄孫曰海都，始有汗號。蓋其部落漸強，海都次子曰察刺合領忽，察刺合領忽之子曰想昆，必勒格。領忽，卽令穩轉音，想昆，亦詳穩異譯，蓋皆受職於遼也。海都曾孫曰合不勒，復有汗號，統轄蒙兀全部。合不勒卒，遺命立想昆，必勒格之子俺巴孩。金人誘之往，以「木驢」

非刑之名。殺之。諸部立哈不勒第四子忽都刺爲汗。忽都刺卒，蒙古無共主，後衰。成吉思汗之父曰也速該，合不勒孫。父曰把兒壇。嘗統轄尼倫全部。成吉思汗年十三，也速該爲塔塔兒人所毒殺。部族離散。成吉思幼年，備嘗艱困。同族泰亦赤兀，齟齬尤至。泰亦赤兀氏者，俺巴孩之後也。

當時漠南北部落有翁吉刺者，元史，親征錄作弘吉刺。源流考作鴻吉刺。據祕史，其與主因塔塔兒戰，在捕魚兒今達里泊。闊連

今呼倫泊。兩海子間，元史特薛禪傳，謂其居於苦烈兒温都兒斤迭烈不兒也里古納河之地。屠氏寄云：「根河

出伊勒呼里山，西流百餘里，逕苦烈業爾山之南。其北，有特勒布爾河，略與平行。苦烈業爾，卽苦烈兒。温都兒，

蒙語高山也。特勒布爾，卽迭烈不兒也。里古納者，額爾古納河之異譯也。『此族與蒙古世爲婚姻，當係同族。

又有蔑兒乞者，祕史載其牧地，在幹兒洄，薛涼格二水流域。幹兒洄，今鄂爾坤河；薛涼格，今色楞格河也。此族

與蒙古種類極近。蔑兒乞，疑仍系韃靼轉音。又有幹亦刺者，其居地在今西伯利亞南境。其種名見於祕史者，

有不里牙惕，兀兒速惕，合卜合納思，康合里，秃巴昔等。不里牙惕，在薩拜喀勒省之巴爾古精河上。阿穆爾省

之牛滿河上亦有之。牛滿河，一名布里雅特河，卽不里牙惕之異譯也。兀兒速惕，在牛滿河之北。西北地附錄

稱爲烏斯，謂以水爲名，蓋卽烏蘇之異譯。合卜合納思，西北地附錄作憾合納，云在烏斯東，謙河所從出，則在

今多特淖爾附近。康合里，地在今杭愛山之北，秃巴昔，在今俄領托波兒斯克省境。此種人部落蓋甚多，故祕

史統稱之曰秃縣幹亦刺。秃縣亦作土縣，譯言萬也。明時謂之瓦刺，清時謂之衛拉特。以當時所居之地考之，

殆卽古所謂大室韋也。

塔塔兒，卽韃靼異譯。居捕魚兒海附近。其分部頗多。見於祕史者，有主因塔塔兒，阿亦里兀惕塔塔兒，備魯兀惕塔塔兒等。主因卽朱邪異譯，可證其爲沙陀突厥與靺鞨之混種也。此族與蒙古，世爲仇讎。俺巴孩之死於金，主因塔塔兒實執送之也。速該之死，亦主因塔塔兒毒之也。然白韃靼之一族曰汪古者，於蒙古甚親。汪古，卽遼史之烏古也。其部名見於遼史百官志者，有烏古涅刺，幹特盃烏古，隈烏古，三河烏古等。又有烏魯，烏骨里，烏濺等部，疑亦烏古轉音。元史稱爲汪古者，地在今歸綏縣北，馬祖常月乃合神道碑所謂「雍古部族，在淨州之天山」者也。淨州故城，在今歸綏縣北。祕史謂之白達達。此族爲金守長城。成吉思汗之侵金，此族實假以收地，爲之鄉導；乃蠻之伐蒙古，亦此族豫告成吉思汗，成吉思汗乃得先發制人。豈蒙古本出韃靼，故二者有同族之親；而滅丁剿殺之事，汪古未嘗不心焉痛之；故欲藉手於蒙古，以報女真耶？又有烏梁海者，牧地亦在不而罕山。客列部，元史本紀及親征錄作克列。元史列傳作怯列，源流考作克哩葉特。始居欠欠州，後徙土兀刺木漣。二者亦突厥族，見第四篇。

以上諸族，皆在今蒙古之東偏。其雄據蒙古之西部者，則乃蠻也。乃蠻蓋白種，見第十二篇。

成吉思汗亦取於翁吉刺；而客列部長脫鄰幹勒，成吉思之父執也；故二族右成吉思。兀都亦惕蔑兒乞會脫黑脫阿，與蒙古有怨，襲成吉思，篡其妻孛兒帖去。成吉思母訶額倫，本脫黑脫阿弟也。客赤列都之妻，而也速該篡之。札答刺部長札木合，孛

又克魯麻一孕婦，所生前夫之子。日札只刺歹，其後爲札答刺氏。成吉思安答也。安答，譯言交物之友。成吉思以札答刺，客列之師襲蔑兒乞，復得孛兒帖。始

與札木哈同牧。諸部多歸心成吉思，札木合忌之。成吉思乃他去。諸部共推爲汗。此蒙古本部族之汗，猶舊巴孩，忽圖刺等之稱汗號也。札

木合，泰亦赤兀等十三部來襲。成吉思亦分其衆爲十三翼以迎之。敗績。已而主因塔塔兒叛金。金丞相完顏

襄討之。成吉思與脫鄰幹勒助之。襄喜，授成吉思札兀忽里。札兀，蒙古語，譯音百。金史百官志：「部長曰字董，統數部者曰忽魯。」忽里即忽魯轉音。札兀忽里，猶音

也。百夫長封脫鄰幹勒爲王。脫鄰幹勒自此亦稱王罕。同乃蠻亦難察汗，乘王罕助金，納其弟。王罕還戰，不勝，奔

西遼。已而東歸。成吉思援之復國。亦難察卒，子太陽罕，不亦魯黑交惡，分國而治。太陽居金山之陽，南近沙漠。不亦魯黑居其北，近金山。成

吉思汗與王罕襲不亦魯黑，破之。不亦魯黑奔欠欠州。東方諸部立札木合爲古兒罕，來襲。成吉思逆擊，破之。

又與王罕連兵，擊破諸部。諸部多降。遂滅秦亦赤兀。王罕子你勒合桑昆與成吉思不協，來襲。成吉思暫退。旋

出不意，襲客列，亡之。王罕，桑昆皆走。死。太陽罕約汪古來伐，汪古以告。成吉思伐乃蠻，滅之。太陽罕戰死。其子

古出魯克奔西遼。後篡其國，謀復讎。蒙古西征之師所由興也。乃蠻既亡，漠南北皆定。宋寧宗開禧二年，諸部

大會於斡難沐漣之源，上尊號曰成吉思汗。此爲諸部族之大汗。而伐金之師旋起矣。

蒙古入中國之事，盡人知之，無待贅述。其用兵四方，頭緒繁雜，須別爲專篇，乃能詳之。今但撮敘蒙古所

征服之地，及蒙人分布之迹，盛衰之略，取足見蒙族之興替而已。

成吉思汗手定漠南北及西域，分其地於四子。和林舊業，與季子拖雷。葉密立河濱之地。葉密立河，今額米河。與次

子太宗。昔渾河濱之地，昔渾河，今錫爾河。與第三子察合台。鹹海，裏海以北之地，與長子拙赤。日本那珂通世云：「太宗所得者，爲乃蠻舊地。察

合台所得者，爲西遼舊地。拙赤所得者，爲花刺子模舊地。其說是也。蒙古俗產業傳諸幼子。幼子稱幹赤斤，義謂守德。故以本族舊地畀之。其後憲宗使阿里不哥守和林，猶此意也。其後平定西北諸部，功出

朮赤之後，拔都而平定西南諸部，則拖雷子旭烈兀之功最多。故朮赤分地，拔都之後，爲之共主；而花刺子模

以西南之地，旭烈兀之後，實君臨之。蒙兀共主。本由諸部推戴，謂之「忽烈而台」。譯言大會。太宗之立，由成吉

思遺命，故無異議。太宗死，子定宗繼之。三年而殂。於是太宗後人，與拖雷後人爭立。拖雷子憲宗卒立。太宗孫

失立門，定宗可敦皆見殺。分裂之機始肇矣。憲宗使弟世祖開府金蓮川，在今獨石口外。以治漠南。阿里不哥留守和

林，以治漠北。憲宗攻宋，死於合州。世宗不待忽烈而召之推戴，遽自立於開平。今多倫。阿里不哥亦自立於和林。

與世祖戰，敗績。乃降。而太宗之孫海都，自立於海押立。在巴爾喀什湖西南。察合台，朮赤之後多附之。惟旭烈兀後王，以

與世祖同出拖雷，不附。然地與世祖隔絕。海都死於成宗世，其子察八兒來降。然蒙古大汗之號令，自海都之

叛，不復行於分封諸國，分裂之勢成矣。

直屬於蒙古大汗之地，爲今內地十八省，關東三省，內外蒙古，青海，西藏，略與見在疆域相當。其中和林

爲蒙古舊業，和林城爲太宗所建。今土謝圖汗本旗之額爾德尼招，其遺址也。開平爲世祖卽位之地。定都燕京之後，建爲上都，歷代時巡幸焉。應

昌爲翁吉刺氏農土，應昌，在達里泊旁。元外戚世臣也。順帝旣失燕京，退居應昌。子愛猷識里達臘，爲明師所逐，後奔

和林，其子脫古思帖木兒，爲其下所弑。自此五傳至坤帖木兒，皆見弑，而大汗之統遂絕。此據明史。源流考：愛猷識里達臘作阿裕錫哩

達喇，脫古思帖木兒作特古斯特穆爾，云是阿裕錫哩達喇之弟。特古斯特穆爾死，子恩克卓里圖，額勒伯克相繼爲汗。格勒伯克死，子琿特穆爾繼之，卽明史之坤帖木兒也。琿特穆爾後，尙有其弟誘勒哲依特穆爾。及誘勒哲依特穆爾子德勒伯克兩汗。

有鬼力赤者，自稱韃靼可汗。俄爲知院阿魯台所殺。成吉思汗弟哈布爾哈薩爾後。迎立元裔本雅失里。又爲瓦剌部長馬哈木所弑。瓦剌，卽斡亦剌也。明初，元臣猛可帖木兒長其部。猛可帖木兒死，衆分爲三：馬哈木、太平、把秃孛羅。分長之。馬哈木并三部爲一。欲自立，其下不可。乃立元裔脫脫不花。馬哈木卒，子脫歡襲。脫歡卒，子也先襲。弑脫脫不花，自立。部衆日強，遂有土木之變也。先後爲知院阿剌所殺，瓦剌復衰。韃靼部長孛來，殺阿剌，立脫脫不花子麻兒可兒。諸部紛拏，爭據河套，邊患日棘。巴圖蒙克者，額勒伯克汗之五世孫也。明憲宗成化六年，年七歲，卽汗位。及長，盡服諸部，統一漠南北。孝宗弘治十七年，再正諸部大汗之位。是爲達延汗。達延汗長子圖魯，早死。次子烏魯斯，征套部，敗死。達延汗怒，使三子巴爾蘇攻套部，破之。巴爾蘇遂留鎮其地。是爲鄂爾多斯部。巴爾蘇次子阿勒坦，卽明史之俺答，居大同北，是爲土默特部。爲邊患最深。達顏汗季子格埒森札賚爾，留鎮漠北，是爲喀爾喀部。今土謝圖、車臣、札薩克三汗之祖也。達延汗自與圖魯之子博迪阿拉克，卽明史之卜赤，徙牧近長城。是爲察哈爾部。明史作插漢兒，插，蒙語近也。初，蒙古會亦不剌，阿爾禿廝，以明武宗正德四年，襲據青海。是爲蒙人占據青海之始。明人出兵攻之。阿爾禿廝遁去，亦不剌仍據其地。死，其黨卜兒孩繼之。世宗嘉靖三十八年，俺答與子賓兔、丙兔入青海。卜兒孩走，賓兔、丙兔，遂留居焉。時黃教新盛，賓兔、丙兔亦信之。黃教由此傳於漠南。俺答末年，所以甘就封貢者，實喇嘛教勸化之力也。然俺答雖就範，而察哈爾復爲患。神宗初，高拱爲相，擢戚繼光守薊鎮，李成梁守遼東。繼光嚴守備，成梁力戰破敵，患乃平。卜赤六傳至林丹汗，復強。

盛陵轅漠南諸部。初阿魯台之見殺也，其衆走嫩江，依兀良哈。哈布圖哈薩爾十四世孫蒙克塔斯哈刺長之。是爲嫩江科爾沁部。郭爾羅斯，杜爾伯特，札賚特，皆其族也。明神宗萬曆二十一年，嘗合葉赫，哈達等九國之師攻清，爲清太祖所敗。後清攻烏拉，科爾沁援之，又敗績。自是降附於清。林丹汗既強，漠南諸部爲所陵者，多走科爾沁。林丹汗怒，攻之。以清援得解。時明熹宗天啓五年也。於是漠南諸部次第降清。天啓七年，清太祖死，子太宗立。思宗崇禎七年，太宗徵諸部之兵伐察哈爾。乘遼河盛漲，出不意襲其庭。林丹汗走青海，道死。清遂取歸化城。使宣捷於喀爾喀。喀爾喀震懼，歲使進白騮一，白馬八，時曰九白之貢。自是內外蒙古，皆服於清，而科爾沁以降附早，世婚清室，稱肺腑焉。

蒙古既衰，瓦剌復盛。瓦剌，清時曰衛拉特。分爲四部：曰和碩特，居烏魯木齊。元太祖弟哈布圖哈薩爾之後長之。曰準噶爾，居伊犁。曰杜爾伯特，居額爾齊斯河。部長皆也先後。曰杜爾伯特，居塔爾巴哈台。元臣翁罕之後長之。和碩特固始汗，始并青海，喀木之地。崇禎十年，西藏第巴名桑結，招之入藏，襲殺紅教護法藏巴汗，而奉班禪居札什倫布。固始汗遂徙牧青海，遙握西藏政權。卒，子達顏汗立。與桑結不協。於是準噶爾渾台吉，亦逐土爾扈特，服杜爾伯特。渾台吉卒，弟噶爾丹立。與桑結有舊。桑結又招之，襲殺達顏汗。準噶爾遂統一衛拉特四部。噶爾丹徙牧阿爾泰山，以窺蒙古。清聖祖康熙二十七年，以兵三萬，襲喀爾喀。三汗部衆數十萬，同時潰走漠南。聖祖命發粟振之。并令科爾沁部，假以牧地。親出兵征噶爾丹。噶爾丹累戰不利，伊犁舊地，又爲

兄子策妄阿布坦所據；遂自殺。三汗還治漠北。聖祖崩，固始汗嫡孫羅卜藏丹津，誘青海諸部爲亂。岳鍾琪擊破之。羅卜藏丹津奔策妄阿布坦。青海平。設辦事大臣於西寧以統轄之。策妄阿布坦死，子噶爾丹策零復犯蒙古。札薩克圖汗部額駙策凌大敗之。高宗乾隆二年，定以阿爾泰山爲準，蒙游牧之界。嘉策凌之功，析土謝圖汗所屬二十一旗隸之，使獨立，稱三音諾顏汗。喀爾喀始有四部。十年，噶爾丹策零死，準部內亂。輝特部長阿睦爾撒納來降。輝特，本土爾寇特屬部。使爲鄉導，攻準部，平之。高宗欲仍杜爾伯特和碩特之舊，以輝特代土耳其扈特，綽羅斯補準噶爾之闕，各以降人爲汗；使如喀爾喀之例，爲外藩。而阿睦爾撒納覬兼長四部，復叛，又發兵討平之。而以滿兵駐防其地焉。清代平定準蒙之事，大略如此。

蒙古分封諸汗國。自元之衰，亦多衰頹不振。察八兒旣敗，太宗分地，多入察合台後王。拔都之王也，立鄂爾多於浮而嘎河下游之薩萊，是爲阿爾泰鄂爾多，譯言金帳也。其兄鄂爾達，分地在昔渾河北，是稱白帳汗。弟昔班，分地在鄂爾達之西，至於烏拉河，稱藍帳汗。卽月卽別族。又譯作月祖伯族。昔班之弟脫哈帖木兒之後，地在阿速富海沿岸，稱哥里米汗。金帳汗後裔旣絕，三家之裔，爭欲據其位，紛爭不絕。帖木兒（Timur）者，初隸月卽別族。後自起兵據兩河間。阿母，錫爾兩河。定都於撒馬兒干。明太祖洪武五年。東定察合台分地。西服旭烈兀後王。破土耳其，定小亞細亞。西北服欽察。征俄羅斯，破莫斯科。蒙古在西域之聲威，幾復成吉思西征時之盛。帖木兒卒，諸子爭立，國復分崩。帖木兒六世孫巴拜爾（Zahir U'din Baber）入印度，定都特里。明世宗嘉靖五年。是爲印度蒙兀兒朝。譯

譯作莫臥兒。巴拜爾孫亞格伯 (Alkhor)，服西北中三印度。未幾，德干高原諸國，結麻刺他同盟 (Maratha) 以抗之。明神宗萬曆四十三年，英人始至印度互市。清聖祖康熙四十八年，東印度公司成。以蒙兀兒朝與麻刺他同盟構兵，英商多受侵害，始抽餉練兵以自衛。及乾隆時，英人遂據孟加拉。孟加拉者，印度最富饒之區也。自是英人數干預印度內亂，稍奪其收稅之權。乾隆五十年，英人合麻刺他同盟陷特里，蒙兀兒朝亡。咸豐七年，孟加拉叛英，立蒙兀兒朝後裔於特里。明年，為英所破。英人遂收公司之權歸政府。置印度大臣於倫敦。總督於印度。德宗光緒三年，英女皇維多利亞，始兼印度皇帝之號焉。

蒙族之在中西亞者，至俄羅斯強，而悉為所并。初俄之敗於蒙也，諸小侯皆受命於欽察汗。北赤之後，西史稱曰Orda 因Orda異譯亦作奇卜察克。其中以莫斯科為最強。明英宗天順時，遂叛蒙古而自立。時欽察汗之後，分為大幹耳朵 (Orda)

阿斯達拉干 (Astrakan) 二國。高瓦。烏拉二河間。北有喀山，哥里米汗同族。西有哥里米二汗。鹹海之濱，則月即別族萃焉。又有居葉尼塞，鄂畢二河間者，西史稱為失必兒汗 (Sibir) 實鮮卑之轉音也。俄人與喀山，哥里米兩汗同盟。明孝宗弘治十五年，大幹耳朵為哥里米汗所并。世宗嘉靖十一年，俄人滅喀山。越二年，并阿斯達拉干。哥里米汗附土耳其，至清高宗乾隆四十八年，卒為俄所并。巴拜爾之入印度也，兩河間地，為藍帳汗之後所據。分為阿富汗，基華二國。穆宗同治十二年，亦為俄所滅。

以上述蒙族盛衰大略。既竟，以下略述滿洲之事。案滿洲二字，昔人恆以為部族之名。蓋據清人所自述，

其建號曰清以前，實以此二字爲稱號也。然據日本稻葉君山所考證，則清之建號曰清，實在太宗天聰十年，

卽以是年爲崇德元年，實明思宗之崇禎九年。是年以前，國號本稱後金，其見於朝鮮人之紀載，及奉天銘刻

者甚夥。至滿洲二字，則明人書作『滿住』，系最大酋長之稱，非國名，亦非部族名也。詳見稻葉氏所著清朝全史。近人滿洲名稱考云：『滿住系最

大酋長之稱，建州歷代相沿如此。日本人所搜輯之朝鮮書，然察室記述中所錄之櫛中日錄，記萬曆四十七年，朝鮮都元帥姜弘立降清。約和後，胡將言當到城見滿住，許令還國云云。當時太祖已建元稱號。將士尙稱之曰滿住，建州部族，既以滿住爲酋

長，謂爲滿洲部族，猶之稱國爲王國，帝國，侯國，略無足怪。其對明言我滿洲如何，猶之明人謂上命如何。然彼此誤會，他人以爲建州人自名其國或部族，建州人亦遂謂之。其後太宗致書袁崇煥，卽自稱滿洲國皇帝矣。其中蛻化之由，約略可見。』

清實錄載其始祖，姓愛新覺羅，名布庫里雍順，爲天女佛固倫之子。定三姓之亂，居長白山東俄漢惠。一作鄂謨輝。

之野俄朵里城。一作鄂多里。數世，國亂，族被戕。有范察者得免，隱其身以終。又數傳至肇祖都督孟特穆，乃計誘先

世讎人誅之，而定居於赫圖阿拉。據近人所考證，則明代女真，凡分三種：曰建州，曰海西，曰野人，皆設衛以處

之。而統以奴兒干都司。建州者，渤海之舊疆；唐書所謂率賓府領華益建三州，而元一統志所謂故建州也。蓋

渤海設建州以來，其地卽恒以是爲名？故遼金時治所雖移，元志猶稱之曰故建州。地在今興京附近。海西者，元行政區域之名，卽後來扈倫四部之地。野人

衛，地在吉黑二省之極東。曹廷杰西伯利亞東偏紀要載特林地方，有明代敕建及重建永寧寺碑，皆太監亦

失哈述征服奴兒干及海中苦夷等事，苦夷卽今庫頁，可見明時肅慎族散處之地，仍與前此相同。建州衛設

於明永樂元年，見明實錄。左衛設於永樂十年，見明史。實錄載『十四年二月，賜建州左衛指衛使猛哥帖木

兒宴。』朝鮮龍飛御天歌，朝鮮李氏自頌其開國之詞。注有云：『東北一道，本肇基之地也；畏威懷德久矣。野人酋長，遠至移

蘭豆漫，皆來服事。如女真則斡朶里、豆漫、夾溫、猛哥帖木兒、火兒阿、豆漫、古論、阿哈出、託溫、豆漫、高卜兒、關云云。元史地理志遼陽等處行中書省所屬合蘭府水達達等路，元初設軍民萬戶府。五：一曰桃溫，今屯河。一曰胡里改，呼爾哈異譯，今寧安河名。一曰斡朶憐，一曰脫斡憐，一曰孛苦江。斡朶里，即斡朶憐之異譯。火兒阿，即胡里改之音差。託溫，亦即桃溫音轉，移蘭豆漫，原注義爲三萬戶。蓋夾溫、猛哥帖木兒、古論、阿哈出、高卜兒、關，實元斡朶憐、胡里改、桃溫三路之萬戶也。猛哥帖木兒，即肇祖之名孟特穆。元史之帖木兒，清修三史國語解，均改爲特穆爾可證。所謂都督，則滿洲人自稱其長官之詞。明廷雖授以指揮，滿人仍稱爲都督。明實錄中，不乏其例。滿文稱某人某官者，例先官而後人；日本人由奉天鈔得之清實錄，清初記載，尙多如此。猛哥帖木兒既爲萬戶，則必有所受之。元史兵志謂元萬戶千戶百戶，皆世其官。此三萬戶者，既仍存元初之名，則必得之世襲。開國方略：聖武記開國龍興記一，王氏東華錄萬曆十年十二月。「太祖責烏喇貝勒布占泰云：我愛新覺羅氏由上天降生，事事循天理，順天命。汝即不知百世以前事，豈十世以來事，亦不知邪？」則雍順之得姓，據太祖自言，不過十世以來之事。從太祖上溯之，七世而至肇祖；再溯其前，不過三世，即滿十世之數。是知實錄所云，雍順開國，越數世而國亂，又數世而後至肇祖，必係悠繆之詞。由元初至明洪武末，相距百年，正合三世之時限。則雍順必即元初受萬戶職者，俄朶里城，亦即斡朶里之異譯。其地當在今三姓附近，故清實錄謂雍順往定三姓之亂也。特其位置，在長白山北而不在其東耳。

龍飛御天歌注謂夾溫卽猛哥帖木兒之姓，而朝鮮東國輿地勝覽，則又稱爲童孟哥帖木兒。明實錄：「神宗萬曆十七年九月辛未，以建州夷酋童奴兒哈赤爲都督僉事。」則清太祖亦姓童。而東夷考略又云：「奴兒哈赤姓佟，」佟爲遼東大族，童佟音近，或夷人不知文字而誤書？太祖元妃佟佳氏，亦卽佟家。今佟家江，明時尙稱婆猪江，似亦因建州女直曾居其地，而得佟家之名。然則清室之先，必爲佟姓無疑。至夾溫二字，則或系幹准之雙聲互倒？金國語稱金爲幹准，又作按春，卽清所自稱之愛新也。

猛哥帖木兒旣受職於明，亦臣服朝鮮。朝鮮太祖授以萬戶，世祖又升爲上將軍。明宣宗宣德八年，爲七姓野人所殺。并殺其子阿古，子童倉，弟凡察，挾衛印亡入朝鮮。凡察，當卽清實錄之范察也。旋襲指揮使。未幾，猛哥帖木兒子董山出，與之爭印。明詔凡察以印與董山。凡察不聽，乃分建州爲左右二衛，使董山持新印掌左衛，凡察以故印掌右衛焉。清實錄載肇祖二子：長曰充善，卽董山對音。次曰褚宴，蓋倉字合音，童則其姓也。凡察之後不詳。董山頗桀驁，明檄致廣寧誅之。時憲宗成化二年，其下擁其子脫羅，爲之復仇。脫羅者，清實錄充善之子妥羅也。久之，乃無聞。建州左衛，蓋至是中衰？清實錄：褚宴次子曰錫寶齋，篇古，錫寶齋篇古之子曰興祖都督福滿。都督福滿六子：長德世庫，次劉闡，次索昌阿，次景祖覺昌安，次包朗，次寶實，是爲寧古塔貝勒。寧古塔，譯言六也。景祖第四子曰顯祖塔克世。塔克世長子努爾哈赤，卽太祖也。都督福滿，求諸明實錄，無相當之人。稻葉氏疑建州左衛之統緒，實至董山而中絕。其後入主左衛者，乃別一部落。近人撰心史史料，據稱

葉氏書引明實錄，武宗正德間，左衛都督兀升哈求升職之表，疑卽興祖其人。當時求升職蓋得請？故以都督稱之；且諡之曰興。予則頗疑興祖爲凡察後，故清雖出左衛，仍以凡察爲其先世也。

興祖時，建州左衛頗式微。清實錄謂寧古塔貝勒，各築一城，相距近者五里，遠者不過二十里可見。而海西強盛。海西者，清所謂扈倫四部也。清實錄載清初，滿洲部落，大別爲四：曰滿洲，其分部五：一蘇克蘇河，二渾河，三完顏，四棟鄂，五哲陳。曰長白山；其分部三：一訥殷，二珠舍里，三鴨綠江。曰東海，其分部二：一瓦爾喀，二庫爾哈。曰扈倫；其分部四：一葉赫，二哈達，三輝發，四烏拉。滿洲及長白山，均明建州地；東海爲野人衛地；扈倫則海西衛地。然其部族，實非明初之海西女真，乃野人女真，於正統時侵入者。故有之海西女真，遂爲所逐。其人本在黑龍江支流忽刺溫河上，忽刺溫卽扈倫異譯，其爲因地得名，抑地以部族得名，則不可考矣。諸部種族，亦不盡純。如葉赫會長姓土默特氏，實來自蒙古；而庫爾哈，或云卽兀良哈異譯是也。特其大體，則皆爲肅慎族耳。葉赫會祝翠革，築城於吉林西南。後爲哈達會王台所殺。王台之居，在松花江流域。距開原四百餘里。二部互鬪。李成梁征服之時，建州右衛王杲亦桀驁犯邊，成梁擊破之。王杲走哈達。哈達執送之。葉赫會那林孛羅，清實錄納林布祿。嘗言清太祖爲王杲之裔。錢謙益岳武穆畫象記亦云：侈奴爲王杲遺孽。清實錄顯祖大福晉喜塔喇氏，阿古都督女。阿古都督，蓋卽王杲也。王杲子阿台，清實錄阿太章京。怨明。萬曆十一年，蘇克蘇河部圖倫城主尼堪外蘭，與李成梁攻阿台。阿台之妻，景祖長子禮敦女也。景祖及顯祖往救，皆死焉。明人書，景祖名叫場，顯祖名他失。明人歸其喪，以太祖襲指揮

使。後太祖攻破尼堪外蘭。尼堪外蘭奔明邊。明人執以付太祖，竝開撫順、清河、寬甸、靉陽四關互市。清勢自是日張，滿洲諸部次第爲所懾服。至萬曆四十四年，遂以七大恨告天，誓師伐明矣。以上所述清代興起之事，略據葉氏清朝全史及近人心史史料。

肅慎處山嶺崎嶇之地，故其政治極爲簡陋。漢書挹婁傳云：『無大君長。邑落各有大人，處於山林之間。』北史勿吉傳云：『邑落各自有長，不相總一。』唐書靺鞨傳云：『其部衆離爲數十，曾各自治。』蓋自渤海以前，訖未嘗有共主也。渤海制度，一切模範中華，稍變榛狉之舊。然金史本紀云：『生女直之俗，無書契，無約束，不可檢制。』昭祖欲稍立條教，諸父部人皆欲坑殺之。已被執，叔父謝里忽彎弓注矢，射於衆中，劫執者皆散走，乃得免。昭祖稍以條教爲治，部落寢強。遼以惕隱官之。諸部族猶以舊俗，不肯用條教。昭祖耀武，至於青嶺、白山。見前。順者撫之，不從者討伐之。云云。則渤海之治，所能變靺鞨之俗者亦僅矣。唐書謂渤海開國時，卽已頗知渤海文化，不普及於女真諸部之徵。

其風俗則極強勁。晉書謂其『人性凶悍，以無憂哀相尙。貴壯而賤老。父母死，男子不哭泣。哭者謂之不壯。』又謂其法律極嚴酷，『相盜竊，無多少皆殺之。故雖野處而不相犯。』北史謂其『種衆雖少，而多勇力；處山險，又善射，發能入人目。』故『於東夷中號稱強國。』當漢時，其居與北沃沮鄰。嘗乘船寇鈔。北沃沮畏之，夏則深藏巖穴，冬乃下居平壤焉。夫餘責其租賦重，魏黃初中，其衆遂叛。夫餘數伐之，亦不能定也。其人多以射獵爲業，故善造弓矢。後漢書云：『弓長四尺，力如弩。矢用楛，長一尺八寸。青石爲鏃。鏃皆施毒，中人卽死。』

晉書云：『其國東北有山，出石，其利入鐵。將取之，必先祈神。』北史云：『其角弓長三尺，箭長尺二寸。常以七八月造毒藥，傅矢，以射禽獸，中者立死。』晉書謂其『土無鹽鐵。』金史本紀亦云：『女直舊無鐵。鄰國有以甲冑來粥者，景祖傾資厚價，以與貿易。亦令昆弟族人皆讎之。得鐵既多，因之以修弓矢，備器械，兵勢稍振。』則此族至宋世猶無鐵也。儀禮鄉射禮注：『肅慎氏貢楛矢，銘其楛。』其銘當系中國人所爲。

其生業，雖主漁獵畜牧，亦有五穀，麻布。有馬不乘，但以爲財產而已。蓋處山險故也。多畜豬，食其肉，衣其皮。冬以豬膏塗身，厚數分，以禦風寒。夏則裸袒，以尺布蔽其前後。夏巢居，冬穴處。其穴處：負山水，坎地，梁木其上，覆以土，如巨冢然。開口向上，以梯出入。穴以深爲貴，大家至接九梯焉。無井竈，作瓦甬，受四五升以食。坐則箕踞，以足挾肉而啖之。得凍肉，坐其上令暖。其人臭穢不潔，作廁於中園之而居。又以溺洗面。後書謂其於『東夷之中，最無綱紀，』信不誣也。

金史本紀云：『黑水舊俗，無室廬，負山坎地，梁木其上，覆以土。夏則出隨水草，冬則入處其中。遷徙不常。獻祖乃徙居海古水，耕墾樹藝，始築室，有棟宇之制，人呼其地爲納葛里。納葛里，漢語居室也。』禮志：『天會十四年，文武百僚太師宗磐等上議：皇六代祖，徙居得吉，卽納葛異譯。播種是勤，去暴露獲棟宇之安，釋負戴肇車與之利。』則女真之穴居，直至金初始革也。

肅慎嫁娶：男以毛羽插女頭，女和則持歸，然後致禮聘之。初婚之夕，男就女家，執女乳而罷。婦貞而女淫。

然妻外淫，人告其夫，夫輒殺妻，而後悔，必殺告者，由是姦淫事終不發。死者，其日卽葬之於野。交木作小椁，殺猪積其上，以爲死者之糧。晉書。亦有無棺槨，但埋之者。秋冬死，或以其尸捕貂，貂食其肉，多得之。唐書。

辨髮之俗，北族類然。肅慎則又薙去其前。晉書肅慎傳云：『俗皆編髮。』唐書靺鞨傳亦云：『俗編髮。』可知其由來之舊矣。俞樾曲園雜纂引宋 宋 建炎 安守禦錄，謂『建炎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有北來一項羣賊數萬人，皆剃頭辨髮，作金人裝束。』可見金人不但辨髮，抑且薙頭。稻葉氏清朝全史云：『綜宋代紀事，蒙古人之辨髮，前與左右皆留，他盡薙，其前所留，垂下，如今支那南方婦人之前髮。兩側所留則辨之，餘端垂下。』竹崎季長蒙古襲來繪詞猶言圖記。中，蒙古人皆兩辨，但不見前有留髮耳。

北史勿吉傳：『國南有徒太山者。華言太皇。俗甚敬畏之。人不得山上渡汗。行經山者，以物盛去。上有熊鵝豹狼，皆不害人，人亦不敢殺。』徒太山卽太白山，見唐書。金史禮志，謂金之郊祀，本於舊俗，有拜天之禮。又謂金初朝日用本國禮。又大定十一年，世宗謂宰臣：『本國事天之禮甚重。』太祖本紀，謂故事，五月五日，七月十五日，九月九日，拜天射御，歲以爲常。則其俗亦敬天地，日月山川，然巫鬼之習，亦由來甚舊。始祖以下諸子傳，謂『國俗有被殺者，必使巫覡詛呪殺之者，乃繫帛於杖端，與衆至其家，歌而詛之。曰：取爾一角，指天一角，指地之牛，無名之馬，向之則華面，背之則白尾，橫視之則有左右翼者。』其聲哀切悽惋，若蒿里之音。旣而以刃畫地，劫取畜產財物而還。其家一經詛呪，家道輒敗。』又云：『初昭祖久無子，有巫者能道神語，甚驗，乃往禱焉。巫良』

久曰：男子之魂至矣。此子厚有福德，子孫昌盛，可拜而受之。若生，則名之曰烏古迺。是爲景祖。又良久曰：女子之魂至矣。可名曰鷗忍。又良久曰：女子之兆復見。可名曰幹都拔。又久之，復曰：男子之兆復見，然性不馴良；長則殘忍，無親親之恩，必行非義，不可受也。昭祖方念後嗣未立，乃曰：雖不良，亦願受之。巫者曰：當名之曰烏古出。既而生二男，二女，次第先後，皆如巫者之言。遂以巫所命名名之。此其巫鬼之習，卽今日所謂薩滿教也。清代有所謂堂子者，嘯亭雜錄云：『立竿祭天，又總祀社稷諸神於靜室，謂之堂子。』然其所祀實非盡正神，故終清代祕其禮云。

金史謂女真地狹產薄，故其部族極貧窘。太祖紀：康宗七年，歲不登，民多流莩，強者轉而爲盜。歡都等欲重其法，爲盜者皆殺之。太祖曰：以財殺人，不可。財者，人所致也。遂減盜賊徵償者，爲徵三倍。民間多逋負，賣妻子不能償。康宗與官屬會議，太祖在外庭，以帛繫杖端，麾其衆，令曰：骨肉之愛，人心所同。自今三年勿徵。過三年徐圖之。衆皆聽命，聞者感泣焉。『然粥身爲奴，及粥賣妻子之事，食貨志及本紀中尙屢見，皆其本部族之人也。又太宗天會元年，詔李董阿賓賚曰：『先皇帝以同姓之人，舊有自粥及典質其身者，令官爲贖。今聞尙有未復者，其悉閱贖。』則宗室亦不免矣。

惟其然也，故其兵力之強，乃爲舉世所罕觀。以少勝衆之民族，考諸往史，殆無如女真者。女真初起，兵不滿千。穆宗襲節度使後，爲遼討叛，募兵始得千餘。太祖攻遼，諸部兵皆會，僅二千五百人。出河店之戰，兵始滿

萬。然天祚親征，衆號七十萬，金人拒之者，不過二萬。耶律余睹來降，引金深入，太祖親臨前敵，衆亦不過萬人。其追天祚於大魚灤，則僅四千人耳。入燕之役，宗望以七千人先，其後伐宋，恆分兩路，每路不過三萬，已多雜他部族與漢人矣。金史兵志曰：「金興，用兵如神，戰勝攻取，無敵當世。曾未十年，遂定大業。原其成功之速，俗本勁鷲，人多沈雄。兄弟子姪，才皆良將。部落隊伍，技皆銳兵。加之地狹產薄，無事苦耕，可給衣食；有事苦戰，可致俘獲。勞其筋骨，以能寒暑。徵發調遣，事同一家，是故將勇而志一，兵精而力齊。一旦奮起，變弱爲彊，以寡制衆，用是道也。及其得志中國，自顧其宗族國人尙少，乃割土地，崇位號，以假漢人，使爲效力而守之。猛安謀克，雜廁內地，聽與契丹，漢人婚姻，以相固結。迨夫國勢寢盛，則歸土地，削位號，罷遼東渤海，漢人之襲猛安謀克者，漸以兵柄，歸其內族。然樞府僉募，兼采漢制；伐宋之役，參用漢軍及諸部族，而統以國人。非不知制勝長策，在以志一之將，用力齊之兵也。士卒旣廣，豈得盡任所親哉？」蓋金兵力之有限，實由其部衆之寡少，至其風氣之強悍，則固不可誣矣。宋史吳玠傳：「玠死，胡世將問玠所以制勝於璘。璘曰：璘從先兄，有事西夏。每戰，不過一進追，敗不至亂。自昔用兵，所未嘗見也。久與角逐，乃得其情。蓋金人弓矢，不若中國之勁利。中國士卒，不若金人之堅耐。吾常以長技，洞重甲於數百步外，則其衝突固不能相及。於是選擇形便，出銳卒更迭撓之，與之爲無窮，使不得休暇，以沮其堅忍之勢。」云云。金史膠瓚傳：「語同列曰：瓚當從大軍南伐，每見元帥國王，親臨陳督戰，矢石交集，而王免胄，指揮三軍，意氣自若；用兵制勝，皆合孫吳；可謂命世雄才矣。至於親冒鋒鏑，進不避難。將士觀之，孰敢愛死？宜其所向無前，日闢國百里也。」此金將勇而志一，兵精而力齊之注脚也。元帥國王，謂宗弼。清太祖之興也，以遺甲十三副。其攻鄂勒璉，尼堪外蘭失圖倫後所居，在今龍江西南。身被卅餘創，猶力戰，卒克之。其禦揚，鎬四路之師，以四旗六萬之衆。雖曰明兵以分而弱，以寡擊衆，實爲虛詞。見聖武記開國龍興記。

然其往來扞禦，巧而且速，其智略勇氣，亦不可及也。故老傳言：『滿洲初興，漢人望而生畏。以一滿人，可逐數十漢人。如驅羊然，莫敢格者。』知方輿之朝氣，必有不容輕視者矣。

然此等野蠻民族，一入中國，即易剛而爲柔。其初興也，沛然莫之能禦，其衰也，亦一落千丈。則由其程度太低，與文明之民族接，不能傳其文化，而惟紛華靡麗之悅也。金之衰，蓋自遷種人入中原始。猛安謀克戶之入中原也：民口二十五，受田四頃四畝，有奇，歲輸粟不過一石。稅之可謂極薄，又多拘良田與之。然諸猛安謀克人，皆惟酒是務。令漢人佃蒔，而取其租。有一家百口，隴無一苗者。世宗本紀：『大定十六年，上與親王，宰執官從容論古今興廢，曰：女直舊風，最爲純直。雖不知書，然其祭天地，敬親戚，尊者老，接賓客，信朋友，禮意款曲，皆出自然；其善，與古書所載無異。』秦檜之謀南歸也，告於監者。監者許之。檜猶以爲慮。監者曰：『吾國人許人一言，無不生死以之者。』即此一端，亦足見其慷慨誠樸矣。其能滅遼遷宋，豈偶然哉？然及世宗時，業已譯漢姓，改漢名，效南人裝束，寢至不能女直語。世宗雖力主保守舊俗，亦無如之何矣。

清室初興時，即能略知書史。金人忘其本俗之事，太宗時即引爲鑒戒。崇德元年，嘗集諸王貝勒大臣，令弘文院官讀金史世宗本紀。諭以勿忘舊制，廢騎射，效漢俗，爲萬世之計。康雍乾諸朝，於此尤兢兢焉。然其部族風氣，轉移尤速。崇德元年，太宗諭王大臣，即云：『太祖時，八旗子弟，一聞行師出獵，皆踴躍爭先。今則或託妻子有疾，或以家事爲辭。』逮乎入關，則戰伐多恃降將。三藩之變，自尙善貝勒一路外，多懷異心。有欲舉襄

陽以北降敵者，轉賴漢將持之得免。見嘯亭雜錄。滿人至此，已如澤中之麋，蒙虎之皮矣。而其不能勤事生業，亦與

金人無異。入關之始，即圈占近畿田宅，以給旗兵。康雍乾之世，負債則爲代償；典賣田地，則爲代贖；又時有恩

賜借貸。其待種人，蓋又較金源爲厚。然其人皆侈衣食，事敖游；得田則賣，得粟則糶，得金則揮霍立盡；與金猛

安謀克戶，無以異也。初入關時，旗人四出強賣人參；又向商賈強行市易，至有特強鞭撻者。於是禁不得出外

經商。乾隆時，乃借以庫銀，令其營運。然其人本不能商，不旋踵，虧折以盡。見熙朝紀政。時又徙八旗餘丁三千於吉

林，令其耕墾。亦以所得地典與漢人，逃歸北京。八旗生計，遂終清世無善策。至於今日，猶勞漢族代籌焉。

女真文字，亦本華文。創之者爲完顏希尹。自希尹創製後，宗室中通習最早者，當推景祖曾孫宗憲；宗憲又通

契丹漢文。其後精深者，推溫迪罕締達；善教授者，稱紇石烈良弼。宗室中精中國文學者，爲世宗子豫王允成，孫

璿。始祖以下諸子傳：穆宗第五子昷：『女直既未有文字，亦未嘗有記錄。故祖宗事皆不載。宗翰好訪問女直

老人，多得祖宗遺事。』天會六年，詔書求訪祖宗遺事，以備國史。命昷與耶律迪越掌之。昷等采摭遺言舊

事，自始祖以下十帝，綜爲三卷。凡部族，旣曰某部，復曰某水之某，又曰某鄉某邨，以別識之。凡與契丹往來，及

征伐諸部，其間詐謀詭計，一無所隱。有詳有略，咸得其實。』今一披讀金史，先世事跡，秩然可考。不徒遠勝元

史，亦非遼史取資中國舊籍者，所得比肩，皆昷等之功也。

女真部族，程度尙較契丹爲低，而其模效中華，則較契丹爲力。金史文藝傳：謂『金用武得國，無異於遼，

而一代制作，能自樹立唐、宋之間，有非遼世所及，『謂此也。以與女真本族無關，今不之及。中國文物，爲女真所劫掠者亦甚多。宋史欽宗紀靖康二年夏四月，庚申，金人以帝及皇后、太子北歸。凡法駕、鹵簿，皇后以下車輅、鹵簿、冠服、禮器、法物、大樂、教坊樂器、祭器、八寶、九鼎、圭璧、渾天儀、銅人、刻漏古器、景靈宮供器、太清樓、祕閣、三館書、天下州府圖、及官吏、內人、內侍、技藝、工匠、倡優、府庫蓄積，爲之一空。』其所失，殆過遼之入汴矣。武力不競，文物隨亡，豈不痛哉？金初制度之簡陋，可參看附錄金初官制條。

清時，女真開化，又非金世之比。其文字創於額爾德尼，而達海加以圈點。乃以蒙古文爲根原。滿蒙言語多同，固較用漢字爲便也。太祖卽通漢文，能讀三國演義及水滸傳。初設文館，後分爲三院，弘文院專譯漢書。故一切制度，較金初亦覺美備。太宗時已能修太祖實錄，而遼寧所存滿文檔案，史家亦視爲瑰寶焉。

蒙古雖出室韋，然既與沙陀突厥混合，其居地又在漠北，故其風氣，與室韋等處山嶺之地者少殊。室韋人能種粟麥及稌，又有麴以釀。冬逐水草，夏亦城居。五代史稱其地多銅鐵金銀；其人工巧，銅鐵諸器皆精好。且善織毛錦，則已頗進於農工矣。而蒙古初興，純爲游牧種人風習。蓋地勢使然也。然室韋無君長，惟有大酋，號餘莫弗瞞咄，筦攝其部。死則子弟代立。嗣絕，則擇賢豪立之，其衆大者數千戶，小或千戶，濱散川谷，逐水草，不稅斂。每弋獵，卽相嘯聚，事畢而去。不相臣制。而蒙兀汗位，亦時絕時續，必待衆推，似仍室韋舊習也。

蒙古官制，極爲簡陋。除以萬戶治軍旅，斷事官治政刑外，可考者惟四怯薛之制。怯薛者，蒙古親衛軍之

名。其所屬：有火兒赤，昔寶赤，怯憐赤，主弓矢鷹隼之事。有札里赤，主書寫聖旨，有必閣赤，爲天子主文史。有博爾赤，親烹飪，以奉上飲食。有云都赤，闕端赤，侍上，帶刀及弓矢。有八刺哈赤，司閤。有答刺赤，掌酒。有兀刺赤，莫倫赤，典車馬。有速古兒赤，掌內府上供衣服。有帖麥赤，主牧橐駝。有火赤，主牧羊。有忽刺罕赤，主捕盜。有虎兒赤，掌奏樂。皆分番更直，而領於怯薛之長；實皆近習耳。其兵制，則確能舉國皆兵。用本部族人者，謂之蒙古軍。用他部族人者，謂之探馬赤軍。其法：家有男子，十五以上，七十以下，無衆寡，皆令爲兵。孩幼稍長，又籍之，爲漸丁軍。故其部族不多，而兵數頗衆。又能取異族之長，以自補其短。每攻破州縣，輒招取鐵木金火等人，以充礮手。其後來之軍，有以技名者，礮軍，弩手軍，水手軍是也。其所向無前，宜矣。

蒙人生事，本至簡陋。驟入中國，惟知見紛華美麗而悅。至於損上益下，藏富於民，爲久長之計，則非其所知也。元史耶律楚材傳：『太宗時，近臣別迭等言：漢人無補於國，可悉空其人，以爲牧地。又議裂州縣以賜親王功臣。』楚材力爭，乃止。其初下中原，嘗舉降人爲驅丁，雖儒者不免。蓋視中國人皆俘虜矣。惟頗喜技巧。凡克城邑，工匠必別籍之。其制：凡攻城，敵以矢石相加，卽爲拒命，旣克，必盡殺之。汴梁將下，速不台欲屠其城。耶律楚材謂奇巧之工，厚藏之家，皆萃於此，遂已。太宗時，商賈讎物於朝廷者，皆得馳驛。太宗崩，乃蠻真后稱制。西域商人與魯刺合蠻，以言利得政柄。使專掌財賦。至付以御寶宮紙，使自書行之。又有旨：『奧都刺合蠻所建白，令史不爲書者，斷其手。』其鹵莽滅裂，亦可笑矣。然終元世，其理財之策，除朘民以自奉外，實他無所知。

正不特初起時爲然也。

蒙古舊俗，亦尙巫鬼。元史文宗紀：『天順二年，正月，封蒙古巫者所奉神爲靈，感昭應護國忠順王，號其廟曰靈佑』是也。然此等神教，程度甚淺，入人不深。故與他族相接後，信其教甚易。如其接吐蕃，則信喇嘛教，居西域，則信天方教是也。成吉思征西域，嘗掠得徒思婦人名法特馬者，以歸。法特馬好巫蠱，乃蠻真后寵之。太宗朝舊人，半爲所讒搆斥逐。可見其迷信之易矣。然亦以此故，於各教無所歧視。克敵時，於其民所信之教，悉仍之，遂爲民心所歸。如古出魯克據西遼，強其民改教，以致滅亡。蒙古取之，人民信教，一聽自由，民遂以安是也。

蒙古初用畏兀文。後據藏文，別造新字。其傳受漢人文化，遠不如遼、金二代。廿二史劄記云：『元史本紀：至元二十三年，翰林承旨撒里蠻言：國史院纂修太祖累朝實錄，請先以畏吾字繙譯進讀，再付纂定。元貞二年，兀都帶等進所譯太宗憲宗世祖實錄。是皆以國書進呈也。其散見於他傳者：世祖問徐世隆以堯舜禹湯爲君之道。世隆取書傳以對。帝喜，曰：汝爲朕直解進讀。書成，令翰林承旨宏藏譯寫以進。曹元用奉旨譯唐貞觀政要爲國語。元明善奉武宗詔，節尙書經文，譯其關於政事者。乃舉文陸同譯。每進一篇，帝必稱善。虞集在經筵，取經史中有益於治道者，用國語、漢文兩進讀。譯潤之際，務爲明白，數日乃成一篇。馬祖常亦譯大訓以進。皆見各本傳。是凡進呈文字，必皆譯以國書，可知諸帝皆不習漢文也。惟裕宗爲太子時，早從姚樞，竇默受孝經。

及長，則侍經幄者，如王恂、白棟、李謙、宋道等，皆長在東宮備咨訪。中庶子伯必，以其子阿八赤入見。太子諭令入學。伯必即令入蒙古學。逾年，再見。問所讀何書？以蒙古書對。太子曰：我命汝學漢人文字耳。此可見裕宗之留心學問。然未即位薨。以後如仁宗，最能親儒重道。然有人進大學衍義者，命詹事王約等節而譯之。則其於漢文，蓋亦不甚深貫？至朝廷大臣，亦多用蒙古勳舊，罕有留意儒學者。世祖時，尚書留夢炎等奏：江淮行省，無一人通文墨者。乃以崔彧爲江淮行省左丞。或傳。李元禮諫太后不常幸五臺。帝大怒，令丞相完澤、不忽木等鞠問。不忽木以國語譯而讀之。完澤曰：吾意亦如此。是不惟帝王不習漢文，即大臣中習漢文者亦少也。』以視遼、金二代，相去不甚遠哉？

金人以同化於中國而敗，元人頗豫防之。元史世祖本紀：至元二十三年，『以從官南方者多不歸，遣使盡徙北還。』成宗紀：大德七年，『以行省官久住，多與所部人聯姻，乃詔遷其久任者。』是其事也。然亦終無救於其不振。此事自關文化之深淺，非可以力爭也。

野蠻民族，大都直情逕行。故其寬厚質直之處，或非文明人所及。然其殘酷，亦出意外。蒙古欲空中國爲牧地，最足駭人聽聞，然猶空言耳。至女真，則其待中國之酷，有出人意計之外者。洪邁容齋三筆云：『靖康之後，陷於金虜者，帝王子孫，宦門仕族，盡沒爲奴婢，使供作務。每人一月，支稗子五斗，令自舂爲米，得一斗八升，用爲餽糧。歲支麻五把，令緝爲裘。此外更無一錢一帛之入。男子不能緝者，則終歲裸體。虜或哀之，則使執爨。

雖時負火得煖熱，然纔出外取柴歸，再坐火邊，皮肉脫落，不日輒死。惟喜有手藝，如醫人縫工之類。尋常只圍坐地上，以敗席或蘆藉之。遇客至開筵，引能樂者使奏技。酒闌客散，各復其初。依舊環坐刺績；任其生死，視如草芥。『金史載海陵殺趙氏子孫一百三十餘人。世宗時，梁肅奏：『天水郡公宗欽。本族已無在者。其餘皆遠族，可罷其養濟。』蓋二帝之親支盡矣。撰蒙兀兒史記之屠君敬山，寄嘗爲予言：『寧古塔人民，有於歲首闔戶哀泣終日者。習俗相沿，莫知其故。實皆趙宋之遺黎，在當日以是志亡國之痛者也。』枯魚過河，泣將焉及？『我寧山頭望廷尉，不能廷尉望山頭。』今之高談無國界，無種族界者，其念之哉！

然金元等雖恃其強盛，陵轍漢人，而及其末葉，則受報亦慘。廿二史劄記云：『一代敝政，有不盡載於正史，而散見於他書者。金制，以種人設明安穆昆即猛安謀克，清乾隆時所改譯字。分領之，使散處中原。世宗慮種人爲民害，乃

令明安穆昆自爲保聚。其土地與民犬牙相入者，互易之。使種人與漢人，各有界址。意至深遠也。案世宗爲保守舊俗最力之人。

其令種人自爲保聚，乃慮其與漢人同化，且欲團結以制漢人耳；非爲漢人計也。趙氏蓋以清代亦有圍地之事，故不得不爲此回護之辭。其後蒙古兵起，種人往戰輒敗。承安中，主兵者謂

種人所給田少，不足象身家，故無鬪志。請括民田之冒稅者給之。於是武夫悍卒，倚國威以爲重，有耕之數世者，亦以冒占奪之。及宣宗貞祐間，南渡，盜賊羣起。向之恃勢奪田者，人視之爲血讎骨怨；一顧盼之頃，皆死於鋒鏑之下；雖赤子亦不免。事見元遺山所作張萬公碑文。又完顏懷德碑亦云：民間讎撥地之怨，匪眦種人，期必殺而後已。尋蹤捕影，不三二日，屠戮淨盡。甚至掘墳墓，棄骸骨。惟懷德令臨淄，有惠政，民不忍殺，得全其生。

可見種人之安插河北諸郡者，盡殲於貞祐時。蓋由種人與平民雜處，初則種人倚勢虐平民，後則平民報怨殺種人，此亦一代得失之林也。『子案今俗猶有殺韃子一語，韃子卽韃韃也。然則元室亡時，其種人雖多以改姓自媚於漢得免，見日知錄二字，姓改一字條。其見屠戮者，亦必不少矣。』無平不陂，無往不復，『好殺戮者，其念之哉？』

清承金元之後，文化稍高，又能粗知書史，故其待漢族，暴虐無異金元，而又益之以深鷲。當太祖時，獲漢人皆以爲奴，得儒士皆殺之。然亦能用范文程等。蓋深知其忠順者則用之，不敢必者則殺之。太祖自知爲野蠻人，深慮知計不足與漢儒士敵也。太宗時，漸有窺伺中原之心，務爲籠絡人心之計。故待中國降將極厚。又嘗考試儒士，免其爲奴。然究非出於真誠，故不旋踵，復定奴僕不許應試之制。崇德二年，都察院承政祖可法以爲言。太宗則斥之曰：『今滿洲家人，非先時濫行占取者可比。間有一二生員，皆攻城破敵之際，或經血戰而獲，或因陣亡賞給。無故奪之，彼死職之勞，捐軀之義，忍棄之乎？若另以人補給，所補者獨非人乎？爾等止知愛惜漢人，不知愛惜滿洲有功之人，及補給爲奴之人也。』是年，因責都察院承政張存仁等庇護漢人，又曰：『若禮部承政祝世昌，奏請禁陣獲良人婦女，賣充樂戶一疏。祝世昌豈不知樂戶一事，朕已禁革？不過徇庇漢人，藉此立言要譽耳。朕料祝世昌身雖在此，心之所向，猶在明也。祝世昌果係忠臣，彼明以大元田，劉，張三姓功臣之裔爲娼，卽當奏請禁止矣。』不惟私其種族，而又左袒胡元。其仇視漢人之心，可謂深矣。中國以沒入婦女充樂戶，固係秕政，然係本外族一律，非專以此待異族。 寧完我云：『漢官不會滿語，常被罵罵辱辱打，至傷心墮淚。皇上遇漢官，每每溫慰懇

至，而國人反陵轍作踐，將何以成一體，徠遠人邪？清室初年，漢官見滿洲王大臣白事皆長跪，雖大員亦如此。耿尙洪吳等，雖若特蒙寵眷，其所處之境地，亦可想見矣。况其下於此者，而其能引決，曾不若臧獲婢妾；且甘爲胡虜鷹犬，以搏噬父母之邦，其用心豈不異哉？入關而後，圈占田宅之奪民生計，嘉定揚州之肆行屠戮，列朝文字之獄之挫折士氣，摧毀文化；迄今言之，猶令人髮指眦裂焉，而炎黃之胤，神明之胄，猶有被髮效忠於胡者，無所迫而爲之，其用心，以視當日之降俘，尤可異矣。

清代深謀，尤在聯合滿蒙，以制漢族。不特關東之地，不許漢人屯墾，卽於蒙地亦然。奉天將軍歲終例須奏報竝無漢人出關，至末葉猶然也。然而究何益哉？藏舟於山，夜半，有力者負之去矣！坐使滿蒙之地，廣田自荒，致生異族之覬覦，此則其禁阻漢人之效耳。今日關東，欲求一但知滿語之滿人，豈復可得？升允崎嶇，終於齋志，蒙人之所以助滿者，又何如乎？沃沮葉魯，終卽華風。白水黑山，轉滋異類。清朝之祖宗，得毋令後人笑汝拙乎？然此皆汝曹自爲之，又何咎也？老子曰：『天之道，其猶張弓與？』『其事好還。』『天網恢恢，疏而不失。』

附錄一 金初官制

金史百官志：『金自景祖，始建官屬，統諸部，以專征伐，巍然自爲一國。其官長皆稱曰勃極烈。故太祖以都勃極烈嗣位，太宗以諳班勃極烈居守。諳班，尊大之稱也。其次曰國論，忽魯勃極烈。國論，言貴，忽魯，猶

總帥也。又有國論勃極烈，或左右置，所謂國相也。其次諸勃極烈之上，則有國論，乙室，忽魯，移賚，阿買，阿舍，吳，迭之號，以爲陞拜宗室功臣之序焉。其部長曰孛堇，統數部者曰忽魯。凡此，至熙宗定官制皆廢，其後惟鎮撫邊民之官曰禿里，烏魯圖之下，有掃穩，脫朵。詳穩之下，有麼忽，習尼昆。此則具於官制而不廢。皆踵遼官名也。』此段文字，殊欠清晰。其國語解云：『都勃極烈，總治官名，猶漢云冢宰。諡版勃極烈，官之尊且貴者。國論勃極烈，尊禮優崇，得自由者。胡魯勃極烈，統領官之稱。移賚勃極烈，位第三曰移賚。阿買勃極烈，治城邑者。乙室勃極烈，迎迓之官。札失哈勃極烈，守官署之稱。吳勃極烈，陰陽之官。迭勃極烈，倅貳之官。諸札詳穩，邊戍之官。諸移里堇，部落墟砦之首領。禿里，掌部落詞訟，察非違者。烏魯古，牧圉之官。』胡魯，卽忽魯。國論勃極烈，忽魯勃極烈，據解乃兩官，而志誤合爲一。下又重出國論勃極烈之名。『則有國論，乙室，忽魯，移賚，阿買，阿舍，吳，迭之號。』句，國論，忽魯又重出。阿舍，卽解之札失哈。吳爲吳字之誤。蓋此諸號，至熙宗皆廢，故作史者亦不能了然也。桓赧散達傳：『國相雅達之子也。雅達之稱國相，不知其所從來。景祖嘗以幣與馬求國相於雅達。雅達許之。景祖得之，以命肅宗。其後撒改亦居是官焉。』案遼志：屬國職名，有左相右相。又載景宗保寧九年，女直國來請宰相，夷離匱之職，以次授者二十一人。則雅達之國相，必受諸遼，故須以幣與馬求之。然則金初國論勃極烈爲最尊之官；都勃極烈，諡版勃極烈，皆後來所設；故移賚勃極烈，位居第三也。

志又云：「諸糺詳穩一員，掌戍守邊堡。麼忽一員，掌貳詳穩。習尼昆，掌本糺差役等事。」「諸移里董司。移里董一員，分掌部族村寨之事。」「諸禿里。禿里一員，掌部落詞訟，訪察違背等事。」「諸羣牧所，國言謂烏魯古。提控諸烏魯古一員。又設掃穩，脫朵，分掌諸畜，所謂牛馬羣子也。」此等序謂踵遊官名，其下皆無勃極烈字。然則凡有勃極烈字者，皆女真之舊也。金初官制，大略可見矣。

第八章 苗族

西南諸族，最爲錯雜，而名稱亦猥多。我國古代，通稱爲蠻，後世譌而爲苗。近今之言種族者，亦多通稱爲高地族而已。不甚加以分別，此甚疏也。今就載籍可稽者，略加爬梳，析爲五族：曰苗，曰粵，曰濮，曰羌，曰藏，以次分論之。

苗者，蓋蠻字之轉音。我國古代，稱四方之異族曰夷，蠻，戎，狄，原以其方位言，非以其種族言。既習以是爲稱，而其種族之本名遂隱。今所謂苗族者，其本名蓋曰黎。我國以其居南方也，乃稱之曰蠻；亦書作鬻，作髦；書啓：『及庸蜀羌髳微盧彭濮人。』詩小雅：『如蠻如髦。』毛傳：『髦，夷髦也。』鄭箋：『髦，西夷別名。武王伐紂，其等有八國從焉。』正義：『彼髦此髦，音義同也。』案西夷種族，別無稱髦者。若係國名，則不得與蠻對舉。毛傳例不破字，其稱夷髦，正係以夷蠻爲訓。韓詩：『今夫肢體之序，與禽獸同節，言語之暴，與蠻夷不殊；混然無道，此明王聖主之所罪。』詩曰：『如蠻如髦，我是用髦。』亦以夷蠻訓蠻髦，韓毛同義也。如蠻如髦，乃以雙聲之字爲重言耳。近人或云：髦爲馬留二字合音，非。馬留乃粵族，見下篇，與今晚近乃譌爲苗。既譌爲苗，遂與古之三苗國混。三苗姜姓。當五帝時，姬姜二姓之爭，所謂苗族，古稱爲蠻者無涉。晚近乃譌爲苗。既譌爲苗，遂與古之三苗國混。三苗姜姓。當五帝時，姬姜二姓之爭，甚烈。晉語：『昔少典娶於有蟠氏，生黃帝，炎帝。黃帝以姬水成，炎帝以姜水成，成而異德，故黃帝爲姬，炎帝爲姜，二帝用師，以相濟也。』司見姬姜二姓，實爲當時兩大族。自黃帝戰勝炎帝後，顛頊，帝嚳，堯，舜，禹，契，稷，相繼而有天下者，皆黃帝之子孫；姜姓望國，不過齊許申呂；蓋姬成而姜敗矣。』姜爲姬敗，乃南走。服九黎之民而君之，時曰三苗。近人既不察今之苗族與古之三苗之別，又不察古之姜姓，其君九黎而稱三苗，實在北方戰敗之後，乃誤以爲初與姬姓戰於北方者，

卽爲後來之三苗，所用者亦卽爲後來九黎之民；遂有今之苗族，先漢族入中國，後乃爲漢族所逐之說矣。今請得而辯正之。

何以知三苗爲姜姓之國，而非種族之名也？案古之言三苗者，馬融王肅云：『國名也。』縉雲氏之後爲諸

侯，蓋饕餮也。』書堯典釋文。高誘云：『帝鴻氏之裔子渾敦，少昊氏之裔子窮奇，縉雲氏之裔子饕餮，三族之苗裔，

故謂之三苗。』淮南子修務訓注。韋昭云：『炎帝之後，諸侯共工也。』書呂刑正義。其言苗民者，鄭玄云：『苗民，謂九黎之君

也。九黎之君，於少昊氏衰，而棄善道，上效蚩尤重刑，必變九黎言苗民者；有苗九黎之後，顓頊代少昊，誅九黎，

分流其子孫，爲居於西裔者三苗。至高辛之衰，又復九黎之惡，堯興，又誅之。堯末，又在朝。舜時，又竄之。後王深

惡此族，三生凶惡，故著其氏而謂之民。民者冥也，言未見仁道。』禮記細衣正義引鄭注呂刑。然則苗者氏族，民者貶辭。既不

容望文解爲人民，自無從憑臆斷爲種族。至於三苗本系，則高誘三族苗裔之說，似卽緣三字而附會，別無確

據。且卽如所云，亦仍有縉雲氏之裔在內。杜預注左氏，謂縉雲爲黃帝時官名，文十八年。此僅得爲氏，以官爲氏。而

未詳其姓，史記集解五帝本紀。引賈逵云：『縉雲氏，姜姓也。炎帝之苗裔。』與韋昭『炎帝之後』之說合。惟昭

又謂爲共工，似顯與書之『流共工』與竄三苗分舉者背。然周語：太子晉謂『共工壅防百川』，又謂『共

之從孫四岳，佐禹，祚四岳國，命爲侯伯，賜姓曰姜，氏曰有呂。』韋注引賈逵說，亦以共工爲炎帝之後，姜姓。而

據宋翔鳳所考，則謂四岳卽左氏『夫許大岳之胤也』之大岳。隱十一年。實卽堯典之伯夷，尚書大傳之陽伯；

墨子所築呂覽當築之許由，伯陽，莊子堯讓天下於許由，實卽堯典咨四岳遜朕位之事。其說甚爲精核。又韓

非子外儲說：『堯欲傳天下於舜。共工諫曰：孰以天下而傳之於匹夫乎？堯不聽，舉兵而誅共工於幽州之都。』

而郭璞注山海經海外南亦曰：『昔堯以天下讓舜，三苗之君非之。帝殺之。有苗之民，叛入南海，爲三苗國。』

然則共工三苗，皆當時姜姓之讎。舜者，實仍姬姜之爭耳。縱令韋昭以三苗當共工爲誤，而三苗之必爲姜姓，

則無疑矣。後漢書羌傳：『西羌之本，出自三苗，姜姓之別也。』其說與賈馬，韋高合，蓋必有所受之矣。後漢書又云：『其

國近南岳，及舜流四凶，徙之三危，河關之西南羌地是也。』其說地理亦極合。案自來說三危者，多誤以爲在敦煌附近，而

至於三危入於南海之黑水，遂至聚訟紛紜。今案史記集解引鄭玄云：『地理志；益州滇池有黑水祠，而不記此山水所在，地

記曰：三危山，在鳥鼠之西南。』又水經注兩引山海經，以證尙書之三危。三十卷云：『三危山，在敦煌南，與岷山相接，南

帶黑水。』四十卷云：『三危之山，三晉鳥居之。廣圓百里，在鳥鼠山西。』又『江水東過江陽縣，雒水從三危山道廣隴，雒縣南

，東南注之。』雒縣，今四川廣漢縣。三危山，在鳥鼠西南，岷山之西，明系今青海地方，長江上游以北，黃河上游以南之山

。黑水在三危之南，明卽今金沙江。金沙江古名溫水，瀘從虛，虛卽黑也。滇池有黑水祠，滇池固在金沙江南岸也。禹貢雍梁

二州，皆以黑水爲界，蓋雍州西南，抵今青海地方江源之北；梁州西界，抵今西康之江東岸；故雍州得包有析支。所謂入於南

海者，乃夷蠻戎狄謂之四海之海，非洋海之海也。古代命山，所包至廣，非如後世，但指一峯一嶺言之。云三危在敦煌南，猶

云河水出敦煌塞外；以敦煌爲當時中國最西北境，故云。非謂必在敦煌附近也。自左昭九年『允姓之姦，居於瓜州，』杜注謂

『允姓陰戎之祖，與三苗俱放三危者；瓜州，今敦煌；』於是移敦煌南之三危於敦煌境內；括地志因之，鑿言『三危山在敦煌

縣東南四十里，』而異說始滋矣，其實前漢書地理志，及續漢書郡國志，敦煌郡下，均不言有三危山也。後書羌傳，言三危析

支，地理皆與經義密合。清聖祖以哈刺烏蘇爲黑水，因謂康，衛，藏爲三危，猶中國之三省。其說殊爲荒謬。然世多信之者，

何以知三苗之君爲姜姓，而其民則爲今之苗族也？案鄭注呂刑，明言苗民爲九黎之君，則九黎二字，係

指人民可知。馬融，高誘，僞孔，以蚩尤爲九黎之君；其用蚩尤二字，高注淮南子，於三族苗裔之說之外，別舉一說

曰：『一日竄三苗國民於三危。』郭注山海經亦曰：『堯誅三苗，其民叛入南海，』皆以君與民分別言之。三苗君民之實非同族，亦隱隱可見。雖鄭注謂『有苗九黎之後，』又謂『顓頊代少昊，誅九黎，分流其子孫，爲居於西裔者三苗。』又謂『至高辛氏之衰，又復九黎之惡。』一似九黎亦爲君名，而爲苗民之祖；然此九黎二字，自以代九黎之君四字用。其言『有苗九黎之後，』猶言九黎之君之後。顓頊誅九黎，猶言誅九黎之君。古人文字簡略，又復九黎之惡，猶言又復於少昊氏衰而棄善道上效蚩尤重刑之九黎之君之惡。上文既明言之曰『苗民謂九黎之君，』又緊承之曰『九黎之君，於少昊之衰，而棄善道』云云，故下文遂省去『之君』二字耳。後漢書南蠻傳：『建武十二年，九真徼外蠻里張游，率其種人，慕化內屬，封爲歸漢里君。』注：『里，蠻之別號，今呼爲俚人』是也。里，俚皆卽黎，字變而音未變。蓋姜姓既敗於北，乃南走而臣九黎，猶月氏破於匈奴，乃西走而臣大夏耳。

何以知姜姓之君九黎，必在其北方既敗之後也？案近人誤以與黃帝戰於北方者，爲今日之苗族，皆爲『蚩尤九黎之君』一語所誤，殊不知古之稱人，惟重氏族；子孫父祖，同蒙一號者甚多。卽如戰於阪泉之野之炎帝，豈得以爲『斲木爲耜，揉木爲耒』之炎帝乎？秦策注。僞孔及高誘注。之釋蚩尤，但曰『九黎之君，』『九黎民之君，』誠少涉含混。然馬融則明著之曰：『少昊之末九黎君名，』書呂刑釋文。實本楚語『少昊之衰，九黎亂德』之語，則不以爲與黃帝戰於涿鹿之蚩尤可知。鄭更明著之曰：『九黎之君，於少昊氏衰，而棄善道，上效蚩尤重刑，』則蚩尤在九黎之君之前可知。其釋蚩尤也，則曰『霸天下，黃帝所伐者，』呂刑正義。絕不言爲

九黎之君；則與黃帝戰之蚩尤，實未嘗君臨九黎可知。韓詩稱三苗之國曰：『衡山在南，岐山在北，左洞庭之
陂，右彭蠡之澤；』史記吳起列傳，戰國策魏策略同。史記五帝本紀則云：『在江淮荊州；』從古無以三苗爲在北方者。則戰
於涿鹿之蚩尤，雖爲三苗國君之祖，而其身實未嘗君臨三苗，又可知矣。且鄭玄既以蚩尤爲霸天下，應劭又
以蚩尤爲古天子，呂刑正義。而史記五帝本紀述黃帝與炎帝，蚩尤之爭，其詞又頗錯亂。其文曰：『軒轅之時，神
農氏世衰；諸侯相侵伐，暴虐百姓，而神農氏弗能征。於是軒轅乃習用干戈，以征不享，諸侯咸來賓從；而蚩尤
最爲暴，莫能伐。炎帝欲侵陵諸侯，諸侯咸歸軒轅。軒轅乃修德振兵，以與炎帝戰於阪泉之野，三戰然後得其
志，蚩尤作亂，不用帝命。於是黃帝乃徵師諸侯，與蚩尤戰於涿鹿之野，遂擒殺蚩尤。而諸侯咸尊帝爲天子，代
神農氏。』夫既云『諸侯相侵伐，暴虐百姓弗能征』矣，又云『欲侵陵諸侯』，其事弗類；而以『習用干戈
』、『諸侯賓從』之軒轅，阪泉之役，猶必『三戰然後得其志』，轉與最暴莫能伐之蚩尤，酷似一人，是則可
疑也。今世所傳大戴記，雖未必可信，然要爲古書；其述五帝事，多與史記同，尤足以資參證。今案五帝德篇，祇
有與炎帝戰於阪泉之文，更無與蚩尤戰於涿鹿之事。然則五帝本紀之蚩尤，炎帝，究爲一人，抑爲二人？殊未
易定。崔氏適謂易繫辭之『黃帝垂衣裳』，風俗通，聲音引作皇帝；又春秋繁露，三代改制，實文篇亦以軒轅爲皇帝，足
徵皇黃二字，古可通假；呂刑之『皇帝遏絕苗民』，實卽黃帝與炎帝戰於阪泉之事，殊爲有見。然則謂蚩尤
用九黎之民，卽今日之苗族，與黃帝馳驅於幽冀之域者，其爲武斷無據，概可見矣。

三苗與黎民之關係既明，則黎族古史，可以進考，案今之所謂苗族者，實爲漢長沙武陵蠻之後。其種族原始，後漢書備載之。曰：『昔高辛氏有犬戎之寇，帝患其侵暴，而征伐不克，乃訪募天下有能得犬戎之將，吳將軍頭者，購黃金萬鎰，邑萬家；又妻以少女，時帝有畜狗，其毛五采，名曰槃瓠。下令之後，槃瓠遂銜人頭造闕下，羣臣怪而診之，乃吳將軍首也。帝大喜，而計槃瓠不可妻之以女，又無封爵之道；議欲有報，而未知所宜。女聞之，以爲帝王下令，不可違信，因請行。帝不得已，乃以女配槃瓠。槃瓠得女，負而走入南山，止石室中，所處險絕，人跡不至。於是女解去衣裳，爲槃瓠之結，著獨力之衣。帝悲思之，遣使尋求；輒遇風雨震晦，使者不得進。經三年，生子一十二人；六男六女。槃瓠死後，因自相夫妻，織績木皮，染以草實，好五色衣服，製裁皆有尾形。其母後歸，以狀白帝。於是使迎致諸子。衣裳班闌，言語侏離；好入山壑，不樂平曠。帝順其意，賜以名山廣澤，其後滋蔓，號曰蠻夷。外癡內黠，安土重舊。以先父有功，母帝之女，田作賈販，無關梁符傳租稅之賦；有邑君長，皆賜印綬；冠用獠皮。其渠帥曰精夫，相呼爲婁徒。今長沙武陵蠻是也。』注：『今辰州沅溪縣西有武山。』黃岡武陵記曰：山牀，槃瓠行跡。今案山窟前有石羊石獸，古跡奇異尤多。望石窟，大如三間屋。遙見一石，仍似狗形。俗相傳云是槃瓠像也。案唐盧溪縣，在今湖南瀘溪縣西南。此說一望而知爲漢人所附會。然干寶晉紀，范成大桂海虞衡志，皆謂苗人雜糅魚肉，扣槽而號，以祭槃瓠。文獻通考四則槃瓠確爲苗族之祖。近人或云：『吾國古帝，蹤跡多在北方；獨盤古則祠在桂林，墓在南海。』述異又今所傳盤古事迹，或謂其與開闢俱生，三五歷記：『天地混沌如雞子，盤古生其中。萬八千歲，天地開闢；陽清爲天，陰濁爲地；盤古在其中。一日九變，神於天，聖於地。天日高一丈，地日厚一丈，盤古日長一丈，如此萬八千歲，天數極高，地數極深，盤古極長，後乃有三

皇。或謂其以一身化爲萬有，五運歷年記：『首生盤古。垂死化身：氣成風雲，聲爲雷霆；左眼爲日，右眼爲月；四支五體爲四極五岳；血液爲江河；筋脈爲地理；肌肉爲田土；髮髭爲星辰；皮毛爲草木；齒骨爲金石；精髓爲珠玉；汗流爲雨澤；身之諸蟲，因風所感，化爲黎吐。』述異記略同。

亦與其餘繆悠古說，設想迥殊。現在粵西巖洞中，尙時有崇宏壯麗，榜爲盤古廟者，中祀盤古及天皇，人皇。舊曆六月二日，相傳爲盤古生日，苗族遠近咸集，致祭極虔。則盤古殆卽吾族所謂槃瓠，與天地，人三皇，皆爲苗族古帝；而其傳說，轉見於吾族之載籍歟。

遁甲開山圖謂：『天皇氏被跡在柱州，昆侖山下；地皇氏興於熊耳龍門之間；人皇氏興於刑馬山，提地之國。』柱州，以昆侖山高，

若天柱然，故名。刑馬山，舊說在蜀。俱見通鑑外紀。尙書璇璣鈴謂：『人皇氏乘六羽駕雲車出谷口；』而華陽國志謂

『蜀之爲國，肇自人皇。然則此族殆自中亞高原沿江東下者，地皇之迹，至於熊耳龍門，則彼族初封，初不局於洞庭，彭蠡間矣。』予案盤古古名號，雅記無徵。司馬貞作補三皇本紀，從鄭玄說，以伏羲，女媧，神農爲三皇；又據河圖三五歷，列天皇，地皇，人皇之說於後；可謂好用稗候矣；然亦不采

盤古。而三五歷記及五運歷年記之說，與摩登伽經所謂：『自在以頭爲天，足爲地，目爲日月，腹爲虛空，髮爲草木，流淚爲河，衆骨爲山，大小便利爲海；』外道小乘涅槃論所說：『本無日月，星辰，虛空及地，惟有大水。時

大安茶生，形如雞子。周匝金色。時熱破爲二段。一段在上作天，一段在下作地』者，顧極相類。疑爲象教東來以後，竊彼外道之說而成。案厄秦梨雅優婆尼沙曇 (Aitareya Upanishad) IX. 『大古有阿德摩 (Aman)，先造世界，世

界既成，後造人。此人有口，始有言，有言乃有火。此人有鼻，始有息，有息乃有風。此人有目，始有視，有視乃有日。此人有耳，始有聽，有聽乃有空。此人有膚，始有毛髮，有毛髮，乃有植物。此人有心，始有念，有念，乃有月。此人有臍，始有出氣，有出氣，乃有死。此人有陰陽，始有精，有精乃有水。』其思想亦相類，蓋本印度民族舊

說，各種神教哲學，同以爲藍本也。既非吾族固有之詞，亦非苗族相傳之說。至於三皇，則古書所載，一似異說紛如，其實理而董

既非吾族固有之詞，亦非苗族相傳之說。至於三皇，則古書所載，一似異說紛如，其實理而董

之。僅得兩說：一爲今文家言，尙書大傳所謂「遂人爲遂皇，伏羲爲戲皇，神農爲農皇；是也。一爲古文家言，白虎通義或說，以伏羲，神農，女媧爲三皇是也。詳見第一篇附錄三皇五帝考。然則安有所謂被跡昆侖之天皇，興於熊耳，龍門之地皇，乘六羽，駕雲車，出谷口之地皇與？又古所謂昆侖，實在青海境內。詳見第一篇附錄昆侖考。其地與三危，同爲西徼。然三危實三苗所流放，而非其發祥之所也。神州種族，多自西來，謂苗族之興，亦在中亞高原，說或可信，又槃瓠，盤古，音讀相同，扣槽之儀，千載未泯，則謂盤古實爲彼族古帝，或亦非誣。然必據百家言不雅馴之書，卽爲彼族十口相傳之說，則未免失之早計矣。

苗族古代疆域，似未越洞庭，彭蠡之間。或引呂覽召類「堯戰於丹水之浦，以服南蠻」，謂此族曾到南陽附近。然漢江上游，在古代實爲濮族之地。見第十章。南蠻二字，爲南方異族之通稱，不能卽斷爲苗族也。觀熊賁遷郢而啟濮，則夷陵以西，亦爲濮族所據。惟熊渠東伐揚粵，至於鄂；粵爲今馬來人種，當時蹤跡，似未能至夏口。見第九章。或實爲此族歟。然自楚人拓地而南，又沿江東下，此族遂并洞庭彭蠡間地而失之，而退入今湖南境內矣。

洞庭流系，古稱九江。其獨立入湖者凡四：湘，資，沅，澧是也。四水之中，湘江流域，地最平坦，故其開闢獨早。秦漢時已無蠻患。蓋自楚開湖南後，湘江流域，卽逐漸開化矣。參看第一篇。自漢以後，中國所致力者，乃在今川，鄂，湘三省之交。後漢書云：吳起相悼王，南并蠻，越。遂有洞庭，蒼梧。秦昭王使白起伐楚，略取蠻夷，置黔中郡。漢世

改爲武陵。今湖南沅陵縣。歲令大人輸布一匹，小口二丈，是謂寶布。雖時爲寇盜，而不足爲郡國患。光武中興，武陵蠻

夷特盛。建武二十三年，精夫相單程等，據其險隘，大寇郡縣。遣劉尚擊之，敗沒。二十五年，馬援乃破平之。章和

安三世，澧中澧中諸蠻，澧水，今澧水支流九澗河。數爲寇盜。順帝永和元年，武陵太守上書以爲蠻夷率服，可比漢人，增其

租賦。其冬，澧中澧中蠻反。以李進爲太守，討破之。進簡選良吏，在郡九年，得其情和。桓靈時，長沙武陵零陵蠻

零陵，今湖南零陵縣。復數反叛焉。三國而後，綱紀廢弛，此族遂大爲侵寇。南史述其事曰：『東連壽春，今安徽壽縣。西通巴蜀，

北接汝潁，往往有焉。其於魏氏，不甚爲患。至晉之末，稍以繁昌。漸爲寇盜。劉石亂後，諸蠻無所忌憚，其族漸得

北遷。宛洛蕭條，略爲丘墟矣。』案夷陵以西，本爲濮族所據。夏口附近，亦有氐羌居之。各見本篇。不盡此族。惟當

時此三族者，實已混合而不可分耳。馬貴與說。晉時，於荊州置南蠻校尉，雍州置寧蠻校尉以治之。宋孝武初，罷

南蠻，而寧蠻如故，大抵在今河南境者，常叛服於南北朝間；又數爲內寇。在今湖北境者，深山重阻，人跡罕至，

爲患尤深。甚至屯據三峽，斷遏水路。荆蜀行人，爲之假道焉。其居今湖南境者，順附者一戶輸粟數斛，餘無雜

調。而宋人賦役嚴苦，貧者不堪，多逃亡入蠻。蠻無徭役，又不供官稅。結黨連羣，動有百千。州郡力弱，則起爲盜

賊。種類漸多，戶口不可知也。其後居楚豫間者，南北朝末，漸與漢人同化。居楚蜀間者，周武帝天和末，命陸騰

討破之。惟在今湖南境內者，至隋唐之世，始加以經略焉。

今湖南境內，湘江流域，開闢最早；而沅資流域較晚。維，構，武，辰，酉之域，尤爲羣蠻薈萃之區，所謂五溪蠻

也。隋時，始於今沅陵縣地置辰州，唐時進置錦州。今湖南麻陽縣。溪州，今湖南永順縣。巫州，今四川巫山縣。敘州，今湖南黔陽縣。唐末，羣蠻分據其地，自署爲刺史。宋有天下，任徭人秦再雄招降之。於是沅江流域之地，分爲南北江。北江蠻酋，彭氏最大。南江蠻酋，舒氏田氏向氏最大，而資江流域，則爲梅山峒蠻所據。其地東接潭，南接邵，西接辰，北接鼎澧，最爲腹心之患。又有楊氏者，據今靖縣地，號十峒首領，神宗始任章惇，招降梅山蠻，置安化、新化二縣。今縣同。又平南江蠻，置沅州。今芷江縣。降十峒首領，置誠州。北江之地，亦歸版籍，於是今湖南全境，未定者僅西北一隅，與湖北西南境毗連之地。明時，闢施州。今湖北恩施縣。永順，今湖南永順縣。保靖，今湖南保靖縣。清康熙時，增闢乾州，今湖南乾城縣。鳳凰，今湖南鳳凰縣。二廳，雍正時，改永順爲府。又闢永綏，今湖南永綏縣。松桃，今貴州松桃縣。二廳。其初蠻民畏吏如官，畏官如神。有司因之，恣爲侵暴。漢人移居其地者又日多。三四十年間，地幾盡爲所占。苗民忿怒，倡言逐客民，復故地。遂有乾隆六十年之苗亂。調四川、雲南、湖南、廣西兵數十萬，然後破之。未及大定，而川、楚教匪起。官軍北調，苗患益滋。後傅鼐總理邊務，乃修碉堡，創屯田，練漢民爲兵，購收苗人軍器，又設學塾以教之。苗民始戢戢向化焉。

貴州一省，地最閉塞。其地自湖南入者，經鎮遠、平越而至貴陽；自滇、蜀入者，經瀘州會於畢節；自廣西入者，則經鬱江上流，皆蠻族盤據之地。故其開闢爲獨晚。元時，始於其地設土司。明初，元所屬思州來降，分設思州、思南二司。思州，今貴州思縣。思南，今貴州思南縣。後相仇殺，乃於永樂十一年，分其地爲八府、四州，設貴州布政司，都指揮使以治之。貴州始列爲內地。貴陽附近諸土司，以安氏、宋氏爲最大，安氏居水西，宋氏居水東，分統諸土司。後宋氏

衰，安氏獨盛。天啟時，其曾安位之叔邦彥，結永寧宣撫奢崇明叛。永寧，今貴州關嶺縣。圍貴陽。至崇禎元年，乃平之。貴州東南境，以古州爲中心，古州，今貴州榕江縣。環塞千三百餘，周幾三千里，謂之苗疆。清雍正時，鄂爾泰主改流，任張廣泗招撫之。後廣泗移督湖廣。繼任者易苗事。十三年，苗叛。討之無功。高宗立，復任廣泗經略。蹙之丹江，丹拱，都勻間之牛皮大箐中，殺戮殆盡。自是貴州之苗，不復爲大患矣。

苗族雖爲漢人所征服，然今湖南、貴州境，其族猶不少。其派別至繁，彼此不通婚姻，故不能搏結。其於漢人，有深閉固拒，不肯通婚者；亦有慕與漢人結婚者。然漢族多鄙視之，不願與通婚姻。今貴州男子，有取苗女者，猶多爲親族所歧視；甚至毀其宗祠。至漢女嫁苗男者，則可謂絕無矣。以是故，其種類頗純，迄今不能盡與漢人同化。然漢族之流徙其間者，究屬不少。故混合之事，亦時有之。今之論苗族者，或分爲純苗族，不純苗族。純苗族，言語、風俗，皆與漢人絕殊。不純苗族，則介乎漢與苗之間者也。諸土司多非苗族，大率漢人爲大長於蠻夷中，故頌土司之功者，多稱其『趕苗脫籍』云。苗人皆知田種，亦或獵牧，不以爲正業。平地率爲漢人所占。其人多居山地。墾田力作，勞苦倍而收穫半。以能勤苦；又不見紛華異物而遷；大抵惟土物愛；一切奢侈詐僞之事，幾於絕無。如煙賭，苗人卽幾絕無。故猶足以自給云。其族古代本與漢族相接近，又其進化較遲，故多存漢族古俗。食必先祭；台拱之苗，以手搏飯而食，穆然見三古之遺風焉。女子衣服多華麗，好采色；或用五色線繡成，此後書所謂『衣裳班闌』者邪？無文字，每聚族致祭，祝詞必數先祖之名，能致祝者將老，則擇族之強識者傳

焉。或不及傳而死，祭時遂無致祝者，則他族姍笑之。案此似亦中國古俗，周官所謂野蠻誦世繫者也。故視之頗謹。然究不足恃，故其古

事傳者甚少云。巫鬼之習，自古即然。淮南子謂「荆人鬼，越人禩，」荆人蓋苗族也。墨子非攻：「昔者三苗大

亂，天命殛之。日妖宵出，雨血三朝。龍生於廟，犬哭於市。夏冰地坼及泉，五穀變化。民乃大震。高陽乃命玄宮。當

高陽乃命禹親把天之瑞令，以征有苗。四電誘祇。孫氏詒說云：疑雷電醉振之誤。有神，人面鳥身，若瑾以待。孫氏云：若瑾疑奉珪之誤。搃矢有

苗之祥。孫云：祥疑當作將。苗師大亂，後乃遂幾。孫云：幾，微也。言三苗之後世，遂衰微也。此苗族最古之傳說，幾充塞之以妖祥矣。日肯

血等，必彼族先有是說，而後吾族從而傳之也。今苗人疾病，猶不知醫，壹聽於巫。俗謂其人能畜毒蟲，造蠱以害人，則未必有此事。或

苗人所用毒藥，有為吾國人所不知者，乃故神其說與？

又有所謂獠者，蔓延於湖南之永明，江華，寧遠，藍山，道縣，武岡，城步，郴縣；廣東之連縣，連山，肇慶，羅定，合

浦；廣西之桂林，慶遠，馬平，平樂。居平地者曰平獠，居山地者曰山獠。平獠多化於漢人。山獠則自率其俗，居於

巖洞之間。所謂獠峒也。近亦漸事農業。舊峒往往為匪徒所據，獠人轉為所苦焉。獠亦出於苗。舊說謂因其不

事征徭，故稱為獠，說似難信。然其俗亦祀槃瓠，謂其與苗同祖，當不誣也。

又有所謂畬民者：在浙江福建兩省。浙江之舊處州府屬最多，衢嚴亦有焉。其俗亦祀槃瓠。祭時為竹箱

二：一盛紅布囊，刻木為狗頭，朱漆之，飾以金箔，置囊中。福建人稱畬民為狗頭蠻，蓋以此一置畫象。所畫皆其

族故事，如槃瓠銜吳將軍首，高辛以女妻槃瓠等。其族傳說謂「其祖初化為狗，後又化為龍」云。予案畬畬

同音，猶茶茶本一字，史記儒林傳：董仲舒弟子呂步舒。集解引『徐廣曰：一作茶，亦音舒。』則舒茶同音。今之
畲民，或古之羣舒乎？春秋大事表卷五：今江南廬州府舒城縣，爲古舒城。廬江縣東百二十里，有古龍舒城。舒蓼，舒庸，舒鳩及宗四國，約略在此兩城間。

第九章 粵族

粵者，蓋今所謂馬來人。此族之始，似居中央亞細亞高原；後乃東南下，散居於亞洲沿海之地；自五嶺以南，南至今後印度，北則今江、浙、山東、河北，遼寧，更東則抵朝鮮；其居海中者，則自南洋羣島東北抵日本，益東且抵美洲；而其族仍有留居今川、滇境者；其散布亦可謂廣矣。然則何以知此諸地方之民必爲同族也？曰：徵諸其風俗而知之。此族特異之俗有二：一曰文身，一曰食人。稽諸載籍，前述諸地，此俗皆同，有以知其非偶然也。小戴記王制：『東方曰夷，被髮文身。』『南方曰蠻，雕題交趾。』正義釋雕題，謂『以丹青雕刻其額。』又曰：『非惟雕額，亦文身也。』可見古代所謂夷與蠻者，吾國人雖因其所居之方位而異其稱，在彼則實爲同族。禮記於西戎，北狄，同言不粒食，東夷，南蠻，同言不火食，亦足見夷蠻風俗之同。漢書地理志：『今之蒼梧，鬱林，合浦，交趾，九真，南海，日南，皆粵分也。其君禹後，帝少康之庶子云。封於會稽；文身斷髮，以避蛟龍之害。』此可證春秋時於越之越，亦卽漢時南粵閩粵之粵。後漢書哀牢傳：『種人皆刻畫其身，象龍文。』東夷傳：『倭地大較在會稽，東冶之東，與珠崖，儋耳相類，故其法俗多同。』三國志：『倭男子無大小，皆黥面文身。』又云：『夏后少康之子，封於會稽，斷髮文身，以避蛟龍之害。今倭人好沈沒捕魚蛤，亦文身以厭大魚水禽；後稍以爲飾。諸國文身各異；或左或右，或大或』

小；尊卑有差；以丹朱塗其身體，如中國用粉也。『後漢書：馬韓』其南界近倭。亦有文身者。『亦辰』其國近倭，故頗有文身者。『北史：流求』婦人以墨黥手，為蟲蛇之文。『南史：扶南』俗本裸，文身被髮，不製衣裳。『此可見文身之俗，自滇、緬、經、閩、粵以至朝鮮，日本皆有之。閻若璩四書釋地三續』留青札記曰：某幼時及見今會城住房客名孫祿者，父子兄弟，各於兩臂背足，刺為花卉，葫蘆，鳥獸之形。因國法甚禁，皆在隱處，不令人見。某命解衣，歷歷按之；亦有五彩填者，分明可玩。及詢其故，乃曰：業下海為鮮者，必須黥體，然後能避蛟龍鯨鯢之害。方知剪髮文身，古亦自有。漢地理志，於粵已然。錄此者，見今猶信耳。』此又足以證古說之非誣，抑可見此族之有此俗，實由其居沿海使然也。其徵一也。墨子魯問：『楚之南，有啖人之國者；其國之長子生，則解而食之，謂之宜弟；美則以遺其君，君喜則賞其父。』節葬下：『越東有較沐之國，其長子生，則解而食之，謂之宜弟。』韓非子，二柄，難一皆云：『齊桓公好味，易牙蒸其子首而進之。』其十過及淮南子主術訓，精神訓高注，並作首子。左僖十九年，宋襄公使邾文公用郈子於次睢之社，欲以屬東夷。杜注：謂睢水次有妖神，東夷皆社祠之。後漢書郡國志注引唐蒙博物記，謂在臨沂縣。案漢臨沂縣故城，在今山東臨沂縣北。又案春秋言『用之』者二：一僖十九年，『邾人執郈子用之』，一昭十一年，楚師滅蔡，執蔡世子有以歸用之。是也。僖十九年公羊云：『叩其鼻以血社。』穀梁云：『叩其鼻以血社。』注：『持其足，以頭築防。』穀梁不言用之之法。左氏則僖十九年，載司馬子魚之言曰：『古者六畜不相為用，小事不用大牲，而况敢用人乎？』昭十一年載申無宇之言曰：『五牲不相為用，况用諸侯乎？』皆謂以人為牲。昭十年『平子伐莒，取郟。獻俘，始用人於亳社。』臧武仲在齊，聞之，曰：『周公其不禘魯祭乎？』魯無義。詩曰：『德音孔昭，視民不僞。』僖之謂甚矣，而查用之，將誰福哉？『注：』壹，同也。同人於畜牲。『漢書五行志：』宣公十七年，六月，癸卯，日有食之。劉向以為後邾支解郈子。『山海經東山經：』凡東山經之首，自嶽嶽之山，以至於竹山，凡十二山，三千六百里。其神皆人身龍首，祠毛用一犬。祈神用血。郭注：『以血塗祭為神也。公羊傳云：』蓋叩其鼻以神社。音鈞餌之餌。『邾氏懿行曰：』玉篇云：以牲告神，欲神聽之曰聃，獸與郭異。據郭注，神疑當為蚺。玉篇云：耳血也。禮記雜記：『皆於屋下。』鄭注云：蚺，謂將剖割

牲以奠，先滅耳旁毛薦之。郭引公羊傳者，僖十九年文。然傳云蓋叩其鼻以血社，不作罍字。穀梁傳正作叩其鼻以罍社。范曄注云。罍者，穀也。是郭此注當由誤記，故竟以穀梁爲公羊耳。愚案用人之法蓋甚多？支解之以爲牲，或以其血塗祭器，或持其足，以頭築防皆是。公，穀同處甚多，竊疑公羊之血社，亦當作罍社。可知食人之俗，古所謂蠻夷者，亦皆有之。後漢書南蠻傳，引墨子之說，以爲當時之烏澣人。注：『萬震南州異物志曰：烏澣，地名。在廣州之南，交州之北。恆出道間，伺候行旅，輒出擊之。利得人食之，不貪其財貨。並以其肉爲肴茹；又取其髑髏，破之以飲酒；以人掌趾爲珍異，以食老也。』墨子所識地不得至交，廣之間。范書所云，似近牽合，然其俗則固大同。南史毗騫：『國法刑人，並於王前噉其肉。』『國內不受估客，往者亦殺而食之。』北史流求：『國人好相攻擊，收鬪死者聚食之。其南境人有死者，邑里共食之。戰鬪殺人，便以所殺人祭其神。』隋書真臘：『城東有神，名婆多利，祭用人肉。其王年別殺人，以夜祀禱。』此可徵食人之俗，亦自楚粵，交廣至南洋羣島皆同。其徵二也。又近世人種學家，語言學家，謂藏緬暹越之民，並與馬來同種。暹緬語皆單節，類中國，而顛倒出之。如勝地作地勝，好人作人好之類。惟暹重佛，多雜梵語；越雜華語，音分四聲耳。藏緬及川滇，青海諸番，語亦單節。四聲未備，而略有其端。且不復有所顛倒。此足爲沿海之馬來人，與中央山地之人同族之證。後漢書：『珠崖儋耳二郡，在海洲上。其渠帥貴長耳，皆穿而繩之，垂肩三寸。』漢書地理志：『自日南障塞徐聞，合浦船行，可五月，有都元國。又船行，可四月，有邑盧沒國，又船行，可二十餘日，有諶離國。步行可十餘日。有夫甘都盧國，自夫甘都盧國船行，可二月餘，有黃支國。民俗略與珠崖相類。自黃支船行，可八月，到皮宗，船行可八月，到日南象林界云。黃支之南，有已程不國，漢之譯使，自此還矣。』

近人云：『黃支，卽大唐西域記西印度境之建志補羅（Kanchipura），此外皆難確考。大約在今南洋羣島錫蘭及南印度境。』予案此所謂『民俗略與珠崖相類』者，不知其專指黃支國，抑兼指都元以下諸國言之？然卽以爲專指黃支，已可見其散布之廣。又儋耳之民，山海經大荒北經。淮南子地形訓。皆以爲在北方。高注謂其『以兩手攝耳，居海中。』亦足見其散布之廣，又可見其確居沿海之地也。又通典『五嶺之南，人雜夷，獠不知教義，以富爲雄。鑄銅爲大鼓，初成，懸於庭中，置酒以招同類。人多構讎怨，欲相攻擊，則鳴此鼓。有鼓者號爲都老。宋周去非嶺外代答：『廣西土中銅鼓，耕者屢上之。其製正圓而平；其面曲；其腰有五蟾分據；蟾皆累蹲，一大一小，相負也。周圍款識，其圓文爲古錢，其方文如織篋。以其成章，合其衆紋，大類細畫圖陳之形。』近人云：『今西人往往於印度支那及南洋巫來由羣島得銅鼓，模範款識，與吾國所記吻合。日本帝國博物館藏有銅鼓三：一在廣東所得，一在爪哇所得，一則暹羅王室所贈也。』又王制鄭注：『交趾，足相鄉，浴則同川，臥則偕。』正義：『蠻臥時頭在外，足在內而相交，故曰交趾。』後漢書南蠻傳：『其俗，男女同川而浴。』北史流求：『父子同牀而寢。』而男女同浴之風，今日本尙有之，亦皆此諸地方之民，本爲同族之證矣。

此族見於古籍者，自淮以北皆稱夷，自江以南則曰越。作粵。夷之見於禹貢者，有青州之蝟夷，萊夷，冀州揚州之烏夷，徐州之淮夷，蝟夷，當卽堯典『宅蝟夷曰暘谷』之蝟夷。今文尙書及帝命驗，考靈曜，並作蝟鐵，謂在遼西。書疏及堯典釋文，史記夏本紀索隱。夷鐵音同。說文土部：『蝟夷，在冀州陽谷；立春日，日直之而出。』山部，峒山，在遼

西。一曰嵎，錫谷也。』蓋遼西之地，或以爲屬冀，或以爲屬青。馬融曰：『嵎，海嵎也。夷，萊夷也。錫谷，海嵎夷之

地名。』書釋文。則合嵎夷、萊夷爲一案。史記封禪書：『秦始皇東游海上，祠齊之八神。其七曰日，主祠成山。成山

斗入海。最居齊東北隅，以迎日出云。』韋昭曰：『成山，在東萊不夜縣，自古相傳爲日出之地。』似與馬說合。

漢不夜故城，在今山東文登縣東。然禹貢下文，別言『萊夷作牧』，則馬說似非。要之總在今山東遼寧境也。萊夷，卽春秋時

之萊，爲齊人所滅者。據漢志，地當在今山東黃縣。揚州、冀州之鳥夷，今禹貢皆作鳥。然正義謂孔讀鳥爲鳥，則

僞孔經文亦作鳥也。鄭釋冀州之『鳥夷皮服』云：『東北之民，搏食鳥獸者。』書正義。顏師古釋漢志之『鳥

夷卉服』云：『東南之民，善捕鳥者。』僞孔讀爲鳥似非，然亦不能確知所在。淮夷，鄭注云：『淮水之上夷民。』

見正義。予案古所謂徐戎，亦稱爲徐夷者，似與淮夷是一。以其居淮水之上，則曰淮夷；以其州表之，則曰徐戎；猶

粵之在揚州分者稱揚粵耳。僞孔說卽如此。說文：『郟，郟下邑也。魯東有徐城。』史記魯世家：『頃公十九年，楚伐

淮郡，治徐縣，卽春秋時徐子之國，則安、徽、盱縣。可見徐戎跨地甚廣。 嵎夷、鳥夷，後世無聞焉。而淮夷、徐戎，則特爲強悍。至秦有天下，乃悉散爲人

戶。後漢書東夷傳：古有所謂九夷者，卽淮夷也。孫詒讓云：『爾雅釋地云：『九夷，八狄，七戎，六蠻，謂之四海。』王制、孔疏云：『九夷，依東夷傳九種：曰吠夷，于夷，方夷，黃夷，白夷，赤夷，玄夷，風夷，陽夷。』李巡注爾雅云：『一曰玄菟，二

曰樂浪，三曰高麗，四曰滿飾，五曰燒餘，六曰索家，七曰東屠，八曰倭人，九曰天鄙。按王制、疏所云，皆海外遠夷之種別。此九夷與吳楚相近，蓋卽淮夷？非海外東夷也。書敘云：『成王伐淮夷，遂踐奄。』韓非子說林上篇云：『周公且攻九夷而商蓋

服。商蓋卽商奄，則九夷亦卽淮夷。故呂氏春秋古樂篇云：『成王立，殷民反。王命周公踐伐之。商人服象，爲虐於東夷。周公遂以師逐之，至於江南。又樂成篇云：『猶尙有管叔、蔡叔之事，與東夷八國不聽之謀。』高注云：『東夷八國，附從二叔，不聽王命。』周公居攝三年伐奄，八國之中最大，著在尙書。餘七國小，又先服，故不載於經也。案東夷八國，亦卽九夷也。春秋以

後，蓋臣屬楚，吳，越三國。戰國時，又專屬楚。說苑君道篇：『說越王句踐與吳戰，大敗之。兼有九夷。』淮南子齊俗訓云：『越

王句踐霸天下，泗上十二諸侯，皆率九夷以朝。戰國策秦策云：楚苞九夷，方千里。魏策云：張儀曰：楚破南陽，九夷內沛，許郡陵死。文選：李斯上秦始皇書，說秦伐楚，包九夷，制郡，郢。李注云：九夷，屬楚夷也。若然，九夷實在淮，泗之間，北與齊，魯接壤。故論語：千欲居九夷，參互校覈，其疆域固可考矣。案孫說是也。李巡注爾雅夷蠻戎狄，多引漢以後四夷之名，其為附會，顯然。孫說見墨子閒詁非攻中篇。其稱為越者，則史記楚世家：『

熊渠伐揚粵，至於鄂，立長子康為句亶王，中子紅為鄂王，少子執疵為越章王，皆在江上楚蠻之地。』句亶集

解：『張瑩曰：今江陵也。』索隱：『系本康作庸，亶作祖。』鄂集解：『九州記曰：今武昌。』越章：宋翔鳳謂即漢丹陽，今當塗

縣。過庭錄楚蠻熊居丹陽。陽武王徒鄂考。更證以秦伯，仲雍，文身斷髮，史記吳秦伯世家。則自江陵以東，迄於吳會，皆為此族居地。更南則今

浙江以南曰於越，甌江以南曰甌越，福建地曰閩越，兩廣，越南地曰南越，秦漢時皆入中國版圖。而憑恃險阻之山越，至於六朝，猶勞討伐焉。

秦漢之開南粵，地僅及今越南境。其最南之界，為今廣和城，後此自立為林邑者也。林邑之南為扶南，當

今瀾滄江下流。臨暹羅灣。南史所謂在『日南之南，海西大灣中，有大江，廣十里』者也。扶南之南，今柬埔寨

境，曰真臘。益西，今地那悉林境，曰赤土。與扶南並為後印度半島大國。南史云：『扶南南界三千餘里，有頓遜

國。在海崎上，地方千里，城去海十里，有五王，並羈屬扶南。』頓遜之外，大海洲中，又有毗騫國，去扶南八千

里。』又傳扶南東界，即大漲海。海中有大洲，洲上有諸薄國。國東有馬五洲，復東行漲海千餘里，至自然大

洲。頓遜，當在今馬來半島南端。毗騫，似在今蘇門答刺境。諸薄國，馬五洲，當系今婆羅洲。自然大洲，或今巴

布亞歟？里數系傳聞修大之詞，不足為據。凡此諸國，殆皆因扶南而傳聞者。史稱扶南王范蔓，嘗作大船，窮漲海。開國十餘

跼地五六千里，」或卽其地也？

其南朝時來通朝貢者。則有訶羅、阿羅、單、婆皇、婆達、閩婆達、盤盤、丹丹、干陁利、狼牙修、婆利諸國。訶羅、單、都閩婆洲，與閩婆達當卽一國。唐書：「訶陵，亦曰社婆，曰閩婆。」地理志：「海峽之南岸爲佛逝國。佛逝國東，水行四五日至訶陵國。」則當在今蘇門答刺之東南端。或曰：閩婆卽爪哇，音譯小異也。盤盤，據唐書，在哥羅西北。哥羅在海峽北岸，則盤盤當在馬來半島南境。丹丹，唐書云：「在南海北，距環王限小海，與狼牙修接。」亦當在馬來半島南端。狼牙修國，「在南海中，其界東西三十日行，南北二十日行。」證以隋使行程，當卽今蘇門答刺。婆利國，「在廣州東南海中洲上。」北史：「自交趾浮海，南過赤土丹丹，乃至其國。」國界東西五十日行，南北二十日行。」北史：「東西四月行，南北四十五日行。」似卽今婆羅洲也。

其見於隋書者有流求，「當建安郡東，水行五日而至。」今臺灣也。見於唐書者有甘畢，「在南海上，東距環王。」有哥羅舍分，「在南海南，東距墮和羅。」有修羅分，「在海北，東距真臘。」又有僧高，武令迦，鳩密四國。僧高「在水真臘西北」其餘三國，亦當在其附近。與鳩密同入貢者，又有富那。真臘之南有投和，「自廣州西南海行，百日乃至。」其西有墮和羅，亦曰獨和羅。「南距盤盤，自廣州行五月乃至。」有屬國二：曰曇陵，「在海洲中。」曰陀洹，一曰耨陀洹，「在環王西南海中，與墮和羅接。」有羅越，「在海峽北岸。」凡此皆在今越南、暹羅，及馬來、隅半島境。有瞻博，或曰瞻婆，「北距兢伽河。」則當在今阿薩密附近。其北爲東天

竺，又東卽驃國，今緬甸地。驃國之東，則陸真臘，其西南則墮和羅也。其在海島上者，有墮婆登。『在環王之南，東拒訶陵。』有室利佛逝，『在海峽之南岸。』皆在今蘇門答刺。婆利之東有羅刹，『與婆利同俗。』則當在今婆羅洲。環王之南有殊奈，『汎交趾海三月乃至。』又有甘棠國，『居大海南。』則未能確指爲今何島也。凡此諸國，皆在今南洋羣島中。自此以東北，則接於朝鮮，日本。其分布，蓋以今地學家所畫亞、澳二洲之界爲限。更東北，則至美洲。南史云：『倭東北七千餘里，有文身國。人體有文如獸，額上有三文；文直者貴，文小者賤。』『大漢國，在文身國東五千餘里，風俗並與文身國同，而言語異。』道里雖不可據，然其地必在今美洲，則無疑矣。

諸國種類，可分二派：一爲馬來西亞人，一則印度西亞人也。晉書林邑：『人皆裸露徒跣，以黑色爲美。』扶南：『人皆醜黑拳髮，裸身跣行。』北史真臘：『人形小而色黑，婦人亦有白者，悉拳髮垂耳。』唐書婆利：『俗黑身，朱髮而拳，鷹爪獸牙。』此皆馬來西亞種也。隋書林邑：『其人深目高鼻，髮拳色黑。』流求：『人深目長鼻，有類於胡。』此皆印度西亞種也。流求：『歌呼蹋蹄，一人唱，衆皆和，音頗哀怨。扶南：女子上膊，搖手而舞。』此卽今西人跳舞之俗也。印度西亞人文明，較馬來西亞人爲高。其來自印度者，尤常爲之君長；扶南、婆利之王，爲橋陳如氏，真臘之王，爲刹帝利氏，赤土之王，爲瞿曇氏是也。隋書赤土：『其俗敬佛，尤重婆羅門。』南史林邑：『其大姓號婆羅門。』則諸國貴族，亦出印度矣。

諸國之中，受中國之牖啟而自立者，當首推林邑。林邑者，漢日南郡象林縣，今越南之廣和城也。越南之地，自漢平

南越後，隸中國，爲交趾，九真，日南三郡。交趾，今東京，九真爲義安，廣平等處，日南則順化以南之地也。後漢建武時，交趾女子徵則，徵貳反，馬援討平之。是役也，兵威所至，蓋甚遠。唐書：「環王，南抵奔陀浪洲。其南大浦，有五銅柱，山形若倚蓋，西重巖，東涯海，漢馬援所植。」蓋薄今西貢境矣。然疆理所及，則以廣南爲限也。後漢末，縣功曹區姓，有子曰連，殺令，自立爲王。子孫相承數世。其後

王無嗣，外孫

隋書作

范熊代立。熊死，子逸立。晉成帝咸康三年，逸死。有范文者，本日南西卷縣夷帥范椎家奴。

椎嘗使之商賈往來，見上國制度。至林邑，教逸作宮室，城邑，兵車，器械。逸愛信之，使爲將。文乃讒逸諸子，或徙或奔。逸死，文僞於鄰國逐王子，置毒殺之。遂脅國人自立。有衆四五萬人。頗爲日南，九真之患。宋時，封林邑王。自此迄南朝，皆通貢。惟宋文帝元嘉時，以其爲寇，嘗一用兵，入其國。隋文帝仁壽時，又入之。以其地置三郡。而道阻不通。其王褒遺衆，別建國邑，遣使謝罪。自此訖唐朝，貢不絕。唐太宗貞觀十九年，其王鎮龍見弑。范氏絕，鎮龍父頭黎之姑子諸葛地繼之。肅宗至德後，更號環王。憲宗元和初，不朝獻。安南都護張丹伐之。其王棄林邑，南徙於占。今平順城。改號占城。宋時，其國仍在。而史云：「有州三十八。無城郭，但有村落百餘。每村戶三五百至七百。」則南徙後，已非復中國州縣之舊矣。宋時，占城嘗伐真臘，入其國。寧宗慶元時，真臘大舉復仇，俘其王，殺戮殆盡，遂并其地。宋末，復分立。明英宗天順中，安南黎氏滅占城，以其地爲廣南，順化二州。明責其以南邊數城，復立占城之後。孝宗弘治中，統絕。明行人屠瀟，以兵二千，海舟二十，送其裔古來復國。安南不敢拒。占城仍保南邊數城。至阮氏據廣南，乃爲所并。

林邑而外，後印度半島之國，當以扶南爲最大。赤土其別種，真臘則其後起者也。扶南本以女人爲王，號曰柳葉，其南激國，有事鬼神者，字混填。夢神賜之弓，乘賈人船入海。晨起詣廟，於神樹下得弓，便依所夢，乘船入海。至扶南外邑，柳葉人衆見船至，欲劫取之。混填卽張弓射其船，穿度一面，矢及侍者。柳葉懼，舉衆降。混填妻之，而君其國。混填生子，分王七邑。其後王混盤况，聞諸邑，令相疑阻。因舉兵攻克之。混填、柳葉時代不可知，約當中國漢時。其立國，尙在林邑之先也。混盤况年九十餘乃死。中子盤盤立。以國事委大將范蔓。盤盤立三年死。國人共舉蔓爲王。蔓雄健，有權略。以兵威攻伐旁國，咸服屬之。自號扶南大王。乃作大船，窮漲海，併國十餘，闢地五六千里。漲海，史云扶南東界之海。其所闢者，或今菲律賓羣島與。次當伐金隣國。蔓遇疾，遣太子金生代行。蔓姊子旃，因篡蔓自立。遣人詐金生，殺之。蔓死時，有乳下兒，名長，在民間。年二十，結國中壯士襲殺旃。旃大將范尋，又攻殺長而自立。晉武帝太康中，尋遣使貢獻。是爲扶南通中國之始。案林邑之王，自區氏後，亦爲范氏。林邑中國郡縣，范亦中國氏族。熊、文、蔓、尋，殆皆以漢族王異域者與。范氏諸王之名，皆絕類中國人，其自稱扶南大王，於華文義亦可通。扶南

王封，始於梁武帝，蓋因其自號？

范氏之後，扶南國祚，乃入天竺人之手。晉穆帝升平元年，其王竺旃檀，奉表貢馴象。竺旃檀之由來不可知，其名則天竺人也。其後有僑陳如者，本天竺婆羅門也。有神語之曰：『應王扶南。』僑陳如悅，南至盤盤。扶南人聞之，舉國欣戴，迎而立焉。乃改制度，同天竺法。案宋書，婆利國王，姓僑陳如，則僑陳如乃婆羅門氏族，非

人名也。其後王持黎隋 跋摩，宋文帝元嘉十一，十二，十五年，皆奉表獻方物。齊武帝永明中，其王僑陳如 閩邪跋摩，亦遣使貢獻。梁武帝天監二年，跋摩使送珊瑚佛像。并獻方物。詔授南安將軍扶南國王。跋摩死，子留陁 跋摩，殺其嫡弟自立。其後之事，史不復載。唐初，爲眞臘所併。自特牧城南徙那弗那城。武德，貞觀時，猶再入朝焉。眞臘，本扶南屬國。隋書云：其王姓利帝利氏；赤土，隋書云：其王姓瞿曇氏，亦皆印度氏族也。

安南之地，唐時猶屬中國，爲都護府。後梁貞明中，土豪曲承美據之，送款於汴。劉隱遣兵伐執之。使楊廷藝領其地。後爲其下所殺。牙將吳權自立，稱王。未幾，大亂。驩州刺史丁部領定之。部領始稱帝，國號瞿越。時宋太祖開寶四年也。旋爲大將黎桓所篡。宋太宗出兵討之，弗克。因而封之。眞宗時，又爲其臣李公蘊所篡，改號大越。理宗時，女主佛金傳位於夫陳烜。自是陳氏代主其國。自李氏以來，世受封於中國。惟神宗以其犯邊，嘗一討之而已。元世祖爲皇弟時，嘗自西藏入雲南，留兀良哈台經略其地。兀良哈台既定雲南，使招安南，安南不受命。元屢興兵伐之，皆不利。明建文帝元年，陳氏爲外戚黎季犛所篡。季犛復姓胡，改國號曰大虞。成祖使沐晟，張輔，分出廣西，雲南討之。時季犛已傳位於子漢倉，明史名并擒之。求陳氏後，不得。乃以其地置交趾布政司。時永樂七年也。交趾與中國分立久，猝不易合。明官又不善撫馭；中官採辦其地者，又多貪婪侵擾；遂至叛者四起。至宣宗 宣德二年，卒棄其地於黎利。交趾復合於中國，僅十有九年而已。黎利有國，建號大越。世宗 嘉靖六年，爲其臣莫登庸所篡。明人來討，登庸入鎮南關，囚首徒跣，請舉國爲內臣，乃削國號，立都統司，以登

庸爲使。黎氏遣臣阮淦，立其後寧莊宗於老撾。旋入西京。神宗萬曆二十年，入東京，滅莫氏。明以其爲內臣，來討立其後於高平。黎氏亦如莫氏故事，受都統使職，乃已。清人入關，仍封黎氏爲安南國王，以莫氏爲都統使。三藩兵起，黎氏乃乘機滅莫氏焉。初黎氏莊宗，以其婿鄭檢爲太師，阮淦爲將軍。鄭氏傳松，柢作根，森世執政柄。而阮淦子潢，南鎮順化。世宗名維禪太子，爲鄭松所廢。阮潢起兵討之，不克。自是阮氏遂自立，惟對黎氏，猶執臣禮而已。阮氏以西貢爲重鎮，阮潢七世孫福嶼，置副王以鎮之。福嶼殺其長子，而立次子福順。西山豪族阮文岳，文慮，文惠兄弟起兵，陷順化。福順死，文岳自立，爲交趾郡王。會鄭森亦廢嫡子棟，而立庶子幹。森卒，幹襲棟廢而代之。幹乞師於文岳。文岳使文惠入東京，棟自殺。文惠遂篡黎氏。時清高宗乾隆五十年也。清人爲之出師入東京，封黎氏後維祁。已爲文惠所襲敗，乃因其請降，封之。表名阮光平。舊阮之亡也，福順子福映嘉隆帝奔海島，使法教士阿特蘭傳其子，乞援法蘭西及暹羅。暹羅助以兵，復下交趾，後法兵亦至，遂滅文惠子弘瑞。清仁宗嘉慶七年。仍受封爲越南國王。自黎莫紛爭以來，幾三百年矣，至此乃復統一，而歐人之禍遽起。初福映之乞援於法也，許事成，割化南島，且許法人自由通商。及事定，斬化南島不割。傳明命名弘安、紹治名弘特、嗣德名弘經三帝，時與法人齟齬。法人以兵據西貢。清同治元年，越人割邊和，嘉定，定祥三州。永隆，安江，河仙三州，由法代治。雲南回亂之起，清提督馬如龍，使法商人秋辟伊(Dupuis)一譯久辟西。由紅河爲運軍械。法人始知道紅河可通雲南，謀越之心益亟。同治十二年，法人下令許中，法兩國船，通航紅河。已以紅河沿岸多亂事，駐兵海防，河內。遂陷東京。越

人結黑旗兵復之。時越大臣阮文祥當國，主閉關。再廢立。法人來攻，結約二十八條，夷爲法之保護國。中國不認，遂致與法開戰，而越卒以亡。越南之地，自秦至唐，恆爲中國郡縣；且爲中國與西南洋交通要區。然卒不能自保。至近世，且以是資敵，使用爲侵略滇黔之根據，亦可哀矣。

馬來人除在今日中國境內者，多與漢人同化；安南曾爲中國郡縣外，其受漢族文明之膺啟最早者，當推三韓及日本。三韓者：曰馬韓，據今朝鮮忠清道地。曰弁韓，曰辰韓，居今慶尙道地。後漢書，三國志，皆以辰韓爲秦人避役者。金于霖韓國小史，則稱秦人避役者爲秦韓。或稱之曰辰韓，則稱故辰韓爲辰韓本種焉。三國志謂辰韓：『言語不與馬韓同。其名國爲邦，弓爲弧，賊爲寇，行酒爲行觴，案禮記投壺：『命酌者曰：請行觴。』相呼皆爲徒，有似秦人，非但燕齊之名物也。』南史百濟傳：『呼帽曰冠，襦曰複，衫袴曰禪，其言參諸夏，亦秦韓之遺俗云。』三韓中，馬韓最大，弁韓，辰韓，皆役屬之。韓國小史云：『秦人避役出塞者，辰韓割東界居之。分爲六村：曰楊山，曰高墟，曰大樹，曰珍支，曰加利，曰明活，各有村長。漢宣帝神爵四年，朴赫居世，以六部之推尊，卽王位。建國號曰徐羅伐。築金城居之。今慶州東四里。後世乃改稱新羅。自此辰韓本種，日就衰頹。後漢桓帝延熹九年，其衆分爲八國。其臣智長帥之稱。攻帶方，弓遵，劉茂討之。遵戰死，而辰韓本種遂亡。又有駕洛者，亦漢族，而君於弁韓。其先有金天氏裔八人，自中國莒縣。今山東莒縣。播遷於辰韓之西，人稱其地爲八莒，今星州。八人之裔，有分居弁韓者。其後曰首露，時弁韓有九干，各統其衆，分居山野，共尊爲君，號曰駕洛。實漢光武建武十八年也。地在今金海郡。案魏書謂新羅附庸於迦羅，

卽此首露王最老壽，且有令德，爲鄰國所歸仰。傳八世，至梁武帝中大通四年，乃降於新羅。方首露之開國，其同族五人，亦各分據一部落，號曰五伽耶：是爲阿羅伽耶，今咸安。古寧伽耶，今咸昌。星山伽耶，今星州。大伽耶，今高靈。小伽耶，今固城。大伽耶，卽後來之任那也。『案朝鮮古史，不甚可信。然三韓開化，由於漢人，則不誣也。』

日本民族，據人類學家，史學家，考古學家之說，蝦夷居十之二，漢人，通古斯人各居十之一，馬來人居十之六。其與馬來人相似之處有十一：言語或同，一也。文身，二也。馬來人好食檳榔子，故齒黑，日人尙涅齒，三也。祖孫父子襲名，四也。馬來人有獨木舟，日人亦有之，五也。馬來人日人皆不袴，六也。馬來人食果實，日人好食植物，蓋其遺習，七也。果實中多糖分，日人亦喜食糖，八也。馬來人架木爲居，不用牆壁，與日人所謂『掘立小屋』同，九也。日人度歲，縣草縛於門，立松竹於其側，馬來人亦有此俗，十也。日本神話，稱其皇族之先曰天照大神，居高天原，命其孫杵杵瓊尊，下臨穗瑞國。時曰『天孫降臨。』瑞穗國，卽日本；天孫降臨，乃浮海而來之寓言耳。其初至之地，如九州，太和，伊勢，紀伊，均在日本南岸。又日人西村眞次，以爲古事記日本最古之書。之『日無堅間小舟』卽今安南之籠舟，編竹爲籠，形如雞卵。塗以椰子油，或牛矢，以浮水。十一也。日人中非無北族，然北族衣必皮毛，食必肉酪，居必溫煖，日皆不然，可見北族之微矣。此節據近人所撰同種同文辨。原文見黑潮雜誌第二冊。

南洋諸國，自東晉至唐，大抵時通朝貢，史官紀錄，唐代而外，當以宋元嘉時爲最詳，梁武帝時次之，前所述者其略也。隋煬帝好勤遠略，南方諸國，來者當亦不少，惜紀載無存焉。宋元明諸史，紀南洋諸國交涉尙詳，

而於人種風俗罕及，與民族無關，故不著。宋時與我往還最密者，當推三佛齊。閩婆及渤尼次之。元時，海外諸國，以俱藍，馬八兒爲綱維。馬八兒，今麻打拉薩屬部馬拉巴爾。俱藍爲其後障，當在麻打拉薩附近。而元嘗一用兵於爪哇。明時遺鄭和入海，所招致之國尤多。具見明史。鄭和之航海，事在成祖永樂三年。後九十四年，而當孝宗弘治十一年，葡人始越喜望角，以抵馬拉巴爾。南洋諸國，自此多爲歐人所蠶食矣。元明史載諸國國書，多用回回字，可想見歐人東來以前，阿刺伯航業之盛也。

粵族之留居川滇境者曰哀牢，曰獠。哀牢緣起，後漢書述之曰：『其先有婦人名沙壹，居於牢山。嘗捕魚水中，觸沈木，若有感，因懷孕。十月，產子男十人。後沈木化爲龍，出水上。沙壹忽聞龍語曰：若爲我生子，今悉何在？九子見龍驚走，獨小子不能去，背龍而坐。龍因舐之。其母烏語，謂背爲九，謂坐爲隆。因名之曰九隆。及後長大，諸兄以九隆能爲父所舐而黠，遂共推以爲王。後牢山有一夫一婦，復生十女子，九隆兄弟皆娶以爲妻。後漸相滋長，種人皆刻畫其身，象龍文，衣著尾。』又云：『哀牢人皆穿鼻儋耳。其渠帥自謂王者，耳皆下肩三寸；庶人則至肩而已。』觀其傳說及其習俗，而其種族可知矣。

哀牢夷之開闢，始於後漢明帝時。以其地爲永昌郡，今雲南之保山縣也。唐書稱南詔爲哀牢夷之後，然南詔系出兩爨，自是濮族，見下篇。惟古哀牢夷之族，見於唐書者亦不少，今爲料揀之：其居古永昌郡者，謂之永昌蠻。永昌蠻之西，有撲子蠻。『趨悍，以青裝羅爲通身袴，善用竹弓，入林射飛鼠，無不中者。人多長大，負排持稍而鬪。』又有望蠻者，『用木弓短箭，鏃傅毒藥，中者立死。』茫蠻，亦呼茫詔。在永昌之南。有茫天連，茫吐罽大談，茫昌，茫鮓，茫施等，『皆樓居，無城郭。或漆齒，或金齒，象才如牛，養以耕。』有望苴蠻，在瀾滄江西，『男

女勇捷，不鞍而騎。善用矛劍，短甲蔽胸腹，鞮鞞皆插貓牛尾，馳突若神。南詔出兵，輒以爲前驅焉。又有尋傳蠻者，射豪猪，生食其肉。戰以竹籠頭如兜鍪。俗無絲纊，跣履荆棘，不苦也。其西有裸蠻，亦曰野蠻。漫散山中，無君長。作檻舍以居，男少女多。無田農。以木皮蔽形。婦或十或五，共養一男子。有黑齒金齒銀齒三種。見人以漆及鏤金銀飾齒，寢食則去之。又有繡腳種，刻踝至腓爲文。有繡面種，生踰月，涅黛於面。有雕題種，身面皆涅黛。有穿鼻種，以金環徑尺貫其鼻，下垂過頤。若長，以絲系環，人牽乃行。其次以二花頭金釘貫鼻下出。又有長鬚種，棟鋒種，皆額前爲長髻，下過臍，行以物舉之。若長，則二女在前，共舉其髻乃行。又有三濮，在雲南徼外千五百里。曰文面濮，鏤面，以青涅之。曰赤口濮，裸身而折齒，剗其唇使赤。曰黑焚濮，山居如人，以幅布爲裙，貫頭而繫之。唐高宗龍朔中，亦通朝貢焉。凡此諸蠻，觀其習俗及其分布之地，皆可知其爲古粵族也。自南詔興，大抵爲所撫用矣。今雲南元江，臨安，廣西，廣南之撲喇蠻，相傳爲九隆之裔。

獠地與氐羌相雜，南接濮；然其文明程度，遠視濮與氐羌爲低，可證其別爲一族。史稱「其人依樹積木，以居其上，名曰干闥。」此與後印度諸國同。又稱其人「自賣以供祭。」俗畏鬼神，尤尙淫祀。所殺之人，美鬚者，乃剗其面皮，籠之於竹，及燥，號之曰鬼，鼓舞祀之，以求福利，報怨相攻擊，必殺而食之。可證其亦有殺人以祭及食人之習。又其人能「臥水底，持刀刺魚。」此文身之習所由來也。其婦人橫布二幅，穿中貫其首，號曰通裙。亦卽古所謂貫頭衣。凡此諸端，皆足證其與粵族同源也。

獠族居地；北史云：『自漢中達於邛，今四川西昌縣。 笮，今四川清江縣。 川洞之間，所在多有。』其爲患，始於李勢時。桓溫破蜀，力不能制。又蜀人東流，山險之地多空。獠遂挾山傍谷，與夏人參居者，頗輸租賦。在深山者，不爲編戶。梁益二州，歲歲伐獠，以自裨潤，公私頗藉爲利。魏立巴州，以統諸獠。又立隆城鎮，所統獠二十萬戶。歲輸租布，謂之北獠。後梁州爲梁所有，又屬梁。周人平梁，益令所在撫慰。其與華人雜居者，亦頗從賦役。然天性暴亂，旋致擾動。每歲命隨近州鎮，出兵討之。獲其生口，以充賤隸。謂之壓獠。商旅往來，亦資爲貨，公卿民庶之家，有獠口者多矣。唐高祖、太宗、高宗三朝，獠亦數爲劍南州郡之患。後遂無聞焉。其在四川 綦江縣境者，謂之南平獠。其王朱氏，唐太宗貞觀三年，遣使內款。以其地隸渝州。宋神宗熙寧中，爲患。熊本平其地，爲南平軍。

今雲南 臨安，開化，廣南，廣西，澂江，昭通諸縣，有所謂土獠者。生子置水中，浮則養之。沈則棄之。其在貴州

之鎮遠，施秉，餘慶者曰水獠。隆冬能入水捕魚。在平越，黔西者曰打牙獠。女將嫁，折其二門齒。此卽唐書赤口漢之俗。

近人游記云：今已無此習矣。 在貴定者曰翦髮獠。畜髮寸許，四垂，長則剪之。在平遠者曰鍋圈獠。女服青布，束髮如鍋

圈。曰披袍獠。袍前短後長，無袖。此外都勻，鎮遠，遵義，大定，亦皆有獠。又有所謂木獠者，在都勻，清平，貴定。

近人遊記云：『木獠，卽僕獠。爲山獠所征服，山獠蔓衍黔，粵間，自稱主獠。主獠自征服僕獠後，淫酗專橫，又爲

獠所征服云。』案獠，亦作獠，乃獠之重言也。

今之瓊州，乃漢 珠崖，儋耳二郡。居其地之族曰黎，軀幹膚色，皆類馬來。其稍與漢人同化者曰熟黎，居深

山者曰生黎。生黎婦女，仍有文身之習，自兩耳至臍，刺爲三文或五文云。除文昌、瓊東二縣外，所轄皆有黎地。馬來族之起，自橫斷山脈，而不在今中國境內者，時曰暹緬。後印度半島：紅河流域，地最坦平。湄公、湄南二河次之。伊洛瓦、詭江上流，最爲崎嶇閉塞。故紅河流域，開化最早；伊洛瓦、詭江上流，開化最晚也。然山地之民，性質實甚強悍。故至近世，而平緬、麓川，大動中國之兵力焉。

雲南之地，自唐時爲南詔所據。元始平之。蠻族來降者，皆以爲土司。明初仍之。其時疆域，實抵今後印度半島。然實力所及，西不過永昌，南不越普洱。其外蠻族，僅等羈縻。其後紛紛自立，遂成今日之境界焉。明時，永昌而外蠻族，以平緬、麓川爲大。今保山以西之潞江；騰衝以西之南甸、干崖、蓋達；越龍溪、天馬諸關，入今緬甸境。伊洛瓦、詭江右岸之孟拱、孟養，左岸之八莫、孟密，皆其地也。自此以南，今蠻得勒，阿瓦一帶曰緬。其南爲洞吾。又其南爲古刺。今白古。普洱以南爲車里。雲南境內，瀾滄江右岸。其南爲老撾。在暹羅西北。又其南爲八百媳婦。緬東境，南界安南，東接暹羅。相傳其酋長有妻八百，故名。皆爲中國之土司。其疆域，實苞今伊洛瓦、詭江流域，及薩爾溫、湄公河之上游也。

平緬、麓川，元時本爲兩宣慰司。明太祖乃命平緬酋思倫發，兼統麓川。後倫發爲其部長刀幹孟所逐。明爲之討禽幹孟，乃得還。於是分其地，設孟養、木邦、孟定、潞江、干崖、大候、灣甸諸土司。倫發弟任發，欲復故地。英宗時，叛。王驥討之。任發走孟養，爲緬所執送。子機發，仍據孟養。驥又討破之。立隴川、宣撫司而歸。機發據孟養自如。朝命驥三討之。機發遁去。部人復奉任發少子祿居孟養。驥知終不可平，乃與立約。許居孟養，部勒諸酋。

而立石金沙江，曰：『石爛江枯，爾乃得渡。』遂班師。後機發亦爲緬所得。思氏怨緬。祿子與孟密、木邦攻緬，破之。殺其酋莽紀歲。亦作紀瑞。緬當明初，亦分緬中，緬甸兩宜慰司。後緬甸酋爲木邦所殺。部衆共推莽得刺爲主。是爲莽氏有國之始。而緬中不復見，蓋爲緬甸所并也。紀歲旣爲思氏所殺。子瑞體走洞吾母家。其酋養爲子，遂有其地。時葡萄牙人已通商東洋，瑞體備爲兵，併古刺、降孟密、木邦、潞江、撫州人岳鳳，商於隴川。隴川宜撫司多士寧才之，妻以妹，用爲記室。鳳結瑞體，殺士寧，據其位。遂破干崖，服蠻莫，攻孟養，破之。思氏酋名箇者走死。世宗嘉靖八年，瑞體卒，子應襄襲寇邊。劉綎大破之。直抵阿瓦，然亦僅定隴川而歸。遂成今日之境界矣。蓋伊洛瓦諦江上流，進化至於明代，本應有一大國出。平緬、麓川，地大兵強，統一諸部，其勢最順，而爲中國所分裂。構兵累年，中國雖不能定其地，思氏亦卒不能恢復故業，而緬甸遂乘其機而起也。

西力東漸，自莽瑞體備葡人爲兵時，已肇其端。明亡，永歷帝奔緬甸。清兵攻之。葡人助緬守禦。清不能克。然緬人懼清再至，遂弑王，而執永歷帝昇清。緬自此篡亂相繼。乾隆時，木梳土司雍籍牙取而代之。子孟駁，併阿刺干，滅暹羅。遂寇滇邊。清發大兵攻之。水土不宜，士卒多病。因其請和，許之而還。緬仍倔強，不朝貢。及暹羅復國，緬人懼清與暹羅夾攻之，事中國始恭順焉。

暹羅之地，本分暹與羅斛二國。據其所記述：則羅斛建國，實在唐太宗貞觀十四年。暹人今以是年爲紀元。是爲第一朝。其後史籍殘缺，事多不可知。元順帝至元十二年，羅斛始併暹，定都於猶地亞。明太祖封爲暹羅國王。始

以暹羅爲名。及爲莽瑞體所滅，而第一朝亡。神宗萬曆三十一年，第二朝立。天啓中，其王用日人山田長政爲相。平六昆之亂。國勢頗張。長政政猛，國人叛之。長政敗死。王亦見弑。第二朝亡。定亂者自立，爲第三朝。四十餘年，而爲孟駁所滅。鄭昭者，中國潮州人也。及是起兵，以乾隆四十一年復國。是爲第四朝。昭者，暹語王之譯音也。Chod 蓋卽南詔之詔。其婿丕耶卻克里，Phaya Chakri 今暹王室以此爲氏。本昭養子，復國時戰功第一。定亂嗣位。其表文稱鄭華，蓋襲前王之姓也。近人游記云：『暹羅人民，舊分暹 (Shai) 與狹 (Pa) 二種。暹之故國，實在緬甸北部，與雲南鄰。分南北二區，各有土王。予遊仰光，嘗至上緬甸，入其王居。狹亦有土王，最尊者在暹北青梅 (Chiengha) 』又云：『暹人實來自雲南大理一帶。旅暹蕭君佛成，謂雲南土人言數，與暹人同，予聽之，惟五讀如海，六讀如霍，稱十二日十雙，餘皆與華同。雲君竹亭有友，能操暹語，而不能操華語，至廣西，遇土人，其語竟相通云。』予案狹卽獠，羅斛疑亦獠之異譯。所謂羅斛併暹，則暹併於獠也。又近人隨筆云：『上世西蜀，蓋皆暹族所聚居。揚雄蜀王本紀言蜀之先稱王者曰蠶叢。應劭風俗通載巴有寶人，剽勇，漢高祖募寶定三秦，復所發寶人，盧，朴，杏，鄂，度，夕，嬰，七，姓，不供租賦。閔中有渝水，寶人左右居。銳氣善舞。高祖樂其猛銳，數觀其舞。後令樂府習之。寶人卽蠶人，古音寶入侵部，與蠶皆閉口音也。今暹國名曰 (Shan) 種名曰 (Shan) 支派在緬北者，則曰 Assan，或作 Assan，正與蠶，寶音近。蠶，寶音轉則曰蜀，漢人亦呼爲叟。三國時屢言叟兵。劉焉傳：遣叟兵五千助之。劉璋送叟兵三百人於曹公。皆取其剽勇，卽漢高時之寶人。史記集解引郭璞曰：巴西閔中有渝水，獠人居其上。皆剛勇好舞。漢高募此以平

三秦。後使樂府習之。又不謂之寶而謂之獠。考暹族總稱本曰氏(Da)，分族則曰暹(Sham)，曰獠(La)。今暹羅執國柄者，爲氏之本種，然國中自有獠人。與氏人同種，而風俗習尚，不無小異。可知郭璞之獠，卽應劭之寶，本蜀之土人；古所謂蜀，卽以此得名。漢初嘉陵江流域，尙有此種繁殖。其後漸驅而西南，又蔓延於瀾滄江流域。也。予案漢代之巴氏，與南北朝之獠，程度高低迥異。本原雖一，支派自殊。郭璞卽以後書之板楯蠻爲獠，說恐不諦。參看羌族篇自明。

緬，英構釁，始於道光時。緬人戰敗，割阿薩密、阿刺干、地那悉林以和。咸豐二年，英取白古。緬人無復南出之海口。伊洛瓦、緬江兩岸，貿易大減。屢圖恢復，皆不克。法越事起，英人乘中國不暇西顧，滅之。暹羅頗能自強，亦以英、法之相甚，得幸存也。暹羅咸同間入貢，適直中國內亂，道阻不得達，遂絕。

粵族有文身食人之俗，已見前。又世界斷髮之俗，亦當以此族爲最早。其事散見古書，不可枚舉。今試略徵之。左哀七年曰：『太伯端委，以治周禮。仲雍嗣之，斷髮文身，羸以爲飾。』十一年，齊與吳戰。『公孫揮命其徒曰：人尋約，吳髮短。』十二年曰：『吳夷狄之國也，祝髮文身。』可見春秋時之吳，確有此俗。昭三十年，『吳滅徐。徐子章禹，斷其髮，攜其夫人，以逆吳子。』蓋從其俗以示服。杜注云：『自刑示懼』者，非也。墨子公孟：『昔者越王句踐，剪髮文身，以治其國。』莊子逍遙遊：『宋人資章甫而適諸越，越人斷髮文身，無所用之。』韓非說林下：『公孫弘斷髮而爲越王騎。』淮南子齊俗訓：『三苗鬻首，羌人括頰，中國冠笄，越人勳鬢，其於服

一也。』說苑善說：『越文身鬻髮，范蠡，大夫種出焉。』奉使：『越使者諸發，謂宋曰：今大國有命，冠則見以禮，不冠則否。假令大國之使，時過敝邑，敝邑之君，亦有命矣。曰：客必剪髮文身，然後見之。於大國何如？』可見春秋戰國時之越人，亦確有此俗。又左昭七年，『楚子享公於新臺，使長鬣者相。』注：『鬣，須也。』正義曰：『吳楚之人少須，故選長鬣者相禮也。』十七年，吳公子光與楚戰，『使長鬣者三人，潛伏於舟側。』注亦曰：『長鬣，多鬣須，與吳人異形狀，詐爲楚人。』案吳人無皆少須之理。說文髟部：『鬣，髮鬣也。』段氏玉裁曰：『鬣，鬣動而直上兒。所謂頭髮上指，髮上衝冠也。辭賦家言旌旗獵獵，是其假借字也。人部曰：儼，長壯儼儼也。字意略同。今左氏長儼作長鬣，杜以多須釋之，殊誤。須下垂，不稱鬣。凡上指者稱鬣。』此說甚精。鬣既不可訓須，長亦不可訓多。蓋吳髮短，使長髮者詐爲非吳人耳。毛髮可以禦寒，故北族被髮，南人斷髮，中原斂髮，亦各適其地也。禮記王制：『東方曰夷，被髮文身。』韓非說林上：『越人被髮。』淮南子原道訓：『九疑之南，被髮文身。』被必斷之誤。史記，陸賈說苑，奉使論衡，率性，謹告。皆謂尉佗椎髻，蓋雖不同乎夏，而猶未忍盡卽乎夷，故未肯斷其髮，非越人有椎髻之俗也。

此族裸體之習，亦久而後改。呂覽貴因篇：『禹之裸國，裸入衣出。』淮南子原道訓：『禹之裸國，解衣而入。』左氏謂仲雍『羸以爲飾。』則西周以前，吳越之人，猶有不衣者。春秋以來，蓋此俗遂改。然韓非說林謂：『越人跣行。』則猶不履也。論衡恢國篇：『夏禹偃入吳國，太伯采藥，斷髮文身。唐虞國界，吳爲荒服。越在九夷，鬪衣關頭。今皆夏

服，褻衣履烏。」則秦、漢之世，被服全與中夏同矣。其遠方則猶未變。南史扶南傳：「俗本裸，文身被髮，案此被亦誤字。不製衣裳。混填據其國，始教柳葉穿布貫頭，形不復露。吳時遣中郎將康泰、宣化從事朱應，使於尋國。范尋國人猶裸，惟婦人著貫頭。泰應謂曰：國中實佳，但人褻露可怪耳。尋始令國內男子著橫幅。橫幅，今干漫也。大家截錦爲之，貧者乃用布。」范疑中國氏族，已見前。乃范尋王扶南時，其國人猶裸，豈亦如泰伯、仲雍，不欲違變蠻荒之俗邪？

山居之民，交通不便，則彼此不相往來。熱地之民，生事不勞，則一切趨於因任。故粵族政制，率無足觀。三國志云：「馬韓有五十四國。晉書作五十六國。辰韓始六國，稍分至十二，弁韓亦十二國。大者萬餘家，小者數千家，總不過十餘萬戶。各有長帥。大者自名爲臣智，其次爲邑借，散在山海間，無城郭。」蓋尙未脫部落之習也。混盤况攻并城邑，令子孫分王，蓋亦臣智、邑借之類耳。流求：「國有四五帥，統諸洞。洞有小王，往往有烏了帥，竝以善戰者爲之。自相樹立，犯罪者皆斷於烏了帥。不服，則上請於王。王令臣下共議之。」亦魯衛之政也。

諸國制度，小有可觀者，似皆取法於中國。隋書云：「林邑尊官有二：一曰西那婆帝，二曰薩婆地歌。屬官三等：一曰倫多姓，次歌論致帝，次乙地伽蘭，外官分二百餘部。其長官曰弗羅，次曰可輪，如牧宰之差也。」唐書盤盤：「其臣曰勃郎索濫，曰崑崙帝也，曰崑崙勃和，曰崑崙勃帝索甘，在外曰那延，猶中國刺史也。」投和：「官有朝請，將軍功曹，主簿，贊理，贊府，分理國事，分州，郡，縣三等。州有參軍，郡有金威將軍，縣有城，有局。長官

得選僚自助。』皆頗有大小內外，相維相繫之意，蓋林邑本中國地，其餘諸國，亦或取法於日南九真諸郡也。諸國刑法，亦多野蠻。南史林邑傳：『國不設刑法。有罪者，使象蹋殺之。』扶南傳：『國法無牢獄。有訟者，先齊三日。乃燒斧極赤，令訟者捧行七步。又以金環，雞卵投沸湯中，令採取之。若無實者，手卽爛，有理者則否。又於城溝中養鰐魚，門外圈猛獸，有罪者，輒以餒猛獸及鰐魚。魚獸不食爲無罪，三日乃放之。』唐書訶陵傳：『上元間，國人推女子爲王，號悉莫。威令整肅，道不舉遺，大食君聞之，齋金一囊，置其郊，行者輒避。如是三年，太子過，以足躡金。悉莫怒，將斬之。羣臣固請，悉莫曰：而罪實本於足，可斷趾。羣臣復爲請，乃斬指以徇。大食聞而畏之，不敢加兵。』此等固近東野人之言，然可見諸國刑法之酷。酷刑固惟野蠻之世有之耳。

粵族程度雖淺，然多能事農業，以南方溼熱，耕溽不勞，如史所謂『一歲種，三歲穫』故也。居沿海者，商業多盛，則地位爲之。其交易皆以金銀爲介，故諸國特重之。冶金之工，亦因之精巧。宋之伐林邑，其王陽邁，願輸金一萬斤，銀十萬斤，銅三十萬斤。及克之，銷其金人，得黃金數十萬斤，亦云多矣。南史毗騫傳：『常遺扶南王純金五十人食器。形如圓槃，又如瓦堰，名爲多羅，受五升。又如碗者，受一升。』晉書扶南傳：『好雕文刻鏤，器多以銀爲之。』隋書赤土傳：『豪富之室，恣意華靡。惟金鏤非王賜不得服用。』隋使常駿等往，其人進金鏤以纜船。唐書投和傳：『貞觀中，遣使以黃金函內表，并獻方物。』皆足見其金銀之饒，冶製之工也。

居處因地而異。南史林邑傳：『國俗居處爲閣，名曰干闌，門戶皆北向。』毗騫傳：『王常樓居。』隋書赤

土傳：『王宮諸室，悉是重閣。北戶，北面而坐。』惟唐書真臘傳云：『戶皆東向，坐尚東。』此山居之遺習。干闥，即今所謂礪也。唐書和羅，『俗喜樓居，謂爲干欄。』唐書盤盤，『其民瀕水居，比木爲柵。』今暹羅尙有此俗，又有因樹爲屋者。唐書扶南：『椽葉以覆屋。』訶陵，『雖大屋，亦覆以桁欄。』則以南方植物，多巨大而茂盛也。

諸國文化，多受之於我者。新羅，日本無論矣。後書南蠻傳云：『凡交趾所統，雖置郡縣，而言語各異，重譯乃通。人如禽獸，長幼無別，項髻徒跣，以布貫頭而著。案此所謂項髻者，指雜居其間之漢族言之。後頗徙中國罪人，使雜居其間，乃稍知言語，漸見禮化。光武中興，錫光爲交趾，任延守九真。於是教其耕稼，製爲冠履。初設媒聘，始知姻娶。建立學校，導之禮義。』循吏傳云：『九真俗以射獵爲業，不知牛耕。民嘗告糶交趾，每致困乏。延乃令鑄作田器，教之墾闢田疇。歲歲開廣，百姓充給。又駱越之民，無嫁娶禮法。各因淫好，無適對匹。不識父子之性，夫婦之道。延乃移書屬縣：各使男年二十，至五十，女年十五，至四十，皆以年齒相配。其貧無禮聘，令長史以下，各省俸祿，以振助之。同時相娶者二千餘人。其產子者，始知種姓，咸曰：使我有是子者，任君也。多名子爲任。初平帝時，漢中錫光爲交趾太守，教導民夷，漸以禮義，化聲侔於延。領南華風，始於二守焉。』可見馬來之隸我版圖者，我族庸啟之勞，爲不少矣。此外以漢人作蠻夷大長者，蓋亦不少。最古之越無餘，吳太伯卽其例。唐書環王傳：『又有西屠夷。蓋援馬援還，留不去者。才十戶。隋末，孳衍至三百。皆姓馬。俗以其寓，故號馬留人。』歷世而不變於夷，則亦必能變夷，惜其迹不可考矣。

諸族中程度最淺者莫如獠，豈以其『散居山谷』故邪？北史云：『獠無氏族之別。又無名字。所生男女，惟以長幼次第呼之。』案商人多以甲乙爲名，蓋亦此俗。其丈夫稱阿暮，阿段，婦人稱阿夷，阿等之類，皆其次第稱謂也。往往推一長者爲王，父死子繼，若中國之貴族，亦不能遠相統攝。好相殺害，人皆不敢遠行。至於忿怒，父子不相避，惟手有兵刃者先殺之。若殺其父，走避於外，求得一狗，以謝其母，不復嫌恨。亡失兒女，一哭便止，亦不復追思。相劫掠賣取如猪狗。往往親戚比鄰，指授相賣。被賣者不服，逃竄避之。乃將買人指捕，逐若亡叛。獲便縛之。但被縛，卽服爲賤隸，不敢稱良矣。女多男少，婦人任役。婚法，女先以貨求男。案此俗與林邑同。貧者無以嫁，則賣爲婢。惟執楯持矛，不執弓矢。』其程度如此。史稱其『於諸夷中，最難以道招懷，』誠有由也。近人游記述獠之俗，謂其『男女皆以束布圍要，謂之通裙。屋宇皆去地數尺，架以巨木，上覆以葉，如羊牢，時曰羊樓。其人蓬首垢面，不潔。予以一飯，可使捐軀。』何此族進化之滯邪？

吾族牖啟粵族之功，具如前述。惟交通陸難於海；吾國文明，重心亦在北方；閩粵沿海之區，進化亦晚；而印度航業夙盛，更加以神教之力；此則交趾、日南、九真諸郡而外，大陸沿岸，及南洋羣島之文化，所以多受之於印度也。諸國文化之出於印度，可以其奉佛爲徵。隋書真臘：『有陵伽鉢婆山，上有神祠，每以兵五千人守衛之。城東有神，名婆多利，祭用人肉。其王年別殺人，以夜祀禱。亦有守衛者千人。』流求：『俗事山海之神，祭以肴酒，鬪戰殺人，便將所殺人祭其神。或依茂樹起小屋，或懸髑髏於樹上，以箭射之；或累石擊幡，以爲神主。』

『此皆馬來西亞舊教，祭必用人，所以養成食人之蠻習也。又毗鄰：』傳其王身長丈二，頭長三尺；自古不死，莫知其年。王神聖，國中人善惡及將來事，王皆知之；是以無敢欺者。南方號曰長頸王國。王常樓居，不血食，不事鬼神。其子孫生死如常人，惟王不死。』則又以教主而兼君主矣。南史扶南：『俗事天神。天神以銅爲象，二面者四手，四面者八手；手各有所持，或小兒，或鳥獸，或日月；』則似已傳之印度，皆時西域祭天，皆有金人也。然漢魏以後，佛教既入，諸國靡然從風。南史稱『扶南王數使與毗鄰王書相報答。其王亦能作天竺書，書可三千言，說其宿命所由，與佛經相似，並論善事。』又林邑之王，舍國而之天竺；赤土之王，釋位以傳其子；皆其徵也。史載諸國政俗事迹者，其舉國奉佛無論矣；即僅載一二表文者，其所稱道，亦大抵佛經中語也。

其風俗之因奉佛而變，最易考見者，厥惟婚姻喪葬之禮。晉書林邑：『貴女賤男，同姓爲婚，女先聘壻。』南史：『嫁娶必用八月，女先求男，由賤男而貴女。同姓還相婚姻。婆羅門引壻見婦，握手相付，咒曰：吉利吉利，爲成禮。』隋書赤土：『每婚嫁擇吉日，女家先期五日，作樂飲酒。父執女手以授壻。七日乃配焉。』此可見其俗婚姻本亦父母主之，後乃改用婆羅門也。南史林邑：『死者焚之中野，謂之火葬。』北史：『王死，七日而葬；有官者三日；庶人一日，皆以函盛屍，鼓舞道從，與至水次，積薪焚之。收其餘骨，王則內金甕中，沈之於海；有官者，以銅甕沈之海口；庶人以瓦送之於江。』南史扶南：『死者有四葬：水葬則投之江流，火葬則焚爲灰燼，土葬則瘞埋之，鳥葬則棄之中野。』隋書赤土：『父母兄弟死，則剔髮素服。就水上構竹木爲棚，棚內積薪，以屍』

置上，燒香建幡，吹蠶擊鼓以送之。縱火焚薪，遂落於水。貴賤皆同；惟國王燒訖貯以金瓶，藏於廟屋。真臘：其喪葬兒女皆七日不食，剔髮而哭。僧尼道士親故皆來聚會，音樂送之。以五香木燒屍收灰，以金銀瓶盛，送於大水之內。貧者或用瓦，而以彩色畫之。亦有不焚，送屍山中，任野獸食者。案流求：『其死者氣將絕，舉至庭前；親賓哭泣相弔，浴其屍，以布帛纏之，裹以葦席，親土而殮，土不起墳。』流球俗最蠻野，猶有瘞埋之制，諸國中惟流求不奉佛教。則棄尸中野，必非諸國舊習可知。故扶南四葬中，猶有所謂土葬者。林邑之王死七日而葬，有官者三日，庶人一日，亦近中國古制，特以日易月耳。然則諸國婚姻喪葬之禮，其必受之印度無疑矣。

諸國文字，亦皆傳自印度。晉書扶南：『亦有書記，文字有類於胡。』林邑：『范逸使通表入貢，其書皆胡字。』北史：『人皆奉佛，文字同於天竺。』漢書西域傳顏師古注：『今西方胡國及南方林邑之徒，書皆橫行，不直下也。』然則後印度諸國文字，受之中國者，獨一安南而已。扶桑爲美洲之地，已見第五篇。梁書謂其俗舊無佛法。宋大明二年，尉賓國有比丘五人，游行其

國。流通佛法經象，教令出家。其俗遂改。』則佛教并曾傳至西半球矣。

第十章 濮族

濮，亦作卜，周書王會解，伊尹四方令。又作𪛗。說文：『𪛗，健為蠻夷也。』今稱猓，山海經海外北經：『有青龍焉，狀如虎，名曰羅。』郝疏：『吳氏引天中記云：今雲南蠻人，呼虎亦為羅。』

羅。『頗疑此族人以虎自號。』

亦西南一大族也。此族地與苗族相接，而種族判然不同。近人謂『其異，雲貴人類能言之。』

本鳥居龍藏，探險苗疆，益言其骨骼習俗，文明，彼此皆有差異。且二族世為仇讎，今猶劇烈焉。『此族所居，為

今黔江，金沙江，大度河流域。漢書所謂『南夷君長以十數，夜郎最大；夜郎，今貴州銅梓縣。其西靡莫之屬以十數，滇最

大；滇，今雲南昆明縣。自滇以北，君長以十數，邛都最大』者也。邛都，今四川西昌縣。然上溯周秦以前，此族之地，實尚不止此。今

錄予所撰微盧彭濮考一篇於下，以見其概。

微盧彭濮考曰：書牧誓：『及庸，蜀，羌，髻，微，盧，彭，濮人。』釋地者多不能得其所。今案庸即春秋時之庸。

左氏杜注，在上庸縣。今湖北竹山縣。蜀亦即後世之蜀。羌族蔓延甚廣，從武王伐紂者，當在隴蜀之間，別見予所撰鬼方考。微，盧，

彭，濮，亦皆見於左氏。惟髻不能確知所在耳。左氏桓公十二年：『伐絞之役，楚師分涉於彭。羅人欲伐之。』杜

注：『彭水，在新城昌魏縣。』今湖北之鄖陽，即牧誓之彭也。明年，『楚屈瑕伐羅。及鄢，亂次以濟。及羅，羅與盧

戎兩軍之，大敗之。』釋文云：『盧如字，本或作盧，音同。』則德明所據本，盧戎作盧戎。文公十四年，公子雙公

子儀以楚子出，將如商密。廬戡黎及叔麋誘而殺之。十六年，楚大饑，庸人帥羣蠻以叛楚。麋人帥百濮聚於選，將伐楚。自廬以往，振廩同食。使廬戡黎侵庸。杜注：『廬，今襄陽中廬縣。戡，黎，廬大夫。』此廬蓋即廬戎舊地。是時屬楚為邑。晉中廬故址，在今湖北南漳縣東。鄆水，杜注：謂在襄陽宜城縣，今湖北之宜城。羅，釋例：謂是時在宜城山中。宜城南漳密邇，宜可合禦楚師。書：『西旅獻獒。』正義曰：『西方之戎，有國名旅者。』其說當有所本。旅，廬音同，春秋時之廬戎，蓋即從武王伐紂之廬，亦即獻獒之旅也。括地志：金州，有古廬國，則在今陝西安康縣。文十一年，楚子伐麋，熊大心敗麋師於防渚。潘崇復伐麋，至於錫穴。此麋當即十六年帥百濮將伐楚之麋。十三州志：房陵，即春秋防渚。今湖北房山縣。錫穴，釋文云：『或作錫。』十道志：鄖鄉本漢錫縣，古麋國也。御覽州郡部引。蓋即錫穴，今湖北鄖鄉縣也。釋例謂麋在當陽，去防渚，錫穴太遠。羅泌謂在當陽者為麋，在漢錫縣者當作麋，其說蓋是。麋形近易譌。哀公十四年，『逢澤有介麋焉。』釋文謂麋又作麋，其證。穀梁莊公二十八年，『築微。』左氏作麋，則麋微音同通用之證也。麋，亦即牧誓之微也。然則微，廬，彭三國，皆與庸相近。其地，皆在漢中，襄，鄖一帶，適當周人自武關東出之路。其能從武王以伐紂，亦固其所。濮為種族之名，散布之地甚廣。釋例謂建寧郡南有濮夷，晉建寧，今雲南曲靖縣。蓋就當時種落言之，而牧野所從，則不在此。左氏昭公九年，王使詹桓伯辭於晉曰：『自武王克商以來，巴，濮，楚，鄧，吾南土也。』巴即春秋時之巴國，今四川之閬中縣。鄧，在今河南鄧縣。楚，封丹，陽，後人多誤謂今秭歸。據宋氏翔鳳所考，地實在今商縣之南，南陽之西，丹，析二水入漢處。過庭錄：楚鬻熊居丹，陽，武王徙鄧考。濮與此三國

竝舉，其地亦必相近，故國語，楚蚡冒始啟濮，『韋昭謂爲『南陽之國』也。論語文王爲西伯，『三分天下有其二，以服事殷。』三分有二，鄭玄謂指雍，梁，荆，豫，徐，揚言之。而韓嬰敘詩，謂周南之地，在南陽南郡之間，則牧野之役，武王實合西南諸族以伐紂也。濮爲種族之名，非指一國。故杜注謂庸亦百濮夷。然則微，盧，彭諸國，亦未必非濮矣。楚初封丹陽，熊繹徙荆山，在今南漳縣。武王遷郢，其所啟，蓋皆濮地也。以上爲徵虛彭濮考原文。山海經中山經：『荆山，其中多犛牛。』注：『犛牛，黑也。黑色，出西南徼外也。』此亦濮人在今湖北之一證。

左昭十九年，楚子爲舟師以伐濮。『費無極言於楚子曰：若大城城父，而置太子焉，以通北方，王收南方，是得天下也。』此言在遷郢以後，則此濮必在郢之南。後來所關黔中郡，疑亦濮族之地。自此以西南，則接於夜郎，滇王矣。然則濮族古地，實跨豫，鄂，湘，川，滇，黔六省也。如盧國在安康，則并跨今陝西省。左昭元年，趙孟謂楚曰：『吳濮有章，楚之執事，豈其顧盟？』蓋楚東南界吳西南界濮也。爾雅：四極，『南至於濮鉛。』蓋卽此一帶。廣韻濮字注，引山海經曰：『濮鉛，南極之夷。尾長數寸，巢居山林。』似據漢以後書僞造。後漢書述盤瓠種，哀牢夷，衣皆著尾也。不可以釋爾雅。今本山海經，亦無此文。

濮族古國，實以夜郎及滇爲大宗，後漢書云：『初有女子，浣於遯水，有三節大竹，流入足間，聞其中有號聲，剖竹視之，得一男兒，歸而養之。及長，有才武，自立爲夜郎侯，以竹爲姓。』又云：『夜郎之降也，天子賜其王印綬，後遂殺之。夷人以竹王非血氣所生，甚重之，求爲立後。牂牁太守吳霸以聞，乃封其三子爲侯，死，配食其父，夜郎謂之竹王三郎神。』今貴州土司，猶有自謂其先出於竹中者，亦可見其傳世之遠矣。其開關則始於楚。楚頃襄王時，莊躡從沅水伐夜郎，西至滇，以兵威定屬楚。欲歸報，會秦擊奪楚巴，黔中郡，道不通，乃以其衆

王滇變服，從其俗以長之。秦時，諸此國頗置吏焉。漢興，皆棄此國，而開蜀故徼。巴蜀民或竊出商賈，取其笮馬，犍僮，旄牛。武帝建元六年，番禺令唐蒙使南粵。南粵食蒙蜀枸醬。蒙問所從來，曰：「道西北牂柯江。江廣數里，出番禺城下。蒙歸，問蜀賈人。知夜郎臨牂柯江。江廣百餘步，足以行船。蒙因上書，以爲制粵一奇。武帝拜蒙中郎將，說諭夜郎，以其地爲犍爲郡。後以公孫弘言，罷事西南夷。元狩元年，張騫言：『使大夏時，見蜀布、邛竹杖，問所從來。曰：從東南身毒國，可數千里，得蜀賈人市。或聞邛西可二千里，有身毒。』騫因盛言：『大夏在滇西南，慕中國。患匈奴隔其道。誠通蜀身毒國道，便近，又無害。』於是通滇南粵反，發南夷兵。且蘭君反。且蘭，今貴州平越縣。滇兵還誅之。平其地，爲牂柯郡。以邛都爲越嶲郡。夜郎遂入朝。地爲縣，屬牂柯。因使諷諭滇王。滇王衆數萬，其旁東北勞深，靡莫之屬，皆同姓，相仗，未肯聽。元封二年，發巴蜀兵擊，滅勞深，靡莫。滇舉國降，以爲益州郡。

自漢開此等地方爲郡縣後，蠻夷大姓，遂多中原之人。後書云：公孫述時，牂牁大姓，龍傅、尹董氏，與郡功曹謝暹保境爲滇。使從番禺江奉尊。光武嘉之，並加褒賞。唐書所載，有東謝蠻，在黔州西三百里。其附近有牂牁蠻，東謝之南曰西趙，西曰夷子。東謝及牂牁，會長皆姓謝氏；牂牁後改以趙氏爲會長。西趙會長姓趙氏；夷子會長姓李氏；宋時，有龍方、張石、羅五姓，常奉職貢，受爵命；而龍氏最大。神宗元豐七年，有程蕃，乞貢方物，願依五姓例著籍，許之。哲宗元符二年，有韋蕃者，亦來貢，總稱西南七蕃云。

滇中望族，蠻爲最著。唐書云：『西蠻，自云本安邑人。七世祖爲晉南寧太守。今雲南曲靖縣。中國亂，遂王蠻中；』

而大鑿碑謂其先出於楚令尹子文；未知孰是；要必中國人王蠻中者也。鑿有東西之分。東鑿謂之烏蠻，西鑿謂之白蠻，卽今所謂白獠，黑獠也。近人或云：『其種族有別。白獠，膚色較白，髮黃，眼碧，身長，似與白種相混。黑獠，較短小，膚色亦較黑云。』又曰：『白獠皆白帽，黑獠皆黑帽。』案唐書：初襄五姓皆烏蠻，其婦人衣黑緙；東欽二姓皆白蠻，其婦人衣白緙；則其服飾之別，亦由來舊矣。烏蠻種落，見於唐書者：曰阿芋路，曰阿猛，曰夔山，曰暴蠻，曰盧鹿蠻，曰磨彌斂，曰勿鄧。阿芋路，居曲州，今四川慶符縣。靖州，今四川屏山縣。故地，勿鄧則居漢會無縣故地焉。今四川會理縣。其北有初襄五姓，居邛部，今四川邛崃縣。臺登，今四川冕寧縣。之間。又邛部六姓之中，其五姓爲烏蠻。勿鄧南七十里，有兩林部落。其南，又有丰琶部落。兩林部落，則十低三姓，阿屯二姓，虧望三姓，隸焉。丰琶部落，則阿諾二姓，隸焉。黎，今四川漢源縣。嵩，今四川西昌縣。戎，今四川宜賓縣。三州之鄙，又有粟蠻二姓，雷蠻三姓，夢蠻三姓，與兩林丰琶，皆隸勿鄧。其在南詔附近者，則有獨錦蠻，施蠻，順蠻，及磨些蠻。在今麗江劍川一帶。在滇池之西者，有徒莫祇蠻，儉望蠻，今楚雄一帶。白水蠻，在姚安大姚境。其西，爲大勃弄，小勃弄，二川蠻；西接葉榆。又其西，卽六詔也。白蠻境域，自彌鹿，升麻二州，今曲靖。南至步頭，今建水。其種落之見於史者，又有邛部六姓中之一姓；及居北谷之東欽蠻二姓；今川冕寧縣。及始居弄棟，今姚安。後乃散居劍共諸川，麗江劍川境。之弄棟蠻焉。

此外未明著其屬於烏蠻抑白蠻者，則嵩州新安城旁，有蒙蠻，夷蠻，訛蠻，狼蠻。戎州管內，有馴，騁，浪三州蠻。馴，騁二州，均在今屏山縣境。又有夷望，鼓路，西望，安樂，湯谷，佛蠻，虧野，阿醜，阿鴉，鉤蠻，林井，阿異十二鬼主，皆隸嵩州。有

奉國，苴伽等十一部落，春秋受賞於舊州。又戎舊二州之北，有浪稽蠻，羅哥谷蠻，其東有婆秋蠻，烏皮蠻。其南有離東蠻，鍋鏗蠻。及其西之磨些蠻，均與南詔越析和姻婭。黎州南路，有廓清道部落主三人，婆鹽鬼主十人。又有阿逼蠻，分十四部落。曰大龍池，曰小龍池，曰控，曰其質，曰烏披，曰其質，曰其質，曰里漢。其最遠者，則為松外諸蠻。今松潘縣西境。凡此，雖未明著其屬於白蠻及烏蠻，然就其所居之地及其習俗觀之，均可知其與烏白蠻同種，而為古所謂濮族也。

爨氏之盛，蓋自晉政不綱以來。其初猶羈縻不絕。梁元帝時，南寧州徐文盛以召詣荊州。有爨墳者，遂據其地。死，子震既分統其衆。隋文帝開皇初，命韋世沖以兵戍之。置恭州，今四川慶符縣西。協州，今四川琪縣南。昆州，今雲南昆明縣。未幾史萬歲擊之。至西洱河滇池而還。震既懼而入朝。文帝誅之。唐高祖卽位，以其子弘達為昆州刺史。奉父喪歸。死，以爨歸王為南寧州都督。為安寧，城名，今雲南安寧縣。兩爨大鬼主崇道所殺。妻阿吒，烏蠻女也。走父部，乞兵相仇。於是其子守隅，為南寧州都督，皮邏閣以女妻之。又以一女妻崇道子輔嗣。崇道，守隅，相攻擊不置。阿吒訴皮邏閣。皮邏閣為興師。崇道走黎州。遂虜其族。殺輔嗣，收其女。崇道俄亦被殺。諸爨稍離弱。閣羅鳳立。召守隅并妻歸河，不通中國。阿吒自主其部落，歲入朝。閣羅鳳以兵脅徙西爨戶二十萬於永昌城，今雲南保山縣。東爨以言語不通，多散依林谷，得不徙。於是烏蠻種復振。徙西爨故地，與峯州為鄰。在今安南境。德宗貞元中，置都督府，領羈縻州十八，世與南詔婚姻云。

宋時，諸蠻通朝貢者，其屬於黎州者，凡十二種：卽山後兩林蠻，在州南，七日程。邛部州蠻，州東南十日程。風琶蠻，州西南千里。

保塞蠻，州西南三百里。三王蠻，州西三百里。西管蠻，州西三百里。淨浪蠻，州南百五十里。白蠻，州東南百五十里。烏蒙，州東南千里。阿宗蠻，州西南二百里。大雲

南蠻，小雲南蠻，卽大理。是也。丰琶，兩林，邛部最大，其餘諸小蠻，皆分隸焉。邛部州蠻，卽唐勿鄧，號百鬼都鬼主。最

狡悍。嘗招集蕃漢亡命，侵攘他種，閉其道以取利。其屬敘州者，有三路蠻：西北曰董蠻，正西曰石門部，東南曰

南廣蠻。徽宗大觀三年，夷酋羅永順，楊光榮，李世恭等，各以其地內屬。建純，滋，祥，三州，後皆廢。屬威州者，今四川汶

縣。有唐保，霸二州，因稱保霸蠻。政和三年，以保州為祺州，今汶川境。霸州為亨州，今汶川西北。後亦廢為砦。屬茂州

者，有蓋，塗，靜，當，直，時，飛，宕，恭等九州。政和五年，直州內屬，以其地置壽寧軍，延寧軍，未幾亦廢。其屬瀘州者，有

溪，峒州十，仁宗慶歷初，烏蠻王子得蓋，請復建姚州，許之；卽以得蓋為刺史。得蓋死，其子竊號羅施鬼主。死，子

僕夜襲其號。浸弱，不能令諸部。烏蠻有二酋：曰晏子，居直長寧，今四川長寧縣附近。以南曰斧望簡恕，居近納

溪。今四川納溪縣。浸強大，擅劫晏州山外六姓，晏州，今四川興文縣。及納溪二十四姓生夷。熙寧六年，熊本經制蠻事。晏子，斧望

簡恕及僕夜皆願入貢，受王命。晏子未及命而死。以簡恕知歸來州，僕夜知姚州。簡恕之子乞弟，晏子之子沙

取祿，並為把截將，西南夷部巡檢。八年，俞州獠酋阿訛叛，率其黨奔簡恕。會簡恕老，以事屬乞弟，遂與訛侵

諸部。元豐五年，討破之。以歸來州賜羅施鬼主。乞弟失地，窮甚，往來死於諸蠻。自是瀘夷震懼，不復為患焉。宋案

黎州之三王蠻，
系氏羌族。

濮族之居黔江及金沙江流域者，久以耕農為業；散為諸小邑聚，無大部落；故不為中國患。其在鬱江流域者則不然。唐之西原蠻，宋之廣源州蠻是也。西原蠻者，地在廣容之南，邕桂之西，西接南詔今廣西扶南縣之地。俗椎結左衽。無城郭，依山險，各治生業，急則屯聚，而輕死善戰鬪。有寧氏者，世相承為豪。黃氏其隸也。唐玄宗天寶初，黃氏強，與韋氏、周氏、儂氏相唇齒，為邊患。後韋氏、周氏亦為黃氏所逐，奔海濱。肅宗至德初，黃氏叛。乾元中，乃討平之。貞元元和間，復叛。黃氏、儂氏據州十八，大為邕容二管之患。文宗太和中，經略使董昌齡使子蘭討破之。諸蠻畏服。十八州歲輸貢賦，道路清平。其後儂氏最強，結南詔為助。至宋時，卒有儂智高之患。

廣源州，在邕州西南，鬱江之原。地峭絕險阻。儂氏世據之。自交趾建國，廣源雖號邕管羈縻州，實服役焉。有儂全福者，知儂猶州。今廣西新寧縣。其弟存祿，知萬涯州。今廣西崇善縣。全福妻弟儂當道，知武勒州。亦在崇善縣境。全福殺存祿，當道，并有其地。交趾怒，執之；及其子智聰，以歸。全福妻阿儂，嫁商人，生子名智高。年十三，殺其父，冒儂姓。久之，與其母據儂猶州。建國曰大歷。交趾攻拔，執之。便知廣源州。內怨交趾，襲據安德州。僭稱南天國。請內附，不許。乃招納亡命，謀入寇。宋仁宗皇祐四年，以兵五千，沿鬱江東下，陷邕州。僭號仁惠皇帝。時天下久安，嶺南州縣無備，故所向皆得志。連陷橫，今廣西橫縣。貴，今廣西貴縣。隄，今廣西平南縣。潯，今廣西桂平縣。藤，今廣東藤縣。梧，今廣西蒼梧縣。封，今廣東封川縣。康，今廣東德慶縣。端，今廣東高要縣。九州。進圍廣州。五十七日，不拔，乃解去。諸將討之，皆無功。五年正月，狄青絕崑崙關，在廣西南寧縣東北巨崙山上。擊破之。智高奔大理。初，智高殺其父後，其母阿儂，嘗嫁特磨道儂夏卿。智高敗，往依之。阿儂有計謀，智高攻陷

城邑，多用其策。及是收殘衆，欲再入寇。安撫使余靖，發峒兵掩禽之。智高死於大理。

大理，本南詔也。唐書云：烏蠻別種。其先渠帥有六，蠻語謂王曰詔，故號六詔。六詔曰蒙雋詔。今四川西昌縣。曰越

析詔。亦曰解詔。今雲南洱源縣。曰浪穹詔。今雲南洱源縣。曰遼談詔。今雲南鄧川縣。曰施浪詔。洱源之東。曰蒙舍詔。今雲南蒙化縣。蒙舍詔居諸部

南，故稱南詔。其王蒙氏。唐玄宗開元末，有皮邏閣者，始強。逐河蠻，築太和城居之。今雲南大理縣。厚以利啖劍南節度

使王昱，求合六詔爲一。玄宗許之。册爲雲南王。而詔特進何履光，以兵定其境。取安寧城鹽井。今雲南安寧縣。復立馬

援銅柱，乃還。鮮于仲通節度劍南，下急少方略。故事，南詔嘗與妻子謁都督。過雲南。卽姚州。今雲南姚安縣。太守張虔陁

私之。又多所求丐。閣羅鳳皮邏閣子。不應。虔陁數詬折之，陰表其罪。由是忿怨。發兵攻殺虔陁。取姚州及小夷州

三十二，仲通討之，大敗。時楊國忠當國，調大兵攻之，又敗。閣羅鳳北臣吐蕃。會安祿山反，閣羅鳳遂取蕩州，據

清溪關。在今四川漢源縣。與吐蕃共爲寇盜，爲蜀患頗深。閣羅鳳卒，孫異牟尋立。西瀘令鄭回，惇儒也。蕩州之陷，爲南詔

所得。閣羅鳳使教子弟，實傳異牟尋。後以爲清平官。南詔之臣吐蕃，吐蕃悉奪其險要，立營候。歲索兵助防。賦

斂重數，異牟尋稍苦之。回乃說其歸唐。會韋臯節度劍南，亦遣使招之。南詔復來歸。與唐合擊，敗吐蕃兵。時德

宗貞元時也，異牟尋卒，子尋閣勸立。卒，子勸龍晟立。其下弑之，而立其弟勸利。勸利卒，子豐祐立。時穆宗長慶

三年也。豐祐趨敢，善用其下。西川節度杜元穎，以文儒自高，不治戎事。南詔遂陷邛，戎，入成都。宣宗時，又陷

安南都護府。唐以高駉爲都護，復其地。豐祐卒，子坦綽會龍立。稱帝，國號大禮。亦作大理。陷播州。攻邕管。唐徙高

駢鎮西川，破其兵。南詔乃請和。會龍年少，嗜殺戮。親戚異己者皆斬。兵出無寧歲。其寇蜀也，男子十五以下悉發，婦人耕以饑軍，稍衰矣。卒，子法立。年亦少。好畋獵，國事決於大臣，益衰。然僖宗時猶一寇西川，陷安南。後中國亂，不復通。

蒙氏傳國至唐昭宗時，爲其臣鄭買賜所篡，改號大長和。後唐明宗時，又爲其臣趙善政所篡，改號大天興。尋又見篡於其臣楊義貞，改號大義寧。晉高祖時，段思平得之，改號大理國。宋太祖時，王全斌平蜀，欲取之。具圖以進。帝以玉斧畫大度河，曰：「此外非吾有也。」由是不通中國。仁宗皇祐中，儂智高走死其國，函首以獻。始乃一通焉。神宗熙寧中，其主連義，爲其臣楊義所弑。義遂篡位。高昇太起兵討滅之。立段壽輝。傳子正明，避位爲僧。國人皆歸心高氏，遂奉昇太爲王。時哲宗元符二年也。改國號大中。臨終，屬其子太明曰：「段氏不振，國人推我，不得已從之。今其子已長，可還故物。爾後人勿效尤也。」太明遵遺言，求段氏子正淳立之。於是段氏復興，號曰後理。高氏世相之，人稱爲高國王。理宗淳祐十二年，元憲宗二年。元世祖伐之。明年，兵臨其國。其王興智及相高太祥拒戰，敗績。太祥被執，不屈死。興智亦被虜。設大理都元帥府。又以劉時中爲宣撫使，與興智安輯之。中原多故，段氏復據其地，傳十一世。明蓋玉，沐英乃滅之，以其地爲大理府。

自元以來，雲貴之地，日益開闢，諸濮族亦皆列爲土司。其最有關係者，在黔則播州，在滇則烏撒，烏蒙，東川，鎮雄四土府也。播州，令遵義縣地。唐僖宗時，爲南詔所陷。太原人楊端，應募復其城。其後遂世有其地。明初，

楊氏率先歸附，仍以原職授之。其地三面鄰蜀，兵尤驍勇。數從征調，嘗有功。萬曆時，宣慰使楊應龍，雄猜阻兵，以犯罪，爲疆吏所糾，遂反。官兵討之，屢屨。天啟初，調川、滇、湖、南三省兵，乃討平之。以其地爲遵義，平越二府。烏蒙、烏撒、東川、鎮雄，皆在雲南東北境。東川鎮雄今爲縣，烏蒙今昭通縣。據其地者皆烏蠻裔。宋時有封烏蠻王者。元置烏蒙、烏撒等處宣慰司。明初，傅友德平其地，分設四土府。其地西連貴陽，與水西安氏轄境相接，實滇、黔間要地。而明以之隸四川，鞭長莫及，制馭無從，遂爲腹心之梗。清初，平烏撒，置威寧，而餘三府仍隸四川。世宗時，鄂爾泰總督雲貴，主改土歸流。世宗知其才可任，以三府改隸雲南。乃開其地，爲東川、昭通二府焉。雲南全省，明初雖設郡縣，實多用土官。卽正印爲流官者，亦必以土官佐之。經明清二代，乃逐漸同化，土官亦多改流云。

濮族進於耕農最早。漢書述西南夷，自夜郎至邛都，皆椎髻耕田，有邑聚，與其西之焉。昆明，編髮隨畜，移徙者迥殊。由此上推之，左文十六年，蓋賈策百濮，謂將「各走其邑」，知其俗正與漢書所述之夜郎等同。謂濮族舊居鄂、豫，彌可信矣。漢書云：牂柯地多雨潦，寡畜生，無蠶桑，最貧。句町今雲南通海縣有桃榔木，可以爲麪，百姓資之。邛都俗多游蕩，而喜謳歌，略與牂柯相類。益州則河平土敞，多出鸚鵡、孔雀。有鹽池，田漁之饒，金銀畜產之富。民俗豪汰，居官者皆富及累世焉。可以見漢時此諸地方之肥瘠。

漢族良吏，膺啟濮族之功亦不小。後書云：王莽時，以廣漢文齊爲太守，造起陂池，開通漑灌，墾田二千餘頃。率厲兵馬，修障塞，降集羣夷，甚得其和。肅宗元和中，蜀郡王進爲太守，政化尤異。始興起學校，漸遷其俗。桓

帝時，牂柯郡人尹珍，自以生於荒裔，不知禮義，乃從汝南許慎，應奉受經書，圖緯。學成，還鄉教授。南域始有學焉。其功績，殊不在文翁司馬相如之下。然唐書述諸族之俗，皆以十二月爲歲首。父母喪，斬衰布衣，近者四五年，遠者五六年。婚姻以牛酒爲禮。松外諸蠻，有城郭，知陰陽曆數。非盡漢以後所傳。蓋皆在北方，與漢族雜處所受也。

其俗尙鬼。漢書但言好巫鬼禁忌。唐書謂其稱主祭者爲鬼主。每戶歲出一牛，或一羊，就其家祭之。大部落有大鬼主。百家則置小鬼主。兩林部落雖小，然爲諸族所宗，號爲都大鬼主云。此亦極似中國支子不祭，祭必於宗子之家之俗。

濮族自古離析爲小邑聚，亡大君長，此其文明程度雖高，而不能強盛之原因也。稍能搏結之，具有國家之規模者，當始爨氏，至南詔則益進矣。爨氏制度無可考。南詔制度，見於史籍者頗多。今舉其要者。其語謂王爲詔。王母曰信麼，亦曰九麼。妃曰進武。其官曰坦綽，曰布燮，曰久贊，謂之清平官。所以決國事輕重，猶唐宰相也。曰會望，曰大軍將。大軍將十二，與清平官等。列日議事王所。出治軍壁，稱節度。有內算官。代王裁處。有外算官。記王所處，以付六曹。六曹長有功，補大軍將。次補清平官。幕爽主兵。琮爽主戶籍。慈爽主禮。罰爽主刑。勸爽主官人。厥爽主工館。萬爽主財用。引爽主客。禾爽主商賈。皆清平官。會望，大將軍兼之。爽，猶言省也。督爽，總三省也。乞託主馬，祿託主牛，巨託主倉廩，亦清平官。會望，大將軍兼之。曰爽會，曰彌勤，曰勤齊，掌賦稅。曰兵孺司，

掌機密。外有六節度，二都督，十險。險，夷語州也。大府，主將曰演習，副曰演覽。中府，主將曰繕裔，副曰繕覽。下府，主將曰濟會，副曰濟覽。小府，主將曰幕搗，副曰幕覽。府有陀會，若管記。有陀西，若判官。百家有總佐一，千家有治人官一，萬家有都督一。壯者皆爲戰卒，有馬爲騎軍。以邑落遠近，分四軍。以旗幟別四方面。一將統千人，四軍置一將。凡敵入境，以所入面將禦之。擇鄉兵爲四軍羅苴子百人，置羅苴子統一人。王親兵曰朱弩佉苴。佉苴，章帶也。師行，人廩糧斗五升，以二千五百爲一營。其法，前傷者養治，後傷者斬。行舉國皆兵之制，而又劫之以嚴法，此其所以能抗衡於兩大之間與？

民以農耕爲業。亦有授田之法。田五畝曰雙，上官授田四十雙，上戶三十雙，以是而差，自曲靖至滇池；人皆水耕；食蠶以柘，能織錦繡。太和祁鮮名山。以西，人不蠶，剖波羅樹實，狀如絮，紐縷而幅之。犛田，一牛三夫，前挽，中壓，後驅。無貴賤皆耕，不徭役。人歲輸米二斗，一藝者給田二收乃稅。豐祐之入成都，掠工伎數萬。自是工文織，與中國埒焉。市易用帛及貝。貝大若指，以十六枚爲一覓。案雲南用具甚久，明時猶然，謂之海肥。蓋南詔盛時，疆域頗廣，故其所用之幣，能推行全境也。

猓羅一族，今仍散布雲南全省，四川西昌，貴州威寧，普安一帶亦有之。或稱白夷，又作擺夷，亦逕作爨。人皆盤髮頂上，蓋猶是椎結之舊。其所居屋皆平頂，自有文字，謂之爨文。亦曰猓羅文。其文化程度頗高。清初，江陰陳鼎祚，就昏龍家。在威寧一帶。著滇黔土司昏禮記。謂龍爲漢上諸姬，本名鬻，爲楚所滅，放其族於此，乃去鳥爲

龍。或謂漢武滅牂柯，徙蜀中大姓龍，董，傅氏於其地。未知孰是。其言語不與苗同，而陳鼎祚之妻，能通僂文，可知其爲濮族。貴陽，安順，都勻，平越之狝家，亦多通僂文之人。狝家，或謂系馬殷所率柳州之戍卒。此或間有混合耳。其本種，必濮人，故亦用僂文也。龍家以子月爲歲首。平越，黃平之天苗，大定，威寧，平遠，桂陽，清鎮，修平，清平之蔡家苗，貴陽，清鎮，修文，龍里之宋家苗皆然。天苗，自謂姬姓，周後。蔡家苗，自謂蔡後。楚放之於此。或謂隨莊躋至此。宋家苗，自謂宋後。爲楚所俘，放此。或曰：宋漢時爲蜀中大姓，後遷此。此等雖被苗名，實皆濮族。宋家親喪食蔬水，蔡家三月不食稻肉，皆古禮，蓋居中原與漢族密邇時效之，迄今未變也。亦可見濮族古地，實抵今河南湖北之說，爲不誣矣。

第十一章 羌族

羌亦東方大族。其見於古書者，或謂之羌，或謂之氐羌。案周書王會解：『氐羌以鸞鳥。』孔晁注：『氐地羌不同，故謂之氐羌。今謂之氐矣。』則漢時之氐，卽古所謂氐羌。蓋羌其大名，氐其小別也。後漢書羌傳：『武丁征西戎鬼方，三年乃克。故其詩曰：自彼氐羌，莫敢不來王。』此以武丁所伐之鬼方，卽爲氐羌。宋氏翔鳳過庭錄謂：『紂以九侯爲三公』之九侯，卽文王世子『西方有九國焉』之九國，又卽詩『我征自西，至于芄野』之芄野，皆與鬼方是一。恐案左氏，秦晉遷陸渾之戎於伊川，亦謂之九州之戎，九州之九，蓋亦卽鬼方之鬼也。陸渾之戎，周人謂在瓜州。杜注謂瓜州在敦煌，失之太遠。孔氏以漢時之氐爲古之氐羌，范氏以氐羌卽鬼方，則漢時氐地，卽古鬼方之國耳。氐地在隴蜀之間，殷周竝起關中，見第一篇。實其聲威所及。故武丁有三年之征，受辛肆奪環之虐，呂覽過理：『紂刑鬼侯之女而奪其環。』武王以撫有九國爲吉夢之徵，而東遷以後，周大夫猶於役其地也。詳見予所撰鬼方考。

古之氐羌，在今隴蜀之間者，至秦漢時，蓋皆服屬中國，同於編戶。其在南者，則同化較遲，則古所謂巴人，漢時所謂巴郡南郡蠻及板楯蠻也。後漢書述巴郡南郡蠻緣起曰：本有五姓：巴氏，樊氏，譚氏，相氏，鄭氏，皆出

於武落鍾離山。其山有赤黑二穴。巴氏之子，生於赤穴。四姓之子，皆生黑穴。未有君長，俱事鬼神。乃共擲劍於石穴，約能中者，奉以爲君。巴氏子務相，乃獨中之。衆皆歎。又令各乘土船，約能浮者，當以爲君。餘姓悉沈，唯務相獨浮。因共立之。是爲廩君。乃乘土船，從夷水至鹽陽。鹽水有神女，謂廩君曰：「此地廣大，魚鹽所生，願留共居。廩君不許。鹽君暮輒來取宿，旦卽化爲蟲，與諸蟲羣飛，掩蔽日光；天地晦冥，積十餘日，廩君伺其便，因射殺之。天乃開明。」廩君於是君乎夷城，四姓皆臣之。廩君死，魂魄世爲白虎。巴人以虎飲人血，遂以人祠焉。其述板橋蠻云：「秦昭王時，有一白虎，常從羣虎，數游秦、漢、巴、蜀之境，傷害千餘人。昭王乃重募國中有能殺虎者，賞邑萬家，金百鎰。時有巴郡閬中夷人，能作白竹之弩，乃登樓射殺白虎。昭王嘉之，而以其夷人，不欲加封。乃刻石盟要，復夷人頃田不租，十妻不算。傷人者論，殺人者得，以佻錢贖死。盟曰：秦犯夷，輸黃龍一雙；夷犯秦，輸清酒一鍾。夷人安之。」案說文：「巴，蜀桑中蟲也。」魏略注引：「巴，氏之有王，所從來舊矣。其種非一，或號青氏，或號白氏，或號蚡氏，此蓋蟲之種類，中國人卽其服飾而名之也。」合「廩君死魂魄爲白虎」及「閬中夷人射殺白虎之言觀之，可知此族圖騰時代之俗矣。」

鍾離山，在今湖北宜都縣。夷水，今清江。

巴氏蓋氏之大宗，故秦惠王并巴中，仍以爲蠻夷君長，世尙秦女。其民爵比不更有罪，得以爵除。其君長歲出賦二千一十六錢；三歲一出義賦，千八百錢。其民戶出嫁布八丈二尺，雞羽三十鏃。漢興，一依秦時故事。建武二十三年，南郡潛山蠻雷遷等始叛，劉尚討破之。徙其種人七千餘口，置江夏界中。和帝永元十三年，巫

蠻許聖等反。明年，討破之，復悉徙置江夏，是爲沔中蠻。與盤瓠種之散處江北者，蓋混淆不可辨析矣。據馬端臨說。

漢末張魯居漢中，以鬼道教百姓。實人敬信巫覡，多往奉之。值天下大亂，自巴西之宕渠，遷於漢中楊車坂。抄掠行旅，百姓患之，號曰楊車巴。魏武帝克漢中，遷其衆於略陽北土。復號之爲巴氏。晉元康中，氏齊萬年反，關西擾亂，頻歲大饑，百姓流移就穀，相與入漢川者數萬家。李特等將之入蜀，是爲成漢。其留略陽者，苻氏爲前秦，呂氏爲前涼，竝爲十六國之一。板楯蠻，世居渝水左右。漢高祖發其衆，還定三秦。遣還巴中。復其渠帥羅朴，督鄂、度、夕、龔七姓，不輸租賦。餘戶乃歲入寶錢四十。世號爲板楯蠻夷。遂世世服從。至於中興，郡守常率以征伐。其人天性勁勇，初爲漢前鋒，數陷陳。永初中，羌入漢中，板楯蠻救之，羌死敗殆盡，號爲神兵。傳語種輩，勿復南行焉。

巴郡南郡蠻及板楯蠻，皆在今嘉陵江流域，古所謂渝水也。其居渝水以外者，部落分布尤廣。漢書最敍之曰：『自潯以東北，君長以十數，徙，菴都最大；自菴以東北，君長以十數，冉駹最大；自駹以東北，君長以十數，白馬最大；皆氏類也。』武帝開西南夷，始以菴都爲沈黎郡。徙爲縣，屬蜀。天漢四年，并蜀爲西部，置兩郡。尉：一居旄牛，主徼外夷。一居胄牛，主漢人。冉駹爲汝山郡。宣帝地節三年，并蜀爲北部都尉，魏帝時復置郡。白馬爲武都郡。分廣漢西郡合之。而武都夷爲患最深。地有仇池，方百頃，四面斗絕。夷人依以爲險。數爲邊寇。郡縣討之，則依固自守。元封三年，遣兵破之。分徙其衆於酒泉郡。建安中，興國氏王阿貴，百頃氏王千萬，姓楊氏，各有部落萬餘。十六年，從馬超爲亂，超破後，夏侯淵攻滅之。餘衆或入蜀，其不能去

者，分徙扶風，美陽，天水，南安界中。雖都統於郡國，亦自有王侯，在其墟落間。晉時，千萬之後，卒復據仇池，傳國至南北朝焉。南史之武興國。唐時，黎邛二縣之東，有凌巒，其西有三王巒，爲荻都夷，白馬氏之遺種。三王者，楊，郝，劉三姓，世爲會長，襲封王，故以名焉。歲廩節度府帛三千匹，以訶南詔。南詔亦密賂之，使覘成都虛實。戎州又有姐羌，爲古白馬氏之遺，而居東欽磨些附近者，又有鑠羌及彌羌焉。此皆在今四川境者也。其在今雲南境者，則與濮族錯處。漢書所謂『西自桐師以東北至葉榆，名爲焉昆明。編髮，隨畜移徙；亡常處，亡君長；地方可數千里』者也。此族與濮族，顯著之別有二：濮族椎結，而此族編髮；一濮族耕田有邑聚，而此族隨畜移徙，二也。自漢至唐尙然。唐時仍謂之昆明蠻。在巒巒以西，以西洱河爲境。高宗龍朔三年，有七千戶內附。總章三年，以其地置祿州，湯望州。咸亨三年，昆明十四姓率戶二萬內附，析其地爲般州，敦州。般州居戎州西北，總州居戎州西南，敦州在戎州之南，遠不過五百餘里，近者三百里。其後又置盤麻等四十一州，皆以首領爲刺史。

隴蜀及滇，皆山嶺崎嶇，不能合大衆。故羌居其間，曾不能爲大患。如武興之歷久負固，旣爲罕蓬矣。而河湟西海之間，則地較平夷，便於獵牧。居民氣性，稍類北狄；故其爲中國患較甚。後漢書羌傳所述是也。後書云：『羌無弋爰劍者，秦厲公時，爲秦所拘執，以爲奴隸。後得亡歸，而秦人追之急，藏於巖穴中，得免。羌人云：爰劍初藏穴中，秦人焚之，有景象如虎，爲其蔽火，得以不死。旣出，又與劍女遇於野，遂成夫婦。女恥其狀，被髮覆面；羌人因以爲俗，遂俱亡入三河間。』

續漢書作河湟間。注：『黃河，湟水，賜支河也。』案賜支卽黃河九曲地，當以續漢書爲是。

諸羌見爰劍被焚不死，怪其神，

共畏事之；推以爲豪。河湟間少五穀，多禽獸，以射獵爲事。爰劍教之田畜，遂見尊信。廬落種人依之者日益衆。羌人謂奴爲無弋，以爰劍嘗爲奴隸，故因名之。其後世世爲豪。至爰劍曾孫忍時，秦獻公初立，欲復穆公之威，兵臨渭首，滅狄獯戎。忍季父邛，畏秦之威，將其種人附落而南，出賜支河曲數千里，與衆羌絕遠，不復交通。其後子孫分別，各自爲種，任隨所之。或爲犛牛種，越嶲羌是也。或爲白馬種，廣漢羌是也。或爲參狼種，武都羌是也。忍及弟舞，獨留湟中，並多娶妻婦。忍生九子，爲九種。舞生十七子，爲十七種。羌之興盛，從此始矣。『又云：』爰劍子孫支分，凡百五十種。其九種在賜支河首以西及蜀漢徼北。其五十二種，衰少不能自立，分散爲附落。或滅絕無後，或引而遠去。其八十九種，惟鍾最強，勝兵十餘萬。其餘大者萬餘人，小者數千人。更相鈔盜，盛衰無常。』案此說以諸羌支分，悉出爰劍，未必可信。然爰劍之後，派別極繁，則自爲實錄。蓋羌族先進，實在隴蜀之間。河湟上映，東周之世，猶爲草昧。爰劍久居塞內，漸被華風，參擾菑畝，實以一身而兼義農之教。本支百世，長爲殊俗所尊親，固其宜矣！

羌人之爲漢患者，不在塞外而在塞內。以同化之效，非旦夕可期，而漢人又頗陵侮之故也。建武九年，司徒掾班彪上

言：『今涼州部皆有降羌。降羌被髮左衽，而又與漢人雜處。習俗既異，言語不通。數爲小吏黠人，所見侵奪。窮患無聊，故致反叛。』景帝時，研種留何研忍子。率種人求守隴西塞。徙之

狄道，今甘肅狄道縣。安故，在狄道南。臨洮氏道，今甘肅清武縣。羌道，今甘肅武都縣。是爲羌人附塞之始。時匈奴冒頓，臣服諸羌。武帝乃

度河湟，築令居。今甘肅莊浪縣。開河西四郡，酒泉，武威，張掖，敦煌。以隔絕羌胡。先零種爲寇，漢兵擊破之。置護羌校尉統領焉。

於是羌去湟中，依西海今青海之鹽池今青海之。宣帝時，復度湟水，犯塞。趙充國屯田以待其敵。卒破之。置金城屬國，以處降羌。王莽輔政，諷羌獻西海地，以爲郡。築五縣邊海，亭燧相望焉。莽敗，諸羌據西海爲寇。隗囂不能討，因加慰納。發其衆以距漢。囂亡，仍爲邊患。後乃歸服。徙置天水，隴西，扶風三郡。於是先零之患平，而燒當種起。

燒當者，研十三世孫。自燒當至滇良，世居河北大允谷。種小人貧，而先零卑滿，竝皆強富。數侵犯之。滇良與子滇吾，滇岸，積見陵易，憤怨。而素有恩信於種中，乃會附落及諸雜種，掩擊先零，卑滿，大破之。奪居其地。大榆中。水經注：「河自河曲，又東，逕西海郡南。地肥美，阻河爲固。又有西海魚鹽之利。綠山濱水，以廣田畜。南得又東，逕允川，而歷大榆谷小榆谷北。」鍾存，以益其衆。遂致強大。附落轉盛。滇吾子曰東吾，曰迷吾，曰號吾。東吾子曰東號。東號子曰麻奴。迷吾子曰迷唐。自光武末至和帝時，數爲邊寇。後乃敗走。賜支河曲。又爲漢兵所破。逾河首，依發羌。於是西海榆中，無復羌寇。除糜相曹鳳，請復西海郡縣。規固二榆，廣設屯田。漢從其謀。夾河列屯，凡三十四部。功垂就，而永初羌亂作，遂廢。

安帝永初元年，發金城，隴西，漢陽羌數百千騎征西域。羣羌懼遠屯不返，行到酒泉，多有散叛。諸郡各發兵微遮，或覆其廬落。羌遂同時奔潰。時羌歸附久，無復器甲。或持竹竿木枝，以代戈矛。或執銅鏡以象兵，或負案以爲楯。而郡縣懦不能制，爭圖上徙。諸將則斷盜牢廩，私自潤入。以珍寶賂左右。上下放縱，不恤軍事。士不得其死者，白骨相望於野。於是先零別種滇零，自稱天子於北地。東犯趙魏，南入益州。寇鈔三輔，掠斷隴道。軍

旅轉輸之費，至二百四十餘億。乃平之。時順帝永建三年，羌亂歷二十載矣。越十年，當永和元年，復叛。至沖帝永嘉元年，乃平。凡八年，軍費八十餘億。又十四年，當桓帝延熹二年，諸種復有叛者。段熲討破之。熲坐事徵，代以胡閼。閼無威略，羌遂陸梁。六年，復代以熲。熲以盡殺爲主，出兵剿擊。至靈帝建寧二年，乃平。是役凡歷十一年。據後書羌傳，謂西羌降者萬餘落，獲生口數萬；東羌降者不過四千人。降羌在安定，北地，上郡者爲東羌。在隴西，漢陽，金城者爲西羌。殺戮不可謂不甚。然至中平元年，北地降羌與漢中羌義從胡北宮伯玉、李文侯等反。伯玉劫致金城人邊章，韓遂，使任軍事。後遂殺章及伯玉，文侯擁兵攻隴西。太守李相如與連和，共殺涼州刺史耿鄙。鄙司馬扶風馬騰亦反。爲涼州患者三十年。中平元年，上距建寧二年，亦不過十五年也。後漢時之降羌，本不足爲大患。所以至於如此者，實朝政不肅，將帥貪懦，有以致之。與清川楚教匪之亂最相似。

滇吾爲燒當嫡裔，故羌人甚重之。滇吾九世孫遷那，率種人內附。漢處之南安之赤亭。在今甘肅天水縣境。那玄孫柯廻，爲魏鎮西將軍，綏戎校尉，西羌都督。廻子卽姚弋仲也。

羌之又一派，爲西域中之氏羌行國。漢書云：『蒲犂與依耐，無雷，皆西夜類也。西夜與胡異，其種類氏羌行國，隨畜，逐水草。』又媯羌，鄯善，亦爲行國。溫宿則『土地物類所有，與鄯善諸國同。』後書西夜，子合，各自有王。又有德若，俗與子合同。又載車師，蒲類，移支，且彌，亦均行國。移支『俗勇敢善戰，以寇抄爲事，皆被髮，尤酷與羌類。』此一派，蓋與居祁連，敦煌間之大月氏相近。而月氏漢初爲匈奴所破，西走，逐塞種，居其地。烏孫

又乞師於匈奴，擊破之。乃南走，臣大夏，居媽水濱。媽水，今阿母河。大夏者，西史之巴克特利亞。月氏襲其遺風，遂煥然爲葱嶺以西文明之國。其羸弱不能去者，保南山，號小月氏。與諸羌共婚姻，亦稱湟中月氏胡。在張掖者，號義從胡。史載其風俗皆與羌無異。三國以後，遂不復見。蓋氏羌故同族，遂泯焉無別也。

大月氏至宋齊之間，乃爲嚙噠所破。中國史不載，西史亦不記其詳。然其遺迹有可考見者。北史：『康國者，康居之後也。遷徙無常，不恆故地。然自漢以來，相承不絕。其王本姓溫，月氏人也。舊居祁連山北昭武城，因被匈奴所破，西踰葱嶺，遂有其國。枝庶各分王。故康國左右諸國，並以昭武爲姓，示不忘本也。』唐書：『康國，君姓溫，本月氏人，始居祁連山北昭武城，爲突厥所破，稍南依葱嶺，卽有其地。支庶分王曰安，曰曹，曰石，曰米，曰何，曰火尋，曰戊地，曰史，世謂九姓。並姓昭武。』案康居未嘗居祁連山北；月氏西徙，亦遠在突厥興起以前；北史謂康國爲康居之後，明系誤謬；唐書『爲突厥所破』云云，突厥亦明系匈奴之誤。然月氏爲匈奴所破，西徙而臣大夏，祇分其國爲五部翁侯；厥後貴霜翁侯，且并四部而一之；則支庶分王，明是爲嚙噠所破以後之事也。康亦稱薩末韃，又曰颯秣建。元魏稱悉萬斤。卽今撒馬耳干。安亦曰布豁，曰捕喝，卽今布哈爾。東安亦曰小安，曰喝汗。在安東北四百里。當在今錫馬達亞境。東曹亦稱率都沙那，又作蘇對沙那，蘇都識匿，此三名皆一音之異譯，唐書並列劫布咀那，云『凡四名，』則誤矣。北至石，西至康皆四百里。當在今敖罕境。西曹本稱曹國；蓋東曹，中曹，皆自此而分也。亦稱劫布咀那。在米國之北，西三百餘里而至何國。據西域記。則當在塞拉佛山境。又有中曹居康之北，西曹之東。

焉。石或曰柘支，曰柘折，曰赭時，今塔什干。米或曰彌末，曰弭末賀。北百里距康。今基大普也。何亦曰屈霜你迦，曰貴霜匿，在劫布咀那西三百餘里。西域記。火尋，或曰貨利習彌，曰過利。元史之花剌子模。今基華境也。戊地，西域記作伐地，云在布喝之西四百餘里，地當今謀夫。史亦曰佉沙，曰羯霜那。南有鐵門山，即明史所謂渴石，今加爾支也。此外見於北史者，又有烏那遏，都烏澹水西。東北去安四百里，西北去穆二百里。似亦在今謀夫附近。又有鑿汗國。唐書作寧遠。都葱嶺之西五百餘里。東距疏勒千里，西去蘇對沙那，西北去石國，各五百里。其王亦均氏昭武。北史又云：『大月氏國，都賸藍氏城。在弗敵沙西，去代一萬四千五百里。北與蠕蠕接。數爲所侵，遂西徙，都薄羅城，去弗敵沙二千一百里。其王寄多羅勇武，遂興師。越大山，南侵北天竺。自軋陁羅以北五國，盡役屬之。』小月氏國，都富樓沙城。其王本大月氏王寄多羅子也。寄多羅爲匈奴所逐西徙後，令其子守此城，因號小月氏焉。在波路西南，去代一萬六千六百里。案柔然兵力，未及葱嶺以西。所云數爲所侵，似即漢初見逼於匈奴之事。然賸藍氏城，即漢書之豎氏城，乃月氏西徙後奠都之所，無由見逼於匈奴，則亦必月氏見破於嚙噠之事矣。以北史所載諸國道里向方考之。薄羅城，似系今阿富汗北境之波爾克，富樓沙則其東境之白沙威爾。然則月氏雖分崩，枝庶分王，猶徧今俄領中央亞細亞及阿富汗之境；特始役屬於嚙噠，繼役屬於突厥而已。至唐時，昭武九姓諸國，猶徧受封爵，以其地置都督府州；其禋祀固未嘗斬也。其亡，當在大食并西域後，其事實不可考。此節釋地，略據丁氏謙大唐西域記考證。

以上所述諸派，皆在今甘，新，隴，蜀之間。其居今川邊，海藏境者，則梗塞不通，榛狉彌甚，今綜晉唐南北朝諸史述之。其最近中國者爲宕昌。地在吐谷渾之東，益州之西北。東接中華，西近西域。此語頗誤。其南爲鄧至。地在平武以西，汶嶺以北。鄧至之西有赫羊國。又有東亭衛，大赤水，寒宕，石河，薄陵，下習，小倉驤，覃水諸部落。今四川茂縣以北，北抵甘肅，青海河洮之間，皆其地也。自此以西北，則爲党項。党項之地，東接臨洮西平，西拒葉護。指西突厥言。實今黃河上源之地。唐書又有黑党項，居赤水西。赤水亦名赤亭水，在今甘肅隴西縣之西。又其西爲白蘭。北史云：『自白蘭山西北，卽爲可蘭。』白蘭山，似今巴顏哈喇之脈。唐書又有多彌，濱犂牛河。犂牛河，卽今江源木魯烏蘇。多彌西爲蘇毗，則在今海藏間矣。北史又云：『吐谷渾有乙弗敵國。國有屈海，周圍千餘里。』核其地望，似指今柴達木河下游之達布遜淖爾也。此皆在今青海境者也。其在今西康境者：則成都西北二千餘里，有嘉良夷。嘉良夷之西有附國。『嘉良有水，闊六七十丈；附國有水，闊百餘丈；並南流，用皮爲舟而濟。似卽今雅龍江及金沙江。附國西有薄緣夷。其西爲女國。女國東北，連山繇亘數千里，接於党項，往往有羌。有大小左封，昔衛，葛延，白狗，向人，望族，林臺，春桑，利豆，迷桑，婢藥，大硤，白蘭，北利，模徒，那鄂，當迷，渠步，桑梧，千礪等，竝在深山窮谷。案女國在今後藏，見下篇。女國東北之山，當卽今長江，怒江上源間之山。又唐書所載：『雅州西三百餘里之外，有百坡，當品，嚴城，中川，鉗矣，昌區。地理志作磊。鉗井七部落，四百餘里之外，有羅巖，當馬，三井，束絳，名耶。地理志作配。鉗恭，畫重，羅林，籠羊，林波，林燒，龍逢，索古，敢川，驚川，桐眉，不燭，十七部落，六百餘里之外，有椎梅，作重，桐林，金林，邏蓬，五部

落皆置羈縻州。遷遂，地理志不載。柏坡，蒙古屬黎州，餘均屬雅州都督府。此皆在今西康境者也。宕昌，鄧至距中國最近。北史云：『宕昌之

衆，本姓別自爲部落。會帥各有地分，不相統攝。有梁勳者，世爲會長，得羌豪心，乃自稱王。』案南史，武興國大

姓，有苻氏，姜氏，梁氏。武興故中國郡縣，姜，梁皆漢姓，得毋勳亦漢人與？宕昌嘗受南北朝封爵。鄧至亦通貢南

朝。其餘諸國，南北朝，隋唐時，亦多來朝貢。以党項爲最強大。党項，魏周時頗寇邊。唐攻吐谷渾，其會拓跋赤辭

助之抗王師。唐擊破之。乃內屬。置羈縻州三十二，以松州爲都督府。今四川松潘縣。後吐蕃強，拓跋氏畏逼，請內徙。徙

慶州，今甘肅慶陽縣。置靖邊等州以處之。西夏其後也。其故地入吐蕃。處者皆臣屬之，更號爲弭藥。

海，藏，西康，山嶺崎嶇，土地瘠薄；既不能合大羣；又不能發生文明；并不能傳受他國之文明；故其民自古，

默默無聞。青海諸部落，吐谷渾入則臣之；吐蕃入又臣之；吐蕃衰，蒙古又據其地。在西康境者，吐蕃強，亦悉爲

之屬。然其部落自在。今日青海非蒙古諸土司，皆其地之土著。西藏之地，分康，衛，藏三區，康亦羌之轉音也。參看

藏族。近人玉樹土司調查記：謂『清初蒙古強而諸土司弱，清人務抑蒙以扶諸土司，今則適與相反。實由一

地有一地之氣候，情況，土著者必與之相宜，外來者則不能如是。故一時雖強盛，能壓伏土著。久之，卽強弱易

位云。』自清末至今，西藏時有叛變，皆所謂康之地爲之。自內地入藏，由西寧經青海以至拉薩，本較直捷，而

清駐藏大臣必出打箭爐者，所以鎮懾康地，使道不梗塞也。然則羌族雖處崎嶇瘠薄之地，所以撫綏之者，固

不容緩矣。川邊海藏外，川省西北及雲南維西，中甸一帶，亦有羌族。

羌族散布甚廣，而其地之交通，率皆不便。故其風氣各有不同。最進步者爲氏族。被髮左衽，言語好譬類。蓋由稱名不具。不與中國同，而與羌雜胡同。其嫁娶，亦有似於羌。此爲其與羌同族之確證。然後漢三國時，與華人錯居者，已多知中國語。惟還其種落，則仍用氏語耳。貴婦人，黨母族，蓋去女系時代未久也。能織布，善田種。冉駹土地剛鹵，不生穀粟，亦以麥爲資。其地土氣多寒，盛夏冰猶不釋。冬則避寒入蜀爲傭，夏則違暑反其邑。其畜有豬，牛，馬，驢，騾。冉駹有旄牛，肉重千斤，毛可爲毳。其人能作旄氈，班斲，青頓，髦毼，羊羖之屬。以上據後漢書，三國志及三國志注引。後書云：『氏人依山居止，累石爲室，高者至十餘丈，謂之邛籠。』注云：『彼土夷人呼爲雕。』即今所謂碉也。南史武興國傳云：『言語與中國同。地植九穀。婚姻備六禮。知書疏。種桑麻。出紬絹布等。』則全與中國同化矣。

其居河湟者，則極爲獷悍。史稱其兵『長在山谷，短於平地。不能持久，而果於衝突。以戰死爲吉利，病終爲不祥。堪耐寒苦，同之禽獸。雖婦人產子，亦不避風雪。』此其所以世爲中國之患也。其俗氏族無常，或以父名母姓爲種號。十二世後，相爲婚姻。父死則妻後母，兄亡則納嫠嫂。故國無餘寡，種類繁熾。然不立君臣，無相長一。強則分種爲酋豪，弱則爲人附落。更相鈔暴，以力爲雄。殺人償貨，無他禁令。故其雖衆而不一。趙充國云：『羌人所以易制者，以其種自有豪，數相攻擊，勢不壹也。』本傳。此其所以終爲漢弱與？其餘諸羌族，程度高低不一。宕昌及党項，皆既無法令，又無徭賦。惟戰時乃相屯聚，否則各事生業，不相

往來。附國之法，重者死，輕者罰牛。人皆輕捷，便於擊劍。漆皮爲甲，弓長六尺，以竹爲箭。白蘭、党項，亦能作兵。然好盜，更相剽戮。尤重復讎。未得所欲者，蓬首垢面，跣足草食。後乃已。私鬪旣烈，自無由合大羣。党項在諸羌中爲最大，亦不過大部五千騎，小部千餘耳。此其所以不足畏邪？其婚姻：宕昌父及伯叔兄弟死，卽以繼母、世叔母及嫂、弟婦爲妻。附國則父亦妻其子婦。惟党項不娶同姓。大抵以畜牧爲生。北史宕昌傳：「牧養犛牛、牛、豕，以供其食。」唐書党項傳：「養犛牛、馬、驢以供食，取麥他國以釀酒」是也。然如附國，北史云：「其土高，氣候涼，多風少雨，宜小麥青稞。」則亦略知種植矣。男女皆衣裘褐，被氈。以皮爲帽，形圓如鉢。或帶羃離。全剝牛脚皮爲鞞。項繫鐵鎖，手貫鐵釧。王與酋帥，金爲首飾，胸前懸一金花，逕三寸。後來吐谷渾之服飾，亦頗與此相類。蓋徙居羌地，化於羌也。其居處有二：一織犛牛尾及羊毛覆屋，歲一易。北史宕昌，唐書党項傳。又其一爲礪。高者十餘丈，下者五六丈。每級以木隔之。基方四步，上方二三步。狀似浮圖。下級開小門，從內上通。下必關閉，以防賊盜。北史

附國傳。

蓋因所居之地而異也。

羌族程度，有極低者。北史云：可蘭，「目不識五色，耳不聞五聲。頑弱不知戰鬥。忽見異人，舉國便走。性如野獸，體輕工走，逐不可得。」幾距原人不遠矣。

其所信教，亦間有可考者。宕昌、党項，皆三年一相聚，殺牛羊以祭天。党項之俗，人年八十以上死者，以爲令終，親戚不哭。少死者卽云天枉，乃悲。附國：有死者，置尸高牀上。沐浴衣服，被以甲，覆以獸皮。子孫不哭，帶甲

舞劍而呼云：我父爲鬼所殺，我欲殺鬼報冤。自餘親戚，哭三聲而止。死家殺牛，親族以豬酒相遺，共飲噉而糜之。死後十年，方始大葬。必集親屬，殺馬動至數十匹。立木爲祖父神而事之。

大月氏之居東方，亦當與羌同俗。西徙以後，則漸同化於白人。故漢書大夏傳謂其「土地風氣物類所有，民俗，錢貨，與安息同。」大宛列傳正義引萬震南州志謂其「城郭宮室，與大秦同。」唐書謂其「習旁行書，則其文字亦受之西域。然東方舊俗，仍有存者。」北史康國傳謂其「婚姻喪制，與突厥同」是也。據北史及唐書，昭武諸國，實以康爲大宗。北史云：「其國立祖廟，以六月祭之。諸國皆來助祭。」大唐西域記曰：「凡諸胡國，此爲其中。進退威儀，遠近取則。兵馬強盛，戰無前敵。」儼然爲禮樂征伐所自出焉。其神教，則兼奉佛教及火教。唐書謂「尙浮屠法，祠祆神」是也。隋書康國傳：「有胡律，置於祆祠。將決罰則取而斷之。」石國傳：「城東南立屋，置座於中。正月六日，七月十五日，以王父母燒餘之骨，金甕盛之，置於牀上。巡繞而行。散以香花雜果。王率臣下致祭焉。」火葬蓋佛教之法。法律置於祆祠，則其嚴祀之不待言矣。又隋書曹國傳：「國中有得悉神。自海以東諸國，竝敬事之。其神有金人焉。金破羅闢丈有五尺，高下相稱。每日以駝五頭，馬十匹，羊一百口祭之。常有千人，食之不盡。」漕國傳：「其俗重淫祠。葱嶺山有順天神者，儀制極華。金銀鑠爲屋。以銀爲地。祠者日有千餘人。祠前有一魚脊骨，其孔中通，馬騎出入。」唐書東曹傳：「有野叉城。城有巨窟，嚴以關鑰。歲再祭。人向窟中立，卽煙出，先觸者死。」史國傳：「城有神祠。每祭必千羊。用兵類先禱乃行。」此則各地方固

有之神教也。

附錄一 鬼方考

左氏：僖公二十二年，『秦晉遷陸渾之戎於伊川。』三十二年，『遽與姜戎，敗秦師于殽。』襄公十四年，『將執戎子駒支。范宣子親數諸朝，曰：來，姜戎氏。昔秦人迫逐乃祖吾離於瓜州。乃祖吾離，被苦蓋，蒙荆棘，以來歸我先君。我先君惠公，有不腆之田，與女剖分而食之。對曰：昔秦人負恃其衆，貪於土地，逐我諸戎。惠公蠲其大德，謂我諸戎，是四嶽之冑裔也，毋是翦棄。賜我南部之田，狐狸所居，豺狼所嗥。我諸戎翦其荆棘，驅其狐狸豺狼，以爲先君不侵不叛之臣，至於今不貳。昔文公與秦伐鄭，秦人竊與鄭盟，而舍戍焉，於是乎有殽之師。晉禦其上，戎亢其下。秦師不復，我諸戎實然。』昭公九年，『周甘人與晉閻嘉爭閻田。晉梁丙，張趯帥陰戎伐潁。』王使詹桓伯辭於晉曰：先王居檣杓于四裔，以禦魍魎。故允姓之姦，居於瓜州。伯父惠公歸自秦，而誘以來。使偪我諸姬，入我郊甸，則戎焉取之。戎有中國，誰之咎也？』觀此諸文，陸渾之戎，姜戎，陰戎，異名同實，事至明白。駒支自稱四嶽之冑，而周人稱爲允姓之姦，則其人實有二姓。杜注謂四嶽之後皆姓姜，又別爲允姓者，說自不誤。惟謂瓜州卽敦煌，襄十四昭九年注兩言之。說出杜林，漢書地理志：敦煌，杜林以爲古瓜州，地生美瓜。則不無可疑耳。

河西四郡，乃漢武所開。春秋時，秦國疆域，蓋西不踰河，安得遠迹至敦煌哉？宋于庭謂詩『我征自西，至

于芄野』之芄野，卽『覃及鬼方』及易『高宗伐鬼方』之鬼方，又卽禮記文王世子『西方有九國焉』之九國。史記殷本紀：以西伯昌，九侯，鄂侯爲三公。禮記明堂位：『脯，鬼侯以享鄂侯。』正義曰：『鬼侯，周本紀作九侯。』蓋西方九國之諸侯，入爲殷之三公。列子稱相馬者九方臯，九方當卽鬼方，以國爲氏。愚案左氏昭公二十二年，晉籍談，荀躒帥九州之戎，以納王於王城。下言王城人敗陸渾於社。則杜注謂九州戎卽陸渾戎者不誤。九州卽九國，亦卽芄野，鬼方。蓋陸渾戎之故國，所謂瓜州，疑亦其地也？

漢書賈捐之傳：『武丁，成王，殷周之大仁也。然其地東不過江黃，西不過氐羌。』此以氐羌卽武丁所伐之鬼方也。文選趙充國頌李注引世本注：『鬼方，於漢則先零戎也。』潛夫論邊議篇論羌亂曰：『破滅三輔，覃及鬼方。』竝以漢時之羌當古之鬼方。干寶易注，謂在北方，周易集解。蓋誤？

氐羌者，周書王會解：『氐羌以鸞鳥。』孔注：『氐地羌，羌不同，故謂之氐羌。今謂之氐矣。』蓋羌之一種也。呂覽義賞篇高注，謂『氐與羌二種夷民。』蓋誤。案經典有但言羌者，書牧誓『及庸，蜀，羌，鬻，微，鴻，彭，濮人』是也。有兼言氐羌者：詩商頌：『昔有成湯，自彼氐羌，莫敢不來享，莫敢不來王。』大戴記五帝德述舜所撫者，析支，渠搜氐羌是也。羌爲大名，氐爲種別。但言羌者，辭略也。蓋亦指氐羌矣？

大戴記帝繫：『陸終氏娶於鬼方氏。鬼方氏之妹，謂之女隕氏。』陸終爲顓頊之後，則鬼方在古代，實與中國相婚姻。故武丁伐之，至於勞師三年；其後又入爲紂之三公也。宜武王以撫有之爲夢祥矣。詩：『文王曰

咨，咨女殷商。如蝟如蟪，如沸如羹。小大既喪，人尙乎由行。內糞于中國，覃及鬼方。』毛傳僅訓鬼方爲遠方，未能實指其事。今知鬼方卽鬼侯，則知『覃及鬼方』正指脯鬼侯事也。女隕，世本及風俗通皆作嬪，漢書古今人表作潰。鬼貴同音，故餽字亦通作饋。則隕字疑卽隗字。春秋狄人爲隗姓，戎狄固以方位言，非以種族言。遷古公於岐者，書傳皆稱狄，其地固在秦隴間也。漢隗器，天水成紀人。魏隗禧，京兆人。秦始皇時有丞相隗狀，當亦秦人也。隗禧，見三國魏志王肅傳。國語鄭語：史伯謂鄭桓公曰：『當成周者，西有虞，虢，晉，隗，霍，楊，魏，芮，』則東遷後猶資其翊衛，周大夫之行役芟野，固無足怪矣。左僖二十二年杜注，但云『允姓之戎居陸渾，在秦晉西北。』

左昭九年，杜注：『允姓，陰戎之祖，與三苗俱放三危者。』蓋因陰戎，三苗皆姜姓云然。禹貢疏：『鄭玄引地記書曰：三危之山，在鳥鼠之西，南當岷山。』水經注卷四十引山海經，亦云：『在鳥鼠山西。』又云：江水東過江陽縣，雒水從三危道廣魏雒縣南，東南注之。』雒縣，今廣漢也。然則三危之脈，實在隴蜀之間。續書郡國志謂首陽有三危，三苗所處。雖不中，當不遠矣。孔晁謂『氐地羌謂之氐羌，今謂之氐，』則漢時所謂氐者，卽古所謂氐羌。漢書西南夷傳曰：『自笮以東北，君長以十數，冉駹最大。自駹以東北，君長以十數，白馬最大。皆氐類也。』地理志隴西有氐道，廣漢有甸氐道，剛氐道，蜀郡有灊氐道。古所謂鬼方者，必去此不遠矣。

陸渾之戎，杜注謂在當時之陸渾縣。僖二十二年。又有伊洛之戎。注謂『雜戎，居伊水，洛水之間者。』僖十一年疏引釋例：『河南雒陽縣西南有戎城。』又有蠻氏。注云：『戎別種也。河南新城東南有蠻氏城。』成公六年。案成公六年侵宋之役，左氏以

伊洛之戎，陸渾，蠻氏並舉，則自系三族，然秦晉遷陸渾之戎於伊川，則實與伊洛之戎雜處。左氏之伊洛之戎，春秋但作維戎，得毋維戎在維，陸渾之戎在伊川，云伊洛之戎者，實兩種既混合後之總稱與？哀公四年，「蠻子亦奔晉陰地。陰地之命大夫士蔑，致九州之戎，將裂田以與蠻子而城之；且將爲之卜。蠻子聽卜，遂執之，與其五大夫，以畀楚師于三戶。」則蠻子所奔者，實陸渾之戎。陸渾以昭十七年爲晉所滅，然其部落自在，故二者之關係亦極密。莊公二十八年，「晉侯娶二女于戎，大戎狐姬生重耳，小戎子生夷吾。」杜注謂「小戎，允姓之戎，」其言當有所據。獻公是時，未必越秦而遠婚於西垂。又僖二十二年疏云：「十一年傳稱伊洛之戎，同伐京師，則伊洛先有戎矣。」疑允姓之戎，本有在伊洛之間者，惠公之處離吾，特使之從其類也。然則蠻氏之戎，或亦氏羌之族矣。此皆鬼方之類，播遷而入中國者邪？

氏羌之俗，有與中國類者。左莊二十一年，「王以后之罽鑑與之。」杜注云：「罽帶而以鏡爲飾也。今西方羌胡猶然，古之遺服。」定六年「定之罽鑑」注同。詩「在其板屋，亂我心曲。」毛傳曰：「西戎板屋。」正義：「地理志曰：天水，隴西，山多林木，民以板爲屋。故秦詩云：在其板屋。然則秦之西垂，民亦板屋。」則衣服居處，西戎與中國極相類矣。此皆其久相往來之徵，宜高宗之勤兵力於此也。後漢書謂巴「俗喜歌舞。高祖觀之，曰：此武王伐紂之歌也。乃令樂人習之，所謂巴渝舞也。」尚書大傳，稱武王伐紂之師，前歌後舞，所用者蓋卽巴人。巴亦氏類也。殆果「終撫九國」歟？駒支謂「我諸戎飲食衣服，不與華同；贄幣不通，言語不達。」達亦通也，謂無使

命往來。非謂其人不知華語也。不然，安能賦青蠅之詩邪？

三國志注引魏略：『氏語不與中國同，及羌雜胡同。』胡者，匈奴，氏與習，故亦通其語。羌則其本語也。荀子大略曰：『氏羌之虜也，不憂其係壘也，而憂其不焚也。』注：『氏羌之俗，死則焚其尸。』呂覽義賞：『氏羌之係壘，而憂其死不焚也。』後書謂羌人死則燒其尸，皆氏羌同族之證。

山海經海內經：『伯夷父生西岳，西岳生先龍，先龍是始生氏羌，氏羌乞姓。』西岳疑四岳之誤。乞姓疑亦允姓之譌。又海內南經：『氐人國，在建木西，其爲人，人面而魚身，無足。』大荒西經：『有互人之國，炎帝之孫，名曰靈越。靈越生互人，是能上下於天。有魚偏枯，名曰魚婦顛頊，死卽復蘇。風道北來，天乃大水泉，蛇乃化爲魚，是爲魚婦顛頊，死卽復蘇。』圖讚：『炎帝之苗，實生氐人，死則復蘇，厥身爲鱗。雲南疑當作是託，浮游天津。』靈越注云：『音如券契之契。』與乞姓之乞，音同字異。山海經固不足信，亦氏羌姜姓之一佐證。頗疑姜羌實一字也。

鬼方所在，古人雖不審諦，率皆以爲在西。自詩序以殷武之詩爲祀高宗，毛傳以『撻彼殷武，奮伐荆楚』爲指武丁，乃有以鬼方爲在楚者。今本竹書紀年，『武丁三十有二祀，伐鬼方，次於荆。』卽據此等說僞造。下又云：『三十有四祀，王師克鬼方，氏羌來賓。』遂忘其自相矛盾也。近世鄒叔績，推波助瀾，又據紅巖摩崖石刻，謂鬼方在貴州，則去之愈遠矣。紅崖碑者，在『貴州永寧東六十里紅巖後山諸葛營旁。』字大者周尺三四

尺，小者尺餘。深五六寸許。共二十五字。土人以其在諸葛營旁，稱爲諸葛碑。又傳云：不知刻自何年。諸葛征南，營其下，讀而拜焉，使蠻人護之，故謂之諸葛碑。蠻人因歲祀之，以占姓雨瘴疫。其碑在巖上最高處，非繩木疊架，不能上拓。以上據鄒氏紅崖碑釋文。其文詭異而初不古，不知何世好事者所爲。鄒氏一一鉤摹而強釋之，附會爲高宗征鬼方所刻，亦可謂好奇之過矣。鄒氏之說曰：『漢之先零羌，卽今青海。漢代之羌，有今藏地喀木。故前漢書地理志云：桓水南行羌中，入南海。桓水，卽今瀾滄江也。案此說亦誤。羌之種落，又延蔓於武都，越嶲，所謂參狼，白馬，施牛諸羌是也。以竹書世本，後漢書證之，鬼方卽羌明甚。是則今青海藏地喀木，及滇蜀之西徼，皆商代鬼方。故虞仲翔謂坤爲鬼方。坤西南，且好寇竊，亦同羌俗也。案虞注『福有衣神終日戒』云：『伐鬼方三年乃克，旅人愆勞。衣服皆敗。鬼方之民，猶或寇竊，故終日戒也。』今雲，貴羅羅種，自謂其先出於施牛，殆亦羌種。其俗有鬼主，見唐書宋史南蠻傳。愈以知羌卽鬼方也。案羅羅乃古別有考。羌以父名母姓爲種號，所謂施牛，或人名，如蒙古始祖孛兒帖赤那，譯言蒼狼之例，非必謂其先爲施牛所生也。三國志注引魏略，謂『氏種非一，或號青氏，或號白氏，或號蝟氏，此蓋蟲之類，中國卽其服色而名之，』蓋氏羌有圖騰之俗。又部落各別其衣色。青氏，白氏之稱，由衣色而生；施牛，白馬，蝟氏之名，皆以圖騰而立。圖騰之制，部各不同，斷不能謂漢代之西羌，同於今日之羅羅也。至以鬼主附會鬼方，則尤爲曲說矣。高宗之伐鬼方也，自荆楚深入，始入其地。歷今黔滇審矣。三年克之而還，蓋仍從故道，會諸侯於南岳也。此則其東還過西方而刻石紀功之作。』案鄒氏以羌爲鬼方，是也，乃舉後世羌人所居之地，悉指爲殷時之鬼方，則近於兒戲矣。古者師行日三十里，六軍一萬五千人，如何歷湘，鄂，滇，黔，以入海，藏邪？

第十二章 藏族

今地理學家所謂西藏高原者，就地勢別之，可分四區：南山之南，岡底斯山之北，諸大川上源之西，地勢高而且平，水皆滯爲湖泊，一也。雅魯藏布江之東，巴顏哈喇山之南，大度河之西，伊洛瓦諤江，怒江，瀾滄江，金沙江，雅龍江之所貫流，二也。巴顏哈喇之北，南山之南，黃河上游及青海所滯，三也。喜馬拉耶之北，岡底斯之南，雅魯藏布江之域，四也。第四區爲印度阿利安人分支吐蕃興起之地，第二第三兩區皆羌地，第一區，則今所稱爲藏人者之故居也。

今之所謂藏人者，有一特異之習，曰多夫。往史所載四裔諸國，有此習者，始於噶噠；則噶噠實此族之首見於史者也。北史云：『大月氏之種類，亦曰高車別種；』南史則稱爲滑國，曰：『車師之別種；』三說皆誤。大月氏西徙後，史述其俗，多同大夏，姑勿論。其留居南山者，號小月氏，俗皆與羌同。羌俗多娶妻婦，適與噶噠一婦數夫反。高車，車師，亦不聞有一婦數夫之俗。一婦數夫，此特異之俗。果其有之，諸史不容不載也。北史云：『其原起自塞北，自金山而南。』金山本鐵勒所處，故有高車別種之譌。車師北近金山，此族蓋又嘗居車師故地，故有車師別種之說。目爲大月氏之種類，亦以其後得大月氏之地云然。皆指其所居之地以定其種族，而

不知其人之初不居是也。北史又謂「其語與嬌嬌，高車及諸胡不同。」可見「大月氏之種類」及「高車別種」之說之不確。

然則嚧噠之故國，果安在與？案唐書：「大夏，卽吐火羅也。」嚧噠，王姓也。後裔以姓爲國，譌爲怛怛，亦曰怛。

聞。』此說頗誤。吐火羅者，大夏之舊都，卽大唐西域記所謂縛喝者也。今阿富汗之波爾克城。北史別有吐火羅國，云「與嚧噠雜居。」又云：「其王都拔底延

城，蓋王舍城也？」尤非。西域記：「縛喝，都城周二十餘里，人稱小王舍城。」隋書：「乃城名。嚧噠都大夏舊都，故人猶謂其都城多寺塔，皆飾以金；蓋亦佛法興盛之地；故有此稱。若王舍城則自在印度也。」

以大夏舊都之名稱之。非彼初亦以吐火羅爲國號，後乃改用王姓也。此說出近人丁氏謙，案大夏二字，似亦吐火羅轉音，乃譯音，非有義也。於邑

雙聲。于於同字。然則嚧噠，怛怛，挹闐，仍係于闐音轉。此族蓋自後藏越南山而北，首據于闐，人因以于闐稱之。

其後拓土日廣，徙居大夏故都，人不復考其得氏之由，乃復別譯以嚧噠，怛怛，挹闐等字。實則與以大夏舊都

名之爲吐火羅，正後先同揆耳。自于闐入後藏，本爲往來孔道。此族之故居後藏，可無疑矣。

嚧噠之盛，始於南北朝之初。其衰，亦略當南北朝之末。西史謂自五世紀中葉以降百餘年，爲嚧噠極盛

之世，其年代亦略相當也。當夫月氏既衰，突厥未起，嚧噠實爲跨有葱嶺東西之大國。惜其事迹，東西史氏，均

不能道其詳。今約略考之。南史云：「後稍強大，征其旁國波斯，槃槃，罽賓，焉耆，龜茲，疏勒，姑墨，于闐，句般等國，

開地千餘里。」北史則云：「其人凶悍，能鬪戰。西域康居，于闐，沙勒，卽疏勒。安息，及諸小國三十許，皆役屬之；號

爲大國。」又載朱居國，渴槃陀國，鉢和國，除彌國，皆役屬嚧噠。朱居國，在于闐西。其人山居。語與于闐相類。渴

槃陀國，在葱嶺東，朱駒波西。河經其國東北流。今于闐風俗與于闐相類。鉢和國，在渴槃陀西。唐時曰護密，或

曰達摩悉鐵帝，曰護侃，王居寒迦審城，北臨烏澹河。

今阿母河，源出葱嶺，曰鄂克疏河，又曰瓦汗河，亦曰烏汗河。唐書烏澹，當是烏汗轉音。玄奘西域記作轉芻河，則鄂克疏轉音。

也。波知國，在鉢和西南，有三池。傳云大池有龍王，次有龍婦，小者有龍子。行人經之，設祭乃得過。不祭，多遇

風雪之困。疑今帕米爾高原。除彌國，在波知南。山居，皆葱嶺東西之地。觀其所力征經營，而其始起之地可知矣。

以上諸國，多不近軍師，去金山尤遠。且葱嶺以東，自魏晉迄南北朝，雖曰時絕時通，而大事仍皆見於中

國史籍。果使嚙噓力征，起自金山，遠逾葱嶺，焉者龜茲諸國，實乃首當其衝；于闐、疏勒之倫，乃後繼承其敵。縱

無叩關乞援之使，亦有近塞傳述之辭。記載闕焉，寧不解人難索？然則原出塞北，寄居後部，非他族之事，而史

誤系之嚙噓，即強大之後，聲威乃暨於此，決非其初興時事矣。南史云：『漢永建元年，八滑從班勇擊北虜有功，勇

都，滑猶爲小國，屬蠕蠕云云。案兩漢書載西域風俗皆詳，車師與漢尤密。果有一婦數夫之族，附後部以居，安得一語不及？後魏孝文帝太和中，高車副伏羅部叛柔然。其酋阿伏至羅與窮奇，走前部西北自立。後窮奇爲嚙噓所殺，崩其子彌俄突。阿伏

至羅亦以殘爲其下所殺，立其宗人跋利延。嚙噓納彌俄突。國人殺跋利延迎之。明帝正光中，柔然內亂，婆羅門自立。嚙噓總彌俄突之弟遼國。擊婆羅門，破之。婆羅門奔魏。魏置之敦煌。嚙噓主三妻，皆婆羅門妹也。婆羅門叛投嚙噓，爲魏所討禽。

此皆嚙噓勢力，及於金山，車師之事，然不能謂其初起於此也。

嚙噓之破月氏，西史亦不能道其詳。但云：嚙噓自此盡據兩河間地。又南下，降西北兩印度。西伐波斯。

斯納歲幣以和。嗣後嚙噓屢干預其君主之廢立，波斯幾夷爲藩屬。梁武帝普通元年後，北印度烏菴國與

西記之烏。攘嚙噓於境外。未幾，突厥復盛，與

族絕嗣，皆棄力競。依山據谷，分爲二十七國。皆役屬突厥。此嚙噓敗亡後之情形也。

今通稱此族爲藏，又稱西康之地爲康也。藏也，實仍羌字轉音，因音變而字異耳。而此族之自稱，則曰

土伯特。土伯卽吐蕃異譯。蕃讀如播。特者，統類之詞。見元史譯文證補卷一。蒙古源流考稱尼雅特贊博汗勝四方部落，爲八

十八萬土伯特國王。尼雅特贊博，卽唐書之棄宗弄讚，乃印度阿利安人之首王西藏者。見下章。其時已稱土伯

特，則土伯固藏人種之本號也。今通稱察木多以東爲康，前藏爲藏，後藏爲衛。據西藏人所自述，則藏與康實以丹

於史，良是。丹達山以東，誠皆荒地；吐蕃盛時，喜馬拉雅山之國，固有爲之臣者，泥婆羅卽其一也。

藏族之北出者爲噤噠，其留居後藏者，則南北朝時所謂女國，唐時所謂東女也。此國本名蘇伐刺擊瞿

咀羅。唐書西域記皆同。曰女國，曰東女，蓋皆中國稱之。據玄奘西域記：其地在大雪山中，北距于闐，東接吐蕃，正今後藏

之地也。唐書云：『王居康延川，巖險四繚。有弱水南流，織革爲船。』似卽今怒江。又云：『東與吐蕃，党項，茂州

接，東南屬雅州羅女蠻，白狼夷。』則似兼有今前藏地矣。此國世以女爲王，號曰賓就。女王之夫曰金聚，不知

國政。王居九層之樓，侍女數百人。五日一聽朝政。後有小女王，共知國事。女王死，國人以金錢數萬納王族中，

求賢女二人立之。其一爲小王。王死，因以爲嗣。或姑死婦繼。無篡奪。隋文帝開皇六年，始遣使朝貢。後絕。唐高

祖武德中，其王湯滂氏，遣使入貢。高祖厚賜之。爲突厥所掠，不得通。貞觀中，使復至。太宗置制撫慰。顯慶初，使

高霸黎文與王子三盧來朝。授右監門中郎將。其王斂臂，使大臣來請官號。武后册拜右玉鈴衛員外將軍。天

授開元間，王及子再來朝。詔與宰相宴曲江，封王曳夫爲歸昌王，左金吾衛大將軍。後乃以男子爲王。開元以

後，史不復見。後南詔與韋皋書，言吐蕃之暴橫，有云：『西山女王，見奪其位。』其殆爲吐蕃所滅與？女王之位，不傳之女而傳之婦；後又以男子爲王，則似此國王位，亦男系相承，立女特偶然之事。然南詔稱爲西山女王，則似其後仍立女，而以男子爲王，特偶然之事者。史籍無徵，未由億斷其政體矣。東女者，對西女言之也。西女者，西北距拂菻，西南際海島。

皆女子。多珍貨。附拂菻。拂菻君長，歲選男子配焉。俗生男不舉。亦見唐書。

又唐書南蠻傳：『名蔑，其人短小。兄弟共取一妻。婦總髮爲角，以辨夫之多少。』俗與嘸噠同，亦必同族也。俗謂高原少女多男；下隰之地，少男多女，故西藏有一婦數夫之習。此亦億測之辭，男女妃合之制，因時因地而殊；一婦數夫之習，他族邃古之世，亦不必無之，惟藏族則久而未變耳。嘸噠之俗，『兄弟共取一妻，迭寢焉。一人入房，戶外挂其衣以爲志。生子屬其長兄。夫無兄弟者，妻戴一角帽。若有兄弟者，依其多少之數爲角』焉。故其世系不甚分明。『王位不必傳於子弟，堪者死便受之。』西域記謂其亡，由『王族絕嗣，酋豪力競』，殆亦繼嗣之法不定，有以致之與？其王坐金牀，隨太歲轉；與妻竝坐接客，而無職官。則政權必出於一之義，尙未分明；行政者又無其人；可見其政治演進之淺。刑法峻急。偷盜者，無多少，皆要斬。盜一責十。彌足見其野蠻耳。

南史謂嘸噠事天神，卽祇神，亦卽所謂胡天也。火神。北史吐火羅傳，則謂其俗奉佛。蓋諸教並行，不衷於一。其葬，以木爲椁。富者累石爲藏，貧者掘地而埋。隨身諸物，皆置塚內。父母死，子截一耳。葬訖卽去。則似猶守舊俗也。

噉噉以游牧爲業。多驢馬。無城邑，依隨水草。以氈爲屋，東向開戶。夏遷涼土，冬逐暖處。唐書云：『其國土著，』蓋指吐火羅

一地言頭皆翦髮，衣服類加以瓔珞。其語與柔然、高車及諸胡不同，待河南人吐谷。重譯，然後通焉。吐谷渾與羌雜居，所謂河南人，蓋羌人也。此噉噉本在後藏，地與羌接之明證。『無文字，以木爲契。與旁國通，則使旁國胡爲胡書，以羊皮爲紙。』蓋其文化皆受之西域，居後藏時無有也。

女國，『子從母姓。婦人輕丈夫，而性不妬忌。女貴者咸有侍男。』蓋亦行一婦數夫之制。丈夫惟務戰與耕而已。』此女王所由立與？然『官在外者，咸男子爲之。凡號令，女官自內傳，男官受而行之。』蓋女系時代，曾以女爲族長，其後化家爲國，而此制未變，故猶立女王；然執事究以男子爲優，故外官又皆用男子也。

其所居皆重屋，王九層，國人六層，蓋如羌族之居碣也。氣候多寒，以射獵爲業。然多產鹽，亦能將向天竺興販，其利數倍。男女皆以彩色塗面，一日中或數改變。人皆被髮，以皮爲鞋。案寒地之人多被髮，見粵族則被

髮者藏族之故俗。噉噉之翦髮，蓋據西域後，化於西胡也。事阿脩羅神。又有樹神。歲初以人祭，或用獼猴。此殆人之殘忍，而以是爲代。可悟進化以漸之理。祭畢，入山祝之。有一鳥，如雌雉，來集掌上。破其腹視之。有衆粟，則年豐；沙石則有災。謂

之鳥卜。其貴人死，剝藏其皮。內骨甕中，糝金屑瘞之。經一年，又以其皮肉，鐵器埋之。曰人某西藏游記，謂『藏人所信神鬼甚多。傳自中國之佛教，不能大行；而自印度入之喇嘛教，矜炫奇跡者，則風靡全藏，職是之故。』惜乎藏族舊教，我國史籍，可徵者甚鮮也。

此稿成後，披閱王靜菴觀堂集林。其西胡考云：『大唐西域記十二云：于闐國尼壤城，四百餘里至觀貨邏故國。國久空曠，城皆荒蕪。案于闐國姓，實爲尉遲。而畫家之尉遲乙僧，張彥歷代名畫記云：于闐人。朱景元唐朝名畫錄云：吐火羅人。是于闐與吐火羅同族，亦吐火羅會居于闐之證。又今和闐以東大沙磧，唐書謂之圖倫磧，原注：『唐書西域吐谷渾傳：李靖等軍且末之西。伏尤走圖倫磧，將託于闐。是圖倫磧在且末于闐間。』今謂之塔哈馬干磧，皆觀貨邏磧之譌變。是觀貨邏故國，在且末于闐間。』案謂吐火羅會居于闐，又謂其故國在且末于闐間，跡近鑿孔，不如予說之信而有徵矣。然一尉遲乙僧，或謂于闐人，或謂吐火羅人，則足爲噉噉吐火羅是一，及噉噉爲于闐異譯之證。蓋張彥云于闐人，猶云噉噉人耳。當時雖誤譯于闐爲噉噉，乙僧則自知其故國中國舊譯爲于闐不隨時俗之譌而從其朔也。

第十三章 白種

自漢至藏，爲族十一，皆黃種也。世界人種，究起原於何地不可知。就有史以來言之，則亞洲中央高原，似係各種人最初居地。漢族究自西來與否，今日尙難質言。至於歐洲種人，自亞洲中央高原西徙，則似無疑義。今日歐亞二洲之界，爲烏拉山，爲烏拉河，爲裏海，爲高加索山，爲黑海。水本不足爲交通之障；烏拉山脈，雖長而低；高加索山，雖峻而短，亦不足以阻礙往來；故分史事爲東西洋二部，則其界線，非今日歐亞二洲之界，而亞洲中央之高原也。今自波謎羅高原，東連青海，西藏川邊，實爲世界最高，最崎嶇之處。其北，則自新疆，蒙古，連於兩海之間，爲一大沙漠。南固山嶺重疊，北亦舉目荒涼。歐亞二洲之來往，除蠻族侵略外，殆無有焉。非竟無，謂其事不關重要耳。自亞入歐，陸道有三：一出西伯利，爲北道。一踰葱嶺，爲中道。一自前後印度沿海行，爲南道。北道荒寒，中道險阻，南道則蘇彝士地峽爲之阻。故中國與大秦之交通，卒始於海也。以兵事言：中國兵力，及於葱嶺以外者甚少。元人雖盡臣西亞，兼據歐洲，實仍蠻族侵略性質耳。大食之強，卒不能侵寇中國。西遼既建國。命將伐金。師行萬里，無所得。大石曰：「皇天弗順，命也。」帖木兒之強，元亡於東方，遺民多歸之。帖木兒欲大舉伐明，中途而卒。即帖木兒不死，亦不易越沙漠而擾北邊也。此皆葱嶺爲東西限界之證。其南海道交通，卻較陸地爲便。然蘇彝士運河未開，加之昔時航海之術，不如今日之精，往來究屬不便。故冒險航行者，不過商賈之流。國家使節，必曠世而後一通，而兵事更無論矣。此東西洋之史事，所由以有關係爲變，無關係爲常邪？史事如此，而人種之分布隨之。葱嶺以東，以黃人爲主。葱嶺以西，

以白人爲主。其東非無白人，其西非無黃人，然較微矣。然關係雖淺，究非絕無。我國盛時，疆理所至，蓋亦跨蔥嶺東西；聲威所屆尤遠。蔥嶺以東之白人，固多同化於我者；其西之白人，來者亦不少；此史有明文者也。今皆泯然無迹矣。故論我國民之血統，與白人混合者，實亦不少也。

見於中國史之白人，當分數派論之：一爲漢時西域諸國。西域諸國，種族有三：（一）塞種，（二）氐羌，（三）漢族也。知西域有漢族者？漢書西域傳曰：『自且末以往，皆種五穀。土地草木，畜產，作兵，略與漢同。有異乃記。』然記其異者少，不記者多，則同於漢者甚多。此必非偶然也。塞種，似卽 *Sogdians*，近人譯爲塞米的，或譯爲

山米。故居伊犁河流域。又有烏孫者，顏師古謂其『青眼赤鬚，狀類獼猴。』洪文卿嘗詢之俄人，俄人謂此類今德意志人。見元史譯文證補卷二十七上。此亦未必然。然烏孫之爲白種，則無疑矣。烏孫與月氏，俱居敦煌。其昆莫難兜靡，

爲月氏所殺。子獵驕靡，新生，傅父抱之，亡歸匈奴。匈奴單于愛養之。冒頓及老上，再擊破月氏。月氏擊逐塞王，居其地。塞王南君罽賓。克什米爾。獵驕靡長，請於匈奴，再攻月氏。月氏敗，西走，臣大夏。大夏者，西史之巴克特利

亞（*Bactria*）也。烏孫自是居伊犁河域。張騫謂『烏孫居敦煌時故小國，』而漢書載其戶口勝兵之數，爲西域最，蓋不去之塞種，月氏，皆爲所撫用矣。渾邪王之降，河西地空。張騫欲厚賜烏孫，使還居故地。許妻以公主，爲昆弟。時昆莫年老，國分於仲子大祿，嫡孫岑陬，不能專制；又遠漢，未知其大小；而臣匈奴久；其大臣又皆不欲，故謝使者。而匈奴聞烏孫通漢，怒，欲擊之。烏孫恐，乃使朝，願得尙主。漢以江都王建女細君妻之。昆莫自以

年老，欲使岑陬尙主。主不可，以聞。詔從其俗，主死，復以楚王戌孫解憂妻之。岑陬卒，大祿子翁歸靡立。翁歸靡卒，岑陬子泥靡立。皆尙楚主。翁歸靡時，匈奴欲侵陵烏孫。昆莫及主，俱以爲言。宣帝爲發五將軍擊匈奴。校尉常惠，護烏孫兵，自西方入。獲畜產甚衆。匈奴由此衰耗，泥靡號狂王，與主不相得。公主與漢使謀誅之，不克。其子發兵圍公主及漢使，都護救之，乃解。翁歸靡胡婦子烏就靡，襲殺狂王，自立。元貴靡者，翁歸靡尙楚主時所生子也。漢立元貴靡爲大昆彌，烏就靡爲小昆彌。時出兵安定其國。元始以後，事迹乃不可知焉。漢書謂自烏孫分立兩昆彌後，漢用憂勞無寧歲。『蓋烏孫大國，漢欲藉其力以制匈奴，不圖轉屈中國之力以事之也。』

烏孫而外，大宛亦爲大國。近人云：『古時希臘之民，移殖裏海之北者，彼國稱爲耶而宛，Torian, 即 Yavanas 之轉音。

卽中國所謂大宛。葡萄，苜蓿，亦希臘語之譯音云。』Plinius張騫之使月氏，爲匈奴所得，後亡走大宛。大宛爲

發譯傳道，抵康居。康居傳致大月氏。時大月氏得沃土，志安樂，無報胡心。而騫在大夏時，見邛竹杖，蜀布。問

『安得此？』大夏國人曰：『吾賈人往市之，身毒。』騫以爲『大夏去漢萬二千里，居西南。今身毒居大夏東

南數千里，有蜀物，其去蜀不遠矣。』欲由蜀通大夏，不達，而漢由此開西南夷。參看夷族篇。是時由川滇通藏印之道，未必遂開。邛竹杖蜀布，疑仍

由粵浮海道至印度也。其後漢求天馬於大宛，不得。使李廣利征之，不利。漢再發大兵征之，卒破其國。此役漢所失極多，然

西域諸國，自此震懼，多遣使貢獻，使子弟入侍焉。

塞王之爲月氏所破也。漢書曰：「塞種分散，往往爲數國。疏勒以西，休循，捐毒之屬，皆故塞種也。」又烏弋山離，「其草木，畜產，五穀，果菜，食飲，宮室，市列，錢貨，兵器，金珠之屬，皆與罽賓同。」難兜，「亦種五穀，葡萄，諸果，與諸國同屬罽賓。」蓋亦皆塞種矣。西域之絕也，莎車王賢，稱霸諸國。媯塞王殺賢使者，賢擊滅之，而立其臣。媯塞王，蓋塞種之王。媯水者也。穆天子傳，於一切器物，必著之曰：「西膜之所謂某某。」西膜，蓋山米異譯也。穆天子傳，蓋西域既通之僞書？以考周時事，殊不足用。然實可考漢時事。傳述西膜之盛如此，正可見漢時塞種之盛也。疏勒，今新疆疏勒縣。捐毒，在疏勒之西。南與葱嶺屬。西上葱嶺，則休循也。烏弋山離，在今阿富汗境。難兜，在今巴達克山境。

諸國中月氏本東方民族。然西徙後，其民實多大夏之遺。故漢書謂其「土地，風氣，物類所有，與安息同。」北史康國傳：「人皆深目高鼻，多須髯。」安息者，西史之泊提亞（Parthia）也。漢書謂其「土地，風氣，物類所有，與烏弋，罽賓同。」於大宛，則云「與大月氏，安息同。」於康居，則云「與大月氏同俗。」參互觀之，而諸國之爲白種，可無疑矣。烏孫狀貌，確爲白種，而漢書謂其「與匈奴同俗」者，以白種諸國，均事農商，烏孫獨事游牧，故云。非謂其與匈奴同種也。漢書又總序之云：「自宛以西，至安息，雖頗異言，然大同，自相曉知也。其人皆深目高鼻，多須髯。善市賈，爭分銖之利。貴女子。女子所言，丈夫乃決正。」可以知其種族矣。

漢通西域，始武帝時。至王莽而絕。後漢時，班超定之。超還，任尙代爲都護。以峻急，失諸胡心。西域復叛。永建中，超子勇復平之。然烏孫及葱嶺以西遂絕。故其興亡多不可考。大宛，魏書稱爲者舌，特以地望言之，其種

族猶是與否，不可知也。烏孫：魏時猶通使。魏書云：『其國數爲蠕蠕所侵，南徙葱嶺山中。』自隋以後，遂無聞焉。元時有欽察者，亦曰乞卜察兀。地在烏拉嶺西，裏海黑海以北。俄書稱其地曰波羅物次，稱其種人曰波羅物齊。他國皆稱之曰奇卜察克。拉施特河下而戛錫云；突厥族派凡五，一爲奇卜察克；與蒙古同屬烏古斯汗之後。烏古斯汗與亦脫巴阿部戰敗，退至兩河間。未言何河。有陳亡將弁婦，懷孕臨蓐，軍中倉卒無產所，就空樹中生子。烏古斯汗收育之，名以奇卜察克，義謂空樹。越十七年，烏古斯戰勝亦脫巴阿人，遂降其部。未幾復叛，乃令奇卜察克往牙愛克河。今烏拉河。鎮撫之。因以名部。西人涉獵中國史者，謂烏孫西徙葱嶺後，杳不知其所之。唐初突厥所屬之可薩部，即在奇卜察克之地。西書稱曰哈薩兒。唐中葉後，又有他部，自東而西，哈薩兒部，被逼西徙。舊時牧地，悉屬別姓。此部族卽是烏孫。俄人稱波羅佛次，佛次當卽烏斯轉音。今俄南境帖尼駁河，古名烏蘇河；其入海之地，名烏速立姆那；猶言烏孫海。當由烏孫居此，故有此稱也。然所謂烏古斯汗者，中西古籍咸無可徵。故近世西人，多解爲荒野平地之民；謂語出波斯，俄之波羅物次亦同解云。以上據元史譯文證補。予案蒙古爲韃靼，沙陀之混種，沙陀爲西突厥別部，俱已見前。哲別速不台之西征，其誘欽察，實有『我等同類』之說，又元史土土哈傳：『其先本武平北折連川按荅罕山部族。自曲出徙居西北玉里伯里山，因以爲氏。號其國曰欽察。曲出生陵末納，陵末納生亦納思，世爲欽察國主。』則欽察與蒙古，同出突厥，說非無因。豈烏孫爲柔然所逼，後又隸屬突厥歟？

督族之又一支爲堅昆。唐時稱黠戛斯；或曰居勿，曰結骨，曰紇骨，曰紇斡斯；皆一音之異譯也。漢書匈奴傳，稱其「東去單于庭七千里，南去車師五千里。」蓋在今唐努烏梁海境。略當車師正北。唐書云：「地當伊吾之西，焉耆西北，白山之旁。」又云：「直回紇西北三千里，南依貪漫山。」又云：「阿熱駐牙青山，青山之東，有水曰劍河。偶艇以度。水悉東北流，經其國，合而北，入于海。」又曰：「徙牙牢山之南，牢山亦曰賂滿，距回鶻舊牙，度馬行十五日。」案貪漫賂滿，同音異譯，皆卽今之唐努山。劍河，卽元史之謙河，今葉尼塞上源之華克穆河也。詳見元史譯文證補卷二十六。黠戛斯人種甚雜。唐書稱「其人皆長大，赤髮，皙面，綠瞳。」此本爲白種之徵。又云：「其種雜丁令，其文字語言，與回鶻同。」又列結骨爲鐵勒十五部之一，則與丁令相雜矣。丁令久屬匈奴，匈奴封李陵爲右賢王，蓋卽王其部落。故其人至唐時，尙自以爲陵後。唐書稱其「以黑髮爲不祥。黑瞳者，必曰陵苗裔也。」景龍中，獻方物。中宗引使者勞之曰：「而國與我同宗，非它藩比。旣破回鶻，得太和公主，自以李陵後，與唐同宗，遣使者達干，奉主來歸。會昌中，詔阿熱著宗正屬籍。」其果爲陵後與否不可知，而其人自謂陵後，則不虛矣。今俄人稱薩克曰乞兒吉思，謂語出回紇；乞兒義爲四十，吉思義爲女；古時匈奴以漢地四十女嫁夫居此，故蒙是稱。亦其與漢族相雜之一旁徵也。

堅昆自漢至隋，無所表見。唐時爲突厥所羈制。突厥以女妻其酋豪，後又隸薛延陀。以頡利發一人監焉。貞觀時，其酋長三人曰訖悉盪，曰居沙波，曰阿米盪，共治其國。二十一年，開鐵勒入臣，卽遣使獻方物。其酋俟

利發失鉢屈阿棧，身入朝。唐書云：其君名阿熱，遂姓阿熱氏。阿棧，似即阿熱異譯。以其地爲堅昆府，隸燕然都護。乾元中，爲回紇所破。自

是不能通中國。回紇授其阿熱官毗伽頓頡斤。回紇稍衰，阿熱卽自稱可汗。回紇遣宰相伐之，不勝。拏鬪二十

年不解。而其將句錄莫賀作難，導阿熱，阿熱遂得破殺回紇可汗。然未嘗徙居其地，故其後事迹不可知。元時

謂之吉利吉思，亦作乞兒吉速。地在也兒的石河，今額爾齊斯河也。又有乃蠻者，亦作乃滿，又作乃馬。其部長

曰亦難赤可汗。生二子：長曰太赤不哈，是爲塔陽可汗。次曰古出古敦，是爲不亦魯黑汗。兄弟交惡，分國而治。

塔陽居金山之陽，忽里牙速兀札八兒二水間，南近沙漠。不亦魯黑居兀魯黑塔黑之地，北近金山。忽里牙速

兀，卽今烏里雅蘇台河；札八兒，今匝盆河也。兀魯黑塔黑未詳。然云北近金山，則亦當在今科布多，烏梁海境。

元史地理志：謂乃蠻本居吉利吉思之地；而當時漠北諸族，惟乃蠻奉也里可溫教，最爲潔清；可知其爲黠戛

斯之後矣。清世亦稱哈薩克。分三部：左曰鄂爾圖玉斯，行國。中曰齊齊玉斯，西曰烏拉玉斯，皆居國。地界烏梁

海，塔城，伊犁之間。西人仍稱之爲吉利吉思。左部曰大吉利吉思，中部曰中吉利吉思，西部曰小吉利吉思。乾隆時嘗內附，授所部以王公台吉

等爵；定三年一貢，歲一互市於烏魯木齊。道光時，乃折而入於俄羅斯焉。

印度種族，盡人知之，無待贅述。然吐蕃王室，系出印度，則知者較寡矣。唐書云：吐蕃本西羌屬，居析支

水西。祖曰鶻提勃悉野，健武多智，稍并諸羌，據其地。蕃發聲近，故其子孫曰吐蕃，而姓勃罕野氏，或曰南涼禿

髮利鹿孤之後，二子曰樊尼，曰儂檀。儂檀嗣，爲乞伏熾磐所滅。樊尼挈殘部臣沮渠蒙遜，以爲臨松太守。蒙遜

滅，樊尼率兵西濟河，逾積石，遂撫有羣羌云。』此二說求之藏人所自述，羌無左證。且其地僅在河源積石一帶，距吐蕃贊普所居之邏婆川，今拉薩。尙千里也。蓋中國前此，兵威所加，使譯所及，傳聞所得，極於河源內外。自此以往，實非所知。鶴提勃悉野及禿髮樊尼，固實有其人；其兼并羣羌，亦必實有其事。然與吐蕃實風馬牛不相及。特當時所知羌中故實，以此爲最遠，故遂從而附會之耳。

考西藏人之史，自當以藏人所自述者爲據。惜藏人史籍，譯成華文者，僅蒙古源流考之前半耳。今姑據以爲證。源流考云：『巴特沙拉國烏迪雅納汗生一子，善占之，必喇滿占之，曰：此子尅父，必殺之。而鋒刃利器，皆不能傷。乃貯以銅匣，棄之恆河中。外沙里城附近種地老人收養之。長，告以前事。此子遂向東邊雪山而去。至雅爾隆贊唐所有之四戶塔前，衆共尊爲汗。時歲次戊申，戊子後千八百二十一年也。是爲尼雅特贊博汗。勝四方部落，爲八十八萬土伯特國王。尼雅特贊博汗生穆特贊博汗，穆特贊博汗生定持贊博汗，定持贊博汗生索特贊博汗，索特贊博汗生墨爾特贊博汗，墨爾特贊博汗生達克特贊博汗，達克特贊博汗生色哩特贊博汗，色哩特贊博汗生智固木贊博汗，爲姦臣隆納木所弑。後文又云：『尼雅特贊博汗之七世孫色哩特贊博汗，爲其臣隆納木所弑。』其長子置特，逃往寧博地方。次子博囉咱，逃往包地方。三子布爾特齊諾，逃往恭布地方。隆納木據汗位一載，舊日數大臣誅之，迎立博囉咱。是爲布迪恭嘉勒汗。布迪恭嘉勒汗生嚕勒噶凌，嚕勒噶凌生庫嚕木凌，庫嚕木凌生實勒瑪凌，是稱六賢汗。似奪二汗之名。實勒瑪凌生德嚕開木松，德嚕開木松生迪斯巴勒，迪斯巴勒生廸米雅，廸米雅生

薩喇特納穆，薩喇特納穆生蘇幹，蘇幹生薩琳嘉勒燦，薩琳嘉勒燦生洞哩洞剪，此爲衍慶七汗洞哩洞剪生都克廸都克燦，都克廸都克燦生持託克哲贊，持託克哲贊生拉托哩年贊，拉托哩年贊生持年松贊，持年松贊生達克哩年資克，達克哩年資克生納木哩蘇隆贊，是爲妙音七汗。亦僅六汗。納木哩蘇隆贊生名哩勒丹蘇隆贊，名哩勒丹蘇隆贊，以丁丑年生，實戊子後二千七百五十年。年十三歲，己丑，卽汗位。『案名哩勒丹蘇隆贊，卽唐書之棄宗弄讚。其卽位之年己丑，爲唐太宗貞觀三年。其生年丁丑，爲隋煬帝大業十三年。是歲爲戊子後二千七百五十年，則上溯尼雅特贊博汗始王土伯特之戊申，爲戊子後千八百二十一年者，實爲周赧王二年矣。』源流考之年代，固全不足據；然其事實，則考之他書，多有證驗，固不能盡指爲虛誣也。布爾特齊諾，卽元祕史之字兒帖赤那，乃蒙古奇渥溫氏之祖。此人之年代，似不能在棄宗弄讚以前，此亦源流考年代不足據之一證也。

唐書述棄宗弄讚世系云：『其後有君長曰瘦悉董摩，董摩生陀土度，陀土生揭利瑟若，揭利生勃弄若，勃弄生詎素若，詎素生論贊素，論贊生棄宗弄讚。亦名棄蘇農，亦號弗夜氏。』此說與前兩說絕不相蒙，可見前兩說之無據矣。此所述，蓋真吐蕃贊普世系。德宗時，贊普乞力贊，姓戶盧提氏，亦不姓勃弄野氏也。棄宗弄讚，以貞觀八年，遣使來朝求婚，不許。使者歸，妄謂吐谷渾聞之。棄宗弄讚怒，發兵攻吐谷渾。吐谷渾不能抗，走青海之陰。遂破党項，白蘭，勒兵二十萬，入寇松州。今四川松潘縣。侯君集擊破之，乃去。旋使來謝罪，固請婚。以宗女文成公主妻之。自此事中國甚謹。永徽初，卒。無子，立其孫。源流考曰：贊普年八十二卒。長子弄孫隴前卒。次子恭蘇隴立，年十四。幼不事政。宰相祿東贊專其國。祿東贊卒，子欽陵，居中用事。贊婆

悉多干，勃論，皆專方面兵。而贊婆專東境幾三十年，大為邊患。儀鳳四年，贊普死，子器弩悉弄立。源流考：「贊蘇離卒，遺腹子對蘇離生，即嗣位。」觀唐書長欲得國之言，可知其即位時年尚幼。既長，欲自得國，殺欽陵。南方屬帳多叛，贊普自討，卒於軍。子棄隸縮贊立，始

七歲。源流考：對蘇離之後，為哩勒丹和克丹汗。即位時二歲。吐蕃當高宗時，盡破諸羌，又取四鎮。龜茲，于闐，疏勒，碎葉。玄宗時，西突厥十姓

也。破茂州西之安戎城。疆域抵西洱河，武后時，王孝傑復四鎮。欽陵寇臨洮，又不勝。欽陵死，乃請和。中宗以

雍王守禮女金城公主妻棄隸縮贊。吐蕃請河西九曲地，為公主湯沐邑。許之。且許築橋河上，以通往來。由是

河，洮之間，被寇無寧歲。玄宗立，乃復之。安祿山反，河西，隴右，盡為吐蕃所陷。代宗時，至入長安，立廣武王承宏

為帝焉。時則幾輔歲見侵掠。德宗立，乃請和。已而請助討朱泚。約事平，畀以涇，靈等四州。吐蕃兵疫作，輒引去。

其後願求地。德宗賜以帛萬匹。吐蕃怒，遂為寇。久之，其贊普達磨源流考之達爾瑪嗜酒，好獵，喜內，凶復少恩，稍衰。武宗

會昌二年，卒。無子，以妃赫氏兄子嗣。方三歲。別將尙恐熱，殺宰相，自為之。以兵攻鄯州節度使尙婢婢。鄯州，今甘肅西寧

縣。尙婢婢來降。唐乘之，復河湟。時宣宗世也。自是之後，吐蕃衰，其事多不可見。

吐蕃盛時，疆域殊廣。西藏僧人謂衛地在喜馬拉雅山之南，已見前篇。今案吐蕃贊普治邏娑川，即今拉

薩，其地已在西藏南境。而唐書謂器弩悉弄以討南方之叛卒於軍，其所謂南方，必在印度無疑矣。高宗時，吐

蕃既破吐谷渾，党項，白蘭，又取安戎城，破諸羌，羈縻州十有八；其疆域抵西洱河，實苞今西康及雲南，四川之

部。王孝傑復四鎮，玄宗時，吐蕃欲假道勃律以取之。勃律者，魏書之波路，西域記作鉢露羅，在迦濕彌羅之北，

迦濕羅羅今克什米爾。

今印度之本治城也。武后時，吐蕃求與中國分十姓可汗地。西突厥地。參看第四篇。唐書大食傳謂「貞元中

與吐蕃相攻。吐蕃歲西師，故鮮盜邊。」可見其在西域之威凌矣。然達磨以後，一蹶不振，何哉？阿利安人之入西藏，本以文明人入野蠻人之地，以開明之長，御樸魯悍強之衆，故其興也勃焉。然政府之措施，雖云如意，社會之程度，未必遂高，故賢君良相不作，遂泯焉無聞也。

西藏今日，最高之權，操於達賴，班禪之手。然其事不自今始。元時宣政院，固已僧俗並用矣。吐蕃贊普之統緒，絕於何時，殊不可考。以予度之：吐蕃王室，本以客族，駕居諸部落之上；固有諸部落，未必遂亡；一旦王室解紐，則仍各自獨立矣。此等部落，或則酋長佞佛，以君主變爲教主。或且捨位出家，及身縱仍綰政權，而黃教教律，不許取妻，其位遂不得不傳諸徒衆。又或僧人爲衆推戴，司其治理。如是，則達賴，班禪，以教中之首長，起而統馭之，甚易矣。此西藏政權之所由遞嬗與？

又今之俄羅斯，其名早見唐書，此事措意者亦寡。案俄羅斯，元史作阿羅思，亦作斡羅思；祕史作斡魯速。據西史所載，此種人當唐季，居今彼得格勒之南，莫斯科之北；北鄰瑞典，那威。國人有柳利哥者，兄弟三人，夙號雄武，侵陵他族，收撫種人，立爲部落。柳利哥故居地，有遏而羅斯之名，遂以名部。西人云：遏而羅斯爲勝聲。古時瑞那國人，專事鈔掠，駕舟四出。柳利哥亦盜魁，故其居地有是稱。其說牽強附會已極。案唐書：「駁馬，或曰弊刺，曰遏羅支。直突厥之北，距京師一萬四千里。馬色皆駁，因以名國云。北極於海。雖畜馬而不乘，資潼以

食好與結骨戰。人貌多似結骨，而語不相通。駁馬，蓋他部落稱之；邊羅支則其人自號。唐書所載，正西史所謂柳利哥故居之地也。

以上所述白種，雖與中國關係較疏，然其與中國人相混合者，實亦不少。再閱之誅胡羯也，史稱「高鼻多鬚，或致濫死。」夏氏曾佑因疑匈奴之形狀，為高鼻多鬚，非也。匈奴自是黃人。所謂高鼻多鬚，乃西域之白種人，隨匈奴入中國者耳。北史粟特傳：「其國商人，先多詣涼土販貨。魏克姑臧，悉見虜。」此其商人之混雜中國人中者也。此外佛教，火教等，傳教之徒，遂留中國者，當亦不少。

此諸白種，風俗亦各不同。然大率承襲歐洲之文明，亦頗能傳之中國。以生業言，則漢時西域，氐羌為行國，而塞種為居國。漢書述鬲賓等之俗，謂其「能藝五穀，葡萄，諸果，糞治園田。雕文刻鏤，織罽，刺文繡。治宮室，有市列，以金銀為錢。」據近今治植物學者言，則中國植物，傳自西域者實不少云。漢武帝征和中，桑弘羊與丞相御史奏言：「屯田輪臺以東，其旁國少錐刀，貴黃金采繒，可以易穀食。」成帝時，康居遣子侍漢貢獻。都護郭舜欽上言：「康居驕黠，訖不肯拜使者。都護吏至其國，坐之烏孫諸使下。王及貴人先飲食已，乃飲啗都護吏。故為無所省，以誇旁國。以此度之，何故遣子入侍？其欲買市，為好辭之詐也。」鬲賓殺漢使，遣使謝罪。杜欽謂「無親屬貴人貢獻，皆行賈賤人，欲通貨市買，以獻為名。」又述道路之險，謂「歷大頭痛小頭痛之山，赤土身熱之阪，令人身熱無色，頭痛嘔吐，驢畜盡然。又有三池盤石，阪道隘者，尺六七寸；長者徑三十里。臨嶧

嶮不測之深。行者騎步相持，繩索相引，二千餘里，乃到縣度。畜隊未半，阮谷盡糜碎。人墮，勢不得相收視。險阻危害，不可勝言。而買市之徒，能數歲而一至，亦可謂難矣。此等固皆爲利，然文明之傳播，實利賴之。北史大月氏傳：『太武時，其國人商販京師，自云能鑄石爲五色瑠璃。於是采礦山，於京師鑄之。既成，光澤乃美於西方來者。乃詔爲行殿，容百餘人。光色映徹。觀者見之，莫不驚駭。自此國中瑠璃遂賤，人不復珍之。』此等事當尙不少，此特其一端也。

中國文化，亦當有傳播西域者。惜乎不可盡考。漢書云：『自宛以西，不知鑄鐵器。及漢使亡卒降，乃教鑄作它兵器。』卽此一端，其關係可謂絕大。桑弘羊謂輪臺以東，椎刀可易穀食，則重鐵器者，正不獨自宛以西。然此非必不知鑄作，但苦無鐵，或鑄作不便耳。然其與漢初不甚親。漢書云：『自烏孫以西，至安息，近匈奴。匈奴嘗困月氏，故匈奴使持單于一信到，國國傳食，不敢留苦。及至漢使，非出幣物不得食，不市畜不得騎。所以然者，以遠漢而漢多財物，故必市，乃得所欲』云。

漢時西域白人，蓋皆希臘殖民之裔，故其俗頗文明。至其近於游牧者則不然。唐書黠戛斯傳：『昏嫁納羊馬以聘，富者或百千計。法最嚴，臨陳燒，奉使不稱，妄議國，若盜者，皆斷首。子爲盜，以首著父頸，非死不脫。』皆北狄野蠻之俗也。又曰：『喪不勝面，三環尸哭，乃火之，收其骨，歲然後墓。』此蓋出於教律，非其故俗也。

吐蕃雖來自印度，亦雜羌俗爲多。其刑雖小罪，必抉目，或刖劓。以皮爲鞭，扶之，從喜怒，無常算。其獄窟地深數丈，內囚於中，二三歲乃出。源流考謂名哩勒丹蘇隆贊始定刑法，蓋多仍羌俗。貴壯賤弱。母拜子，子倨父。出入前少而後老。重兵死，以

累世戰沒爲甲門。敗儒者，垂狐尾於首，示辱，不得列於人。其居父母喪，斷髮，黛面，黑衣，旣葬而去。其葬爲冢，暨塗之。其君臣，自爲友，五六人曰共命。君死，皆自殺以殉。所服玩乘馬皆瘞。起大屋冢顛，樹衆木爲祠所。欽陵之自殺，左右死者百餘。祠獮羆爲大神。贊普與其臣，歲一小盟，用羊犬猴爲牲。三歲一大盟，夜肴諸壇，用人馬牛驢爲牲。凡牲，必折足裂腸，陳於前。使巫告神曰：『渝盟者，有如牲。』蓋多羌俗，而用人及猴爲牲，則似又藏族之俗也。其生業能植小麥，青稞麥，蕎麥，豈豆。然究以游牧爲主。逐水草，無常所。衣率氈韋。贊普聯毳帳以居，號大拂廬，容數百人。部人處小拂廬云。

吐蕃兵力之強，蓋由所用之衆故勇悍，而又以嚴法馭之也。唐書稱其『兵法嚴而師無饋糧，以鹵獲爲資。每戰，前隊盡死，後隊乃繼。其舉兵，以七寸金箭爲契。百里一驛。有急，驛人臆前加銀鶴。甚急，鶴益多。告寇舉烽。其傳騎曰飛鳥使。』可見其戒備之夙，節制之嚴矣。其鎧冑，『衣之周身，竅兩目，勁弓利刃，不能甚傷。』其勝兵數十萬。尤能收用客族。沙陀，南詔之服，皆以其人爲前鋒。初盜塞，畏春夏疾疫，嘗以盛秋。德宗時，得唐俘，厚給資產，而質其孥，雖盛夏，亦入邊矣。

西藏今日之文明，可謂爲佛教之文明。首以佛教入西藏者，則文成公主也。唐書云：『棄宗弄贊旣尙主，爲主築一城，以誇後世。遂立宮室以居。國俗赭面，公主惡之。贊普爲下令國中禁之。自赭氈鬪，被紈綺，爲華風。其慕效中國蓋甚切。然吐蕃去印度近，其人又本自印度來，故其文化，究以傳諸印度者爲多。唐時吐蕃常遣人

入國學習詩書，又請儒者典章疏；棄隸縮贊使來請五經，皆見於唐書。然其文字卒倣效印度；其所信佛教，亦以來自印度者爲盛，卽所謂喇嘛教也。



49

借 書 到 期 表

世 界 書 局 新 出 版

<p>近代世界史 Hayes and Moon: Modern History</p>	<p>上古世界史 Hayes and Moon: Ancient History</p>	<p>歐洲近代現代史 Schapiro: Modern and Contemporary European History</p>	<p>西洋通史 上卷</p>	<p>西洋現代史</p>	<p>世界文化史</p>	<p>中國民族史</p>
<p>姚莘農譯</p>	<p>復旦大學教授 伍蠡甫譯</p>	<p>復旦大學文學院長 余楠秋譯</p>	<p>南開大學教授 余協中著</p>	<p>北京大學教授 盧逮曾著</p>	<p>西村真次著 金溟若譯</p>	<p>光華大學教授 呂思勉著</p>
<p>一册</p>	<p>一册</p>	<p>一册</p>	<p>一册</p>	<p>一册</p>	<p>一册</p>	<p>一册</p>
<p>三元二角五分</p>	<p>一元五角半</p>	<p>四元二角五分</p>	<p>一元八角</p>	<p>印 刷 中</p>	<p>一元五角</p>	<p>印 刷 中</p>

(新32.97)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四月印刷

中國民族史(全一册)

定價大洋一元二角五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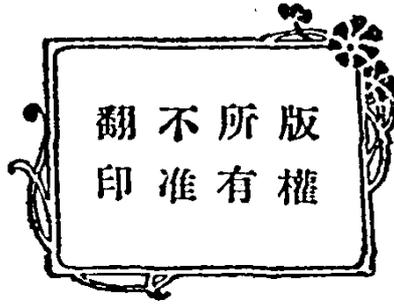
(外埠酌加郵費匯費)

著者 呂思勉

發行者 沈知方
世界書局有限公司代表人

出版者 世界書局
上海大連路

發行所 上海及各省 世界書局



本書負責校對者何衡孫



中國民族史 價洋一元二角五分